

土地改革論

一九四九年八月印行

土地改革論

有 著 作 權

著 者 胡 伊 默

出 版 者 中 華 大 學 經 濟 學 會

印 刷 者 漢 口 道 新 印 書 館

定 價 人 民 幣 三 十 元

一 九 四 九 年 八 月 印 行

土地改革論目次

卷頭語

第一章 土地關係

一	土地關係……………	一
二	土地關係開始成立……………	四
三	奴隸制的土地關係……………	一〇
四	封建制的土地關係……………	一四
五	資本主義制的土地關係……………	二〇
六	社會主義制的土地關係……………	二三
第二章 土地改革		
一	生產關係再調整……………	二九
二	在長期土地鬥爭中完成……………	三三
三	在整個社會變革中完成……………	三九

四 現階段的土地改革……………四三

第二章 由戰國至秦的土地改革

- 一 封建經濟之矛盾的發展……………四九
- 二 貴族間的土地爭奪戰……………五一
- 三 土地私有的完成……………五六
- 四 從藉田以力到履畝而稅……………五九
- 五 從采地制到郡縣制……………六二
- 六 社會重組織……………六六

第四章 中國自漢以後有過土地改革？

- 一 仍然是封建的土地關係……………七三
- 二 西漢限田創議……………七七
- 三 新莽王田制……………八一
- 四 西晉占田制……………八五
- 五 北魏均田制……………九一

六 唐初世業口分制……………九六

七 是土地反改革……………一〇〇

第五章 英國圈地運動

一 英國經濟的發展……………一〇三

二 圈地運動……………一〇九

三 圈地運動的結果……………一一四

第六章 法國大革命中的土地改革

一 大革命前夜的農村騷動……………一二三

二 大革命過程中的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一二九

三 問題是怎樣解決的……………一三三

四 幾個注意點……………一三八

第七章 德國農民戰爭與土地改革

一 十六世紀初期的德國社會……………一四三

二 農民戰爭與十二條款……………一四九

三 德國土地改革……………一五七

第八章 美國土地制度的創建

一 特殊的條件……………一六三
 二 資本主義土地制度之建立……………一六六
 三 土地投機與土地集中……………一七一

第九章 蘇聯土地改革

一 帝俄農奴制下的農民……………一七七
 二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一八四
 三 斯托魯賓的土地改革……………一八九
 四 十月革命中的土地改革……………一九六

第十章 東南歐各國土地改革

一 第一次大戰後的土地改革……………二〇一
 二 第二次大戰後的土地改革……………二〇六
 三 新民主主義土地改革的實質……………二一六

第十一章 土地改革與農民問題

- 一 問題的產生與成立……………二二三
- 二 民主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二二七
- 三 俄國革命中的農民問題……………二三一
- 四 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二四二

第十二章 近代土地改革思想

- 一 自然主義的土地改革論……………二四五
- 二 改良主義的土地改革論……………二四八
- 三 馬列主義的土地改革論……………二六三

第十三章 土地改革的中心問題

- 一 消滅土地所有權……………二七三
- 二 小土地所有權也應廢止？……………二七八
- 三 地租——人對人的剝削關係……………二八一
- 四 由地租展開的社會矛盾……………二八八

五	半封建的地租·····	二九二
---	-------------	-----

第十四章 中國目前土地改革問題

一	人口與土地·····	二九七
二	土地分配·····	三〇九
三	自耕佃耕的比率·····	三一七
四	租佃關係·····	三二三
五	怎樣改革·····	三三三

第十五章 土地改革——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一	中國社會的性質·····	三四三
二	土地改革何以是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三四七
三	農民是中國革命的主要力量·····	三五—
四	與土地改革相輔而行的經濟改革·····	三五七
五	保障土地改革的人民民主專政·····	三六三

卷 頭 語

土地改革的意義，不僅是土地所有形態的變革，而最重要的是構成此所有形態的基礎的生產關係的變革。土地所有形態構成土地制度，這是外在的法律形式，其內含的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則是其血肉內容。普通，把這種構成土地所有形態的基礎的生產關係稱爲土地關係。在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土地關係經過許多次的變革。最初是組成在土地公有制裏的平等互助協作的關係；由奴隸制封建制到資本制期間，土地成爲私有財產，組成在這裏的土地關係則是人對人的剝削關係，雖其剝削形態各有不同。每經一次土地生產關係的變革，就是完成一次土地改革。最近在蘇聯，更完成了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土地改革。

我們這裏所要研究的，不是這種廣泛意義的土地改革，而是特定的現階段的封建半封建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土地改革。在研究過程中，提到一般的廣泛意義的土地改革，那不是我們研究的目的，而是爲明瞭現階段特定的土地改革而作的輔助性質的說明。

就目前世界大局而言，大體上存在有三種國家或社會體制，除社會主義的蘇聯而外

，有資本主義的國家與封建半封建因而也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蘇聯的土地改革已是澈底完成了。在資本主義國家，社會的矛盾因素基本上是資本與勞動的對立，地主的最高的社會支配權已轉移給資本家，剩餘價值的支配形態不是地租而是利潤。所以，這裏的土地改革服屬於資本社會的改造而成爲副貳的意義。

在封建半封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土地改革成爲現階段革命的基本課題。因爲在這裏，農民與地主構成社會的基本矛盾，地主階級較之現代自由資產階級更有支配的力量，地租是剩餘價值的通例的支配的形態。可是，目前是二十世紀的四十年代之末，蘇聯成立已三十年而且十分壯大。國際資本主義已經是走下坡路，社會主義的力量日益強壯，資產階級的歷史任務已經完結，國際無產階級已成爲他們的接替者。在這樣的局勢之下，任何封建半封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的革命，將構成世界革命的一部份。因而這些落後國家的土地改革，將不會停止於反封建的任務上，而是要發展到根本消滅（不止於改變）以土地爲基礎的剝削關係——土地社會化。

中國現階段的土地改革就屬於這一類型。目前，它是中國革命的基本內容，這是什麼意思？這就是說，中國革命是反封建的，而封建制度的基礎是超經濟的榨取的土地關係；中國革命是反帝國主義的，而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則是以封建殘餘的存在爲前提

。我們革命的兩個主要對象都是以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作基礎，所以革命要毀滅它才有成功的希望。至於官僚資本主義，則是因緣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而產生的，前兩者消滅了，它就失掉其生存的依據。

應用何種方案採取何種方式來進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主要的是變更組成在土地所有制裏的生產關係，而土地生產關係的中心問題，是地租問題以及作為地租前題條件的土地所有形態問題，無論一般的或特殊的土地改革都是如此。現代經濟思想及一般的社會改造思想中，曾經提出有許多土地改革方案，概括起來則有自然主義的，改良主義的與馬列主義的三種方案。把它們作一比較研究，我們就知所取捨了。這裏需要從一般的經濟科學的理論着手，特殊的是要從地租的理論着手。

生產關係的變革是財產關係階級關係的變革，土地改革是土地所有權要從一個階級轉移到另一個階級，原來的剝奪者應該受剝奪。因此，每一種土地改革是一種真正的革命，而革命只有在長期的劇烈的階級鬥爭中才能完成；土地改革也只有長期的劇烈的土地鬥爭中才能完成。若企圖不損害既得利益的階級而能和平輕易地實現土地改革，那若不是天真無邪的幻想，就是有意欺騙人民。

在前資本主義時代，土地生產關係是社會構成的基礎；在資本主義時代，土地生產關係是社會基礎構成的一個主要部門；是以土地改革是社會基礎的變革，它要求其上層組織也要有相應的變革。特別重要的，政治是社會變革的契機，政治權力的構成則是社會的槓桿。被壓迫被剝削的階級若不能掌握此權力槓桿，將無法運轉全社會，也就無法改造土地關係。所以土地改革必然發展為政治的革命運動，而它本身只能在這革命運動中完成。

土地關係雖然是社會的基礎，但它畢竟不是惟一的生產關係，更不是孤立的生產關係。在任何時代，它是其同時存在的生產諸關係中之一。因此，與土地改革同時平行進行的，必然有其他的經濟改革或改造。就中國現階段土地改革而言，這裏需要配合的經濟改革是發展國家經濟，發展民族工商業並消滅官僚買辦的經濟勢力這三者。

像這樣的土地改革由誰來完成，怎樣完成？

革命是階級鬥爭，是羣衆鬥爭。土地改革是農民階級農民羣衆切身的事業，所以土地改革的完成，基本上應由於農民的革命鬥爭。凡屬以土地改革為革命的基本課題的國家，一定是農民佔人口絕大多數的國家。如果這個龐大的利害切己的階級不能起來，任何其他階級不可能越俎代庖。可是，農民是有其階級弱點的，它不能構成一個統一的堅

強團結的力量，缺乏政治的遠見，沒有改造社會的綱領，不能建立起自己的政權。因此，農民常需要與其他階級結成同盟並且接受其同盟者的領導，土地改革始能在整個社會變革中完成。在從前，舊民主革命中的土地改革，農民是與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同盟且接受他們的領導。在現階段新民主革命中，農民是與無產階級同盟並接受他們的領導。要這樣，農民階級才能發揮其偉大的革命性能。至於同盟的形式與其在革命中的實際作用，那將包括由人民民主專政發展到無產階級專政的全過程的工農關係，有複雜而豐富的內容。

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實質上是一件事情的兩面，研究土地問題，必然要把農民問題關聯着或統一着來研究，解決土地問題更是如此。離開農民問題而談土地問題，那是空無所有的抽象，第二國際的許多領袖們以及一切改良主義者們，都是這樣的拋掉了革命的實際階級爭鬥的內容，而作祇上談兵的空談。離開了土地問題而談農民問題，那是逃避問題的本質，用問題的表象來欺騙農民，這就是中國許多人稱農民問題為窮愚弱私問題的把戲。

現階段的農民問題，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農同盟問題。這個同盟的任務，是澈底的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與澈底的完成新民主主義的革命。有了工農同盟，這就保證

着革命有了深厚的基礎與廣大的力量，也就是保證着革命的成功前途。有了工人階級作領導，這就保證着土地改革不會停止於反封建的階段，革命不會停止於民主主義的階段，而都要向更高的階段發展。

上而所提出的許多問題是現階段土地改革的基本論綱。本書的研究，就是根據這些基本論綱而展開的。這裏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特別藉助於各國的歷史的例範。社會科學本來就是歷史的科學，是階級鬥爭的科學。從具體的階級鬥爭的歷史的分析中，使我們更能深切的瞭解各項理論，更能應用各項理論。這裏所舉出的歷史上的範例，具有各種形態的典型，每一典型都能提供我們若干真理與教訓。把一般的理論與史實綜合研究了以後，歸結到中國現階段革命中的土地改革問題，庶幾比較容易得到正確的結論。

這本書的寫成，整整經過一年的時間。自一九四二年起至本年夏止，我曾在兩個學校講授土地經濟學與土地政策。在這期間內搜集了一些材料，編寫了一些講義與講演稿。從去年秋起，從舊有材料與講稿中抽出一部份，着手編寫這本書。因為是斷續寫成的，全書文體上不十分統一。這個題目——土地改革的選定，經過如下的考慮。土地經濟學偏於純理論方面，而土地政策又不是純依書本的人所能寫出的。土地改革則是這兩者間的橋樑，它以土地經濟學的學理作前提，以土地政策作歸宿。我們已經有了現代經濟

學與土地經濟學或農業經濟學諸理論作準繩，又有了土地法大綱作政策上的歸依，把這兩者關聯貫串起來研究，作些基本的必要的闡釋，或者也是有益的。這裏所討論的只到政策為止。至於政策在實施過程中，如土地法大綱在實施過程中，還有許多問題待研究。改革以後的農業經濟的前途，從一般合作事業到集體農場的發展，更有許多問題待研究。這一切，打算另作專題來研討，在這本書中都沒有觸及。

編寫這本書的原意是為教課作講義，全書分爲若干單元，便於逐一講授。各單元之間，由淺入深，由一般到特殊，由抽象到具體。這樣的體裁，有其可採處，也有其缺點。

最後，我應該慎重聲明，我的學力有限，對於這個內含甚豐而又牽涉很廣的題目，實有不堪重荷之感，其中的錯誤必所難免。尙望海內高明，不吝教正，此實不僅是個人的私幸。

一九四九年八月於武昌

第一章 土地關係

一 土地關係

人類的經濟活動是一種社會性的活動，當人們從事於勞動生產時，彼此間必然要結成一定的關係即所謂生產關係。自人類社會成立以來，生產關係經過許多次的發展變化，每一種生產關係成立的基本關鍵則是生產手段的佔有形態。生產關係固定化普遍化之後，就構成一定的經濟組織或經濟制度，並由此而決定整個社會的結構。

這裏所討論的土地關係也是一種生產關係，是在土地生產過程中，所結成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它的成立也是以土地的佔有形態為契機。每一種土地佔有形態，必然具有某種特定的土地關係為其內容。佔有形態構成土地制度，這是人類土地經濟活動的框架，是外在的法律形式；其內含的土地關係則為其血肉內容。當我們研討各種土地關係時，並不是撇開各種土地制度，而是透過各種土地制度來分析其所包含的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

就用現代土地關係作例證來說明吧，在現代經濟活動中，土地是基本的生產手段之一，人們憑藉它來從事於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可是，現代作為生產手段的土地，並不是像陽光空氣水那樣的自由物，可以由人們自由的或無限制的加以利用，也不是社會公有物，讓一切人可以平等地使用。正相反，它已是為人們所佔有了的財產，人們應在一定的關係之下才可以從事於土地利用。這樣，就構成現代的土地關係。土地既然成了財產，而財產本身就是一個社會的經濟的範疇，包含着一定的社會關係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且土地數量有限，是以最富於獨立性，它一旦成為財產以後，必然一部份人佔有，其他部份的人不能佔有，這就是一部份人侵害了或其他人們的佔有權利。是以佔有本身並不僅是人對自然的關係，而是人對人的關係。何況，人們對於土地並不是為佔有而佔有，不是作為自然物而佔有，乃是作為生產手段而佔有。佔有之後要從事於土地生產，因而必然發生一定的生產關係。假如他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使用僱傭勞動來經營，或者出租給小佃農，而收取地租，這都顯然構成榨取與被榨取的關係。或者出租給農業企業家，由後者僱傭勞動者經營仍然是構成榨取被榨取的關係。就令他使用自己的勞動來經營吧，他是小的商品生產者，他可能除工資利潤而外，還有地租的收入。每一種收入，在這場合特別是地租收入，均是社會的範疇，代表着一定的社會關係。

這樣，現代土地關係是以榨取與被榨取為內容的財產關係。這是與現代一般生產關係相共同的特徵。但是，土地畢竟不是一般的財產或生產手段。現代社會的財產或生產手段，不外兩大部門，一為土地，一為資本。與資本相較，土地具有如下的許多特徵。土地本身構成及其性能為自然產物，非人力所能創造；資本則相反，是人類勞動所創造的。土地數量不能增減，以之作為生產手段而使用時，常受這種數量上之自然限制；屬於資本的生產手段，則由於人類勞動力的創造而可以不斷的增加。土地的位置固定不變，形態也固定不變；不像資本那樣位置與形態都可以變動。土地及其性能持久而不能毀滅，永遠為一切生產之自然基礎；而資本的生產手段形態則是在一定時間以內逐漸消費完盡的。由於土地這諸種特性更構成它的最富於獨佔的特性。

基於土地本身這諸多特性，於是在土地經營中也就發生許多特點。例如資本間之競爭，常隨着資本之積纍而增長，即是隨着經濟發達人口增加而增長；但土地則因此種社會進步而愈富有獨佔性。資本之積纍過程，可能不經過集中過程，即是說不必一定由於吞併小企業而能完成其積纍；土地經營則不如此，先必需土地集中，始能作大規模的經營。資本的集中比較容易，純然由於自由競爭的力量產生；而土地的集中則碰着有獨佔性所有權的障礙，是以由分散的小經營到集中的大經營，不能純任自由競爭的力量來實

現，而常是需要有對土地所有制的變革。

正因為土地及土地經營有這許多不同於資本及資本經營的特性，所以建立在土地生產之上的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也有許多特性，因而土地關係畢竟不是一般的社會生產關係。

上面所述是解釋土地關係這一術語的含義，且是以現代經濟組織作例證來解釋它。土地關係正如同一般的生產或經濟關係一樣，並非一成不變的，在人類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土地關係已經歷若干次的變革，每一時期的土地關係各有其獨特的內容，各有其發生發展與衰落的過程，各有其本身的運動法則。我們需要加以歷史的解剖，然後對這所謂土地關係始能有明確的瞭解。

一一 土地關係開始成立

普通所謂的史前期常是指的漫長的原始社會時期。就社會經濟活動的方式而言，這一綿亙萬千年的長時期是採集漁獵與牧畜的生活時期。在採集與漁獵時代，人類生息在大地上，還沒有意識到土地的重要，並不會對土地發生確定的關係。一方面，那時地曠人稀，土地於人類，恰如清風明月一樣的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另一方面而且最重要的

是人類雖然生息於大地之上，但其生活並不直接依存於土地生產，他們對土地並不直接作經濟的利用，土地為純然原始性的自然物自由物，人類對土地如同對自然一樣。談不到什麼土地關係。

牧畜經濟是逐水草而居的生活，人類對土地開始有比較直接的依存，且開始對土地有所選擇，並對土地有一定時期的利用與佔有。可是，這時期的利用與佔有是暫時性質，絕無所有觀念發生，而且是牧人羣的集體行為，並不會由於土地佔有而形成任何經濟關係。雖然部落與部落之間，可能為爭奪牧場而爭鬥，但這是偶然的事，而且把土地作為生活之自然基礎而爭奪，並非作為財產或生產手段而爭奪。爭奪到手以後，仍然只是暫時的集體的利用而已。這裏仍然沒有產生經濟學中的土地關係。

土地關係的開始發生與成立，必需要到農業經濟成為人類主要生活方式的時候。農業是利用土地的生產活動，人類直接依賴土地以維持或發展其生活。而且農業人口是定性的，於是對土地不僅是利用，而且需要佔有；不僅是佔有，而且需要長期佔有。

最初的農業經濟不是後來的各別的農家經濟，那時是原始社會的末期即所謂農業共產體或共同體的時期。那時期的土地關係也不同於後來的，而是整個共同體的集體佔有與集體使用，其生產物也是集體共同享受。現代任何一個文明民族，必然經過農業共產

體這一歷史階段。人們由於過去歷史的發展，以氏族或部落為單位，集體佔領某一塊地區，從事極粗放的農作經營，如同中國歷史上所謂的火耕水耨那樣。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在其共有土地之上，共同生產，共同勞動，共同消費，仍然繼續其過去的原始共產主義的傳統。他們佔有並利用土地，開始以土地為最主要的生產手段，可是他們由此所結成的關係，仍然是平等互助協作的關係。這是人類經濟生活中最初的土地關係。

農業共產體可能開始很早，即在新石器中期可能成立，它建築在落後的農耕技術之上。在廣大的土地面積上，由多數人們使用極簡單工具用極原始方法從事耕作。後來勞動工具進步了，勞動技術進步了，人類對耕作與作物栽培的知識與經驗也愈積愈多，可能進行比較集約的耕作；在小塊土地上面，可能多使用勞動，由此提高土地的生產。這時候，人們會感覺到許多人共同經營大塊土地的辦法不適宜，於是開始把土地分成許多小塊，定期分配於各成員使用。每一成員對土地有同等使用權，且因土地有肥脊之不同，於是定期重行分配。至於土地生產物則可能是部份屬於全集團，部份由各成員自己消費。

定期分配是土地公有制發展之次一步驟。往後，勞動工具與生產技術繼續不斷發展，比如說到金屬工具時代，不僅可以比較深耕，而且知道掘溝渠修道路築田塍或施肥料

等。而這一切土地改良的工作，是與定期分配的制度相矛盾的。這些改良的代價不能一次甚或短期間內收回。而定期分配制度之下，人們又只是在一定的短期間內使用某一段土地，因而不會積極的改良土地。這時候，假如要繼續維持定期分配制，就得犧牲已經進步的生產力；要適應生產力的發展，就得改革定期分配制。畢竟人類社會的生存與發展緊要，終於是變革定期分配制以適應生產力。起初，把定期重分配的間隔期延長，例如原來是每年或每三年重新分配一次，後來延長到每五年十年或甚至十五年重新分配一次。

像這樣將分配期間延長，自然是比較適宜於新發展的社會生產力，但還不是最好的辦法；對於修築溝渠道路等改良工作還是一種障礙，所以後來就不再重新分配而由各成員世襲使用。那時候，土地還是共同集體佔有，還不曾成爲私產，全體成員又有平等的使用權，將分配期延長乃至於由延長到世襲，每一成員所享受的土地權利仍是平等的。所以這些變化的發生當很順利的完成，不會有什麼阻礙。

可是，土地世襲使用已是走到土地私有的門欄了，再向前跨一步就進入土地私有制。在各成員世襲佔有與使用的長期發展過程中，集體所有權自然會逐漸暗淡褪色，後來可能僅保留着象徵的集體權利，那就是由各成員每年貢獻一定量土地生產物交集團機構

作報償。一到這種公共機構發展而成爲政府組織時，這種對土地公有權的報償的貢獻就轉化而爲賦稅，土地也就由公有轉化爲私有了。其發展過程頗爲繁複，大要如下。

在世襲佔有的初期，各成員的土地權利本是平等的。這時原始的共產社會已在分解過程中，原來一個大的血族（氏族或部落）共產體分解爲許多小的單位即家族，所謂定期分配或世襲佔有，就是以家族爲單位而進行的。對土地的平等權利，即是說明他們的經濟地位原是平等的。但在後來長期發展過程中，人事決不能永久完全齊一，例如勞動者的數量，勞動技術的巧拙，決不能永久齊一，就是偶然性的天災也決不會普遍而同程度地降臨一切土地之上。因此，各家族成員的經濟地位可能發生升沉各異的變化。現在，經濟上成功或失敗的責任，並不是由集體共同擔負，而是各單位成員自己擔負，經濟上的失敗者，可能將自己世襲的土地抵押或繼之以出賣給經濟上的成功者。於是，有的人失掉土地，有的人則佔有過多的土地。

人類社會產業是不斷的發展，即分工不斷的發展。農業本來是從牧畜業分化出而獨立的，後來手工業又從農業分化出而獨立。既然人們各自從事於不同性質的生產事業，則各不同種類生產產品之間就需有交換，所以商業也應運而生。這樣社會分工發展的結果，有些人們專依土地經營而生活，有些人們不依土地經營而生活。不依土地經營而生活

的人們可能離棄土地，可能依然佔有而不自己經營。

血族共同體的公共職務本來是純粹義務而無絲毫權利，担任公共職務的人是由於他在血族中的年齡、地位、經驗、能力等優勝條件而指導全族的共同事務，他並不脫離生產勞動，他們服務並不要求任何物質的報酬。可是，後來公共職務複雜化了，不脫離勞動生產的人不能負擔已經專業化的公職。而且，除了公社內部的社會事務或說後來的民事內政以外，還由於對外爭鬥的原因常有軍事行動，因而需要軍事領袖人才。這種人物專門從事於軍事技能的鍛鍊與發展，也不可能不脫離勞動生產。這些因公共職務專業化而脫離勞動生產的人們還是需要生活的，可能的由公社各成員貢納一定量的土地生產物來供應，也可能劃出一部份土地由他們支配使用，而這歸於他們的土地必然在數量上要超過每個成員平均所得的數額。他們獲得這多量的土地，自然要形成另一種經營方式。

我們知道，在原始時期，血族部落間的戰爭是很容易發生的。那時候，部落與部落之間，或種族與種族之間，因牲畜，因土地或偶然的仇隙事故，可能引起劇烈的戰爭。在從前，戰爭的結果是屠殺與搶掠，戰勝者對戰敗者盡情殺戮並搶掠其什物。後來，勞動力與土地都可以利用了，戰勝者將戰敗者俘虜為奴隸並佔有其土地。這樣，顯然發生一種新的社會階級，他們佔有廣大土地，利用奴隸勞動來經營。同時在戰勝者階級中間

，絕不會各成員均平地享有戰利品——奴隸與土地，而是少數民事軍事領袖全部或大部佔有。

像這些複雜的原因，引起財產和階級的分化，當然會創立新的經濟組織與新的土地關係。

三 奴隸制的土地關係

奴隸社會是最初的階級社會，它是原始共產制之矛盾發展的反對物。前時期之平等協作的土地關係經過長久期間的分解過程，如上節所述的那樣，終於形成奴隸制的土地關係。人類社會由協同的統一體向階級分化進展，在經濟上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社會生產力要發展到一定的高度，使一部份人們從事勞動生產，全體人們得以生活。換言之，就是要使生產者有剩餘勞動剩餘生產物可供不生產者榨取。奴隸制度就是這樣產生的最初的榨取制度。社會分成兩大基本階級即奴隸主與奴隸。在奴隸主這一階級中可能有大小貴族與平民諸種不同的等級，但對奴隸而言，則他們同是榨取者層。至於奴隸的來源則上面曾經說過，雖然種族內部的財產與階級分化可以產生奴隸，但主要的還是由於對外的擴張與征服。所以從歷史上看，在那社會形態裏，凡是對外擴張與征服愈發展的

國家，其奴隸制發達的程度愈高；例如希臘羅馬。反之，則奴隸制發展的程度不顯著，例如世界其他許多民族。

奴隸制度下之奴隸，完全沒有獨立的人格，身體生命都沒有自由，生殺予奪全憑其主人宰割，如同牛馬或能言的工具。在這樣的社會裏，奴隸勞動本來應用於許多生產部門，但應用到土地生產中的總佔多數。這裏所結成的土地關係是最露骨最殘酷的榨取關係。普通說封建地主對農奴的榨取常是一種超經濟的榨取，然而農奴還可能有自己的小茅屋或生產工具，最重要的是有半自由半獨立的人格。奴隸則失掉一切。祖孫世代在其主人的土地上勞動，其報償則是受到牛馬般地豢養。其主人爲防止他們逃跑或反叛，除在他們額上烙上火印外，並用鐵鍊將若干奴隸連鎖在一起，如同羅馬大農場或礦山奴隸正是這樣。後來的土地關係，以地租榨取爲契機。這時候，乃是榨取奴隸之最大部份勞動甚至其生命。這所謂人與人的關係成爲人對獸或工具的關係。

不過，在奴隸社會裏，奴主對奴隸只是基本的階級關係。此外也還有其他的土地關係。在奴隸主之間，其地位並不是同一的，有大小貴族與平民，更有非奴隸而又無公民權利的外來居民。貴族佔有大量土地，除使用奴隸勞動而外，還有自由的或不自由的佃耕制，可能還有獨立自耕的農民存在。這些經營形態的土地關係頗類似於後來的封建期

的土地關係。若在奴隸制度之下有高度發展的商品經濟，則土地可以轉化爲商品而買賣。希臘在梭倫改革時期，自由民的土地多半插上標誌抵押給大地主或商人；羅馬在革拉古兄弟改革的時期，也有許多自由民失掉了土地。奴隸勞動是最廉價的勞動，自由勞動常不能同他們競爭。在商品經濟發達的條件下，小的自由土地勞動者常是失掉其土地，因而土地漸趨向於集中，希臘羅馬的情形就是如此。而梭倫與革拉古兄弟的改革則是說明下層平民對貴族與商人地主的土地爭鬥。這是奴隸社會土地關係的另一方面。

奴隸勞動本身是阻礙生產力生產技術之發展的。凡屬奴隸當然是不受教育，智識程度最低劣，因而勞動技術最低劣的人羣。雖然在希臘羅馬，教師樂師優伶乃至商業及公務機關中之辦事人員有奴隸充當，那畢竟是少數的例外。因其勞動技術低劣，是以不能使用精製工具，偶然有精製工具到他們手中，不久會成爲廢物。而且，農業經營的良否，生產的多少，於他們本身不發生利害關係。他們不僅不會愛惜工具，甚且故意加以破壞，作爲階級仇恨的發洩。還有，廉價勞動是排擠工具進步的，這是一般的經濟法則。而奴隸勞動是最低廉的，它比稍爲進步的工具的消費更爲低廉，就令他們能使用精製工具，其主人也不會將此種工具引用到生產中。

在奴隸制度之下，奴隸主這一廣大階層是脫離生產勞動的。起初，奴主們雖然不參

加生產勞動，也許還有勞動的智識與技能。但久而久之，他們成爲純粹寄生者，對勞動生產一無所知。甚至社會風習與倫理觀念，視勞動爲恥辱。於是社會的生產活動全部委之於能力低劣的奴隸羣。我們知道，生產工具與技術的進步是產生於勞動過程中的，既然一切具有聰明才智的人都脫離了勞動生產，則社會生產技術自然會停滯不進。

雖然奴隸勞動本身有那些缺點，但若奴隸主們能不斷地進行對外的擴張與征服，則有廣大的俘虜可作爲奴隸而使用，在廉價勞動力充裕條件之下，可以抵補技術的低劣；就是奴隸勞動所進行的掠奪經營，也可以由新土地的獲得而予以補償。可是，奴隸國家的向外擴張與征服一旦停止，則新的奴隸來源斷絕，奴隸經濟就成問題了。

還有，奴隸的叛亂也是促進這種最殘酷落後的土地關係死亡的主要因素。在羅馬會發生過多次大規模的奴隸叛亂，雖然終久歸於失敗，但曾給予奴隸制以致命的威脅與打擊，羅馬一個平常的奴隸主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要對自己的奴隸有所戒備。社會階級關係發展到這樣地步，則這種生產關係自不能繼續支持。

由於以上這許多原因，這種最初的最殘酷的土地榨取關係不得不轉向到另一種關係了。

四 封建制的土地關係

封建制度是繼奴隸制之窮而產生的一種生產關係，這裏固然也存在有超經濟的壓榨，但較之奴隸制則爲和緩。它在奴隸制的崩潰過程中逐漸發生而至於成立的。當奴隸經濟已走到窮途末路時，這裏的統治階級亦必隨之而崩潰。新興的戰勝者自然不會繼續這一制度，而是用另一種制度另一種經濟組織來代替。在中國如周族之於殷商，在歐洲如日耳曼人之於羅馬，都是如此。而且，當奴隸主人們感覺到奴隸勞動生產效能低落，奴隸來源稀少以及奴隸成爲一種危險可怕的人物時，他們寧願採取另一種土地關係。讓土地勞動者有部份獨立的人格，從事於半獨立自主的經營，每年對他們作定期的奴役，交納定量的土地生產物；就是說從純粹的奴隸關係轉化爲半奴隸關係。另一方面，從前自由民或甚至沒落的小貴族在廉價的奴隸勞動與商品貨幣經濟雙層壓迫之下而失掉土地時，若不是到軍隊去當職業的士兵，就是在城市成爲無業的寄生者。後來當奴隸制衰落即奴主們武力衰落的時候，在軍隊當士兵並不能打勝仗和擄掠財物，因而這不是一條好的出路；而在城市當寄生者又因國家財政困難也不是一種愉快的生活。原來的奴隸勞動代表一種低賤身份與行爲，若把純奴屬關係變爲半奴屬關係，則這些沒落的自由民也可以加

入新的土地關係之中，而成爲勞動生產者。還有，原來武力強盛時可以將異族人作爲奴隸供給之來源。後來自身衰落了，自然會採取較溫和的方式來榨取異族的土地勞動者。羅馬帝國向中古封建歐洲的轉進，正是經歷上述這些複雜過程。

封建土地關係的內容究竟如何呢，這可以從幾方面觀察。

在希臘羅馬曾經有過高度發展的商品貨幣經濟，土地已成爲商品而被抵押買賣。奴隸制的衰落，即是整個社會經濟的衰落，也就是由商品貨幣經濟退向自然經濟。原先成爲商品的土地現在又脫離出交換過程，而爲一個特權階級所獨佔。若在其他商品貨幣經濟原無高度發展的許多國家，土地一向是奴隸主階級的獨佔品，到封建社會就成爲封建領主所獨佔。是以封建貴族獨佔土地，構成這一期間土地關係的基礎。

封建時代，名義上土地可能屬於國家，而國王則是國家的化身，所以土地名義上又屬於國王，正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實際上所有土地均依照身份等級而分配於大小貴族。例如中國封建初期的土地分配，是依天子公侯伯子男及卿大夫士這許多貴族等級而實施的。他們佔有各種定額土地，且是子孫世襲。雖然事實上不會有怎樣整齊劃一的土地分配，但土地由貴族階級世襲獨佔，不能買賣，則是各國封建時代所共同的。

封建貴族獨佔土地，但並不直接經營或使用土地。而經營土地的則是前面所說的半

奴隸性的農奴。他們是封建社會的被榨取階級，與封建地主合併構成這一社會的基本階級。他們被束縛在領主土地上面，子孫世代成爲世襲的農奴，沒有遷移或轉業的自由。他們沒有任何政治權利，片面地受領主的統治與支配，即是說政治上人格上甚至精神上都是隸屬於領主。他們的身體既然束縛在土地上，當土地封賜轉移時，他們也如同財貨一樣隨同而爲封賜轉移之對象。

封建地主將土地交農奴耕作，後者對他們負有貢納力役與實物的義務。中國古時的所謂「力役之征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即是封建制下領主與農奴的土地關係。在經濟學上，力役之征是勞役地租，後兩者實物地租。傳說中的井田制，所謂「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就是農奴從領主那裏領得百畝土地，其義務之一是八家共同替領主耕種所謂公田。而且是「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替領主耕種其直屬土地，即是劃分一部份勞動專門替領主服役，這是典型的勞役地租。此外還有許多非經濟性的勞役，例如，凡修築宮室園囿道路城廓乃至領主家庭的雜役也都由農奴擔負。遇有戰爭發生，即領主們爲爭奪土地人口或財貨而發生戰爭時，農奴們都得充當士兵爲領主併命，而且要自備糧秣器械車馬。中國古代軌里連鄉等寓兵於農的制度，就是使農民平時爲農奴戰時爲兵奴的制度，後世的保甲制正是由此發展而來。

現代經濟學常稱封建的土地關係爲超經濟的榨取，這是表示它與資本主義土地榨取的差別，它有下面兩種重要的內容。第一，就榨取關係的性質而言，領主對農奴除經濟性榨取外，還有政治支配與人身隸屬關係，領主對農奴的身體生命與財產有許多種類の特權，如審判權、刑罰權、買賣農奴權、初夜權、死手權、狩獵權等等。簡言之這裏還保留有主人對奴隸的關係存在。而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則除開經濟性榨取外，沒有任何奴屬關係。第二，就榨取的程度而言，資本主義的地租，是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在現代分配法則中，是工資利息利潤以外的一個分配部門，因而，是剩餘價值的一部份。封建地租則不然，由於土地被獨佔，由土地勞動者不能佔有土地，由於領主的特權與其需要的增加，可以盡量提高對農奴的壓榨。現代社會所具有的利息利潤固然常被地租吸收了，就是生產者所投下的成本也常被地租吞噬一部份，生產者的最低限度的工資也常被地租吞噬一部份，所以封建地租是剩餘價值的全部。這兩點，就是封建土地關係之超經濟的榨取的主要內容。

封建的土地關係是建築在自然經濟之上的，它主要地是小範圍內的自足自給，所謂莊園制度正是這一時期的經濟形態。大小領主支配其屬下的農奴而過着自足自給生活。一個封建國家內部有許多地方性的經濟單位。直到封建經濟的後期，社會分業發達，商

品貨幣經濟發展，封建土地關係，才逐漸發生變化而至於分解。商業資本原來是封建經濟孕育出來的一種經濟力量。但正由它，封建經濟不得不歸於瓦解。農奴制的土地關係因爲它的活動而惡化，也因爲它的活動而解體。

商業資本中的商人資本是從事於商品經營的。商品經營的發展過程，最初是手工業品成爲商品，其次是農產品成爲商品，再其次是土地成爲商品。像這樣的商品經濟即商人資本的發展，都是逐漸地破壞自足自給的經濟生活，因而是分解封建的土地關係。自足自給的農業生產者原來兼操許多種類的副業，他們的生活不依賴市場，一旦手工業脫離農業而獨立發展，則農村人口的自足經濟就遭受部份的破壞。他們因爲要購買手工業品，於是不得不出賣農產品，因此他們的生活逐漸依賴城市或市場，也就是逐漸受到商人資本的支配。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的交換常是不等價的交換，集中的商人資本勢力對待分散的小的農村出賣者與購買者，經常能操縱買賣價格，是以農民在一買一賣間，經濟上常受到額外的損失。在封建社會裏，商人資本的活動正是建築在壓榨小生產者之上的，它的功能與產業革命後的商業資本迥然不同。它逐漸把市場範圍擴大，把商品種類與數量增加，它由此逐漸壯大起來，農村生產者則逐漸陷入困境。

還有，高利貸資本與商品經營的商人資本是孿生弟兄。伴隨着商人資本發展的，必

然有高利貸資本。農民因商品經濟的壓迫而陷入困境時，常不得不乞憐於高利貸資本，因此而愈陷入窮困的深淵。它兩者就這樣互相爲用來腐蝕農業小生產者。

封建地主的經濟地位也不能逃脫商業資本的魔掌。他們的收入是農產品，但他們的生活或消費則因其社會地位的崇高，必然要消費當時最昂貴奢侈的手工業品。他們同樣在交換過程中處於劣勢，在經濟上逐漸走入不利的境地。他們受過商人資本的壓榨而陷入窮困時，同樣也得乞憐於高利貸資本，也同樣是愈趨於窮困。地主們爲了補償其從商業資本那裏所受到的損失，常加重對農奴的榨取。因此，我們常看到愈是到封建後期商業資本發達的時候，農奴式的土地關係愈惡化。可是，這並不能挽救領主們的沒落命運，對農奴的榨取，終竟是有限的，而他們的消費需要則隨商品經濟的發展而增高。最後到窮困沒落時，原來由他們世襲獨佔的土地，不得不拿來出賣了。

農奴式的土地關係，本來是建築在領主們獨佔土地之上，土地的買賣正是瓦解這一土地制度的基礎。加之，農村經濟的崩壞必然引起社會的騷動不安，其形態可能是封建領主間的混戰，可能是農奴的直接叛亂。無論是前者或後者，都是促進封建土地關係的崩潰。

五 資本主義制的土地關係

商業資本是從事於流通活動與借貸活動的資本。它並不參加生產過程，因而只能分解或腐蝕封建的土地生產關係，而不能創造一種新的土地生產關係。舊的典型的土地關係分解以後，商人地主取得土地，封建的土地關係仍然要借屍還魂。其外裝可能變化，其榨取的本質則仍然繼續，中國數千年來的歷史就是例證。一直要等到新的經濟制度即資本主義制度形成，封建的土地關係才能為另一種土地關係所代替。

封建社會具有階級的特權制度，領主們不僅獨佔土地，而且具有其他許多特權。前面曾說明封建的土地關係是有奴屬關係的性質，領主對農奴的身體生命與財產都有支配的特權。資本主義經濟的要求恰與此相反，它是以企業自由與競爭自由為基礎。因為要有這種經濟自由，於是又引出另一基本原則即人格的平等。經濟上的自由主義反映到政治上倫理上就成為「天賦人權」的呼號，這正是資本主義經濟反封建特權的號角。必須先將一切人安置在平等的地位之上，然後才有自由企業自由競爭之可能，然後才有優勝劣敗之可能。資本主義是封建制的反對物，首先從這些基本方向上表現出來。

土地由領主階級獨佔，這是封建土地關係的基礎，但如上面所述商業資本已先腐蝕

了這一基礎，使土地成爲可以買賣的商品。資本主義經濟正承襲這一發展，使土地商品化發展到極高度，成爲可以自由使用的生產手段，由此才可以作合理的也就是經濟地利用。一方面，資本本身要求自由進入土地。另一方面，資本經濟要求大量而又廉價的原料與糧食，是以要改良土地改良農業，使土地經營成爲資本主義式的經營。而封建領主獨佔土地却正妨礙這些要求的實現。所以土地充分商品化，這是資本制土地關係的特徵之一。

資本主義經濟需要大量的自由勞動力的供應，即是要使勞動力也成爲商品而可以自由買賣。封建農奴制將廣大農村人口束縛在土地上，這是對勞動力的獨佔，正違反資本主義的要求。是以各國在資本經濟發展初期，都有解放農奴的運動，即是破除領主對農奴的各種特權運動，也是破除領主獨佔勞動力的運動。這就說明資本經濟要求土地與勞動力能如資本一樣的可以自由配備，自由運用，不應有任何政治的社會的限制。這是資本制土地關係特徵之二。

資本經濟是商品經濟，它要把一切生產品變爲商品，甚至如上所說把勞動力也變爲商品。當然不能容許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而且大量的商品生產，需要廣大的市場，也就是需要較高的社會購買力。在資本經濟的初期，商品市場常是建築在廣大農業人口的

購買力之上。像封建土地關係那樣的超經濟的掠奪，使農業人口普遍貧窮化，這對於資本經濟是不利的。資本活動的惟一目的是要求利潤，如果領主們把一切剩餘價值吞噬了，利潤就沒有來源，所以它要破壞舊的榨取關係而代以新的榨取關係。減少地主對土地生產者的榨取數額，由此保障利潤的來源，這是資本制土地關係特徵之三。

綜合起來說資本經濟的土地關係是一種自由平等的契約關係，地主與租地者之間，除一定的經濟上的榨取關係外，沒有任何人格隸屬關係。從前的土地關係是土地所有者直接榨取土地勞動者。典型的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則除開前兩種人物外，中間夾着有租地農業家。他從地主那裏租得土地，僱傭勞動者從事經營，他除交納地租外，還取得平均利潤。從前的地租是全部剩餘價值，常是吞沒了利潤甚至部份工資；資本主義的地租則是剩餘價值的一部份，是平均利潤以外的超額。兩者的屬性大有差別。

在資本主義之下，可能有土地勞動者直接租進土地，或者地主自己直接經營農業。在前一場合，租地勞動者兼為農業企業家，他除交納地租外應取得平均利潤；後一場合則是地主兼為農業企業家，他除取得利潤外又取得地租。組織形態雖不同，其土地關係的性質仍是資本主義的。至於現代小的獨立自耕農民則如前所述是小的商品生產者，也屬於資本主義的範疇。

地租本是土地關係的契機，但這主要地是從地租的性質上看，而不能單從地租的形態上看。一般說來勞役地租當然代表封建性土地關係，實物地租則可能存在於資本制土地關係中；貨幣地租一般地代表資本制土地關係，但也可能存在於封建的土地關係中。緊要地還是要依上述兩種土地關係的具體性質而定。

從歷史觀點來看，資本主義土地關係當然比較合理，比較進步，然而它還是一種榨取關係。前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除土地公有期以外，是直接榨取剩餘勞動或榨取剩餘生產物，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則是榨取剩餘價值。不過，我們應特別注意在資本制之下，土地關係是比較複雜多樣的。這時期加入土地生產關係的，除土地所有者與農民之外，增加了農業資本家，與農村無產勞動者，由此，構成多角的關係。原來是兩種矛盾因素或社會力量，結成相互對抗的關係；現在則是多種因素或社會力量結成相互對抗的關係。從前我們只看到農奴與地主的矛盾爭鬥。現代則資本家與勞動者也常參加土地改革運動。這正說明資本與土地，利潤與地租，勞動工資與地租之間展開的矛盾，也正說明資本制土地關係之不同於封建制的所在。

六 社會主義制的土地關係

資本主義制的土地關係並不是最後的土地關係，它裏面仍然包藏着社會的矛盾，而社會矛盾終久是要爆裂的。它也不是最善的土地關係，它還是建立在階級榨取之上，而榨取的經濟制度終久是會被摧毀的。人類社會終究要走到無階級差別無榨取關係的大同世界，土地關係的變化正是這一巨大變化中的一個主要節目。就對封建制而言，資本主義制土地關係解放了被束縛的土地生產力與勞動生產力，建立起適合於資本利益的土地關係，這是經濟的進步，也是人類社會的進步。可是這種進步是有其局限性的，其基本的局限力就是土地私有權及由此而產生的榨取制度。現代社會的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早已達到很高的程度，而土地私有制與榨取制却使之不能充份利用，更不能促進其發展，這是違反人類社會的利益。現代的機器農具，科學的育種選種、栽培施肥等技術所要求的科學化的大規模經營，正碰着私有權這個頑強的障礙。小所有的土地不適於現代化經營，小所有者也無力作此種經營。大的土地所有者雖然具備這一技術的基礎，但由於地租的存在，也不必從事於土地改良和農業改良而可以輕易榨取豐厚的收入，而且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如同工業生產一樣，並不是爲社會需要而生產，而是追求利潤的商品生產，是以農業生產力的發展與否，農業生產品的增加與否，並不受社會利益的支配而是受利潤法則的支配。當利潤不能實現時，資本家們寧願將現成農產品加以毀滅，將現存農

業生產力加以毀滅或浪費，根本談不到農業生產力的發展。

資本主義發達到爛熟期時，一般妨害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私有制將被否定，土地私有制也將被否定，代之而起的將是另一種新的土地關係，即建立在土地國有化及進而社會化之上的土地關係。土地國有是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國家得自由處置土地而分給耕者使用，耕作者在其分得的土地上可以有私人的利潤。至於土地社會化則是從土地國有之更進一步的發展。土地不屬於國家所有，也不屬於團體所有，而是屬於整個社會。耕作者皆在公共的生產組織之下共同勞動，一切私人的利潤概行廢止。無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土地私有權被消滅，它成爲公有，一切人們可以依自己生活的需要，進而依社會經濟的需要而利用土地。這時候，土地不再是財產，而是單純的生產手段。人們對於它站在同樣的平等地位之上，是以在利用土地的生產過程中，再不是榨取與被榨取的關係，而是互相協作的關係。不僅從前的純奴屬或半奴屬的土地關係不再存在，就是表徵各種土地榨取關係的各種形態的地租也不再存在。因爲地租是以土地之私人佔有爲前提，以階級榨取爲前提。既然土地所有權消滅，不勞而獲的地主階級消滅，地租自然也隨之消滅。當土地國有化的時候，國家可能從使用土地的人有若干征課，而這時的國家是大衆生產者的國家，它從土地生產中所作的征課，仍然是用在生產者的福利上，並不是階級

的榨取，因而這不是地租。若農業經濟的發展，由小規模的個別經營進展而為集體經營，更進而為國有或公有經營，則不僅有新的土地關係，其形式也是嶄新的了。一切束縛土地生產之發展的技術因素與社會因素都消滅了，所有現代技術與科學知識，到這時才可以充份的發揮其生產效能。於是，土地關係將如同其他社會化工業中的生產關係一樣，顯然承現出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之集體的互助協作的關係。農業工業化了，特殊的土地關係也將終結。蘇聯的土地經濟正在這樣的土地關係上發展。

說到這裏為止，已經將人類社會成立以來，所有各種主要土地關係加以簡要的描述。最初的土地關係是建立在土地公有之上的平等協作的關係。其發展過程是土地由公有公用進展到公有私用（定期分配使用），更進而到胎胚形態的私有私用（土地世襲）。第二類型的土地關係是建築在土地私有之上的，無論在奴隸制或封建制或資本制社會，土地已成爲私有財產，土地佔有者利用私有權來榨取他人的血汗。它們的土地關係雖各有特徵，而其成爲階級的榨取關係則是一致。所以我們有權將這三種土地關係劃入第二類型，它是始終以土地私有爲骨幹的。現在已經在蘇聯實現的社會主義土地關係則是第三類型，它的基礎是由土地私有重新轉回到土地公有。其進展過程可能先是公有私用（由國家分配給人民經營），再進而到公有公用（國營公營土地）。如果說第二類型是最初

土地關係的否定，則第三類型將是否定的否定。所以，它不是單純的還原或復古，而是更高級的綜合發展。即是將第一類型的公有制與第二類型的土地生產技術的綜合結果。

當然，本篇所敘述的只是歷史上幾種主要的土地關係。另外還有許多過渡形態及變體形態的土地關係。並且在每一歷史時期，常不只有某種單純的土地關係，每有多種土地關係如前期的殘餘和下期的萌芽同時存在。我們爲使問題清晰起見，僅是根據社會的發展順序選擇這幾種主要的土地關係來說明。其他的各種形態也可以從這些根本關係中求得瞭解。

第二章 土地改革

一 生產關係再調整

土地關係是生產關係。在一定的土地生產關係之上，構成一定的土地經濟制度；土地經濟制度又構成整個社會經濟組織的基礎或一個部門。在前資本主義時代，土地關係構成社會經濟之一主要部門。在土地私有以後，加入此一定土地生產關係的是各種不同的社會階級，他們在經濟上政治上或社會上所處的地位各不相同。以前是平等協作的關係，後來則是榨取與被榨取，奴役與被奴役的關係；而榨取與奴役的性質方式和程度又各不相同。這一切是上章中所討論過的，由此，可以知道土地改革的意義。

人們常把土地改革看爲單純制度的變革，常作爲脫離人與人的關係而進行的一種人地關係的變革。避開了問題的本質，因而也就取消了問題。其實，土地改革在基本上是生產關係的變革；在土地私有後，是榨取被榨取，奴役被奴役這種種現實生產關係的變

革。上章曾歷述人類社會所經過的幾種主要的土地關係，每次由前一種土地關係到後一種的過渡，就經過並完成一次土地改革，舊的土地生產關係解體，由另一種新的土地生產關係所代替。

土地改革是意謂着用人的意志和力量或社會階級的意志和力量來促進與完成的土地生產關係的變革；而不是土地經濟之自然發展所完成的變革。其實，一般生產關係的變革，土地生產關係也在內，都是由於社會階級的力量所促進與完成的。離開人的或階級的意志和力量這種主觀努力，任何種類的改革不能想像，土地改革也包括在內。只是，人的或社會階級的主觀努力要在一定的歷史社會條件之下，才能發生作用。這所謂一定的歷史社會條件是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使舊的生產制度不能容受，它要求突破這種舊的制度；換句話說，是舊有的生產制度已走到盡頭，原來它是保障社會生產活動與發展的；後來却變成社會生產力的枷鎖，束縛着已有的社會生產力。要到這時候，人類的主觀努力才能發生作用。

社會生產力的構成是由於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勞動工具與勞動對象）的結合，而生產力的大小則又取決於勞動工具的進步與否以爲斷。在一定生產力水準之上，構成一定的生產關係並進而構成一定的生產或經濟制度。就土地經濟而言，土地勞動者與農耕工

具和土地相結合，這樣構成土地經濟的生產力或簡稱土地生產力；在這樣的結合以進行生產時，人與人之間所發生的一定的必然關係，即為土地生產關係或制度。土地生產力與土地關係或制度是矛盾的統一。每一種土地關係或制度的成立，其作用在於適應並保障一定的生產力的活動與發展。但制度是固定的，而生產力則在不斷的變化。在每一種土地關係或制度之下的前期，它是適應並促進土地經濟生產力的發展；但在後期，社會生產力已經變化發展了，逐漸感覺到舊的不變的土地關係或制度的束縛或阻礙作用，這是統一中的矛盾。矛盾力量逐漸擴大終至於爆裂，形成生產力與生產制度的激盪爭鬥。結果，總是舊土地制度破滅，社會生產力創造一種新的土地關係或制度來適應其活動與發展。

最初的共有制的土地關係本是適應原始幼稚的土地生產技術與生產力而存在的。後來農耕技術即土地生產力發展了，乃不得不實行定期分配，分配期間延長乃至於土地世襲等適應的變革。一到金屬耕具時代，土地生產力的發展，一方面要求較從前更集約的經營，一方面又產生人榨取人的可能，奴隸制的土地關係由是形成。奴隸制發展到盡頭，使舊的社會生產近於衰頹崩壞，並限制着自由的半自由的勞動力不能與生產手段相結合，即是使潛在的社會生產力不能實現，所以不得不歸於崩潰。封建農奴制繼奴隸制之

窮而起，將勞動力與生產手段重新結合，在另一種基礎上來活動並發展社會生產力與生產。但農奴制是建立在特殊階級對土地與勞動力的獨佔之上，這與封建制孕育出來的生產技術與自由商品經濟的活動相矛盾。資本制土地關係發展到一定限度，土地的私人佔有與追求利潤的生產制度又不能適應現代高度發展的生產技術，終究又會轉到新的土地關係。

由此說來，土地改革是土地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是土地生產力與土地關係或制度之矛盾爭鬥的結果。所以說每一種土地改革，都是在一定的歷史社會諸條件之下的必然產物。可是，這裏所謂社會或土地生產力與土地關係的矛盾爭鬥，是理論上的抽象說法。其具體內容則是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的經濟爭鬥。自土地私有以後，土地生產關係即構成財產或階級關係，是以生產力與生產制度的矛盾爭鬥，即成爲階級間的矛盾爭鬥。在各時期中，凡處在榨取者地位亦即掌握土地的階級，總是站在土地制度一面，他們的既得利益就建築在那一榨取制度之上；反之，凡處在被榨取者地位亦即沒有掌握土地的階級，總是佔在土地生產力一面，他們或則要消滅榨取或則要減低榨取的程度，他們要毀棄舊的土地制度以挽救被阻礙的生產力。是以土地改革的前奏，必然是長久期間的土地爭鬥，表現爲溫和的或激烈的階級矛盾與爭鬥。社會生產力是社會

發展的基本動力，每經一度土地改革即是社會生產力得到一次的解放與發展，因而是社會的一次進步。雖然是奴隸榨取制代替了原始的非榨取制，雖然是另一種榨取制代替了從前的榨取制，仍是表現社會的進步。雖然由於土地鬥爭而形成社會的混亂以致於生產暫時停滯，仍然是土地改革與社會進步的前奏，是必然的過程。是土地生產關係的再調整。

一 在長期土地鬥爭中完成

土地改革是長期土地鬥爭的結果，這是原則性的概括說法，需要回顧一下具體的歷史事實。從原始土地共有制過渡到奴隸主土地私有制，這裏的過程是與階級的分化過程一併發生與完成的。在部落或種族內部，由於各成員間經濟地位發展不平衡，由於社會地位分化不平衡，發生土地佔有的不平衡，這是長期土地鬥爭。特別是部落或種族的對外關係，則自土地生產可以作為榨取的生產之日起，即開始激烈的武力鬥爭。其鬥爭的目的是取得土地佔有權，同時也是取得對土地勞動者奴隸的佔有與榨取權。在奴隸制之形成發展與沒落的全過程中，充滿着複雜多樣的土地鬥爭。在其發生與發展的時期即在奴隸制之前期，土地鬥爭之形態是以奴隸主為主體而發動的土地爭奪戰，對方為其同種

族的各成員，特別主要的是其周圍的異民族，勝利常歸於大奴隸主。在其衰落過程中，土地鬥爭之形態有平民與沒落貴族所發動的土地改革與異民族所進行的土地爭奪，以及以奴隸為主體的反叛運動，他們鬥爭的對象都是大奴隸主，結果是奴隸制的毀滅。古代史的記載雖然十分簡略，但在希臘羅馬的歷史發展過程中，這些鬥爭的跡象與綫索還是可以看得出來。

希臘歷史的發展是以伊奧尼族的雅典與多利安族的斯巴達爲主流。他們以長久時期之土地爭奪戰，建立起奴隸主的國家。就雅典而言，他的活動並不限於半島及其沿海，且在小亞細亞，黑海沿岸及意大利之南端都建立許多殖民地，這雖是爲其商業工業的發展找出路，但仍然是一種土地爭奪。奴隸反奴隸主的戰爭，在希臘史中沒有記載。但奴隸主階級內部的土地爭奪戰則不斷的發生。在雅典有著名的梭倫改革，這是紀元前六世紀頃的事。那時候，許多人的土地因債務而抵押給貴族與商人，更有許多人因負債而成爲奴隸。梭倫改革是取消土地抵押與債務奴隸。無論這種改革是成功與否或成功到如何程度，它是表現平民反對新舊貴族地主的土地鬥爭。在斯巴達與此同性質的事件也曾發生，紀元前二四〇年頃斯巴達的土地已集中到少數人之手，那時全部七百個斯巴達家族中只有一百個家族具有土地，其餘的漸成爲「榮譽的下流社會」，這對於奴隸制本身是

一種威脅，青年國王阿格斯要實行取消債務並重新平均分配土地的办法，他主張不僅斯巴達族的男女應平均分配土地，境內的外族人也應分配土地。他的計劃還不曾實施，他及其家族即遭貴族地主的殺害。

羅馬帝國的成立與發展更顯明是由於武裝的土地爭奪，他的工商業遠不及雅典，奴主們將奪取的土地建立大規模的奴隸農場，這是初期的土地鬥爭的形態。其次在羅馬歷史記載中有幾次大規模的奴隸叛亂。第一次是發生於紀元前一八七年，平定後被殺死的奴隸七千人。第二次是元前一三四到一三二年，第三次是元前一〇四到一〇一年，這兩次都發生於西西里。第三次叛亂平定後被釘死於十字架的奴隸兩萬人。第四次是歷史上最著名的斯巴達卡斯所領導的叛亂。這位角鬥奴隸以七十二名奴隸開始發動叛亂，以千萬計的奴隸羣聞風而起，蹂躪意大利大部份地區，到處殺戮貴族地主，焚燬他們的房屋別墅，最後幾乎統一了南意大利。經過三年之久（元前七三到七一年）雖然終於被擊敗，但所給予奴隸制的打擊確是不小。這些固然是奴隸解放鬥爭，却也有土地革命為其內容。斯巴達卡斯戰勝而統治的地區，除解放奴隸為自由民外，並將土地平均分配使用，使一切人過着原始共產性的平等生活。

與希臘同樣，羅馬自由民中也曾有過土地改革運動，這就是格拉古兄弟所領導的。

羅馬新舊貴族們獨佔并吞併小所有者的土地，格拉古提比留原爲貴族，可是他主張限制私人佔有土地的數量，超額以上的土地則由國家無償分配給農民，並由政府貸款輔助其經營。他沉痛的說：「意大利之野獸還有巢穴棲身，但意大利之勇士曾經爲國流血，却除了獲得太陽與空氣之外，其他一無所有。他們沒有房子，沒有定着的住所，四處流蕩，挈妻帶子，窮無所歸」。他代表着失掉土地的自由民向地主實行土地爭鬥，當他競選護民官時，爲地主貴族所格殺。接着不久，他的弟弟格拉古凱烏斯做了護民官，繼承他的遺志，採取極爲溫和的援助失掉土地的自由民的辦法，但仍然逃不脫大地主貴族的魔掌，於元前一二一年被殺。

奴隸制的崩潰過程正是封建農奴制的生長過程，這也不是怎樣和平而愉快的轉變，而是充滿血腥的爭鬥。首先常是比較落後的異族以武力破壞奴隸統治，奪取其土地。封建制形成以後，土地爭奪戰仍是繼續不斷。因爲封建農奴制建築在領主對土地的獨佔與對農奴的榨取之上。土地是榨取的基礎，農奴是榨取的對象。領主們爲擴大榨取的基礎與對象，彼此間經常有不斷的土地爭奪戰，所以封建時代的戰爭最爲頻繁，世界各國都是如此。特別在封建經濟所孕育出的商品經濟有相當程度的發展時；領主間的土地爭奪愈劇烈。這時候，除領主間爭奪土地以外，產生一種新的人物也參加土地爭奪，這就是

商業資本家。封建農奴經濟是一種超經濟的榨取，利益最爲優厚且最穩妥可靠，而且個人身份與社會地位常與佔有土地的多少比例提高，是以凡是在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經營成功的新興人物常迫切地爭奪土地。獨佔世襲的土地之所以成爲可以買賣的商品，就是他們的力量。

當然，在封建社會土地戰爭的主力是農民或農奴羣衆，這是到封建社會的後期即分解期的特徵。由於領主對農奴的榨取因商業資本之活動而加劇，農民被迫到山窮水盡時常爆發而爲殘酷的土地戰爭。一切國家都有如此經歷，中國的農民戰爭更爲頻繁，雖然他們沒有鮮明的土地爭鬥綱領，事件的本質是如此。試看一切農民戰爭，總是對地主的殘暴報復行爲，這是他們長期所受土地剝削的痛苦的反映，這時代的農民戰爭中，我們常看到有手工業者下級貴族及知識份子參加。其實，他們也都是因爲失掉土地才參加這種反領主的鬥爭。

農民反領主的土地鬥爭雖然是封建社會後期社會矛盾的主流，充滿着各國中古史的記載，但歷史上這種鬥爭絕無成功的例證。一直要等到另外一個新的社會階級參加，這種反領主的土地鬥爭才有成功的可能。這個新的階級即是現代資產階級。商業資本家參加土地爭奪是站在超經濟的榨取的立場，要求取舊領主的地位而代之。他們直接爭奪土

地，取得土地以後，仍是繼續以前同樣的土地關係；雖然外形可能變更，而榨取的性質不變，這在中國歷史上有充分的實例。資產階級參加土地鬥爭則不然，他們並不直接爭奪土地，而主要地是要改變封建的土地關係。正如前面所說的，他們要打破封建的特權制與對土地和勞動力的獨佔制，他們要使土地與勞動力同樣成爲自由買賣的商品。他們所要求的土地改革必然包含有農奴解放的內容。試看歐洲各國近代初期的史實即可充份明瞭。

資產階級要求解放土地與解放農奴，其目的是要建立起一種新的即資本的榨取關係，並進而要使土地榨取關係服屬於資本的榨取關係。更進而要使資本榨取爲唯一的榨取關係。是以雖在封建的土地關係消滅以後，資本與土地的矛盾仍然存在。資產階級反封建制的主觀願望或本身利益與農民並不一致，但他們却參加並領導農民的土地鬥爭。也正由於他們，反封建的土地改革才能得到一定限度的成功。

參加反封建土地鬥爭的還有一種新的社會力量，這就是勞動者階級。當資本主義發展到相當程度使勞動者成爲一種社會力量時，他們在反封建榨取上與農民完全一致。而且由於他們力量的集中與政治文化水準的高度發展，且成爲農民羣的領導者。從前，農民土地鬥爭的領導者是資產階級，例如法國大革命中所發生的史實。後來資產階級失掉

了澈底反封建的性能，對農民的領導權轉移到勞動者身上，蘇聯土地革命就是實例。這一切我們在後面都要講到。

總之，土地鬥爭是前資本主義時期社會鬥爭的主流，一切社會矛盾均以它為契機而展開；在資本主義時代，土地鬥爭仍然是社會鬥爭的基本因素它隨資本勞動的鬥爭而發展到更高的形態。每一種新的土地制度的成立即每一種土地改革之完成，都是長期土地鬥爭的結果。若依歷史的順序看，參加這一鬥爭的社會階級，最初是奴隸主貴族奴隸與平民，其次為封建領主，農奴與商業資本家，後來又加上一般農民，產業資本家與勞動者。這是真正的社會鬥爭，在每一歷史時期，一切被榨取被奴役被壓迫的社會羣都參加進去，用多數人的血肉生命，換來一種新的土地改革。若企圖彌縫以土地榨取為中心而產生的社會矛盾，不傷害榨取階級的利益，而能和平輕易地實施土地改革，那在歷史上還沒有先例。

二 在整個社會變革中完成

上面是將土地改革這一問題單獨作說明，為研究的方便不得不如此。其實，在具體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土地改革不是孤立的社會運動，從不曾單獨的完成，永久是在整個

社會變革中實現。雖然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土地關係構成基本的生產關係，它畢竟不是唯一的生產關係。而且某種土地關係一旦固定化而成為制度時，與之相適應的政治組織與精神生活也都會凝成整個的體系，決沒有不摧毀上層建築而能變革基礎的事實。在資本主義時代，土地改革更會服屬於一般的社會改革。我們知道在農業共產體以後，土地關係就是財產關係，是社會階級關係，因而土地改革就意謂着財產關係的變改，社會階級關係或階級結構的變革。作為經濟結構的土地關係固然是社會的基礎，但它依賴於一定的政治機構來保障其存在，是以生產關係與政治關係緊密地相聯，「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土地鬥爭本身就是一種政治鬥爭，它需要摧毀保障舊有土地關係的政治機構，建立起適應新土地關係的政治機構。在精神生活的領域內也是如此。更明顯的說來，在土地改革以前，需要有一種政治的文化的力量來促進土地改革運動；在改革過程中，需要有一種政治力量與精神的擔當來實施此種改革；在改革以後，亦需要有一種力量來保證此種改革的完成而不致於中途變質。所以說，土地改革是一種社會改革，它只能在整個社會變革中才能完成。

就具體的歷史發展過程來看，從原始土地公有制過渡到私有制，這裏有全社會體系的變革。原來統一協調的社會分化為互相對抗的階級，以強制權力為基礎的國家組織由

此形成；從前以人類全體對抗自然而活動的社會，轉變爲人類自身互相對抗的社會。掌握土地與勞動力的社會階級依賴各種形態的強制權力來遂行其對被支配階級的榨取。不僅羅馬的警察與軍隊是爲維持奴隸榨取而存在，即蘇格拉底的倫理哲學，柏拉圖的共和國理想與亞理士多德的民主政治也都是以奴隸榨取爲前提而展開的理論。

由奴隸制變革到封建制，固然是以土地關係的變革爲契機，仍是全社會的再組織，奴隸主與奴隸兩個階級都被消滅，代之而起的是領主與農奴。特權制度不僅表現在土地佔有上面，而是貫徹到一切經濟政治乃至精神文化生活的各方面。強制權力屬於封建領主，使用其家臣武士來進行對農奴之超經濟的榨取。從前曾經有過的貴族間奴隸主間的民主與法治，到這時完全消滅。領主們在一個小規模區域內是最高統治者，他們的意志就是法律。從前希臘羅馬商品經濟所導發出來的一切文化，到這時候，暗然無光。領主們不僅在土地上與政治上，構成其壓榨的權力，即在精神上也有了一套神學體系，把地上的封建農奴體制搬進了天國，由此說明農奴榨取制是神定的因而是最善的一種秩序。這一套封建社會體系的完成，是與封建土地關係直接相適應的。

近代土地改革之完成，更是在複雜長期的社會漸變與突變中的產物。最初是手工業者與商人向領主們爭取身體的自由與營業的自由，由此而產生一種新的經濟力量即商業

資本的活動。這是打擊封建關係之社會的經濟的變革之開端。這種社會經濟力量向前發展，逐漸腐蝕了封建體制的基礎——土地獨佔。到了中古末期或近代初期，各國都有廣大規模的農民叛亂，在歐洲且與宗教戰爭相聯繫，最後發展為民權或民主的革命。資本主義的土地改革的成功，是人類社會所經歷過的第三次大改組。領主與農奴都消滅了。以資本作基礎的榨取關係走上了前列，地主固然還存在，但失掉一切特權，政權落在資產階級手中，整個政治組織與精神文化，都適應商品經濟的需要而從新建立起來。

從資本或資本家的觀點或利益說來，土地改革可能發展到土地國有這一步。在現代資本經濟學領域內，反對土地私有，反對地租為正當收入，主張土地公有或國有的，一直在不斷的研討與宣揚，且自十九世紀下期以後，進而有這樣的土地改革的運動。可是，廢除土地私有權是破壞現社會的基礎——私有制。在整個社會結構不變革的條件之下，要實行土地國有是不可能的，私有者榨取者掌握着強制權力，如何可能破壞作為自己存在的基礎的私有權呢。只是到社會革命發生，全部私有權被破壞，全社會又來一次澈頭澈尾的變革，於是土地公有制才能誕生。

社會的變革是多方面的，雖是以經濟的變革作基礎，但以政治的變革為契機。政治變革是階級間權力關係的變革，是階級間政權的轉移。原來被壓迫被榨取的階級一旦掌

握此強制權力後，才可以貫徹並保障某種新的經濟秩序，新的土地秩序也包括在內。法國的土地改革是在大革命中完成，蘇聯的土地改革是在十月革命中完成。英國的土地改革雖然是採取一種特殊形態，但也是在資本家政權生長發育過程中，貴族地主們適應資本主義的要求而逐漸完成的。在德國，不曾有過完成的社會的政治的變革，所以其土地改革也就落後。還有許多例證，土地改革因為一時的革命壓力而已開始，但由於沒有強制權力的保障而至於中途流產。

在中國兩千多年歷史中有許多次的農民戰爭，在歐洲近代初期也有許多次的農民戰爭。農民戰爭是道地的土地戰爭，然而任何國家任何次的農民戰爭都沒有得到結果，這裏的基本原因就因為農民不能構成統一集中的社會力量，不能改造全社會，不能創造新的權力機構，因而也就不能完成他們所要求的土地改革。

更重複一句，政治變革是社會變革的契機，政治權力的構成則是社會變革的槓桿。被壓迫被榨取的階級若不能掌握此種權力槓桿，將無法運轉全社會，也就無法改造土地關係，所以說土地改革同時是一種政治改革。

四 現階段的土地改革

上面所討論的是就世界史的一般發展過程中，說明各種形態的土地改革，是概括的與一般的解釋。但上述諸形態中，有的已成爲歷史的陳跡，有的則仍具有現實的意義。對於我們，最重要的是具有現實意義的現階段的土地改革。就世界史的範圍說來，人類社會發展到目前，社會主義的社會變革不僅早提上了議事日程，並已作爲行動的綱領，而且已在地球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已實現了這樣的變革。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本來不平衡的。在全地球上面，有社會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社會組織，甚至封建社會以前的社會形態也還在落後地區與落後民族中存在。可是，兩百年來，資本主義已經成爲世界史的主流，它在全世界範圍中已成爲支配的主導的生產關係與制度。任何落後的地區或民族，均逃不脫資本帝國主義的魔掌。一般的社會榨取都與資本榨取發生聯繫，也就是在資本榨取掩護之下來遂行其各別的更落後的榨取。因此，社會主義的社會變革不僅是先進資本主義諸國的改造綱領，而是世界範圍的改造綱領。

在這一前提之下來研究目前的土地改革，就可以知道它不僅是十八十九世紀單純反封建榨取的土地改革，而是要進而消滅以土地爲基礎的榨取關係。前面曾經說過，封建的土地關係是一種超經濟的榨取，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也還是經濟的榨取。在這裏，地租仍然存在，而且建築在土地榨取之上的利潤也還存在。現階段的社會變革是要消滅

一切榨取關係，因而也是要消滅一切以土地為基礎的榨取關係。具體說來，現階段的土地改革是要把反封建關係的土地改革發展到最高形態即土地國有化與社會化，這樣才能夠消滅以土地為基礎的榨取。誠如上述，封建的土地關係與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是兩種不同的歷史階段的相繼發生的榨取形態，各有不同的屬性。在目前若干先進國家，實行土地國有的變革固屬可能，而在多數落後國家則雖問題的處理不是那樣簡單直接，仍然是以土地國有化與社會化為改革的根本綱領。

近代土地改革原是一種高度發展的社會鬥爭，在十九世紀上期以前，這一改革雖是以農民為戰鬥主力，但由資產階級參加並作領導，因之在反封建主義過程中所建立新的土地關係，以適合於資本經濟的要求為原則。但最近百年來，社會矛盾的局勢有新的變化，勞動者階級成爲一種新興的社會力量，他們在社會改造上，成爲一種主導者。他們的社會任務與目的固在於新的社會的創造，而反封建主義則是創造新社會的必經過程與前提，是以在農民反封建的土地鬥爭中，他們是積極的參加者與領導者。這樣的土地改革自不會停止在單純反封建的階段上，而是發展到更高的階段。在從前，資產階級對封建地主們可以進行激烈而澈底的土地爭鬥，完全粉碎封建土地關係。現在，勞動階級的力量既然壯大而成爲現社會的一種威脅，資產階級不僅已失掉其原來澈底破壞封建體

制的勇氣，且常與封建勢力結成一體，在維護現存社會制度這一大前提之下，他們是團結一致來對付其共同的敵對者。因此，即在反封建的土地鬥爭與改革中，其領導權也必然落在勞動階級身上。這是社會矛盾發展的形態與階級關係所決定，並非思想家政治家的願望。

本來，土地改革的最高形態即土地國有也還沒有超出民主主義社會變革的範疇。這只是消滅地主階級，便利資本的榨取。百餘年來，許多資產階級經濟學者都主張買去或稅去地主，主張土地國有，但始終是空洞的口號。資產者本身的屬性限制着他們不能完成這種高度民主主義性的變革。這有兩種原因：第一，土地私有權乃是私有財產的一種形態，資產階級不敢侵犯這種私有財產，他們害怕由此引起正在興起的勞苦大眾來侵犯一般的私有財產。第二，資產階級自己也在購買土地，資本家本人也在經營農業，資產階級和地主漸漸地錯綜在一起了。

現階段土地改革的特質是從澈底破壞封建的土地關係一直發展到土地國有化社會化，消滅一切以土地為基礎的剝削制度，這是原則的說法。其具體形態將依各國經濟發展與社會力量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在若干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其土地關係早已資本主義化，成為資本主義經濟中之一環，這裏不會有單獨的土地鬥爭。社會的基本矛盾是勞動

與資本的對抗。這裏的土地改革是將土地作爲一般的如同資本那樣的榨取手段的私有財產來處理，即是將土地改革服屬於一般資本社會的變革來處理。又在若干國家，雖然封建的土地關係還部份的殘存着，但就全社會經濟及階級關係言，資本制的生產關係已是決定的支配力量。社會的基本矛盾仍是勞動與資本的對抗。這裏的土地改革也將是如前者一樣與反資本的鬥爭統一進行和完成。這兩者可以歸納爲現階段土地改革的一種形態，然而不是主要的形態。

在落後的封建半封建的國家，因而也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這裏的土地改革是目前土地改革的主要形態，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正是這一類國家的土地改革。在這裏，構成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處在超經濟的榨取中，他們的地位去農奴不遠。這裏的土地改革，包括農民的人身解放在內，有最迫切的重要。在這裏的土地鬥爭與改革過程中，是農民與勞動者結成緊密的同盟，進行堅決而澈底地反封建半封建的鬥爭。而且這種鬥爭絕不會停止於這一階段，還要爲土地國有與大規模經營預作準備。同時，因爲這些國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資本帝國主義通過買辦官僚資本與封建的榨取發生聯繫，或者說是利用封建半封建的榨取與統治，以便遂行其資本帝國主義的壓榨。所以這裏的土地鬥爭又必然與反買辦官僚資本以及反資本帝國主義的鬥爭相連繫，於是這裏的土地鬥爭

決不可能地停止在反封建的內容上。這樣的土地改革，在短期內，在一定範圍內，爲資本主義開闢道路。但在整個革命過程中，將由於勞動階級對農民的領導，由於工業對農業的領導，必然要發展到最高階段即土地國有。社會的變革雖然不可能有飛躍，但可能有飛躍的發展。這是目前土地改革的基本形態。我們所特別注意的正是這一形態的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原是民主革命的基本內容。十八十九世紀的民主革命是如此；現階段的民主革命也還是如此，同是以反封建半封建的榨取關係爲第一義。所不同的是現階段民主主義革命的內容較以前更豐富，它要反買辦官僚資本與帝國主義；革命力量的構成比以前不同，它有新興力量的勞動階級參加並且居領導地位；革命的目的也不一樣，它不是創造資本制的秩序，而是要發展到更高階段的社會主義的社會。這樣的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土地改革，既不同於法國大革命中的，也不同於蘇聯十月革命中的土地改革，而是這兩者之中間的與綜合的形態。

第三章 由戰國至秦的土地改革

一 封建經濟之矛盾的發展

中國典型的封建制度發生於西周，約占周代最初三百年時間。歷來的史家們總把這一時間歌頌為太平盛世，為有史以來的黃金時代。可能的，初期封建時代，社會比較安定。人們在莊園采邑的局限內過着自足自給的生活，得到半原始而落後的恬靜。但自春秋以後，情形發生大的變化，封建經濟中所包含孕育的矛盾，日漸發展擴大，形成劇烈的土地鬥爭，終於毀滅了此典型的封建體制。

「廢井田封建，開阡陌封疆」，這是中國歷史上最艱鉅的一次未完成的土地改革，原非由於一人或少數人的力量，而是自春秋到戰國數百年期間社會矛盾爭鬥的結果。兩千多年來的史家們，總根據其儒家封建主義的意識，將這種偉大的社會變革歸罪於商鞅與秦始皇，這是對歷史事實的歪曲解釋。

春秋起自魯隱公元年即紀元前七二二年，戰國迄秦始皇二十五年統一六國即紀元前

二二二年，兩時期合併計算，約共五百年。儒家的傳統觀念既然歌頌西周的封建制，自然盡量貶抑春秋戰國的歷史價值。他們所認識的全是亂臣賊子暴君污吏以及邪說跛行，他們不敢也不能正視這數百年中的社會變革。我們爲要說明這一次未達到最後完成的土地改革，不能不將這一期間內封建經濟之矛盾的發展作一概括的鳥瞰。

自春秋以後，特別是戰國時期，中國農業經濟有長足的發展。鐵製農具與畜力之應用，灌溉與施肥之普遍以及由此而產生之農耕技術的增進，提高農業生產力到很高的程度。孟子曾謂「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照此看來，農民一人耕田百畝，當後世二十到四十畝，可以養活五至九人，可見當時農業生產力之高。

手工業原來是農村副業，另外還 官府工業與工奴，後來則逐漸成爲獨立的產業部門。在春秋時，「鄭之刀、魯之削、吳粵之劍」都在國際間馳名；齊國特產絲織物，因而「冠帶衣履天下」；魯梁之紡織業也頗發達。至於戰國時，鹽鐵業之發展，除沿海之燕齊吳越而外，內陸諸國也有許多成就。

農業生產力提高，手工業獨立發展，必然發展起商業。由春秋到戰國時代，莊園地方經濟已發展爲若干區域經濟。五霸迭起，外攘夷狄，內併弱小，正是這一事實的政治

表現。這時以後，在中國境內產生許多大城市，如齊之臨淄、趙之邯鄲、魏之大梁、韓之鄭、宗周之洛陽、楚之南陽是其最著者。戰國策云：「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有了大城市，自然有大商人，如管子所謂「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他們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衣必文彩，食必梁肉；陂田苑囿之廣，埒於王侯；田漁射獵之樂，擬於人君；進而連車騎，交守相，所至之國君亦且分庭與之抗禮。

在商業發展過程中，貨幣自然一同發展，最初的實物貨幣最遲在春秋後期已進展到鑄幣。管子一書屢次講到「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大概春秋以後，珠玉只作爲貴族或國際間饋贈的禮品，黃金爲秤量貨幣，用於大宗交易，及衡量財富價值的主要尺度；刀布爲尋常鑄幣，用於日常交易。同時，貨幣商品經濟發展，必然產生高利貸業。齊桓君臣就常討論高利貸問題。孟嘗君門下三千食客，據記載也是以高利貸來維持生活。

商業資本發展，建築在自然經濟之上的采地莊園經濟必然日就衰落，貴族與農奴日漸破產，原來是「田里不鬻」的土地，後來也可以買賣；原來是「民不遷，農不移」的

農奴制，後來許多跑到城市爲自由民了。土地從貴族地主轉到新興地主手中後，地租形態可能由力役制轉變爲實物制。就是「藉田以力」變而爲「履畝而稅。」

采地制既然崩壞，統治者疆理土地人民的辦法也要變更。春秋以後，逐漸生長起來的郡縣制與軌里連鄉之制，正是適應這一趨勢而形成。

綜合的觀察，這五百年間，正是孤立的莊園采地的自然經濟向商品貨幣的區域經濟乃至國民經濟發展。原來無數的采地合併爲比較少數的區域單位。表現在軍事政治方面，則爲諸侯互相兼併。最初的國是以千百數，到春秋時猶有百餘國，而大者不過十餘，封建的壁壘已經衝破了許多。五霸的迭興，也表現在全國範圍內，區域經濟的發展。到戰國時代，小國逐漸滅亡，形成七雄並峙的局面，即是在廣大的中國領土內，經濟上形成七個大單位。最後秦始皇用武力將此七大單位揉合起來，成爲統一的局面。雖說這個統一的國民經濟的基礎並不堅固，但這五百年期間，經濟的發展變化一直是向這條道路行進。只有在這樣全般的社會經濟變革中才能瞭解所謂「廢井田封建，開阡陌封疆」的意義。

二 貴族間的土地爭奪戰

封建采地制的土地分配，雖然不像孟子所述或王制所載的那樣整齊劃一，但我們可以肯定，土地貴族是分成若干等級，其等級的高低與佔有土地的多少相一致。土地的最高支配權屬於天子，各級貴族的土地都由他封授，即孟子所企求的「分田制祿」。這樣的封建土地關係究竟何時開始崩潰，自然不易確定。但從「周轍東王綱墜」的春秋時代，已可顯然看出這樣的變化。土地支配權由天子而逐漸向下轉移，前一時期是貴族地主間爭奪土地，後來非貴族的新興人物如商人也參加土地爭奪，采地制就在這樣的爭奪中崩壞。

「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強併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史記周本紀）

「是後或力政，強承弱，興師不請天子。然狹王室之義，以討伐為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盜行，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正微，或封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為伯主。文王所褒大封，皆威服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這兩段話說明自平王東遷以後，封建體制逐漸崩潰，原來根據身份等級的土地分配制，已經由諸侯予以破壞。諸侯不請命天子而自由興師，強承弱或強併弱，原來屬於天

子的土地支配權現在轉移到諸侯手中，且由集中而趨於分散。這種轉移並不是和平的，而是經過血腥的爭奪戰。

周初封建國家爲數甚夥，呂氏春秋謂「周之所封四百餘國，服國八百餘」，到春秋時猶可考知的仍有百四十國。就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載，當時各大國兼併情形如下：滅於齊者十三國，滅於鄭者六國，滅於秦者十五國，滅於晉者二十四國，滅於楚者六十國，滅於魯者十三國，滅於莒者二國，滅於蔡者二國，滅於宋者十國。像這樣滅國之多，當然要經過無數次的流血戰爭。據春秋所記，那二百四十二年中，書侵者十六次，書伐者二百二十一次，書圍者四十四次，書取師者三次，書戰者二十三次，書入者二十七次，書進者二十次，書襲者一次，其餘書取書滅者更不可勝數。現代的戰爭主要的是爭奪市場與資源；那時的戰爭則是爭奪榨取的基礎——土地與榨取的對象——農奴。

在春秋時代，是大國兼併小國的戰爭。到戰國，由於長期的兼併而形成勢均力敵的七雄。他們在二百五十年間，大小戰爭亦二百二十餘次。這時，戰爭的規模較以前更大，更爲慘烈。不僅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就是俘獲對方兵卒，動徹坑殺十數萬。其目的也還是土地的爭奪。

土地的爭奪并不停止於這一階段，還要向前發展。諸侯既可以從天子手中奪取土地

支配權而兼併其他諸侯的土地，則卿大夫也可以奪取諸侯的土地或其他卿大夫的土地；同樣，陪臣也可以奪取卿大夫乃至諸侯的土地。前一過程表現為兼併，後兩過程則表現為篡弑與叛亂。其共同特徵都是土地支配權漸向下移轉，且逐漸分散。孔子曾對此過程感嘆的說：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論語季氏）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危矣。」（同上）
 祿去公室與政逮於大夫，是政權由諸侯下移，也是土地權利由諸侯下移於大夫。陪臣執國命則是政權與土地權更下移到邑宰。前者的著例如三家分晉與陳氏代齊；後者的著例則如陽貨為季氏宰，因季桓子而專國政；公山弗擾也是季氏宰，「以費叛」。孟子對這一過程也曾感慨的說：「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

像這樣，各級貴族領主之間，同級貴族領主彼此之間，不斷的進行土地爭奪戰。其原因並不在於王綱不振，禮崩樂壞，更不是由於百家爭鳴，淫辭邪說作祟。而是經濟的

發展使然。春秋以降，商品經濟逐漸發達，領主的慾望與消費日益擴大，國家的組織也逐漸龐大複雜，軍事政治等開支日益增加。因此，每一領主需要更多的土地與農奴，以便榨取更多的財富收入。商業雖然逐漸發展，但它並不能創造財富；手工業的生產力也畢竟有限。能增加財富生產，能增加國家收入的只有擴大土地的佔領。數百年開領主土地爭奪的真義就在於此。

三 土地私有的完成

土地權利既從高級貴族逐漸向低級貴族移轉，遂使空洞權利形態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這種名義上的所有權，逐漸變為較實際的所有權。土地權利愈轉到下級貴族，則此種權利愈形分散，使土地的支配者愈能接近土地，因而愈能支配並掌握土地。這種情形經過長久歲月的發展，一般土地佔有者必然視土地為自己私有物，這是使土地完成私有制的一個方面。農耕技術的進步，使農業經營有更集約化的可能與必要，而集約化的經營必需使人身勞動更鞏固而完全的與土地相結合。這一經濟上的要求促進土地使用者儘可能佔有土地，這是使土地完成私有的另一方面。然而要使土地完成私有，最必要的是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除手工業品農產品成爲商品外，並使土地成爲可以買賣的商

品。這一發展過程，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在戰國時期，正顯然有這樣的事實。

兩千多年以來，商鞅一向被人唾罵，認為他「廢井田開阡陌，令民得買賣」，因而產生土地兼併與貧富不均的現象。其實，土地買賣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決不起於商鞅。可能的是商鞅具有遠見和卓識，見到經濟上這種必然要求而在政治法律上加以促進加以追認而已。流傳到後世的歷史材料原很缺乏，但從若干斷片記載中可以知道土地買賣實不始於商鞅，也不限於秦國。

「夫敍鈞者所以量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輕重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一也。」（管子禁藏篇）

固然管子一書大概是戰國時著作，但不能認為其中所記事實都為偽造。齊國在經濟上本為先進，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發展較早，土地買賣可能早就完成，所以由戶籍田結來計算財富。至於其他各國情形，則韓非子外儲篇曾記着「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蘇秦曾感歎的謂「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趙括曾謂「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這些事故，就地言在秦以外，就時間言在秦之前或後。正說明土地買賣已普遍流行於各國，顯然不是商鞅一人的力量，且無論其為功為罪。至於商鞅究竟實施過如何政策，我們且從前人記

載中觀察。

「秦孝公既用商鞅……定變法之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賞；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刀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爲孝公平權衡，正度量，決裂阡陌，以靜民生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農耕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蓄積習戰陣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史記秦本紀》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居」。《通典》

從上面幾段話看。我們知道商鞅的改革有兩大中心，其一是破壞貴族采地制的土地關係，其一是培植新興地主與獨立的農民。自然，這兩者同是一個問題的兩面。他廢井田開阡陌，使土地可以買賣，教民農耕利土，致粟帛多者復其身，這是他正面的目的。

爲要達到這一目的，自然要打擊貴族地主，雖宗屋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不僅如此破壞貴族地主對土地的獨佔，且進一步破壞封建的家族關係，培植獨立的農民，所以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歷來史家們多數是維護封建制度的，對商鞅多所咀咒；少數敬佩他的也只認爲他的措施僅是爲了軍事目的的耕戰政策，這仍未瞭解事件的全貌。其實，他的改革正是適應經濟的發展，適應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所以將正在崩潰中的舊的土地制度，不惜在政治法律上予以加速的破壞。與土地改革相平行的，他還有平權衡正度量以及平賦稅等措施。另在政治上盡量打擊貴族，如史載「以峻刑日繩秦之貴公子」，「相秦十年，宗室貴族多怨望者」。這一些簡單記載，正說明商鞅從多方面爲新興商人地主開闢道路，促進貴族地主的沒落。他之受人咒罵在此，他的成功也在此。

四 從藉田以力到履畝而稅

采地莊園制的封建土地關係逐漸崩潰，完成的土地私有制逐漸形成。與此一變化相緣而生的是地租形態的變化。初期的封建榨取係以力役地租爲主，實物地租爲輔。但隨着農業生產力與集約經營的發展，隨着貨幣經濟的發展，隨着領主消費慾望及軍政開支

的增加，他們不能以原有的力役地租爲滿足，而漸將重點轉移到實物地租。力役征課只適宜於莊園經濟，這裏有高度的自足性與閉關性，領主直接役使農奴以滿足其需要。後來，自足的封鎖經濟逐漸解體，許多農產品可以作爲商品在市場上交換。這時候，領主與其征收力役，倒不如征收實物反爲便利。一旦土地本身也成爲可以買賣的商品，則新興的商人地主們可能遠離其所有地而住在繁榮的城市，他們更不需要力役而要實物。就農民方面說，力役地租妨害其勞動之有計劃的進行，當農業生產力發展到可以比較集約經營時，他需要勞動的相對自由自主，按照自己的計劃進行工作，成爲生產的主動者。在一定期間交納一定量的實物給地主。這在土地經濟上，在農民的地位上，都較前爲進步。這一演變的過程也開始很早，我們且看下面的故事。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左傳宣十五年〕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人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若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若欲犯法，則苟爲賦，又何訪焉。』」（

論語）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飢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曷徹乎。哀公曰，二，

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論語）

初稅畝即是履畝而稅，顯然不是籍田以力的古制。而且這時履畝而稅的數量，顯已超過籍田以力的什一之數，或者是什一之外，又加上履畝而稅，因此才說是「非禮也」。以田賦也是違反賦里以人與任力以夫的古制，所以受到孔子的譏刺。哀公的二猶不足，更說明是實物征課與其數量。由此可見魯自春秋中葉以後，履畝而稅已在實行。魯國如此，其他各國也不能例外。

國語齊語謂管子「相地而衰征」。左傳昭公三年載鄭子產開始「作丘賦」。襄公二十五年載楚國「書土田度山林……量入修賦」。這一切應是整理土地與履畝而稅的意義。

力役地租之下，農民的負擔可能很大，但就領主對勞役的需要言，總比較有限制。一旦轉化為實物，則給予榨取者莫大的便利，他們隨着自己慾望與需要的擴大而增加對農民的榨取。是以就農民的負擔言，可能因地租形態之轉變而加重。誠如齊晏嬰所說「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履賤踊貴，人民痛疾。」晉叔向則云「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間公命如逃寇讎。」後來孟子更說「今之諸侯取之於民猶禦也。」

由藉田以力進到履畝而稅，這裏還必然引起的另一變化即是租與稅分離。從前，領主是土地的所有者，也是政治上的統治者，其向農奴的征課，無論是勞役抑實物，租與稅是不分的。土地買賣以後，經濟的榨取與政治的統治分而為二。佔有土地因而榨取勞役或實物地租的地主，不一定是政治上的統治者，而政治上的統治者則不一定佔有土地。此種不佔有土地或雖佔有土地而其土地又不在其直接統治範圍以內的官吏，亦需向農民有所征課，這就是一切的封建捐稅。我們說愈到後期，封建的榨取愈苛刻，這是其原因與內容之一。

五 從采地制到郡縣制

采地制是與莊園經濟和藉田以力相適應的。每一封區或采地範圍以內，分爲若干莊園，直屬莊園由封主直接管理，間接莊園則由其家臣管理。每一封區以內的土地與人民，完全隸屬於一個封建領主，其支配權與榨取權比較單純而有規則。由天子而各級諸侯以及卿大夫士，條理清楚，系統整然。封建的自足經濟，就在這樣的框架內活動。後來，莊園制逐漸衰落，閉關封鎖的藩籬漸被摧毀，一個封區不能成爲獨立的經濟單位，采地的獨立性也就消失。加之封建貴族沒落，地權轉移，於是土地所有者與采地的區劃不

能一致，一個商人可能在若干不同的莊園或甚至若干不同的封區內購買即佔有土地，這就與采地制發生不可調和的矛盾。新興的商人地主愈多愈普遍，采地制必然要讓位於郡縣制。采地制主要地是適應勞役地租。郡縣制則適應實物地租，土地買賣以及商品經濟的發展而產生。在采地制之下，領主對農民的經濟榨取與政治統治，完全混合一起，地方的經濟區劃與政治區劃完全一致。在郡縣制之下則不然，經濟榨取與政治統治在形式或制度上分離。地主榨取地租，郡守縣令榨取賦稅。這種變化，是與土地買賣，與履畝而稅平行發展的，開始於春秋，完成於戰國。我們且看史傳上的記載：

「晉侯賞士伯以爪衍之縣」。（左傳宣公十五年）

「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這顯然表示在春秋中葉，縣制已開始。且從一般記載上看，各國各級貴族對於原來的土地保持采地制，攫取他人的土地則施行郡縣制；采地領主必然是世襲貴族，縣大夫或令宰則可以由其他人們充任。兼併之事愈多，貴族身份制愈遭破壞，則郡縣制愈益流行而代替采地制。尋且執政者公開以郡縣賞賜以勵戰功。趙簡子伐鄭時，與范氏中行氏的誓約說：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
 （左傳哀公二年）

其他國家也有同樣情形。如左傳昭公十一年云：

「楚王奉吳孫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

當楚子圍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並向楚要求說：

「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左傳宣公十二年）

由此看來，兼併其他貴族土地之後，改設郡縣，在當時應是很普遍的現象。到戰國時期，兼併之事愈多，於是郡縣制也逐漸代替了采地制。戰國歷史。各國有關郡縣的記載不勝枚舉。其已普遍發展，殆無可疑。其在秦國則又應歸功於反對封建采地制，壓抑世祿貴族的商鞅，史載：

「於是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商鞅奠定秦國郡縣制的基礎，以後各代向外擴張，爭城奪地，累有兼併，自然是繼

續這一政策。秦始皇統一六國，雖然還有人主張恢復采地封建制，但大勢已非，歷史的發展已開闢自己的道路，終於沒有實現。

采地制既然變為郡縣，則其下之莊園組織也應為另一種組織所代替。事實上也確是如此，例如：

「制鄙三十家為邑，邑有司；十邑為卒，卒有師；十卒為鄉，鄉有鄉師；三鄉為縣，縣有縣師；十縣為屬，屬有大夫；五屬又立五大夫，使各治一屬焉。」（國語齊語）

「制國五家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有良人焉，以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五里為連，故二百人為率，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閭，鄉良人帥之；五鄉為一師，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國語晉語）

這種邑司卒鄉以及軌里連鄉之制，正是郡縣制度的基層組織。凡戰國時人著作，類多談到這種制度。商鞅「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子產的「廬井有伍」，也都是這種制度。這一基層系統正如同郡縣制一樣，是離開地租的榨取，使統治者便利對農民的

賦稅征課與兵役征集。後世的保甲制正由此發展而來，其作用也是一樣。專制王權，郡縣制以及保甲制，這是采地制崩潰以後的整套封建統治系統。也就是封建制後期的統治系統。

在采地制之下，土地由封建貴族獨佔，因而統治機構也由他們獨佔。在郡縣制之下，世官世祿的貴族被排除或被限制，郡守縣宰並非世官，因其統治之功罪而定去留，是以新興地主與平民游仕者有活動的機會；布衣卿相之局早於平民天子而存在。其次，由土地獨佔而產生的世官世祿制既然廢除，則起而代之的是食祿或俸祿制。從前以佔有土地之多少表示官爵之高低，現在則以食祿若干鐘來表示；租與稅分離，榨取農民的形態與方法都有變更。第三，郡守縣宰之任免直接由國君行使，他們直隸於最高統治者。這在政治上說明專制君主權力之加大，統一國家出現；在經濟上則是表示向統一的國民經濟行進。我們看商鞅開始秦之郡縣制而有一套經濟改革，秦始皇確立秦之郡縣制也有一套經濟改革，此中消息應不難瞭解。

六 社會重組織

春秋戰國，這是中國歷史上一大變局。封建貴族沒落，新興地主代興，商人經濟

力量逐漸壯大，破產的下級貴族手工業者與農民們失掉了生活的依據，在新舊地主與商人們的鬥爭中成爲被運用的社會力量。這一長期的矛盾鬥爭不僅表現在經濟與政治上，就是思想領域也明顯的表現出來。儒家的孔孟站在貴族地主一邊，在經濟上要求由正經界均井地平穀祿來復興采地制；在倫理上要求身份等級制的差等之愛；在政治上要求正名定份與世官世祿的禮治；凡與封建貴族不合的思想，他們統稱之爲淫辭邪說的異端。

站在新興地主一面的是法家，他們反對封建采地制而主張郡縣制，反對貴族獨佔土地而令民得買賣；反對貴族傳統特權而主張以功勛定尊卑爵秩；反對維護封建名份等級而主張嚴刑峻法的法治。站在商人一面的有揚朱一派。他們追逐金錢，要求實利，祇顧個人利害，無社會國家觀念，雖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站在農民與窮困的手工業者一面的有墨翟一派，他們反對貴族寄生的奢糜淫蕩生活而主張辛勤勞苦；反對繁文縟節與浪費的禮與樂而主張節用薄葬短喪；反對儒家差等之愛而主張廣大普遍的人類愛——兼愛，更由此而非戰非攻，由此而尚賢貴義；反對貴族特權與身份等級制而主張自然主義的平等；他們將貧苦農民與初期城市無產勞動者的美德發展到最高度。至於老莊一派則代表已經沒落的小封建領主的哀鳴，他們震驚於社會的劇變，懷想迷戀於過去小國寡民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他們在當時的社會鬥爭中無多大的作用。其他如許多下級貴族的士人

與破產的農民手工業者，無固定的立場與政見，常趨附於某一集團，小之以混取衣食，大之則獵取功名貴富；這就是戰國後期四公子所養的士及許多沒有固定主僱的游士。整個社會在動盪矛盾鬥爭中，各個階級在矛盾鬥爭中，舊的在沒落崩潰，新的則在生長發育，表現為豐富的社會活力，這是春秋戰國的特徵。

商鞅的變法是在這樣的歷史社會條件之下產生的。山東各國由於歷史的傳統惰性，封建貴族的勢力比較雄厚，阻礙歷史的進展。秦為後起，雖然在其建國以後向四週的征服擴張過程中，也產生了封建貴族，其根基畢竟不像東方貴族那樣深而且固。加之秦代統治者眼見東方封建體制與舊貴族的沒落，也想別樹規模，力圖振奮。秦孝公下令求才說，「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其意義即在於此，商鞅也就是以反古變古與維新的姿態而登場的，所以他入秦之始就說：

「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傲於民，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

變古易禮維新，這是他的主張。其具體辦法就是上面所說的廢井田，開阡陌，令民得買賣，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廢封建改行郡縣制；壓抑貴族，獎勵耕戰之士；平權衡，正度量，平賦稅。這一切都在打擊舊貴族，便利新興地主與商人的發展。他爲要貫徹這些辦法，不惜以嚴刑峻法作後盾。雖然他自己終竟被秦國貴族車裂以死，但他的政策並沒有失敗。秦自孝公以後至始皇約有百年，始終是繼續他的路線向前發展。他的變法，無異在當時的中國樹起一面改革的大旗，新興地主與商人們高舉這面大旗向國內外的貴族進擊。那時候，雖然東方諸國也興起有新興地主，也在進行對貴族地主的鬥爭，但那些封建古國，貴族力量比較強固，新興地主不容易發展。秦國許多重臣策士多爲六國士人，到秦爲客卿。這應是各國革新圖強的新派不見容於東方封建貴族，乃不得不去父母之邦而西入秦。例如商鞅就曾事魏相公叔痤，因魏不能用而去秦；李斯則一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遂西入秦。另一方面，秦國貴族反對革新派，要大規模逐客，也表現新舊地主的矛盾鬥爭。

新舊地主的鬥爭，到始皇統一六國而告一結束；商鞅的土地改革與一般改革，到始皇而集其大成。前面曾經說過，封建土地關係的破壞，主要地是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而新興地主的來源則主要的是商人。他們未成地主以前是商人，既成地主以後，仍然可

以兼作商人。所以土地資本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可以構成三位一體的關係。秦始皇的政權正代表新興地主與大商人，其一切設施也正是便利地主與商人的經濟榨取。「北築長城，延褒萬餘里，以數十萬之衆戍守邊疆」，由此保障領土的安全。南控五嶺，取陸梁地，開桂林象郡南海諸地，由此獲取「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之利」。其對內則棄置守舊派封建諸侯以屏藩王室之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更「墮壞城廓，決通川防，夷去險阻」，以保障內部的統一。「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止「」，這當不像一般人所說是單爲了遊行觀瞻，而是爲了便利政令的傳播與商品的流通。這一切，都是替新興地主與商人準備一種較適宜的活動地盤。還有，原來各地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貨幣與度量衡等也不劃一，都是商品經濟發展的大障礙。始皇併天下之初，「罷文字之不與秦同者，統一法度衡石丈尺」；簡化貨幣爲二等，即「黃金以鎰爲上幣，銅錢制如周錢，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這都是便利全國範圍內商品經濟的設施，是國民經濟的強力搏成。中國歷代儒生，一向從封建主義的觀點咒罵秦始皇，然而從歷史社會的發展上看，從經濟的發展上看，秦始皇正有不少的功績哩。

總之，自春秋以來所蘊釀的社會大變革，在秦國於百年間逐步予以實施，到始皇而

集其大成。在經濟上由采地莊園制經過區域經濟向國民經濟進展；政治上由采地貴族制向大一統的集中專制王權進展；思想上由封建貴族的意識形態到百家爭鳴，再到法家思想的統治。商鞅所促進的土地改革也就是在這樣整個社會變革中進行。這一土地改革雖然沒有最後完成，仍然有其歷史意義，它把中國社會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第四章 中國自漢以後有過土地改革？

一 仍然是封建的土地關係

照上面說來，廢井田封建，開阡陌封疆，是戰國至秦長久期間內所進行的土地改革。何以自秦以後兩千餘年以來，中國仍然停滯在封建社會裏？就土地關係而言，何以始終存在着超經濟的封建榨取？這與一般社會史或經濟史的理論是否相矛盾？我們前面曾經說過商業資本不是生產資本，不參加生產過程，因而不能創造新的生產關係。它的作用在於腐蝕封建經濟，為另一種新的經濟清除道路並準備若干前提條件。產業資本才是參加生產活動的資本，能創立另一種新的生產關係。在產業資本已開始存在並生長的國家，當商業資本腐蝕舊的經濟組織時，它能乘機而起，建立起新的經濟制度。產業資本還不會存在並生長時，商業資本腐蝕舊的經濟制度，只是單純使社會經濟破產，不能有新的建樹。這是這次長期土地改革不能最後完成的基本內容。這次土地鬥爭與改革中，中心力量是新興的地主與商人，不僅沒有產業資產者參加，就是農民也不會獨立而積極

的動作如後來的農民戰爭那樣。新興地主之所以要求土地改革，並不是反對超經濟的土地榨取如產業資產者那樣，而是反對舊貴族獨佔土地與獨佔榨取特權，要求取得他們的地位而代之。他們要求土地從舊貴族獨佔下解放出來，但不變更舊的榨取內容。商人是新興地主的第一候選人，他們除開對土地開放與新興地主有同樣要求外，更要求以商品經濟代替自足經濟，要求商品的數量與種類加多，要求市場範圍擴大，與貨幣度量衡制度以及賦稅制度的相當統一，並在一定範圍內要求人身的解放。但他們兩者的共同特徵都是企圖對小生產者的無情榨取，農民與手工業者都是他們榨取的對象。正是因此，所以這一長期間內的土地改革，祇做到破壞舊的初期的封建體制這一步，不能完成新的土地關係的建立；是變換封建榨取的外衣，保留其內容。

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有密切的關聯，新興地主與商人也有密切的關聯。商鞅開始為秦國建立新興地主政權，同時也就為商人開闢道路。在經濟上或政治上，這兩種人是相互為用的。新興地主不能滿足於原始自足性的生活，他們從農民搜括來的實物地租，需要在市場上出賣；他們的日常消費品，特別是舒適品與奢侈品也需要從市場上購買，這樣就與商人結了不解緣。地主經濟愈發展，則是對商品經濟因而對商人的依賴愈大；他們對農民的榨取雖是獨立進行，然榨取以後的交換及消費，則需要商人的中介。平時的

關係是如此，一遇緩急不濟，更需要商人的支持。就個別地主言是如此，就地主政權言也是如此。所以采地制崩潰以後，地主政權中常有商人參加。戰國以後，政府的組織龐大複雜，有常備的武裝力量，因而有各種賦稅的征課。最適宜於擔任這種職務的莫過於商人，他們對於搜括的技巧最爲熟習；我們看政府中聚斂之臣必然多借助商人。同樣，政府遇有緩急不濟時，也可以借助於商人。自戰國以後，雖然地主們常常高唱抑商，但商人在社會政治上的地位却日漸重要，他們由乘車騎交守相與國君分庭抗禮，終進而參加中央與地方政權。

就一般的歷史發展來看，地主與商人聯合組成的政權可能有幾種形態。如果在這兩種力量中，地主佔優勢，則爲君主專制；如果商人與地主平分政權，則將產生保護工商業的溫和的君主制；如果商人的力量壓倒地主，則可能產生商業共和國。在中國後期的封建社會裏，政權形態始終屬於前一典型。秦始皇的專制王權正是代表大地主與大商人的利益。大地主的氣質是專制與暴虐；大商人的氣質是奸詐與浮誇；兩者的共同特點則是貪婪與奢靡。中國歷史上有許多帝王與秦始皇屬於同一典型，只有五十步與百步之差，就是因爲他們的社會基礎相同的緣故。

自秦以後，中國社會始終停在後期封建制。其特徵爲專制主義的集中王權；經濟上

保留超經濟的封建榨取關係，農業手工業商業中都是如此；政治上始終是地主專制，有時有大商人參加，有時則又部份復活貴族采地制；思想文化上代表封建地主的儒家學說始終是思想的正宗，但以貴族地主與新興地主原是一脈相承，並無本質的差異，是以後來的儒家常吸收有法家思想，就是代表原始小領主的老莊一派也爲儒家所不放棄；惟有代表窮苦人民的思想學說如墨翟一派，則始終是邪說異端，兩千年中不曾抬頭，以致於煙沒無聞。

社會在這樣的停滯局面之下，每逢地主與商人的壓榨到極度時，常常有農民戰爭即土地戰爭，但不能有土地改革。每一次農民戰爭，只是消極的破壞與復仇，能夠領導他們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的社會力量還不會形成。是以每一次農民戰爭，都被地主利用去建立另一次的反農民的政權與超經濟的榨取。在這長久期間，社會階級構成，除農民而外，主要的社會力量就是地主與商人，他們的生活是建築在超經濟的榨取之上的。井田既廢，土地可以買賣以後，其要求已經滿足，其利益正與進一步的土地改革相反。是以嚴格說來，自秦以後，中國不會有過土地改革。兩千年來的土地關係與制度，始終沒有超出商鞅所開闢的規模以外。

涉獵目前流行的一般著作，每不着重廢井田開阡陌這一次土地改革，反而把以後的

王田占田均田以及世業口分制等看爲很重要的土地改革。是非不明，魚目可以混珠。其實，這許多次的土地制度的變更，不僅不是土地改革，且是十足的反改革，即是把土地關係恢復到商鞅以前的形態。我在這章中企圖以很少的篇幅，檢討一下這些許多年以來一向被讚賞的土地改革。

一一 西漢限田創議

秦始皇專制王權的傾覆，主要的的是由於農民叛亂。農民叛亂普遍爆發以後，舊的六國貴族也乘機而起，秦代新興地主政權就傾覆了。劉季出身寒微，瞭解農民心理而又具有流氓的智慧，善於利用農民而又能敷衍地主。在八年戰爭中終於擊敗了以項羽爲首的舊貴族而創立地主政權，並在一定範圍內，恢復貴族地主制。就土地經濟制度言，仍是繼續商鞅以來的政策。其入關時開宗明義的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就表示他要繼續秦代的統治方式與社會秩序。雖然漢初有所謂休養生息時期，那是由於長期戰亂以後，社會破敗而不得不然的趨勢。史記平準書謂：「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虧，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前漢書婁敬傳云：「今陛下起豐沛、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成臯之間，大

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原，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夷者未起。在這樣的局面之下，新貴們既已取得了政權，自然不得不休養生息，以培養榨取的源泉。就在這休養生息時期，特別受到照顧的還是地主階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文景之世更多次減免田賦並由什五稅一減為三十而稅一。農民所負擔的田租不減，獨減地主所負擔的田賦，漢人早有非議，這是所謂休養生息的主要內容。至於對商人的態度，雖然高祖令「賈人毋得衣絲乘車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令「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這只能在政治上給予商人以限制，在社會經濟上是無法限制的。而且商人正隨着社會的休養生息而日益活躍與發展，這是社會經濟的必然規律，政治的權力對經濟活動不能有根本的作用。我們且看漢初人物的觀察：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備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贏奇，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

。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彩，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晁錯）

「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爲立錐之地。又專山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毫右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兒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稍近古。限民名田，以瞻不足，塞兼併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徭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董仲舒）

從上面兩段長的引文中，可以看出漢代土地關係土地兼併及農民地主與商人這三個社會階級的生活。地主田連阡陌，有人君之尊與公侯之富。商人們則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彩，食必梁肉，交通王侯，力過吏勢，這是榨取者的一面。至於貧苦農民無

立錐之地，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他們耕種地主土地擔負百分之五十的實物地租。加之貪官污吏急政暴虐，賦斂不時，使農民陷入高利貸的陷坑，以致於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農民被逼到無路可走時，逃亡山林轉爲盜賊，以致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這是被榨取者的一面。晁錯董仲舒所說的是西漢前期的情形，往後去，社會矛盾愈爲擴大深入，到西漢末期哀帝時，師丹乃正式提出限田之議。史稱：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這一建議提出後。「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師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勿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價爲減漸。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下，遂寢不行。」

這是限田的全部故事，不僅限田本身不合理，而且根本不曾實行。照辦法內容看，貴族地主與新興商人地主可以佔田三十頃，即兼併三十農家的土地，而供他們生殺予奪和買賣的奴婢，多者可有兩百，少者亦可有三十。這樣的限田內容只足以說明當時地主

階級兼併之廣與農奴的困苦。就是這樣的限田辦法仍不能為地主們所接受。其實，不只是丁傅董賢這種地主不便，一般地主都不會贊同，是以「詔書且須下遂寢不行」。

要地主政權來限制地主占田，這等於要豪門自己來沒收豪門資本，要官僚自己來改革官僚政治。倡議的人如果不是天真無邪，則是有意欺騙窮苦的人民。

三一 新莽王田制

哀帝以後不久，就是新莽篡漢，他的王田辦法如下：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為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竭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制於民臣，顛斷其命，奸虐之人，因緣為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為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汝」，惟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賦，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自存。故富者狗馬餘菽粟，驕而為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為奸。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

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其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祖考虞帝故事。」（漢書王莽傳）

我們知道，由戰國至秦所進行的「廢井田封建開阡陌封疆」的土地改革，是新興商人地主對貴族地主的勝利，也是商人對貴族地主的勝利。在西漢兩百年期間，社會經濟的發展，一直是在地主與商人的雙重榨取之下進行。到西漢末年，社會矛盾發展到最高程度。土地集中，貧富懸絕，多數農民失地失業，若非淪為奴隸，即流為盜賊，從上引王莽即位時的詔書中可以看出。地主階級中的兩派即貴族地主與新興商人地主，面對着這樣危殆的局面，各想自救之法，因而彼此間展開劇烈的爭鬥。在思想領域內表現為經古今文兩個派別，在政治經濟領域內表現為復古與安劉兩種趨向。王莽是著名的復古的封建主義者。他以爲社會的病根在於商人地主的兼併與商人的操奇制勝。他希望由後期封建經濟復返於初期的采地莊園制，回復到勞役與實物地租的自給自足性。所以他恢復井田制，土地與奴婢均不得買賣。詳細的辦法，他雖然沒有直接規定，但復古派早已有詳密的計劃，這就是劉歆等所偽造的周禮，王莽則正是以周禮來進行託古改制的人物。

。周禮遂人匠人小司徒諸篇中所述之井田制度，正是依據孟子的井田傳說而設計的圖案。他以為社會的病症是由於商人地主兼併土地與農民失掉土地，病源的診斷並不錯。而其醫治方法則是為貴族地主打算，即使農民能領一份分有地而成為采地制下之農奴；貴族地主仍保有對農奴榨取勞役與實物的關係。他企圖用這種落後性的榨取關係來代替商業資本發展下的階級與財富的兩極分化。

王田制度是代表貴族地主反對新興地主的辦法，五均六筦則是代表貴族地主反對商人的辦法。所謂五均是在長安、洛陽、邯鄲、臨淄、宛城等大都市設立五均之官，其執掌為評定物價，收買滯貨，平價買賣以及貸款貧民與小生產者。六筦則是由政府管理鹽酒鐵名山大澤錢布銅冶及賒貸等事業。這類於後世之專賣事業與公營借貸事業，也就是一般所謂與民爭利的行為。王莽以為社會的貧困與農民的破產除地主兼併土地以外，還由於商人的操奇剝削。這一認識也不錯，只是由封建政府自身經營，即政府自為商人或仍假手於商人，其為害將更烈。

王田制或井田制是違反社會經濟的發展法則，是時代的反動，是商鞅變法的反動。從社會階級關係上看，是企圖重建貴族地主的統治，反對後起的新興地主與商人，對於農民則是重建農奴制度。這種違反社會發展法則的辦法，不可能成功，何況王莽所依賴

以實施其改革的就是官僚地主與商人，當然更不能有成就。史載：

「莽令七公六卿號皆兼稱將軍，遣著武將軍遂并等填名都，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填邊緣。大都督大姦滑擅弄兵者皆便姦於外，撓亂州郡，貨賂爲市，侵漁百姓」。

「又十一公士分佈勸農商，班時令，案諸章，冠蓋相望，交錯道路。召會吏民，逮捕證左。郡縣賦斂，遞相賂賂，黑白紛然」。

「設五均六筦，郡有數人，皆用富賈……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

「各爲權勢，恐惕良民，妄封人頸，得錢者去，毒蠱並作，農民離散。」

顯然，王莽新政的結果，是使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等得到一次公開大規模魚肉人民的機會，是以「農商失業，民人流涕於市道」。就是他所着意維護的貴族也沒有得到實際利益，史稱「以圖簿未定，未授國邑，且令受俸都內，月數千，諸侯困乏，至有庸作者」。另一方面，「坐買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

王莽政權是初期封建制的反動，是貴族領主的復辟企圖，不到十餘年就瓦解了。其王田或井田制則僅經過三年，尙未實現即行天拆。他的均田詔下於公元九年，到十二年

就不得不「除買賣田宅奴婢之禁」。到二十二年，「天下潰畔，事窮計迫，迺議遣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筮之禁，即位以來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

反動復古的政策不能得到正面的結果，却另發生副作用，即是加重了農村的崩潰與騷亂。貴族地主不能解決當時嚴重的社會問題，農民們乃被迫而自己動手了。王莽末年，全國的農民叛亂又如秦末一樣風起雲湧，這就是南方的綠林與北方的赤眉，王莽所代表的貴族地主的統治，不久就由農民羣衆把它摧毀了。

四 西晉占田制

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可以分爲若干時期，大概說來，西周是采地莊園時期；春秋戰國是采地莊園制崩潰亦即貴族地主與商人地主爭鬥時期；秦與兩漢是商人地主支配時期，雖然貴族地主力量時有消長，也得參與政權，但大體上是以商人地主占支配地位。自東漢末期以後，社會經濟由停滯而發生逆轉。中經漢末羣雄割據與三國鼎峙；西晉統一中國爲時甚暫，八王之亂以後，接着是五胡大鬧中原，十六國更迭興起，不久即東遷建康爲東晉，與以後相繼而起的宋齊梁陳爲南朝。在黃河流域，十六國以後有托跋魏統

一北方，後來又分裂爲東魏西魏與北齊北周。隋楊廣代周滅陳，統一南北，二十餘年又是天下大亂，李唐繼起，中國才又有較長期的安定，社會經濟逐漸復興。假如我們自東漢末黃巾之亂算起即公元一八四年起，迄李唐建國止即公元六一八年止，中間有四百三十年，這期間是戰亂相循，饑饉荐蒸，人口死耗，田土荒蕪，社會經濟衰落向自然經濟倒退，因而是向采地莊園經濟倒退。這種現象表現在土地關係上最爲明顯。

黃巾之亂起於公元一八四年，蔓延及於黃河長江兩流域之中下游，所至「燔燒官府，劫略聚邑」。這樣農民叛亂的本色，自然給予瀕於崩潰的社會經濟以大的打擊。到黃巾破滅後，州郡擁兵自雄，割據兼併，戰亂日烈，人民流離失業，田地荒廢。「關中素稱富庶，但以大兵之後，閭舍爲墟。長安經董卓之亂，城中盡空，二三年間無復行人」。這是社會大動亂的開端，董卓以後，接着是羣雄割據，在黃河中下游及遼寧方面，有曹操據兗州，劉備據豫州，呂布據徐州，袁紹據冀州，公孫瓚據幽州，公孫度據幽州之遼東郡，袁譚據青州，高幹據并州。在黃河上流及四川方面，有韓遂馬騰據涼州，朱建據涼州之一部份土地，劉焉據益州，張魯據益州之漢中郡。在長江中下游方面，有劉表據荊州，張繡據荊州之南陽郡，袁術據揚州，孫策據揚州之江東。這樣的羣雄割據，經過二三十年的混戰，終於構成三國鼎峙之局，但仍然是戰爭不息。直到紀元二六五年司

馬氏代魏，二八〇年又滅吳，纔又暫時有統一安定之局。

在這一百年間，人口死耗與土地荒廢的情形怎樣呢？東漢末「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晉書地理誌及通典通誌所載均如此。在羣雄割據與三國亂離中，人民死亡極多，續漢書郡國志注引帝王世紀云：

「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凶荒，天子奔流，白骨盈野。……遂有寇戎，雄雌未定，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及魏武帝尅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

「自初平之元，訖於建安之末，三十年中，萬姓流散，死亡略盡，斯亂之極也。」

所謂萬有一存與死亡略盡，當然是形容過當。但在此百年間，由於戰爭飢餓瘟疫而死者確實不少，司馬氏於「太康元年平吳，大凡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晉書地理誌）照此計算則中國人口已減少三分之二強。

人口減少之結果，必然是土地荒廢。魏志王昶傳謂：「文帝踐祚，從散騎侍郎爲洛

陽典農，時都畿樹木成林」。吳志孫韶傳謂：「淮南濱江，屯候皆徹兵遠徙，徐泗江淮之地，不居者各數百里。」這不過是顯著的例證而已，其實在百年期間，戰亂遍於黃河長江兩流域全境，則土地之荒廢者當不止洛陽近郊與徐泗江淮之地而已。

在這樣局面之下，商品貨幣經濟自然衰落，社會向自然經濟倒退。晉書食貨志謂：「及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谷帛爲市」。又云：「至明帝世，錢廢谷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谷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雖然當時貨幣之雜濫亦爲貨幣經濟衰落之一因，但社會經濟畢竟是因破產而衰微了。

說明當時社會經濟一般狀況之後，我們才容易瞭解西晉的占田制。晉書食貨志載，晉武平吳以後，定占田課田之制。

「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處，近郊有藹藁之田，今可限。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令聽之。……」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歲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幼不事……」

「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官品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其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蔭人以爲賓客及佃客。……

「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四戶；第七品二戶；第八第九一戶。

這就是占田制的內容，很清楚是復活貴族采地莊園制。晉司馬氏懲前代皇室孤立而亡，原曾大封宗室，所謂以國爲家正是采地制。當他們未暇作諸國邸時，在京郊又給予許多土地。曹魏以來，實行九品官人法，頗類如從前的世官世祿制。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是以「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從三國到晉代，門閥之制特別發達，實在是變相的世官世祿的貴族地主制。占田制特別優養這種門閥之家，占田特多。而且各以品第之高下，蔭其親屬賓客及佃客。所謂蔭，就是庇護他們可以不完納國課差役。他如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之子孫也同樣享受此特權。所以九品官吏這一羣，都構成特權階級的貴族。正是因此，有許多農民自願將土地獻予他們以求得庇護，免受過份的誅求，於是

這些特權階級所占有的土地實際超過規定很遠。他們更可以經商或搜刮，轉而兼併土地，例如石崇遭禍藉沒，一有司簿閱崇水錐三十餘區，蒼頭八百餘人，其他珍室貨賄田宅稱是。

貴族地主的對面是奴隸與佃客。古代奴隸制在這期間有大規模的復活，除家內奴隸外，也還有用於生產的，是以石崇可以有蒼頭八百之多。佃客則是農奴，他們耕種地主土地，仍是交納百分之五十的實物地租，至於身份上的隸屬更不待言。若是由地主供給耕牛種籽，則地租高到十分之七八。當時人士的著作常將奴客並稱，可見佃客與奴隸相去不遠。

占田制的封建性與落後性又可以從田稅與戶調上看出來。在當時社會，除上述特權地主與奴隸佃客外，是一般的農民。按規定一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女則不課……課田係按畝輸租即按畝納稅，晉代沿曹魏舊制，每畝粟四升，則男丁課粟二石，次丁男一石，丁女八斗。至於戶調則是戶口稅，不問民戶人口資財之多少，同樣交納。事實上上述貴族者羣既可以庇蔭他人，自身當然不會交納，結果都落在貧民身上。依當時規定，戶調數是一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四，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有田即有租，有戶即有調，這正是封建的剝削體制。

這樣復活貴族地主制的占田制，在當時並不曾是普遍實施的制度。因為，假如是普遍實施，就不應有奴隸與佃客。而且規定中並未說到原有地主超額土地如何處理。除開那些王公九品以外，總還有些普通地主，他們顯然不在占田制範圍以內。由此可以推知，這所謂占田制，是久經喪亂之後，在地曠人稀的地方，即在官地及無主荒地上，一面優給貴族地主以土地，一面又鼓勵移民墾荒。而且晉代統一僅二十年即遭八王之亂，再十七年就被逼東遷，就是這種貴族瓜分荒地與移民墾荒的事，也未必實行得有成效。事實上當時地主占田多至千百頃，奴僕僮客千百人者為數很多；田宅仍是自由買賣，兼併依然；而天子對親貴賜田，亦動以百十頃計。如此，則占田之意義更可瞭然。

五 北魏均田制

說明西晉占田制以後，對北魏之均田制就容易瞭解。我們且先看均田的內容。孝文帝九年均田令如下：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隸依良。丁牛一頭，授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授受之盈縮。

「諸民年及課則授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

「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授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婢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

「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終身不還，恆從現口，有盈者無授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諸蔬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蔬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者，皆從還授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癡廢，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癡者，各授以半夫之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授，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授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授。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

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一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

一進丁授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授者，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絕戶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一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魏書食貨志）

五胡之亂開始於紀元三〇四年，三一七年晉室東遷。此後，中國整個北部即淪爲戰場，一直到四三九年托跋魏統一北方，是爲北朝之始，社會才算比較安定，數十年後再又分裂。從三〇四年到四三九年足有一百三十餘年，這期間是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大劫難，其殺戮之慘，死亡之衆與爲禍之普遍，我們讀當時的記載，實爲駭然。五胡的叛亂一方面**是民族的復仇**，另一方面也是農民的叛亂。自漢以來，中國西部北部的落後異民族不斷的流入中國境內並深入黃河腹部。中國政府中除少數人主張徙戎滅戎而外，並不曾有積極的同化政策，更不能有合理的或平等的民族政策。封建貴族地主們以奴役態度對待

他們，事實上這些落後異民族也多數成爲農奴或奴隸。他們祖孫世代受着民族的與階級的雙重壓迫與榨取，但另一方面則仍然保持血統的或民族的團結。當中國政府統治力強大的時候，自可相安一時；一旦統治力量衰弱，則他們如像出籠的野獸一般，大肆其野蠻報復行爲。就是漢人中之被壓迫者，或則被褻脅，或則自發的有許多加入他們一伙。五胡之亂的特殊破壞性就這樣形成。例如劉曜破洛陽「害諸公及百官以下三萬餘人」。石勒敗王衍軍二十萬，「勒分騎圍而射之相登如山，無一免者」。石虎則更花樣翻新，征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牧官」。「發百姓女二十以下，十三以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於其同族的公侯七十餘國。又如冉閔殺胡「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於是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在這樣的野蠻報復互相殘殺之下，其免於鋒鏑者則相屬南遷，正如史所謂「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難江左者十六七」。「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飢寒流隕，相繼溝壑」。

像這樣鼎沸雲擾了百餘年之後，元魏統一了北方，社會經過極度的殘破，民族感情由相仇相殺終至融和。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應付這生齒蕭條，千里無煙的局面。本來，在戰亂期間，於土曠人稀之處，自曹魏以來即常有屯田或計口授田之事。北魏的均田，不

過將此種政策更條理化而已。照此辦法，奴隸與牛同農民一樣可以授田；土地可以買賣；這顯然是優容地主，鼓勵人民遠逐空荒；宰民之官亦給公田。一切與西晉之占田制大體近似，惟貴族的奴隸與牛還可一樣分得土地，更表現其封建落後性。而且這個方案只在久經戰爭蹂躪土地荒廢之區實施，並非普遍的土地改革。我們且看太和九年的均田詔的來源即可知道。

「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買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反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未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陵，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貴之驗。又年代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依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興，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制。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均播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

「高祖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這引文是李安世的奏摺，在均田制確定以前不久的事情。這正是優待地主，鼓勵墾荒的政策而不是土地改革。實際上，五胡異族，入據中原，時間久遠，漸為中國封建文化所同化，孝文帝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他「作明堂，正祀典，定祧廟，祀園丘，迎春東郊，定次五德，朝日養老，修舜禹周孔之祀，耕籍田，行三載考績之典，禁胡服胡語，親祀闕里，求遺書，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定族姓，宴國老庶老，聽羣臣終三年之喪」。在南北朝時，商人地主盛於南方，貴族封建地主盛於北方，是以經學亦北方為盛。流行於北方的均田制度也富於封建性。後儒以之與封建井田比美，倒也是大致適當的說法。奈何現在倒有許多人把它作為進步的土地改革看待！

六 唐初世業口分制

北魏而後，歷東西魏而北周北齊，隋於五八一年代周統治北方，於五八九年滅陳而統一南北，也還沿用此種墾田辦法。這時候，社會元氣仍未回復，而隋煬帝的開邊政策與土木興築，更加重了社會的殘破。通典載：

「登極之初，即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導洛至河及淮，又引沁水達河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征百萬人。男丁不充，以婦人兼役，而死者大半

。及親征吐谷渾，駐軍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又三駕東征遼澤，皆興百萬衆，餽運者倍之。又逆征數年之賦，窮侈極奢，舉天下之人，十分九爲盜賊」。隋末農民叛亂又導引出羣雄割據的局面，其割地稱尊者二十多人。李淵雖於六一八年取得了帝位，仍繼續用兵達七八年之久，才平定了天下。合計這時期的紛亂又不下二十多年。是以在唐代初年，既不在官亦不在民的荒廢土地仍是很多。直到唐中葉，鼎盛的開元天寶間，這種情形還是存在。例如高宗時代，曾將高麗俘虜七十萬戶，分配在江淮以南山南與西京（通典），到玄宗時，江淮以南仍多未墾土地，虎患頗甚，以致「村野百姓，頗廢生業，行路之人，常遭死失」。河南號鄧之間是遊獵的荒原，唐魯許汝諸州，土曠人稀，玄宗曾徙殘胡五萬於此，但這一帶始終是「逃戶之藪，宿寇之窟」。山東泰山以南，到長慶會昌年間，猶是「樹稠草深微徑難尋，見草之動，方知有人。……路次州縣，但似野中之一堆矣」。開元間，天下仍有剩田的州郡尚不下三四十州。百年以後中唐的情形尙且如此，當可想見唐初的狀況。唐初世業口分制的由來，恰如占田均田一樣。據通典所載：

「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

「授田之制，丁及男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

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皆有數。

「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

「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

「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

「諸賣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買賣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買賣，財沒不追，地還本主」。

普通人民授地，有世業口分之別，對於貴族地主則僅有大批永業田。其規定如下：

『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五十頃，國公及職事官二品四十頃，郡公及職事官從二品三十五頃，上柱國三十頃，縣公職事官正三品及柱國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侯及職事官正四品十二頃，子及職事官正五品八頃……六品七品二頃半，八品九品二頃……』

「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授受之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

除開這些分配給貴族地主的土地以外，對於官吏另有職分田與公廩田，職分田即祿田，公廩田則為供公用之田。據通典所載，這些公有土地，「亦借民佃耕，至秋冬受數而已」。職分田即祿田的數量：

「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二十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諸州都督，都護，親王府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

公廩田之數量則在京諸司如各寺監部局府等各有二十六頃至一頃。在外諸司如大都督府州縣以及關鎮等各有田四十頃至一頃。

世業口分制與北魏之桑田露田制類似，同是優待貴族地主，可以占有大量土地，多至五十頃，且永為世業，不在授受之限。另外還有職分田與公廩田供他們榨取。所差別的是唐初不像北魏那樣，使貴族的奴隸與牛也分得土地。這種制度，同樣是適用於土曠人稀的荒地，對於原有私權的土地並不觸動絲毫。親貴占田自始即多逾制，有多至三數

千頃者，其賜田畝封食邑之事，更助長封建地主的發展。何況世業與口分並不禁止買賣，即是僥倖取得土地的貧苦農民，或困於賦稅，或厄於天災，自容易失掉其土地。而新貴豪右往往藉田制變更之便，侵漁人民更爲常見的事象。貞觀爲唐初盛世，那時已是一「洛多豪右，占田類逾制」。武后時李嶠謂：「臣計天下編戶，貧弱者衆，有買舍帖田供王役者」。由這些事實也可以看出世業口分的意義。

七 是土地反改革

總上所述，王田制不待說了，就是西晉占田，北魏均田與唐初的世業口分制，都是在長期喪亂以後，於土曠人稀之處實施的墾荒政策，並未變更傳統的土地所有制。且在此墾荒政策中，特別培育貴族地主。而每一次朝代的更換，地主間是一次走馬換將的輪班，新貴們正好利用這種土地制度來侵削百姓與前朝的舊貴族。所以占田均田及世業口分制，都是爲了便利，確定並保障貴族地主的榨取特權，將浮浪的人民束縛在土地上使之成爲恭順的農奴而已。我們所謂土地改革，不僅是土地的重分配，而主要的是土地從一階級轉到另一階級手中，與土地生產關係的變革。這幾次的土地分配，土地始終集中在地主，特別是貴族地主手中，土地生產關係不僅沒有改善，而且更惡化，奴隸與農奴

制特別發達，莊園制特別發達，所以這不是土地改革，而是反改革，即回向初期封建制的反動。

還有與這期間土地制有關的租稅制，也連帶表現其落後的初期封建性。在采地莊園制之下，農民是被束縛在土地上的，租與稅混而不分，由此保障領主的榨取來源。從曹魏混合田租與戶調開始，經過晉代與南北朝相沿不變，至唐初則變本加厲而為租庸調之制。租是田稅，調是戶稅，庸是徭役或人口稅。原來農民負擔田租與戶調兩者，這時又加上一有身即有庸的封建徭役。將田租戶調與身庸相結合，一方面是加重貧苦農民的負擔，另一方面也是企圖將農民束縛在土地上面，由此保障貴族地主統治者的收入。這說明社會經濟衰落時，地主統治者們沒有其他收入或者其他收入很少，只有加緊榨取農民之一途。至於這種制度之下，必然產生逃戶詭寄戶衣食客佃客田僮與奴婢等，實際上他們只是從中央的封建壓榨之下，逃向各別的世俗的或宗教的領主壓榨之下，並不能解脫其封建的束縛。

自中唐以後，歷宋元明清各朝，土地關係與制度大體是沿襲秦漢時代的方向發展。雖然社會經過多次的變亂，但沒有像魏晉南北朝那樣的長期破敗衰落。各代都會有貴族地主存在，特別是開國之初，常產生一批貴族地主，而主要的仍是商人地主占優勢，就

是貴族地主也逐漸商人地主化。各朝都注意於整理地籍，由此增加稅收，沒有均田一類辦法。而賦稅制度也由租調或租庸調制變而為兩稅法與一條鞭法，由賦役與人口稅的混合變而着重土地財產的稅制。就整個社會發展而言，是離開初期封建制的反動而常在後期封建經濟中打回轉。雖沒有反改革的土地制度產生，但也不可能有現代意義的土地改革，直到最後一次大規模的農民戰爭——太平天國革命，本頒佈有代表農民利益的土地政綱，但未實施而太平天國政權已變質，且不久即失敗。所以說，自戰國至秦的土地改革以後，不曾有過土地改革。人們所歌誦的那許多次的土地改革，實際上則是反改革。因此，土地改革是中國兩千多年來的懸案，一直留待今日成爲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主要課題。

第五章 英國圈地運動

一 英國經濟的發展

英國的經濟發展具有自發的典型性質，它由封建莊園制經過商品經濟的發展而過渡到現代資本制，較其他國家順利而迅速，為世界各國之領導者。紀元前五五年，羅馬大將凱撒征服高盧以後，他的軍隊越過海峽到達英格蘭，雖然沒有完成征服工作，但已開始了英格蘭與大陸的共同命運。此後一百年約在紀元四十年代，羅馬才正式取得英格蘭的統治。直到四一〇年，羅馬軍隊自那裏撤出，這三百多年中，它始終是羅馬帝國的一部份，成為帝國的「北方倉庫」。

五世紀初，日爾曼種之盎格魯撒克遜族開始自北德侵入英格蘭，到六世紀末他們在那裏建立七個王國，把大陸上的封建制度也輸入英格蘭。九世紀中，七個王國有形式上的統一，歷史上有名的亞爾弗烈大王（八七一——九〇一）就是統一初期的人物。到一〇六六年諾曼第威廉大公侵入英格蘭取得王位，即史所稱「征服者威廉」，又分封了許

多貴族領主。於是開始了英國封建制的黃金時代。從法律上看，全國的土地屬於國王，實際上則是分配於各級領主，組成各別的莊園。領主的構成爲貴族與教會，他們佔有大部分土地，例如威廉征服者本人就佔有一千四百二十區莊園。農民的大多數爲農奴，從領主那裏領得二十英畝或五英畝土地，除繳納一定的實物外，主要地是每週在領主的私領地（直接莊園）上工作三日二日或一日。這樣的農奴佔當時人口絕大多數，還有少數的純粹奴隸。此外還有一些自耕農民，他們的負擔比較輕，只繳納封建租稅而無勞動服役。

全部土地大體上是分爲下列三種，第一主要的是耕地，當時流行三圃耕作制，每一整區耕地劃分成三圃，一爲冬作地，一爲夏作地，一圃休耕。第二爲牧地，依耕地分配法共同使用。第三爲荒地即共有地，大家都在這裏有牧畜權、採伐權、狩獵權及泥炭採取權。

英國封建制的內容大概如此。自此以後，商品經濟逐漸興起，封建制漸受破壞。第八世紀末期起，居住在北歐和斯堪底那維亞半島上的北歐人、丹麥人，因從事於海盜生活而不斷的侵入英格蘭；在十一世紀初期丹麥王甚至兼領英國。丹麥人之入侵，對英格蘭的經濟影響是很大的。他們是海盜，同時也是商人；他們經營波羅的海與北海沿岸的

貿易。在英格蘭境內，他們將羅馬人所建立而久已荒廢的市場復興起來，使英國與大陸發生經濟的交流。因此，英國商業由於這樣的引發，也逐漸發展起來，新興的都市日漸加多。到十二世紀為止，英國大部份的都市，都有封建的束縛，以國王貴族或寺院為領主。都市居民與鄉村人民類似，負有勞役，聽受裁判及繳納各種封建捐稅的義務。自十三世紀起，由於商人與手工業者力量之壯大，許多都市逐漸用金錢買得了自治權，將原來各種封建徭役捐稅合併為一定金額的單一稅，成立獨立的裁判所，允許基爾特的組織，都市居民有自由的地位等。因此，農村不自由的人民逐漸逃到都市，更促進它的發展。

商品經濟的發展，在農村中引起很大的變化。到十四世紀，貨幣地租普遍流行，農奴的勞役義務逐漸解除，以繳納貨幣代替。一三四八年的黑死病，英國死亡人口一半，勞動力稀少。其結果，一方面是自由勞動者的工資提高，另一方面是領主對農奴的榨取加劇。由此導發農村的不安與騷動。

農奴的生活本已到不能忍受的境地，加之英法百年戰爭（一三三七——一四五三）更加重農民的苦難，政府先是頒佈法律，賦予地主以強迫無業人民工作之權，農民不能拒絕為地主工作，否則加以嚴厲的處罰。既而強迫農民交納人頭稅。這樣就引起了農民的叛亂。一三八一年阿撒克司、肯特、諾克司、薩福克、劍橋諸州的農民羣起叛亂，以

編蓆匠華脫泰納爲領袖，屠殺收稅人地主與官吏，攻破封主的城堡，劫掠其財產牲畜，焚燬契簿文書。叛亂的農民羣衆蜂擁入倫敦，向國王提出要求：廢除農奴制度，廢除封主的特權，森林水利公有，人民在城鄉有經商自由權，有自由漁獵權，規定最高地租，沒收教會田莊分配給教民和公社，保障一般人民之平等自由等等。不幸，天真的農民被封建貴族所欺騙，當農民羣衆包圍倫敦時，國王對這些要求一一答應；後來反動力量準備妥當而農民已各返家園時，則屠殺農民領袖，驅逐農民羣衆，就這樣結束了這次農民叛亂。不過羣衆的力量畢竟是偉大的，農民叛亂雖被壓平，而封建的農奴制也到了末路。

英國農奴解放在十一十二世紀已開始，十五十六世紀已告完成。在歐洲大陸農奴制全盛時期的十七世紀，英格蘭的農奴制已經消滅。

到十五世紀下期與十六世紀初的新航路新大路的發現，使英國經濟更有鉅大的變化。

在很早的時期，英國已成爲羊毛、皮革、鉛錫等重要物產的輸出國。但在十四十五世紀，其國外貿易還是爲意大利商人與漢薩同盟的商人所操縱。自此以後，英國商人就急起直追自行發展其對外貿易。在十六世紀下期，成立許多對外貿易的特許公司，例如一五七五年成立經營西班牙葡萄牙貿易的西班牙公司，一五七九年成立對波羅的海沿岸

貿易的東陸公司，一五八一年成立對土耳其敘里亞小亞細亞等地貿易的土耳其公司，一五九九年成立東印度公司。這些都是特種公司。另外，一般的股份公司在十六世紀開始其發展。一般說來，英國從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在歐洲是居於第二位。但自十七世紀初葉起，英國商業取得許多有利的地位，英國商人奪取了西班牙人的市場和殖民地，在印度及東方各地，擊敗了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並擊敗了荷蘭。她的對外貿易與海上運輸業都有長足的發展。

重商政策之實施，為商業資本發展之表徵。英國自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中期為重商時代，較之其他國家實施為早而且延續時間亦長。在工業方面，自十六世紀起，荷蘭的與法國的手工技師與商人們因宗教的迫害，大批移入英國，使英國工業發展得到很大的幫助。在倫敦、曼却斯特、波爾登、布里斯托、諾微區等城市的毛織工業與棉織工業日益興盛起來。於是家內工業逐漸向集中的工場手工業進展，其羊毛工業，毛織業棉織業與陶業等日見發達。由於工商業的發展，至十七世紀末且有英格蘭銀行之設立。

經濟上的發展與變化，自然反應在政治上。十二世紀之末，英國開始有陪審制與普通法的頒佈，使地方封建領主的司法權逐漸削弱。一二一五年，英格蘭一都份貴族主教與一般新興中等階級強迫國王簽署了一個「大憲章」，由此限制國王的專制權。就在同

世紀，又成立了雛形的下議院。使州郡與市鎮的人民代表與貴族主教們同等地坐在立法機關中。十四十五世紀是英國苦難的時代，也是封建制崩壞的時代。這時候有英法百年戰爭（一三三七——一四五三），有黑死病（一三四八）有玫瑰戰爭（一四五三——一四八五）有農民叛亂（一三四九——一三五五）有威克里夫的宗教改革。這一切都是封建制崩潰的病徵。十六世紀以後，由於商業的迅速發展，與社會階級的變化，政治上也有一相應的變化。一六二八年經過四年激烈爭辯之後，查理一世終於向議會屈服，簽署一個「權利請求書」，列舉議會的權利，此不啻大憲章第二。自此以後，從一六四〇年革命內戰爆發開始，中經共和與護國政治亦即克倫威爾的專政，查理一世的上斷頭台，司徒亞特王朝的復辟以至於所謂一六八九年的「光榮的革命」，紛爭擾攘了四十年，終於建立以資產者為領導而與大地主聯合的政權。議會成立了「權利法案」限制國王的權力，保障議會的地位，將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與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求書綜合而為一。這對於限制專制王權與走向現代民主政治有極重要的意義。自此以後，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輝格黨與代表大地主利益的托利黨的兩黨政治，與代表貴族地主利益的上院與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下院的兩院制度，也逐漸發展起來。

因此，自十六世紀以後，英國是以迅速的步調向現代化行進。我們這裏所研究的圈

地運動須要從他的全發展中瞭解。

一一 圈地運動

所謂圈地運動，是英國貴族地主爲了自己的利益而大量圍公有地與農民的私有地，構成他們自己的大地產。這一運動延續到四百年之久，開始於十五世紀之末，終止於十九世紀後期。在這長期的圈地運動中，可以分爲兩階段觀察。第一階段主要的是十六到十七世紀上期，第二階段是十八世紀下期到十九世紀上期。英國土地分配的情形，上面曾經說過，除開領主與農民的私有地以外，還有很多的公有地即荒地與共同使用的牧地。耕地固然是農村人口生活的源泉，牧地對於牲畜很重要，而公有荒地則是一般農民建築材料燃料泥炭等的來源。這兩種土地對於農民生活都是不可少的。就農民成份而言，在十六十七世紀，自耕農民爲數不少，克倫威爾的專政，他們就是有力的支持者。自耕農以外，就是半自耕農佃耕農，他們的數量自然更大。第一期圈地運動的興起是由於如下的原因：「這種剝奪在英國所受的直接刺激，就是佛蘭德羊毛製造業的勃興及與此相伴的羊毛價格的昂貴。舊來的封建貴族都爲大封建戰爭所消滅了，新的貴族已經是他們的時代的兒子。在他們看來，惟有貨幣是權力中的權力。所以，他們的格言就是把耕

地轉化爲牧場」。(資本論三卷二四章)

貴族地主們這樣的圈圍土地，簡直是農民們的災難。培根對十五世紀末期的情形說：「圈地更加習見了，前此非有多數人及其家族即不能施肥的耕地，都轉化爲使用三數牧人即容易監視的牧場了。前此爲許多小農民生活基礎的有期租地，終身租地及任意租地，都轉化爲領主所有地了。其結果，人民頹廢，由是，都市教會什一稅等都不免於頹廢」。(同上)

「亨利七世曾於一四八九年下令限制圈地，規定至少有二十英畝土地的農民房屋不得折毀。後來亨利八世重申同樣的禁令，並在禁令中說明，許多租地與大畜羣，特別是大羊羣，都集中到少數人手中了。由是，地租昂騰，耕地縮減，教堂與房屋折毀。可驚的多數人都被奪去了維持自身及一家生計的手段」。(同上)

一五三三年的禁令中宣稱若干地主擁有二萬四千頭羊，因而規定羊的所有不得超過兩千頭以上。顯然，這一切的禁令並沒有發生效效。

地主們爲要奪取更多的土地，生產更多的羊毛，不惜利用宗教改革來掠取上帝的財產。「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與繼起的盜劫寺產的運動，對於民衆土地強制剝奪的過程，給予了可驚的新的刺激。在宗教改革的當時，加特力教會是英國大部份土地的封建所有

者。對修道院的壓迫，使住在修道院等處的人們，都被投進到無產者隊伍中。教會的財產大抵是給予那些貪得無厭的國王的寵臣，或以近似開玩笑的微乎其微的價格賣給那些租地農業家和市民。這班人，把世襲寺院領地的租戶，概行驅逐而合併他們的經營。至若貧困的農業勞動者，以前在教會什一稅中本有取得一部份的法律保障權，這時，這種權利也在暗中被收去了。〔同上〕湯姆期摩爾也說：「羊變為非常貪食的了，牠反抗人們，以人們為食物。王公貴族把家宅村落從地上驅逐了出來，剩下的只是寺院，而寺院裏也有羊圈」。

十六十七世紀的圈地，主要地是為的生產羊毛，這種土地利用的轉變到如何程度呢？「就十四世紀全部及十五世紀大部來說，有二或三英畝乃至四英畝耕地，才有牧場一英畝；至十六世紀中葉，有耕地二英畝，也就有牧場二英畝；更後，有一英畝耕地，就有牧場二英畝了；結局竟達到一英畝耕地三英畝牧場的比例」〔同上〕。

這樣的圈地運動進行到後來被稱為所有地掃除，即是大規模地搶奪農民的土地，把土地上面的人口與房舍一掃而光，我們看下面的例證：

「至於十九世紀採行的方法，我們只要把蘇格蘭女公爵所成就的掃除作為一個例子就行了。這位女公爵通曉經濟，她一即位為女公爵，立即在經濟上進行澈底的治療。她

所治理的全州，其人口已由過去所行的類似方法縮減到一萬五千人了，他決心把這全州轉化爲牧羊場。由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二〇年間，這大約包含有三千家族的一萬五千人口，都被有組織的驅逐了，剿滅了。他們的村落破壞了，焚燬了，其田地則全部轉化爲牧場。英國的士兵執行驅逐剿殺的命令，與居民發生衝突。有一個老婦人拒絕離去她的小屋，竟被燒死在烈焰中。這一來，這位高貴女公爵把那不知從什麼時候起即爲氏族所有的七十九萬四千英畝土地佔爲已有了。她爲那些被驅逐的居民，指定了海濱約六千英畝土地——一個家族二英畝。這種土地在當時是聽其荒蕪，對於所有者是毫無收入可言的。但這位女公爵却以她的高貴的心情，把這荒蕪土地以每英畝平均二先令六便士的地租，貸與那些被驅逐的幾世紀來曾爲她家流過不少血的民族。她把掠奪來的族有地全部分割爲二十九個牧羊租地，每個租地不過居住一個家族，他們大抵是由英格蘭移入的租地農僕。一八二五年，那一萬五千格爾人已由三十萬一千頭羊所代替」。（同上）

從上面許多引文，我們可以知道所謂圈地的內容。至於兩期圈地的實際原因與過程則並不完全一樣。第一期即十六十七世紀的圈地，主要地是爲的生產羊毛。其圈地的進行是由領主自行發動，政府並不曾鼓勵，而是對圈地有相當的限制。第二期圈地則主要地是爲生產谷物，且得到議會立法的允許與鼓勵。十八世紀，尤其到了中葉以後，因

種種情形又開始了激烈的圈地，蓋由技術的進步，更能有利的使用圈地的土地之故。十八世紀初葉，英國的農業可稱爲歐洲的模範，如休耕地之廢止，土質之改良，新種作物之增加，農業機械之應用等等，都成了生產力增加的前提。可是這時候，人口也有急激的增加（從一七五〇年六百五十萬增到一八〇〇年的九百萬）交通也大加便利。尤其和法國一開始戰爭（一七九三年），對食糧的需要遂急增。由是農產物，特別是谷物的價格遂暴騰起來……於是以前爲牧羊而圈地的，茲則主要的爲谷物而圈地了，以前圈地曾遇着朝野人士的反對，茲則寧在受獎勵了』（東晉太郎著歐洲經濟通史）

第二期圈地中關於政府獎勵的方法，是成立許多便利圈地的法案。在一七九五到一八〇〇年，連續制定了「一般圈地法案」。在從前領主要圈圍土地須經過個別的審查決定，其手續比較繁重。自有此綜合的一般實用的圈地法案後，圈地手續比較簡單容易成立。更後於一八三六年與一八四五年，又兩次公佈「圈地法」，使圈地運動更容易進行與完成。

第二期圈地運動較第一期普遍而劇烈。總計自一七六〇年到一八四四年這八十餘年間，圈地案共計三千八百六十七件，被圈圍地的面積共七百零七萬六千餘英畝。

三 圈地運動的結果

經過幾世紀的圈地運動，其顯著的結果是土地集中，構成大地產制。一八七三年圈地運動已是大體完成，這一年英國有一次土地調查，把以前的歷史結束在下面所舉的土地分配數字中。在英格蘭與威爾斯，七萬二千七百人的土地所有者共佔有三千三百〇一萬三千英畝土地，其分類如下：（吳覺農譯農業經濟學第四章）

土地所有者分類	對土地所有者總數百分比	對所有地總面積百分比
一英畝以下	七二·三	〇·五
一一一〇英畝	一二·五	一·五
一〇—五〇	七·四	五·三
五〇—一〇〇	二·七	五·四
一〇〇—五〇〇	三·七	二〇·七
五〇〇—一〇〇〇	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	〇·五	二八·二
五〇〇〇英畝以上	〇·一	二八·四

其他

○·七

○·○

這樣的調查資料雖然不完全，但可以看出，總土地百分之六十六強是在土地所有者百分之一點一的人手中。而百分之七十二的土地所有者僅佔百分之點五的土地。佔地一英畝至一百英畝的中小農民人數佔百分之二三，佔地則僅及百分之十二。

若再依英國當時詳細的統計數字看，四十個貴族家族佔有五百七十萬英畝的土地，即佔有總面積百分之一六；佔有三千英畝以上的大地主四千二百七十人即不到全所有者百分之四，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三，五；佔有一千英畝以上的大地主共九千五百八十五人，有土地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英畝，即總面積百分之六七·四。另方面土地所有者總數百分之九二的小所有者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一一·四。

在十九世紀末期，大不列顛人口約四千萬，而有土地者祇三十二萬人，這就是說無地者佔百分之九十九。當時，蘇格蘭的土地集中特別顯著，五百八十個地主擁有全部土地五分之四，一百七十個地主擁有全部土地的一半；十二個地主有地一百七十五萬英畝，計佔全部土地四分之一。同一時期，英格蘭八百七十四個地主擁有全部土地四分之一。英格蘭和威爾斯二百公頃以上的地主佔了全部耕地百分之七十九。有一位邵增蘭公爵及其夫人私有土地竟達五十五萬公頃，可算大地主了。本世紀以來，英國土地分配情

形，並無什麼變更，在上次歐洲大戰的前後，雖曾有創建小自耕農運動；但並無成效可言。十九世紀末葉以至本世紀，雖有華拉斯與亨利喬治二氏主張的土地國有運動及地價稅運動，但並無實際的影響。據一九二三年法國經濟學會年會時，巴頓氏的報告，英國三島共有耕地一千三百萬公頃，有地之人不多，內小土地所有者（有地八公頃以下者）所有的面積祇佔總面積百分之六。中地主（有地八至四十公頃者）所有的面積佔百分之二十三。大地主（有地四十公頃以上者）所有的面積則佔百分之六十九。由上足見英國土地分配是極不均了。（吳文暉上揭書第五章一三〇頁）

像英國這樣高度的土地集中，中小地主幾乎沒有，其他各國都沒有這樣的例證。

與土地集中同時發生的另一現象，是土地所有者與農業生產關係脫離。土地三分之一是屬於極少數的大地主，而土地所有者自行耕作的土地不過百分之一七，其餘百分之八三的土地則是出租。這些土地並不是出租給小的自耕農，而是出租給大小農業企業家。他們使用工資勞動者，投下巨額的資本，從事於以都市市場為目標的生產。換言之，就是農業資本主義化。

另一種悲慘的結果，是圈地使農村人口大量的減少，大多數被驅逐的被掃除的農村人口走入更悲慘的境地。在圈地運動未流行以前，一千英畝土地需要二十四個農家耕作

；圈地以後，同數量的土地只需五個農家就可以耕作；如果是牧場，所需要的人更少。這些被驅逐被掃除的農民們有什麼出路呢？小部份留在鄉村裏成爲農業中的工資勞動者，少數較爲優秀的則到海外，特別是美洲去碰運氣，而大多數則漂流到城市或鄉村尋覓工作的機會，構成廣大的貧民羣。當他們找不到工作而流爲乞丐或犯罪時，又要受嚴酷的懲治。我們且看湯姆斯摩爾怎樣描繪他們的命運。

「於是就導來以次的事態，彼貪饑無厭的貪慾者（簡直是他出生地的傳染病）一下把幾千英畝的土地用柵或圈圍起來。對於原先的所有者就用種種欺騙的不法手段，或用暴力以苦累他們，使他們不得不賣掉他們所有的一切。他們這些可憐的愚魯的窮困者，男的女的丈夫妻子孤兒寡婦乃至抱着乳兒的母親，一律無赦的被迫離開。他們雖缺乏資力，却多的是人口；因爲從事農業，必須有許多人。他們既由自己慣熟的住宅被驅逐出來，安身無地，常徬徨於道中。他們所有的傢具，雖然不值什麼，但如有充裕的時間也許不難多換出一點錢來。可是他們既在倉卒之間被迫離開，自然只好白白丟掉了。當他們到一文莫名的徬徨時候，若爲盜賊，那就會在一切的法律形式下遭受絞刑。那麼，除了當乞丐就無路可走了。但爲乞丐，就要以不勞動而流浪的理由，當作流浪者投到監獄去。他們儘管希望勞動，但誰也不肯給他們勞動」。

湯姆斯摩爾的這些說法，是當時的實在情形。那些被驅逐被掃蕩的農民，要一下子就為新興的製造業所吸收，是不可能的。而且那些在舊生活習慣中被擠出來的人，突然間也不能適應新的環境。他們整批地轉化為乞丐盜賊或浮浪者，自十五世紀末葉以後，英國即開始有懲治浮浪人的殘酷法律。在亨利八世的一五三〇年，法律規定凡年老及無勞動能力的乞丐，給予乞食特許狀，而身體強壯的浮浪者，則應受鞭打與監禁的懲罰，他們被繫在載重馬車的後部，鞭打至身體流血為止。然後立下「自願勞動」的誓約，被遣回故里，或其最近三年內的住留地。其後更嚴化這種規定，凡再度以浮浪罪被捕的，除鞭打之外，更割去其一耳之一半。若三度被判有罪，則視為公安之敵而處以死刑。

一五四七年的法律規定，凡拒絕勞動者得被告發為游惰者，被判為告發者的奴隸。主人可以強迫奴隸從事任何勞動，可以鎖鍊鞭打。凡逃亡到十四天以上者，被判為終身奴隸，並在額上或背上附以S字母的烙印；若三度逃亡，得處以叛逆者的極刑。主人可以以把奴隸出賣讓與或租賃，如同處分動產或家畜一樣，假如奴隸反抗主人，也將處以極刑。假如一個浮浪者在某地三天內無所事事，將被送回他的出生地，在胸前附以V字母的烙印，然後以鐵鍊繫着使其從事築路或其他勞役。假如他謊報出生地，則他將終身成為該地居民或自治團體的奴隸。不論是誰，都有權將浮浪人的子女取去為徒弟，男的可

保留至二十四歲，女的可保留至二十歲。如果逃亡，則應在這種年齡以內成爲主人的奴隸，受奴隸的待遇。

女王伊利薩伯統治的一五七二年的法律規定，凡年在十四歲以上而沒有特許狀的乞丐，倘無人願意在二年內役使他，即應受鞭打並在耳上附以烙印。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再度被捕時，倘無人願在二年內役使他，將被處徒刑。若三度被捕，則視作罪不容赦而處以死刑。在詹姆士一世時代，流浪與乞丐仍被視爲無賴的行徑而受懲罰，初犯是六個月的監禁，再犯是兩年監禁，情節更重的則在左肩上附以R字母烙印，使之從事苦役。俟後若仍以乞食被捕，則處死刑。

像這樣對待窮苦無告者的殘酷法律，由十五世紀下期一直延長到十八世紀初葉，以後才被廢止。在中國我們看到地主兼併土地劇烈的時候，「民愁無聊，逃亡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然而還沒有像這圈地過程中懲治失掉土地的流浪者這樣殘酷。英國的大地產制是這樣由農民大眾的血肉造成的。

這種圈地運動，即大規模的長時期的有組織的搶奪農民的土地，是英國特有的現象。在別的国家，這樣的野蠻掠奪，自然也有，但沒有這樣的普遍和持久。我們現在要問，何以獨在英國發生這樣的事件呢？這可以分幾方面來解釋。英國經濟發展，比較其他國家

爲先進，且較順利。自十六世紀以後，對外貿易發達，特許專賣制度盛行，例如鹽、鐵、植物油、玻璃、酒獸皮、火藥、煤炭、硝石、亞鉛、印度香料、西班牙毛織物、肥皂、煙、酒類等商品都曾先後實行專賣。這種重商政策下對外對內的特許專利制，是有利於大商人因而是有利於貴族官僚地主的。英國貴族地主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並不拘執於封建的半自然經濟的榨取，而是很快的適應貨幣商品經濟的發展，變更其榨取方式。他們原來就是經濟政治上的支配者，由於他們的適應力強，所以能比較長期的保持其支配地位。民主主義性的改革在英國很早就開始，十七世紀下期且有現代意義的資產階級革命，然而貴族地主始終保持其地位與部份政權。一直到最近，英國貴族地主還沒有從政治舞台上完全被消滅。因此，他們有權力根據其自己的利益來變更土地所有制，即收奪公有地與農民私有地。

就英國新興的資產階級而言，在十六十七十八世紀這長久期間，還不會有克服大地主的力量；反之，寧是與大地主大商人有血緣關係。而且就他們本身的經濟利益說，他們不僅不反對土地集中，寧是贊成土地集中，所以說，一在布爾喬亞的資本家，曾助長以上的過程。他們的目的是在把土地轉化爲純粹的商品，在擴大大規模的農業經營範圍，在增加被解放的農村無產者的供給。此外，新土地貴族和新的財閥，新孵化的高等財政

家以及由當時保護稅支持着的大製造家，是自然的盟友」。（資本論三卷二四章）

把土地轉化爲商品，擴大無產勞動者的供給，這自然是新興資產階級的要求。而前一期的增加羊毛生產，第二期的增加糧食生產這還不是適應新興資產階級的要求？其實，還不只此，土地收奪以後，那一連串的懲治浮浪者的法律，也還是幫助資產者覓取廉價的勞力。所以我們可以說，圈地運動始終是在資產階級贊助之下進行與完成的。在別的国家，新興資產階級領導農民反對封建貴族地主及其榨取制度，那是因爲貴族地主的舊榨取制妨害資本經濟的發展。在英國，貴族地主本身既然適應並促進商品經濟的發展，及現代經濟的發展，新興資產階級自然也與他們沉齏一氣了。

至於廣大的農民羣何以能忍受這樣的野蠻掠奪而沒有大規模的反抗行爲？並不是獨獨英國農民缺乏革命的氣質，他們在十四世紀也曾有過革命。自十六世紀以後，英國經濟直綫向前發展，殖民運動日益擴張。農村中的優秀份子如清教徒等許多都到海外去創造他們的命運，其次又有不少的一部份爲城市工商業所吸收。其餘不能走上這兩條路的人數雖不少，但在體力與智能上應是較劣的；而且就是他們這一羣也還有一種出賣勞力而生活的可能前途。正是這些原因，所以貴族地主的橫蠻行徑，很少遇到大規模有組織的反抗。

最後，這樣的圈地運動可否算做土地改革？它是土地改革，因為它不僅改變了土地所有制，而且變更了土地的生產關係；它不僅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且促進並完成農業經濟的資本主義化。自然，這種英國式的土地改革，是犧牲了全體大中小農民而成就大地主的利益。是不足為訓亦且不能為訓的。

第六章 法國大革命中的土地改革

一 大革命前夜的農村騷動

法國封建農奴制度的崩潰，在各地區遲早不同，但在十二十三世紀已經在開始。它雖然較之英國為緩慢，但較之大陸各國則又為先進，綿瓦三世紀的十字軍東征，在法國社會上經濟上引起很大的變動。許多商業城市在這時期中產生，貨幣經濟發展，生產品商品化增加，因而建立在自然經濟之上的莊園制度，不能不漸次崩潰。在這長期的軍事行動中，許多封建領主乃至國王的開支增加，於是漸次依賴城市商業與商人，因此提高商人的社會地位與力量。原來在殘酷壓榨之下的農奴多向都市逃亡，這使領主們可能改變農奴關係。而且都市興起後，對農作物的需要增加，農奴制下生產力的低微不能適應此種需要，這也是促成其崩潰的又一因素。更重要的是商品貨幣經濟發展，領主們對貨幣的需要增加，其解決辦法若不是出賣土地，就是出賣對農奴的特權，即允許農奴以貨幣代替封建負擔，購取自由。在英國，我們看到農奴解放以後，變為無產者；在長期的

圈地運動中，獨立的小農也變為無產者；農民原保有的小地產也被合併於貴族的大地產，形成英國的大農制度。法國農村的分化與發展過程恰走着相反的方向，貴族保有的大地制固然也存在，但小農地則維持其發展。而且領主的大地產也是分為小塊給農民耕種。據一般比較可靠的估計，在大革命的前夜，法國土地分配中，貴族地主佔有土地為全耕地五分之一強，教會土地亦與此相當。大體上這兩種特權階級佔有全耕地之半，其他一半則為農民之保有地。除耕地而外，所有牧地荒地林地原來多是各鄉村公社的公有地，農民有權牧畜或樵採。後來，領主們逐漸侵蝕強佔，將許多公地都據為私有，在十七十八世紀，工商業漸發展，人口增加，農產品價格昂貴，地租增高，於是領主們愈積極侵佔公地，使農民經濟大感困難。

就農村人口構成說，則在大革命前夜，農奴制在法國已大體消滅，至少在私人土地上已經消滅。路易十六即位後，於一七七九年廢止官地上的農奴，到一七八八年，法國全境農奴至多不超過一百五十萬人，為全體農民十分之一。這少數的農奴還是中古時代的被壓榨者。

農奴以外，約有半數的農民耕種封建地主的土地，其租佃方式主要的有兩種，其一為分租制，在貧瘠省份，分租制愈流行，如在布係丹與落爾漢兩省，二分之一以上的土

地爲分租制；中部及南部尤佔絕對優勢。其租額普遍爲收割物百分之五十，有的且超過此數。另外爲定額租制，其租賃時間普通爲三年五年或九年不等，契約上規定應繳之租額也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此制流行於法國北部。十八世紀農產物價格高漲，因而地價更爲高漲。前者漲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後者漲百分之百。於是地主們均藉此提高租額，撤佃之事日多，而農民們因無地，競佃者日多，其榨取程度較前更高。

這些農民雖然不是農奴，但也不是現代意義的自由佃農，他們仍負有許多封建的義務。就是耕種自有土地的小農也同樣負擔許多封建的義務。例如司法權還是保留在領主手中，在鄉村中領主仍是審判官，或則由他指定審判官。他們是封建的權威者，掌握司法審判權，正可以保障其他一切封建的特權的榨取。其次，農民對領主的個人服役還存在，其種類繁多，服役的多少也不一定，依地主的權力與興趣而指揮農民工作。這種服役常是很屈辱而無理的，例如有的地方，農民夜間須在池邊拍水，驅逐田鷄以免打攪地主的安眠。初夜權雖然沒有了，但農民娶妻要納稅。其三，爲領主對土地之特權的殘餘，土地買賣時有轉移稅，其高度達地價八分之一，有土地繼承稅，其高度達一年的收割量；其極度，當農民沒有土地而僅有少數破爛衣物傳給子女時，地主也要征收繼承稅；農民死後埋葬，也要給領主納稅。其四，基於領主對經濟的壟斷而產生許多捐稅，例如

城關稅、通過稅、墟市稅等；又如磨坊稅高到所磨物品十六分之一，還有釀酒稅丐包坊稅等等。農民出賣農產物受地主的限制，如地主沒有出賣谷物以前，農民不得先賣。其五，地主佔有在其自己土地上面及其鄰近土地上面遊獵，養鴿，嗣鼠的特權；無論田地裏的作物長的如何繁茂，如地主王孫興之所至，要在那裏遊獵取樂，農民們是莫可如何的，這是貴族階級高貴的娛樂特權。其六，是教會的什一稅，這是對神也是對宗教貴族的供奉。名爲什一，有時超過十分之一，自然有時也不到十分之一。農民們除了承受世俗領主的壓榨之外，還要受宗教領主的壓榨。

上面這樣簡單的敘述，就是大革命前的法國農村的圖案，一般農民的生活當不難從這一簡單敘述中瞭解。農民對國家要納賦稅，對地主要納租，對教會要納什一稅。這許多租稅合併計算常需一年收穫物的三分之二；另外還有各種各色的勞役。在這樣的壓榨之下，農民們如何能不貧困。加之在封建壓榨之下，天災常是與人禍平行發展的；壓榨愈兇殘，災荒也就愈流行。成千成萬的農民羣，離開自己的家鄉，由這省逃到另一省，希望在別處找着較好的環境，但很快的他們知道這是幻想。貧困飢餓不得解決，自然要發生騷動了。

一七八九年以前好久，法國鄉村就走進了動亂的時期。一七七四年路易十六的登極

，是國內飢民騷動的開端，這些騷動延長至於一七八三年。以後有一個時期比較的平靜。但在一七八六年以後，農民的騷動是更其猛烈的爆發。災荒是前一期騷動的主要原因；現在一七八六年以後，固然糧食缺乏永久是暴動的主要原因，但重要的還是農民不願意再交付封建的賦稅，逼着他們不得不叛亂。

一七八八年下季，農村的騷動普遍發生於法國全境。從個別的說，每一地的騷動都不重要；但綜合的說，整個的騷動却動搖國家的基礎。各省官吏紛紛向巴黎提出報告，都說問題的嚴重，並認為要用武力壓平那些暴動，事實上是不可能。

一七八九年春，全法國境內的暴動更普遍而頻繁。農民們攜着鋤頭鐮刀棍棒等，成羣結隊的到市鎮，強迫糧食商人減價出賣糧食，或者強迫他們賒貸糧食。有些地方，更強迫地主取消丐粉捐或強迫市政局規定丐粉價格，他們攻擊宗教公社及壟斷商人的谷倉甚至私人的谷倉。有些地方自一七八八年冬到一七八九年春，沒有一天沒有劫糧的事。政府主張嚴厲對待叛民，但法庭不願審判那些飢餓待斃的暴徒，軍官拒絕開槍，貴族地主們則忙着打開自己的谷倉，以避免宮堡被焚或生命發生危險。

由飢荒而產生的散漫的騷動或暴動，很快發展到政治性質的叛亂。農民們搶掠領主的宮堡或教堂及富商大賈的住宅店舖，強迫領主簽字放棄封建權利，強迫主教焚燬簿冊

及一切封建文契，殺戮地主及稅吏。他們提出若干簡明的口號，他們除了跟着城市喊出「自由萬歲」的口號外，更提出「燒燬一切登記封建賦稅的簿冊，取消什一稅，取消國王否決權，絞死貴族」。並且在農村中發展有許多的秘密組織，進行叛亂的工作。那時，三級會議已在準備，農民們紛紛提出申訴疾苦的意見書，希望政府能夠改善他們的地位，各省省長向巴黎報告，說農民「抗捐抗稅抗債」。

無疑的，這樣普遍的農村騷動，即構成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之一部份，且促進城市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以及勞苦羣衆的革命熱情。在這種動盪叛亂的局面下，巴黎的資產階級作領導，在許多大小城市組織俱樂部，用文字或口頭鼓動人民反對當時的封建制度。鄉村的騷動愈普遍深入，則城市資產者與勞苦羣衆的革命活動愈有廣大深厚的基礎。

一七八九到一八九四年的大革命，當然是以巴黎作中心，這裏表演的最爲有聲有色，而且這裏的變化或發展，決定全法國的命運。然而事實上，革命運動並不限於巴黎。假使革命只限於首都，那將不可能得到結果。中央的暴動只能打擊中央政權；而毀滅全國的舊政權及傳統的政治經濟的特權，需要大小城市及鄉村廣大人民的革命。法國大革命的全過程正是如此，它之所以能成爲澈底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正得力於鄉村

與城市革命的配合，得力於農民與資產者小資產者與一般勞苦羣衆的配合。

一一 大革命過程中的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

一七八九年五月四日開始的三級會議，原是企圖解決當時的財政困難與政治不安。但是貴族與教士這兩個特權階級，頑強的不允損及固有的特權；而第三階級即資產階級的代表們羽翼已漸豐滿，且又在大騷動的時代，也不示弱。於是兩不相下，會議終於破裂。封建法國的傳統精神是「貴族由其血統報國，僧侶由其祈禱報國，庶民則由其輸納貨幣報國」。在這樣的傳統精神之下，他們三者間自然不能得到協議。第三階級的代表們乃單獨集會，宣告爲國民會議，他們要單獨負起改造法國的重任。國民會議基本上是代表資產者的利益，但代表的成份很複雜，主張並不一致。當時雖沒有像現在一樣的政治黨，而實際上代表中有幾個主張不同的派別。最右的一派擁護王權，主張君主專制，仇視一切改革，想藉議會的力量恢復原有的秩序，恢復他們在革命中已喪失或將喪失的利益。另一派是贊成君主立憲，實行兩院制，他們代表自由主義貴族，財政資本家及高級官吏，要求有限度的改革，他們的組織爲「君主立憲派之友」俱樂部。第三派主張民主立憲，代表自由主義的資產階級及一部份中等階級，以彌拉波爲領袖，他們在國民會議

中人數最多，通常稱爲中央黨，他們企圖建立大資產階級的政權，保障財產與自由，限制王權。他們構成立憲會議的樞軸，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可以說是他們的主張，其組織爲一七八九年俱樂部。較左的一派爲羅伯斯庇爾所領導的極端民主派，代表小資產階級及農民的利益，保護貧苦人民，他們不僅仇視王權與特權階級，即對大資產者也不滿。他們在巴黎有廣大的羣衆作基礎，但在國民會議立憲會議中是少數派。

以第三階級爲基礎的國民會議開會以後不久，有巴黎羣衆的七月十四的暴動，攻破巴士提爾監獄，毀滅專制王權的象徵。這時期的前後，全法國的農民暴動更激烈，國民會議不得不於八月四日討論農村問題。就在這次會議中，地主們對於農民暴動抱怨地說：「現在看來，似乎無論屬於何種性質的財產，都成了最有罪惡的強盜們的目的物」。

「從各方面，宮室被人焚燒，修道院被人毀壞，田園任人搶劫，賦稅和田租都被廢止，法律沒有力量，縣吏沒有權威」。一位公爵說：「有些省份，全體的人民結成同盟，毀壞宮室，蹂躪田地，尤其佔領那些封建財產地契之所在的貯藏室」。

在這樣的壓力之下，國民會議仍然對農民只作了有限的讓步。這一次通過的人權宣言雖然申言無條件的廢除封建制度，但在具體的法令規條上，馬上就變質。八月四日以及接着的數日內，對農村農民問題的規定，僅是凡農民對領主的個人服役，即是無經濟

價值的服役，可以無條件的取消。而一般的「封建權利和什一稅的取消則須備價贖買。」地主們的解說，是謂凡足以侮辱農民人格的對地主個人的服役可以無條件取消，「其他一切義務，無論其性質與起源如何則都應存在」，以待贖買。在法國封建權利中，原有所謂屬人的權利與屬物的權利之分。這時候，地主們把屬人的權利範圍縮小，限制於拍水驅田鷄之類的奴役，而把其他許多特權都歸屬於屬物的特權。換言之，即一切有經濟價值，原來是以實物或金錢交納或可以用金錢計算的特權，則都須備價購買，在未購買以前，仍須照章照習慣完納。

這樣的取消封建制度，純然是表面上的空的原則，地主們樂得由出賣封建特權而一變為資產者。假如農民騷動沒有爆發時，這種騙局可能收效。但法國農民已早是覺醒而行動了，他們不管贖買與否，否認一切，直接行動，更擴大其焚宮堡毀契據的叛亂。許多貴族地主們向國外逃難，瑞士各地有人滿之患，在八月份的十五天以內，呈領出國護照的就有六千人之多。

一七九一年的憲法，採用君主立憲制，國王是行政的元首。資產階級希望利用封建的國王維持一部份封建的秩序。根據人權宣言，人民在政治法律上是一律平等的，但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却對人民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大加限制。即是要每年交納一定量的賦稅的

人，才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合於此條件的爲積極公民，否則爲消極公民。這一規定是把鄉村貧苦農民及城市勞動者排斥在政治活動以外，這同那虛偽的廢除封建制是一樣的性質。

一般的封建壓迫沒有取消，而對教會的財產，則新取得政權的資產階級却另作考慮。大革命爆發後，國家財政更爲困難。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國民會議決議沒收教會財產出賣，對於教士則給以定額的薪金。這樣把全國五分之一強的耕地由國家出賣，也是給封建基礎一大打擊。教會陰謀反對沒收，國民會議乃採取更進一步辦法，即廢除教士中之終身不娶制及其他壓制手段。這充份表現兩種封建體制的矛盾。

直到一七九二年，國王被拘禁，巴黎的勞苦羣衆的革命運動更向前發展了，立法會議對於廢除封建制問題，不得不作比較進一步的決定，然而封建制的基礎還是沒有摧毀。這些決定之重要者：一切亡命貴族的土地，無論其在法國境內或殖民地，一律沒收，分成小塊出售，什一稅及對教士的無償勞役均無代價的廢除。至於一般封建特權則仍然把那些不甚重要的即無什經濟價值的無償廢除；其他主要的特權還是要贖買。不過，經過幾年的爭鬥，農民們更不怎樣尊重資產者地主們所定的法律。他們不僅不再交付封建的捐稅，且公然奪取教士和出亡貴族的土地；有些地方，他們從地主手中奪回從前屬於

鄉村公社的公有土地；總之，他們自認是鄉村政府中的主人。

一七九二年九月國民大會成立以後，隨即宣佈廢除王政，成立共和國。第二年一月路易十六上斷頭台，六月巴黎民衆暴動，驅逐國民大會中之右派，產生羅伯斯庇爾專政。在這一年多的過程中，農民反封建問題及土地問題才得到解決。國民大會的社會構成比以前不同。站在右翼陣線的吉倫特黨，其代表多半來自西南各省工商業城市，他們主張建立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上的資產階級專政；表面上傾向於共和，實際則不忘情於君主立憲。他們所特別注意的是要立即恢復他們所滿意的秩序，並保護財產的安全。站在左翼陣線的是代表革命小資產階級的山嶽黨，他們主張澈底反封建，因而也反對與封建勢力勾結的大資產者，要求建立民主共和國。此外則是動搖於左右兩派之間的平原黨，其人數多於兩派之和，但沒有獨立的作用。兩派鬥爭的結果，左派終於勝利。農民與土地問題，一方面是由於農民的實際行動，一方面也由於這樣的政權，所以獲得合理的解決。

三一 問題是怎樣解決的

國民大會與山嶽黨專政時代，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是怎樣解決的？我們且就幾個主要的項目來觀察，

首先來考察公地問題，在很早以來，全部的土地——耕地牧場森林以及荒地都是屬於鄉村公社。封建制度初成立，領主對居民有權征收種種貢役，使居民替他們工作，或交納實物，領主則担任維持武裝力量保護領土不受外力的侵犯。逐漸的領主們由於其政治的特權與軍事力量，將廣大的耕地漸變為其私有物，然鄉村公社仍保留有大批公地。到十七世紀時，人口增加農產品價格昂貴，因而地價也增高，領主們利用其特權或武力，將農民依以為生的公地奪為私有，並由路易十四於一六六九年給他們以佔領公地的合法化。即使領主有權將屬於鄉村公社的土地奪取三分之一。照例，領主奪去的都是優良耕地，而且也並不限於三分之一。自此以後，在路易十五十六時代，領主與教堂主教等人繼續攫取公地，就是森林荒地也難倖免。

大革命爆發後，農民開始要求一六六九年以後被侵佔的公地應歸還公社。有些地方，農民自動的奪回這些土地。可是奪回這些公地以後，如何處置則有兩種意見，貧苦的農民希望始終保持其為公社公有土地，由全體居民共同使用；但富裕的農民則希望瓜分此公地成為各個人的私產。可是在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以前，這一問題並沒有得到法律上的解決。八月十日以後，立法會議決議從領主手中奪回這些一六六九年以後被地主侵佔的公地，但同時却給資產者富農以特殊利益。八月十四日決議如下：「第一，今年在

收穫以後，除樹林以外，一切公地和其他權利（換言之，甚至於包括仍由公社所有的牧場畜牧的權利，一般是屬於全體居民的），應當在每公社公民中均分。第二，這些公民對於他們所分得的部份應享有完全的所有權。第三，凡無所屬的和空着的財產應當在居民中均分。這一決定完全是偏袒農村資產階級的，我們知道這所謂公民，是具有一定財產負擔一定稅額的人，公地完全由他們均分而將廣大貧苦農民除外。這一決定終於由農民的反對而不能施行。立法會議甚至對領主們還網開一面，允許他們所佔有的公地，如果是在四十年以前佔有並能提出四十年所有權證據，則土地仍為其私有。實際上，「幾乎一切舊領主都能證明這必需的四十年所有權」。

直到一七九三年六月，對這一問題才作進一步的解決。凡過去兩世紀內，一切領主從公社奪取去的土地，包括前所謂四十年所有權的土地在內，無論其為耕地荒地草場塘堰等，一律歸還公社。歸還公社以後，這些土地究竟是分配給居民抑或保留公用，則由各公社居民決定。不過，不是決定於多數，而是三分之一的居民即可決定。如果分配，則每一人口，不論其年齡性別都有同等權利，就是一般農村勞動者居住在公社內滿一年以上的也有同等分地權。

其次再考察廢除封建權利的問題。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七日國民大會決議：「一切舊

日領主的征收，一切經常的和額外的封建權利，甚至於去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命令所申明保留的權利，都無代價的取消。一七八九年的規定，是把封建性的租稅改裝在地租中。一七九〇年的規定，使農民得以每年地租之二十倍或二十五倍的價格購買該土地；而且除地租以外，其他封建性捐稅如買賣稅遺產稅磨房捐釀酒捐及其他許多苛捐雜稅也須如地租一樣要贖買。這一次國民大會的決定，則是將一切封建性的負擔與義務，無論其來源如何，交納的方式如何，一律無條件取消。只有不屬於封建性的或經濟性的地租才存在。

更規定：「一切含有現已被廢除的義務的地契，應當銷毀」。凡領主貴族及土地經理人應於三月之內，將他們所有一階級支配另一階級的地契文據都交當地自治局登記焚毀。「凡企圖藏匿改變或保存這些地契原文或副本者，處以五年有期徒刑」。在從前，農民自己冒生命的危險，在鄉村自動的所作一切反封建的工作，這次法律都予以承認，且使之普遍化與合法化。

法國封建制度破壞得這樣澈底，雖是在一七九四年特米多的反動以後，接着是獨裁時期帝國時期與舊王朝復辟，大革命中的民主制度部份被消滅，然而封建制度却終不能恢復。

再次，我們來考察國家公產的處理辦法。法國革命政權首先是沒收教士的財產，既而又沒收亡命者的財產。政府將這些土地出賣時，最初是分成小塊，購買者可於十二年內分期付款。後來國家因財政困難急需現金，所以不願將大田莊分成小塊，寧願整莊出賣給經營投機事業者。就令偶有農民組織團體購買，也競爭不贏投機者，是以小農們購買的土地很少。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暴動以後，立法會議在叛亂貧民恐嚇之下，規定凡沒收的亡命者的土地，應分爲二英畝至四英畝的小塊出售，分年以貨幣交租作償還。但現金購買者仍有優先權。這一規定仍是口惠而實不至。

一七九三年六月三日以後，國民大會採取比較合理的措施。對於鄉村無產者每一家庭，無代價的給與一英畝土地；並將拍賣的土地盡量分成小塊，而且對於購買亡命者的土地，給予特別優待條件。這固然由於財政困難的壓迫，國家希望急於出售地產以取得現金，但同時也顧及到貧苦農民。在這時以前不久，爲破壞大地主階級，對於封建形式的長子繼承權也予以廢棄。規定「凡同輩的繼承人應當均分由法律所指定屬於他們的財產」。此外，又將繼承人的範圍擴大，「堂親同私生子與嫡系的繼承人有同等繼承權」。國民大會成立後，更廢除「無論在生前或死後，用互相同意的贈與嫡系的方法處理一人的財產」的權利。「一切後嗣對於其已死親族的財產，都有同等的一份」。

上述這三大政策——無代價的廢除封建權利，將公地交還給公社以及拍賣由教士和亡命者沒收的土地，使法國土地分配及鄉村階級結構發生很大的變化。大地產分割為小塊，大地主消滅，起而代之的是許多獨立的小農民。這一變革使法國農村經濟走向繁榮之路。在大革命以前，歉收災荒每年要光顧三分之一的法國，農民終年勞苦，但在兩次的收穫期間，總沒有充足的糧食。耕種方法落後，種子不良，肥料缺乏，牲畜飼料不足，其貧困正如同其他落後的封建國家一樣。大革命以後，農民們耕種的是自己的土地，而不是領主或教會的土地；土地的收穫是他們自己的，而不須交納繁重的租與稅。由此，大大增加了農民的生產力與創造性。封建權利被廢除，農民能夠伸直腰，昂起頭，敢於說話。路易十六逃亡，而農民們居然把他當犯人樣押送到巴黎。這是農民從外到內的解放。鄉村中潛伏着活力被喚起了，短期間內法國成爲一個殷實的國家。革命與戰爭，內戰與外戰，紛擾二十餘年，法國還是屹立不動，也並不十分支離破碎，這當得力於土地問題的解決與農民的完全解放。

四 幾個注意點

法國大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楷模，其最基本的因素，就是它澈底的摧毀了封

建制度；在資本主義民主原則之下解決了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爲什麼能夠如此，這裏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

首先要說明的是要解決土地與農民問題，最必要的條件是要農民本身的奮鬥。各個社會階級對自身的利益最瞭解最關切並有堅定的立場與主張。法國農民正是這樣，他們不僅不曾等候着革命來解放他們，而是自己發動革命，用自己的力量爭取解放。當城市的革命還沒有爆發時，他們已在進行認真的革命，摧毀封建的權力與制度。在大革命爆發後的一七九〇年和一七九一年，他們的反封建戰爭被地主們誣蔑爲土匪，誣蔑爲受了英國的金錢收買而製造出的禍亂；革命後的政府制定嚴峻法律來取締，並派軍隊剿辦，但他們並不停止行動。他們比城市的資產者們走的更遠更快。資產者一次兩次的企圖與封建勢力妥協，而他們則始終一貫的奮鬥。前者陰謀使國王逃跑，而他們則把他押回巴黎；當貴族集團勾結外力圍攻法國，革命發生危險時，他們踴躍參加軍隊，英勇的作戰；當革命緊急關頭，指揮軍隊的最高司令官企圖利用武力實行反動的陰謀時，那些來自農村的士兵也就是穿上軍服的農民，却不接受他的亂命。革命是全社會的變革，假如不是全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奮起，即令甲可賓黨任何急進，將無法解決鄉村問題。十七世紀英國革命正是一個極好的例證。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消滅了王室的絕對權力和宮庭的政

治特權，然而它沒有侵犯地主對土地的封建特權與對佃農的司法特權。英國革命建立起資產階級政權，但他們是與地主貴族平分此政權。英國革命使資產階級達到發展工商業的目的，但他們不反對貴族地主，而寧是幫助後者更獨佔土地。這裏的原因，就是英國革命沒有廣大的農民暴動這一深厚的基礎。

自然，農民的暴動是革命的主力之一，但不等於革命整體；緊要的是與城市革命的配合。從一七八九年到一七九四年期間。巴黎的革命運動，特別是三次大規模暴動，固然有賴於全國革命風暴的支持與鼓勵，而它對於鄉村的領導作用則更爲重要。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革命的發展過程中，小資產者層發揮其最大的革命性能，並在短時間內取得領導的地位；這種人物最能瞭解並同情農民的苦痛，他們本身剛剛離開農村不久，巴黎各區及公社的領導者們，多少具有原始的貧苦農民的社會主義思想。反封建特權與土地問題，在國民會議立憲會議與立法會議，都不曾得到解決；地主們固然反對這些問題的解決，而各種各色的大資產者也與封建制妥協。只是到小資產者的山嶽黨當政時，這些問題才得解決。

然而，土地問題與農民解放問題，並不是孤立的獲得解決，而是在一般的革命變革中完成的。在山嶽黨執政的短時期內，他們有許多成就。他們不僅廢除君主制，制定了

一七九三年的民主主義憲法以代替一七九一年的憲法，且不顧全歐洲各國的反對與更積極的軍事干涉，而使路易十六上斷頭台，表示與封建主義的決絕。在長期革命紛爭中，民窮財盡，俄、奧、普、西班牙、撒丁、那不勒斯等封建國家在英國領導之下，組成反法聯盟，陸軍從北東南三面圍攻，英國海軍從西面進逼並封鎖法國海上交通。普奧軍隊深入腹地，巴黎幾次危殆。但革命黨革命政權並不氣餒，他們常是使用更急進的革命措施來動員人民，以保衛革命的果實，擊退外力的干涉。他們瞭解羣衆的力量，所以能信賴並發動羣衆，在巴黎有各區的公社，在鄉村也有三萬多公社，許多革命措施，由山嶽黨所領導的國民大會決定，但並不是經過官僚地主資產者所把持的省縣行政機關來實行，而是由國民大會代表與羣衆的組織及公社聯繫使之實現。他們除開上述的解決了土地與農民問題外，在經濟方面還有許多措施。例如對富人強迫征稅以維持龐大的戰爭開支，規定糧食及重要日用品的最高價格，規定遺產的最高限度，改善貧民生活，救濟災荒，取締紙幣投機，創立新的度量衡制度，與貨幣制度等等。

當然，這一切措施都是資本主義民主革命範圍內的事，土地改革與農民解放也是爲資本主義清除道路。廢除封建特權只是取消領主對農民的傳統束縛與超經濟的榨取，經濟地租是受保護的，土地私有權也是受保護的。其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是把從教會及

逃亡貴族沒收來的大批土地出賣，顯然貧苦農民不容易沾光；能夠買土地的若不是城市大小資產者，也是鄉村大小資產者如富農中農等。大批的公地是平均分配了，但分配以後，貧苦者難免不將它出賣，這又會落到城市與鄉村的大小資產者手中。這都是引導農村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不過，那時社會階級的矛盾構成，與社會發展的課題，限制着問題的解決形態。我們不能苛求。實在，法國大革命中的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的解決，已達到當時民主主義的最高峯了。把許多土地從領主和教士手中奪過來分散給多數農民，十七世紀英國革命固不待說，即十九世紀許多國家的民主革命也還沒有採取這樣的革命措施。一直到現在，法國農民還多保有小塊耕地，構成典型的小農國家，這固然有其他原因，但主要的還是大革命的賜予。

註：本章引文均引自克魯泡特金著法國大革命史中譯本。

第七章 德國農民戰爭與土地改革

一 十六世紀初期的德國社會

從十二世紀到十四世紀，德國社會也在變化中，莊園制度逐漸崩壞，商業城市逐漸興起。特別是沿着萊因商路一帶更有迅速的發展。這一條商道把南方的意大利各城市與北方的弗蘭德斯各城市乃至海外的英國，聯結成爲一個廣大的商業網；在這個商道所經過的地區，產生許多大城市。從意大利越過阿爾卑斯山脈，向巴塞爾，再經斯特拉斯堡，斯拜雅，瓦姆斯，美因茲，科不楞次，科倫，達到烏得勒希特渡海即入英倫。除開這一條交通路以外，上德意志及奧地利的許多商業都市也和意大利特別是威尼斯有密切的商業關係；在這條商路上的德國都市如努連堡，累根斯堡以及波登湖畔諸都市。

地中海爲古代世界文明的溫床，爲世界經濟發展的橋樑。歐洲北部的波羅的海與北海雖然不能與地中海相比擬，但在一定範圍內，它也發生同性質的作用。遠在十二世紀，北德許多商業城市爲了避免海盜的劫掠，曾組織漢薩同盟。十四世紀以後，由於商業

的發展與商業城市的增加，同盟的範圍更加擴大，參加的城市增多。除波羅的海諸城市外，萊因商道的諸城市也參加了。參加同盟的城市因時間之不同而有變化；但繼續在同盟中佔主要地位的有律伯克，漢堡，布勒門，但澤，維斯比，里加，斯特拉爾松德，卓埃斯特，多特蒙德，科斯波，埃爾濱，羅司多克，夫賴堡，法蘭克福，馬德堡等主要城市。並且，在卑爾根，諾夫哥羅，倫敦，布魯日等外國都市的德國商人也加入同盟。德國境內諸河川都是南北平流，可供航行之便。漢薩同盟的主要都市都位於萊因河，威塞河，易北河，奧得河，維斯杜拉河諸河口與其上流中流。

像這樣商業的發展，並不是偶然的。十四十五世紀時，德國工業已有顯著的進步。城市行會組織的生產，已取封建村落的地方工業而代之，為較大的銷路而生產，甚至於為遙遠的市場而生產。毛紡織業與蔬紡織業在許多城市發展起來，奧格斯堡則成精製毛蔬絲織物的中心。除開這種日用工業有比較普遍的發展外，為滿足世俗及宗教貴族們需要的許多工業也繼續發展。十五世紀時，德國的鑛工已成為當時世界上最熟練的工人。農業也有了進步，許多荒地被開墾出來，染料植物及其他許多國外植物都輸入栽培。

但若與其他國家比較，德國還是比較落後的，無論工業和農業都趕不上英國意大利與荷蘭。航海業趕不上荷蘭與英國。雖然沿海與內河沿岸有許多商業城市，但沒有像倫

敦那樣的為國家經濟中心的城市，各城市多屬地方性的，彼此間的經濟聯繫並不緊密。至於離開沿海或河流的內地，雖然也有許多城鎮，與大商業都市更少關聯，仍然停滯在中世紀後期情況之下，其需要的外來商品與輸出的商品均極少。僅是少數的貴族在經濟上與外面接觸，廣大的農民羣則不會超過地方關係與範圍。

英法兩國工商業的發展已造成國民經濟的規模，因而形成政治上的統一王權。德國這時候，還沒有達到這一水準，僅構成若干地方中心；帝國僅成空名，許多大封建藩屬幾乎成為獨立的諸侯，皇帝的權威與領土日漸削弱。十五十六世紀新航路新大陸的發現，更使德國轉入不利的地位，因而更陷入分崩離析之境，這是以後的事情。

這時候德國社會的階級結構已經與初期封建時代不同了。

若干舊的封建貴族發展而成為獨立的諸侯，掌握其領地範圍以內的實際統治權，自由宣戰媾和，維持常備軍，召集地方會議，徵收賦稅。他們一方面侵奪皇帝的直轄領地，也兼併其他諸侯的土地。因為政府組織擴大與常備軍的維持以及宮庭的奢侈浪費，乃進而加重對農民的榨取。中世紀的騎士這時沒落了，少數升到小諸侯的地位，大部份則成為帝國或諸侯的文武官吏。火藥與槍砲發明以後，騎士在軍事上的作用已經消失。然而他們是封建特權階級，競技宴會及一般的奢侈生活是他們的本份。他們愈是到崩潰沒

落的時候，愈苛刻而下流的榨取其支配下的農民。這樣仍然不能挽救他們的命運，乃轉而妬羨富裕的僧侶與商業城市，不斷的對後兩者進行劫掠。

僧侶原來是具有社會教育與文化的功能的，自印刷術發明及商業發展以後，讀書識字已不是他們的壟斷事業；一般的文化或學術逐漸脫離宗教而單獨存在。因此，他們漸成爲多餘無用的集團，然而他們已集聚起大量的財富，並且還在繼續不斷的搜刮。這樣就引起其他許多社會階級的反對。僧侶中的上層形成封建特權階級，如僧正大僧正僧院長之流，就等於大小諸侯，羅馬教皇則是他們的皇帝，他們佔有廣大的領土與農奴或奴隸。他們的統治與剝削較之世俗諸侯並不仁慈些。而其剝削與統治的方法，除應用法庭與殘忍的暴力以外，還有精神的統治與威嚇，如逐出教會和拒絕赦罪等。他們除榨取一般的封建租稅和什一稅之外，更大量出賣赦罪符。許多世俗的大小諸侯與城市工商業者也如同農民一樣反對他們，固然是各有企圖，但他們的罪惡確實深重。下級僧侶如城市與鄉村的傳教師之類，則是宗教封建系統中的平民階級，他們出身中等階級或平民，靠有限的俸給生活，教會的龐大財富不與他們相干。他們中很多同情於當時被壓迫的中等階級和農民。並且有很多參加宗教改革甚至農民戰爭，陪同農民一道上斷頭台。

在城市，由於工商業的發展，產生三個不同的集團。爲首的是名門望族的閥閱之家

，佔有大量財富與貴族地位，掌握議會及城市官職。他們剝削城市公社與居民，也剝削屬於城市的農民：侵佔公社的森林和牧場，經營高利貸，征收各種苛捐雜稅。同他們對抗的有兩種新興力量，第一是中等階級，即現代自由主義者的先輩。他們首先以行會作武器，進而以公社作武器，展開反城市的特權階級，逐漸取得公民權與市政管理權及立法權。不過，他們的爭鬥常是溫和的與守法的。第二種反對的力量是城市的貧苦人民。這裏包括有破產的中等階級和無公民權的居民，如手工業工人，日工以及由農村漂流到城市而無一定職業的人們。這些人們是不滿意於特權貴族的統治，但其政治行動却不一致。有的成爲諸侯的傭兵，有的成爲城市中中等階級鬥爭的羣衆，有的則參加農民戰爭。

上面所說的這許多社會階層，除了城市貧苦人民以外，所有諸侯官吏貴族僧侶閹閹之家乃至中等階級，都是以榨取農民而生活。農民們除負擔勞役以外，又要「繳納什一稅，欠稅，地租，戰爭稅，土地稅，帝國稅和其他開支。他不支付給主人的錢，不僅不能結婚，並且想死也死不了。除了這些正規的賦役之外，他不得不替其主人收集乾草，摘莓，採橘，收集蝸牛殼，打獵砍樹等等。釣魚和打獵屬於主人，農民睜開眼睛看着自己的收成受野獸踐踏。農民的公共牧場和森林幾乎到處被其主人強迫沒收。而且主人可

照處理農民財產的方法，更糟踏到農民的本身和他的妻女。主人有初夜權。無論何時，他可任意把農民投之獄中；在獄內拷問農民正和現在預審法官拷問犯人一樣。無論何時，他可撲殺農民，或者把農民斬首。加洛林納法典各章中指示割耳，割鼻，挖眼，斷指，斬首，車裂，焚燒，夾火鉗，砍四塊等等，沒有一項不被仁慈的貴族和主人任意實行。誰能保護農民呢？法庭被勳爵，僧侶，閥閱之家或法律家坐滿了，他們深知自己爲什麼而享受薪俸。帝國的一切官吏是不虛糜農民血液的啊』。（德國農民戰爭中譯本第一章）

「雖說農民在可怕的壓迫之下被煽動了，然而要慫恿他們暴動却不容易。因爲散居各地，想使他們得到一個共同的瞭解極感困難，世代相傳的服從習慣，在許多地方缺乏武器使用的練習，剝削程度的深淺視其主人之個性而異，凡此一切使農民安靜了。因這些緣故，雖然中世紀曾有過廣大農民的地方暴動，可是，至少在德國，在農民戰爭以前，沒有看到全國的農民暴動。況且農民與諸侯貴族和城市有組織的權力對峙，不能單獨起來革命。只有與其他階級聯合，農民才有勝利的機會。但是，當他們被其他一切階級同等榨取的時候，如何能和其他階級聯合呢？」（同上）

一一 農民戰爭與十二條款

在上述情況之下，要使社會力量聯合成幾個較大的單位是很困難的。它不能有現代意義的革命鬥爭。但隨着社會的發展及宗教鬥爭與一般政治改革運動的進展，複雜錯綜的社會力量構成三個互相對抗的集團，特別在社會鬥爭劇烈如農民戰爭時期，這種情形更表現得清楚。這三個集團中，第一個是保守的天主教集團，包括維持現存的帝國權力而得利益的一切份子，即掌握教權的宗教諸侯，世俗諸侯之一部份，富裕的貴族，主教及城市閥閱之家。他們的興趣與利益在於維持現存制度，反對一切改革，反對革命更不待言。第二是中等階級改良派的集團，包括一切有產份子，新興中等階級，下級貴族，甚至有世俗諸侯之一部份。他們的企圖是藉沒收教會財產以分肥，並尋求機會脫離帝國以謀更大的獨立。第三個集團則是廣大農民羣與城市的貧民羣。他們最受壓迫與剝削，也是反封建的積極力量。

保守的天主教集團是一切改革或革命的對象。新興的中等階級還在初期生長過程中，還不曾成爲強大的社會力量，不能領導一種改革或革命，他們很容易滿足於第一集團之極有限度的讓步。農民羣衆是有其社會弱點的；而城市貧苦人民的成份更複雜，但大

體上常是隨着第二或第三集團反對僧侶貴族。農民戰爭本是反封建的階級戰爭，中等階級的改革運動也是反封建的階級鬥爭。然而在那時候，一切社會鬥爭都披上宗教的外衣。我們知道中世紀的宗教是浸透到一切生活部門的，僧侶得到教育的壟斷，而教育則滲透了神學的特質。僧侶所掌握的政治學法律學和其他科學，一樣成爲神學的支幹，按照神學上流行的原則處理。教會的教條就是政治學的原理；聖經的詞句在各法庭有法律的效力。甚至法律家成爲特別階級以後，法律學依然留在神學保護之下。神學在智識活動領域內的最高權威，是從當時教會地位產生之必然結果。而這種教會地位則是承認和贊助現存封建統治之總的力量。

很明顯的，在這樣情形之下，要向封建制作總的公開的攻擊，首先就要向教會攻擊。是以一切革命的社會的政治的理論，必然要成爲神學的異端。爲使現存社會關係受到攻擊，首先就要剝奪它的神聖的光輪。馬丁路德代表第二集團的利益而出場，全部農民戰爭及其領導者杜馬斯孟彩爾代表第三集團而出場，然而都披上了異端的外衣。

德國的農民戰爭，是路得對天主教教權宣戰所導發的。但當農民革命真正起來以後，路得却又回頭來站在反農民的前線。一五一七年路得開始號召反天主教教條和組織時，他的主張固然沒有超過中等階級的要求，但也不排斥任何前進思潮的傾向。因爲在鬥

爭的開始時，需要一切反對的份子，要利用各種反天主教的力量。路得正是這樣表現其狂暴的態度。他說：「如果羅馬教徒的憤怒狂繼續下去，我以為除了國王和諸侯採用暴力，武裝自己，討伐這些流毒於全世界的惡漢，並且不用口舌而用武器一舉致其死命以外，沒有更好的計劃和藥方去對付他們。如果我們是用刀劍懲治盜賊，用絞索懲治殺人者，用烈火懲治崇信異端的人，那麼，為什麼不舉起武器去懲治那一切惰落的凶惡的教徒——教皇僧正大主教羅馬梭當的全部隊伍呢？為什麼不用他們的血液來洗我們的手呢？」（同前）

路得的挑戰震撼了天主教的統治，掀動了全德國的騷動。農民羣衆熱切的以行動響應，在一五一八年到一五二三年間，許多地方的農民暴動接踵而起。一五二四年春天以後，農民暴動表現有組織的行動，到一五二五年達到最高潮。全德國三分之二的地區，特別在西南部與南部成爲農民革命的狂熱世界。他們集成爲大規模的農軍，攻佔城市，焚燬宮堡，殺戮高級僧侶與貴族。不幸由於農民的弱點，由於中等階級的怯懦，由於諸侯的武裝力量和陰謀狡獪，農民戰爭終於失敗了。

當農民戰爭爆發而且擴大以後，他們所反對的並不止於天主教的特權階級且及於一般的封建特權階級，甚且危及非封建的有產份子。於是中等階級改良派以及原來反天主

教教權系統的諸侯貴族者流，害怕起來了。他們取得後者些微讓步以後，統統結成大同盟來反對農民。在武力方面是諸侯作前鋒，在政治與精神的號召上則是路得爲領導。他叫號着說：「無論是誰，只要他力所能及，都應該祕密的，公開的，把農民隊伍打得粉碎。或用繩絞，或用刀刺，要像我們撲殺瘋狗一樣。所以親愛的紳士們，要到處任意刺殺他們，擊斃他們，絞死他們。萬一不倖你死了，你受上帝福佑，你決得不着比這更光榮的死。」（同前）

德國農民戰爭規模之廣大，爭鬥之熱烈，主張之有條理，階級關係之錯綜複雜，遠超過前此西歐各國農民戰爭之上，恩格斯對此已有專著討論，我們這裏且從一五二五年的十二條款來看這次農民戰爭的歷史意義。這十二條款，是當時農民戰爭的要求或主張。

「第一、我們所祈禱，所希望的，都是想把選擇牧師之權力，歸於全個團體之公眾；又假若他做得不對，撤換之權也應由公眾所操持，這是我們全體之意志及意見。由公眾選立之牧師，應該坦白的和明顯的宣傳福音，不必增加人爲的教義和儀式於其中……

第二、根據舊約聖經所設立而爲新約聖經所成全的十分抽一的制度，我們是願意按照着而公道的貢獻谷物的。我們要把牠貢獻給上帝和他的僕人。假若一個牧師明白的宣傳上帝之言語，則那些爲公共所委任的教會監察員，便收集這種什一稅，交給這一個爲

全體所選任的牧師，以充他的贍養之用，這是全體公認為正當的生活。所餘剩的則送給村中之貧乏者；其施與則按事件之情形和團體之判決而定。若更有剩餘則留藏起來，以備不時之需。像在戰爭軍事之中，土地便不能出產了，由是貧人不必担負租稅，他還為這些剩餘物所供給。……至於家畜之什一征收，我們再不貢獻了，無論是貢給精神界之主人或凡俗界之主人，我們都不再貢獻。因為上帝創造家畜是專為我們應用的。所以我們承認這種什一稅收是一種不正當的人類遺贈。我們將來，停止這一種貢獻了。

第三、迄今仍存在的農奴規制是非常可悼的。因為基督耶穌已用他的寶血拯救了我們一切，買購了我們一切，無貧無富，無貴無賤，一切都在其中，並無例外。我們在聖經中曉得了，我們本是自由的，將來也應該自由。我們所謂完全自由，並不是不要統治我們的長官，因為上帝還未教我們以這種教理。我們仍應該服從，不應該自由放任我們肉體上之貪慾。我們要愛上帝，以上帝為我們之主；又要尊敬我們的鄰舍，以鄰舍為我們之兄弟；我們待遇鄰舍，應如我們希望鄰舍待遇我們一樣。這是上帝在最末一次晚餐中所教訓我們的。

第四、按現在的規制，貧人沒有遊獵捕鳥及在水中釣魚之權利。這在我們看來是很不對的，很違背兄弟之道的。因為當上帝創造人類之時，他給他們以權力，可以統治一

切生物，一切空中鳥類，一切水中魚類了。

第五、我們對於森林採伐的事件是很煩惱的，因為我們的地主把一切林木據為己有，假若一個貧人需求木材，他要以雙倍之價錢來購買。我們的意見以為森林材木，應該全歸於團體公共之手。

第六、我們還有一種悲憤的不平，就是我們的服役，日日堆積於我們的身上，繼續不已。我們希望這種服役應該誠懇的考慮一下，我們的負擔也希望不至於太重；應該從今以後，以仁慈對待我們，而我們的服役要如我們的祖先之服役一樣，而且只能夠按着上帝之語言而服役。

第七、自今以後，我們再不受地主之壓制，但因為地主是土地之所有者，所以應該按照着地主和農民訂立之契約而輸納給他們。地主們再不能夠強制他們，壓迫他們，也不能夠要求他們為新的服役；此外，無論什麼，都不能夠。但當地主要求農民服役之時候，農民要志願的服從他，不過要在適當的時候，不致妨礙農民工作，還且要給以正當之備值。

第八、我們有很多人雖然耕土地，但得不到適當的價值，這真是我們一種重要壓迫；這樣，農民便把應該隸屬於他們的東西都失去了。所以我們希望地主決定下一個價值

，一個公道的價值，勿令農人之工作，成爲徒勞；因爲每一種工作都應該有相當之備值的。

第九、我們爲新設的各項罰則而遭受極大之痛苦。因爲雖輕微罪過，也處以重罪。他們之處分我們，不是按着事體之本身，而有時則由於重大的仇視，有時則由於不正當之待遇。我們的處分應該按着古代的成文法，按着違犯的事故，而不應由於人之喜怒而定懲罰之輕重。

第十、草場和可耕之土地，本是屬於公有的，後來却爲私人佔據去了。因爲這樣，我們覺得非常不平。我們應該把這些土地重歸於公共之手，無論何處，牠以前是不正當的買受的。並且因爲以往的土地是由於不正當買受的，所以我們應當按着事件之性質，而爲和平的及友愛的同意所解決。

第十一、我們應當有一種規制，死者之欠債應該豁免，我們不能夠令到寡婦孤兒被他人盡奪其所有。

第十二、這是我們的結論和最後之意見了。凡上述各項條款，有不按據着上帝之諾言或證明是違背上帝之諾言的，一經由理性及聖經宣示給我們，我們必馬上把它取消。（社會鬥爭通史中譯本卷三第四章）

在我們現代人看來，這十二條款不僅很合理，抑且很溫和。其重要意義是：一、由人民選舉並撤換牧師。二、土地什一稅繼續交納，惟此項稅收除維持牧師生活外，應存着爲救濟貧窮之用，至於牲畜什一稅則應取消。三、根據人類平等之義廢除農奴制。四、農民應有狩獵與捕魚權。五、農民應有森林採伐權。六、減少農民所負擔之徭役。七、除繳納地租外，不應有其他負擔，服役應有傭值。八、地租要公平適度，不應吞噬了農民的一切。九、農民應有法律保障，地主不應隨意重刑處罰農民。十、草場公地原來是屬於公社的，仍應歸還。十一、負債人死後，不應向孤兒寡婦追索。十二、最後農民們申明這些要求是符合上帝的意志與聖經的教義的。

農民真是天真無邪的可憐階級，這裏所說出的都是他們切身的痛苦，也是他們的正當權利。他們已經拿起武器而且集合成爲很大的力量，他們的敵人已是張皇失措，橫身發抖的時候，他們並沒有想到需要奪取政治權力，自己實現這些要求，而是用呈請式的向敵人哀求開恩。而他們的敵人則利用談判妥協來爭取時間，集合力量，幾次談判協議的破壞者，都是農民的敵人而不是農民。農民的武力最後被各個擊破了，他們所得的報酬是：「農民隨處都爲武力所壓伏，他們以前只受普通的鞭撻，而現在則換以一種最厲害的蠟尾鞭作爲痛打他們之工具。對於革命叛徒之殘酷，實十倍於對付一種反動的殘酷

。這種殘酷完全喪失人性，超出於我們概念之外。被殺之農民大概有十三萬名。不能逃脫的農民領袖都經過酷刑，置之死地，很多農民被逐出於國家之外，……德意志的貴族仍為土地之主人，而農民担负着重軛者經過幾個世紀之久。這就無怪當時的人民墮落到悲觀主義去，而撒克遜的農民譏笑路得說：「你這個狡猾的牧師怎樣說及上帝呢？假如真有一個上帝，誰曉得這個上帝是什麼？」（同前）

農民戰爭失敗了。可是，僧侶與貴族也並沒有勝利。其因此獲得利益的是許多諸窮。至於德國農民戰爭的失敗，正如同一般農民戰爭失敗的情形或原因一樣。缺乏一個强有力的社會階級作他們的同盟者與領導者；與他們暫時一致戰鬥反封建的力量極為複雜，各有自身企圖而又無共同的可能前途作指標，因而不能始終一貫的共同爭鬥。在農民本身則又誘於地方褊狹性，常各自為政，沒有統一的行動與綱領，注意目前而忽略未來，注意局部而忘却全體，最易受敵人奸計所愚弄。他們不能組織政權並掌握政權，他們不能充當新社會設計或建設的工程師。所以，當沒有其他社會力量作領導的時候，命定的只有失敗。

三 德國土地改革

十六世紀初期德國農民戰爭失敗了，接着德國社會經濟也轉入了不利的境況。新航路新大陸發現後，世界經濟活動轉換了方向。處在歐州大陸中部的德國，原來就是分裂為無數獨立的小邦，還不曾走上統一的道路。十六世紀以後，原已發展起來的若干商業與城市漸就衰頹，帝國更呈現分崩離析之象。國內諸侯為爭奪土地而互相戰爭，對教會鬥爭；歐洲其他先進國家與具有土地野心的國家，也都插足到德國的戰爭中；是以十七十八世紀，德國成為國內國際戰爭的戰場。當英法已經成為強大國家時，德意志被稱為「諸德」，被稱為僅是「地理名稱」而非國家。經過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的掃蕩之後，再經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的整理合併，仍存在有三十六邦。因此，德國在農民戰爭失敗以後，封建制度仍然繼續存在，甚至農民所受的壓榨較前更甚。直到法國大革命時期，及十九世紀上期，德國才又開始向現代化進展，這時才有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但由於其發展的遲滯與小邦分立，由於其大封建地主始終掌握政權而沒有經過法國式的民主革命，它的土地改革不是統一的形式。其西部的土地改革接近於法國型，其東部的則接近於英國型。需要分別考察。

法國大革命不僅改造了法國，且大大的影響了整個歐洲甚至全世界，特別是其緊鄰的德國。在大革命過程中，萊因河左岸的德國領土，如同比利時荷蘭一樣都隸屬於法國

革命政權的統治。這裏的封建制度如同法國國內一樣，受到無情的打擊。許多封建小國被消滅，農奴被解放。一八〇四年以後，從君主僧侶及逃亡貴族所沒收的土地，舉行拍賣，雖其出賣單位比較大，但封建領主的基礎由此毀滅，許多獨立農民由此產生。這樣，萊因河左岸的土地改革與法國的屬於同一類型。

在萊因河以東的德國西部地區，雖不曾為法國所佔領，但受革命的影響較大，或受拿破侖的指揮，有比較溫和的土地改革。其大概內容是這樣：最初是無償的取消那些無規則的對人奴役，例如狩獵徭役建築宮室徭役及僮僕性徭役等。其他有經濟價值之各種實物貢納，什一稅以及農事徭役則仍保留，但可以備價購買。至於地租也可以購買，其價格為年租之二十倍或二十五倍。領主裁判權仍繼續存在。實際上領主所放棄的特權極有限，大部份都需要農民備價贖買，而貧苦的農民却沒有這種能力，所以改革的成績極有限。到一八四八年，純封建性的壓榨才多半無償的被取消。這是德國西部的情形。

德國東部的土地改革，且以普魯士作代表，她是東德的領袖國，其他各邦也多仿效她的榜樣。普魯士原來就通行大地產制，對拿破侖戰爭失敗後，斯泰因於一八〇七年實行改革，宣佈解放農奴。而實際上也僅是取消若干不重要的對人奴役，取消結婚限制，農民繳納一定贖費後可以脫離領地的束縛，自由選擇職業。又規定，農民可以購買貴族

的土地，貴族也可以購買農民的土地。原來，在貴族大地產之間也還有些農民小地產存在，且有某種保護農民地產的辦法，限制貴族地主自由兼併土地。現在，規定他們兩者間可以相互平等的購買土地，顯然是給地主打開自由兼併的門戶。在長久過程中，農村公社的公地牧場森林等已經由地主佔為私有了，現在連農民的小塊零細土地也保留不住。這樣的自由兼併還不能滿足領主的要求，一八〇八年更進一步規定：

「一、凡在十八世紀下半紀建立的農場一律讓與貴族，不稍保留。俾其歸併於領地內。

二、關於從前建立的農場，貴族亦得合併，但有一條件即貴族同時須為農民培成有真正的地權，其面積與貴族所佔領者相等」。〔十八十九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中譯本後部第四章〕

這是歷史上常被稱道的斯泰因的改革，其實際內容與英國圈地法案相差不遠，它使普魯士貴族地主的土地更為擴大。斯泰因以後有哈登堡的改革，一八一一年哈登堡當政，規定扶植佃農為自耕農辦法：凡有土地世襲利用權的農民放棄其土地三分之一，有一代利用權的農民放棄其土地二分之一；由此即可成為剩餘土地的所有者。這辦法原不合理，但地主反對，不能實施，成為「流產的」改革。一八一六年又有規定，名義上是

要恢復一八一一年辦法的實施，但把範圍縮小了。即是農民放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土地後，仍有足夠養活家族的土地，可以實用那規定；而事實上極少數的世襲佃農或終身（一代的）佃農能具備這樣的條件。所謂世襲的或終身的佃農，大概是由農奴發展而來，他們仍負有許多農奴的義務。至於其他一般的佃農也得到封建賦役的解除，但其代價則是放棄對森林的使用權收益權等權益。一八二一年又公佈法令：規定共有地分割法與義務解除法。前者是廢止對土地的共同使用權，分割為私人所有地。後者則是將農民對領主所負一切封建賦役整理為一定數量的價值，可以贖買。

這就是普魯士的土地改革。在土地分配方面，貴族地主因改革而使地產擴大了。因為一八〇七年的土地買賣使他們可以自由兼併；一八〇八年的規定使他們可以強制兼併；一八一一年及一八一六年的規定，永佃農及終身佃農分割給他們一部份土地；一八二一年的規定把最後殘餘的公地分割為私有地，又是給他們兼併的機會。在土地關係方面，普魯士根本不曾認真的取消封建的榨取，其無償取消的是不重要的封建勞役；其可以用金錢贖免的也只封建賦役之一部份，且其贖價高昂，農民多無此能力。只有一部份農民確實被解放，但也同土地脫離了，他們變成農村的勞動者。

普魯士的土地改革，犧牲了農民，成就了貴族大地主，這是與英國相同的。英國大

地產多作現代化的企業經營，因而土地關係有較完成的變化；普魯士則地主多直接管理或經營土地，他們直接壓榨小佃農或農村勞動者，因而仍舊保留殘餘的封建關係，這是與英國不同的。直到最近，這種封建餘孽的大地主，與獨佔性的資本家，聯合起來構成德意志帝國主義的基礎，同樣也構成日爾曼軍國主義與希特勒納粹主義的基礎。第二次大戰結束，他們的軍事政治力量原已被擊潰，德國土地問題原應在整個社會變革中完成，同東南歐諸國那樣，但英美帝國主義者還在培育德國的獨佔資本與貴族地主，這一問題的解決，還有待於德國人民的努力。

第八章 美國土地制度的創建

一 特殊的條件

美國土地制度的建立，與歐洲任何國家不一樣。當歐洲白人移殖北美的時候，那裏原也有土着印第安人，但他們只有初步的農業，而且人口稀少，土地空曠，所以那廣大的肥沃土地，可以說是自由的，任隨移入者們自由使用或佔有。就令是印第安人固定佔有的土地，那也很簡單，自命優秀民族的移入者們使用武力把他們驅逐或剿滅後，佔爲己有。任何其他國家的土地制度，都是長期歷史發展的產物，就令是革命性的土地改革，也不能不受到歷史傳統的束縛或限制。惟有北美的土地是原始而自由的，那裏沒有任何歷史傳統可以束縛新侵入的佔有者，任憑他們創制使用。

可是，魯濱遜飄流到孤島以後，雖說是自由而獨立的生活着，這畢竟是表面的。他還是根據過去未飄入孤島以前的生活經驗與方式來解決新環境中的現實問題。歐洲移民進入美洲也是這種情形，他們難免不把歐洲的生活經驗與方式帶到新大陸。就土地制度

而言，雖說最初移入北美十三洲的多為歐洲封建社會的叛徒，仍多少是把舊有土塊制度移入了。最初在理論上，或名義上說，土地是屬於英國國王的；實際上，土地的取得則是由團體或個人向土著印第安人騙取或奪取而來。當他們已取得土地以後，常有由國王賦予的形式。這種賦予可以有幾種類型，將土地賦予給私的團體如特許公司，或賦予給若干大地主，或賦予給已移入而佔有的移民羣。總之，可以說是自由的佔領，並沒有如何的限制。這所謂由國王賦予，寧是由於事實的佔有者要取得法律的根據而舉行的登記手續，並不是由於國家的政策。

美洲被發現以後的兩三百年期間，正是重商主義時代，歐洲人對於新大陸的希望是如何獲得貴金屬。西班牙人的運氣較佳，他們首先征服了墨西哥與祕魯，從那裏取得大批的白銀。英國在北美殖民，原來也是這樣打算。可惜，他們所佔領的大西洋沿岸地區却不曾有金礦或銀礦。直到十七世紀末葉，十三洲的總人口不到二十五萬人。這些移民的職業大半是採取或向印第安人騙取林產與海產，農業的拓殖並不重要。到十八世紀，英國國內經濟發展已有了新的變化，殖民政策也有相應的變化，這時候開始有大規模的移民與拓殖。

大約就在這時期，英國政府對新開拓的土地比較注意，但也沒有統一的政策。新英

格蘭的土地原是政府所有的，但可以公賣給人民。先將土地劃為三十六平方里的郡，再由立法機關所認可的公賣團體承領一郡分割公賣。每一郡的土地應分為兩部份，一部份可耕地分割出賣給移民為私有財產；另一部份如森林沼澤草地牧地等則依照歐洲莊園制舊例，作為居民共同使用的公有地。後來，人口逐漸增加，這些共有地也逐漸變為私有地了。這一種創制，後來曾為北美合眾國所倣效。至於其他許多州如菲基尼亞、馬利蘭及賓夕法尼亞等，那裏有國王的及許多貴族地主的土地。移民們在這些土地上耕作，要向他們完納一定量的租課。直到十三州獨立以後，這種租課才被廢除。英國殖民地的土地是如此，另外還有原屬於法國與西班牙的土地，那裏也多少具有其母國土地制度的屬性。不過，這些地方，人口最稀少，農耕事業也沒有基礎。

十三州革命獨立以後，這些封建殘餘的土地制度，逐漸被摧毀而代以新的土地制度。而且十三州的土地面積狹小，為工商業之集中區，在全美國土地制度之創建中不佔重要的地位。獨立革命成功以後，美國經濟發展採取新的獨立國家的政策，再不像殖民地時代那樣只是着重於商業與海運業了。從那時起，美國採取積極的開發西部的政策，開始以十三州為基礎的西漸運動。從前英國政府所顧慮的印第安人的抵抗，大自然的障礙，以及交通的不便，都逐漸克服。

聯邦政府成立以後，從前各州所有一切自由土地都收爲國有地。接着又收買或合併其他國家的龐大土地。例如一八〇三年以一千五百萬美元的代價，自法國購買路易斯安那，其面積幾等於十三州之和；一八一九年以六百四十九萬美元自西班牙購買佛羅里達；一八四五年以十萬美元代價合併特克薩斯；一八四六年從英國取得俄勒岡；一八四八年美麥戰爭的結果，取得加利佛尼亞及其他與麥西哥鄰近許多地方；一八六七年向俄羅斯購買亞那斯加。綜合計算，聯邦政府掌握的國有地產有十三億九百萬英畝之多。國家集中這樣大量的土地，而且幾乎是空白無人過問的處女地，對於建立一種新的土地經濟制度，真有特殊的便利。

獨立以後的聯邦政府，無疑是新生的資產階級政府，他所追求的理想是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土地經濟的建設自然也包括在內。這時候，現代農業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已有很大的成就，勞動力與資本也有國內國外的不斷的來源。因此，美國土地制度就以自由資本主義爲基礎而建立而生長起來。

一一 資本主義土地制度的建立

在上述諸種歷史社會條件之下，產生了美國的自由資本主義的土地制度。一七八四

年的法律，建築起美國土地制度的基礎。以後的修改與補充，始終是以此為基礎而進行的。根據這一法律，每州劃分為若干郡，每郡三十六平方哩；各郡又分為三十六區，每區為一平方哩，約合六百四十英畝。各郡之第十六區，後來又加上第三十六區，均為設立學校之用；另外又規定以三數區作為公用地。各區又再分為一百六十英畝者四份，或八十英畝者八份；後來更分割為每份四十英畝。直到現在，美國土地之區劃至為整齊，遠非其他國家所能企及。

聯邦政府把廣大的國有土地加以區劃之後，定價發賣。獨立完成以後，國家財政困難，正需要從土地出賣中取得若干補助。最初，每英畝定價為二美元，後於一八二〇年減為每英畝一元二角五分。不問土地之位置及質量如何，其價格一律不變。政府為鼓勵人民購買，特給予信用上的便利，據一七九六年及一八〇〇年的規定，可用實價較低的國庫券作為地價的支付；但出賣單位為三六〇英畝或一六〇英畝。雖然地價並不太高，但單位過大，移民羣多無此購買能力。一八二〇年以後，政府乃更縮減出賣單位為八十英畝；一八三二年更縮減為四十英畝。

這時期，國家出賣土地的着眼點，在於補助財政困難。接着則又着重於拓殖事業，發展社會經濟。土地之所以分割為一百六十英畝到四十英畝的小塊，其理由即在於此。

一個農民若有百元美金，即可經營獨立的農場。政府爲促進此種殖民運動，自中央及各州以至地方，都設立公有地管理局，用標賣方法來分讓土地。這一政策實施的結果並不見佳，在標賣過程中，購買者固然也有農民，但更多的土地都落入資本家，大公司等土地投機者手中。這對於拓殖運動與發展農業的企求相違背，政府乃又改變辦法。自一八四一年到六二年間，實行先買權政策，允許居民有權以每英畝一元二角半的價格，購買其所佔有並使用的土地。這辦法的目的是限制土地投機，便利真正農民的墾殖。

先買權政策仍不能收到完滿的效果，到一八六二年政府又進一步實施家產法。依這法律，美國一切人民，凡是爲耕作的目的，有權自由佔有尙未爲他人佔有的國有地；其範圍爲八十英畝，百六十英畝或三百二十英畝，其數量依地區而不同，以構成一獨立自耕農民爲原則。佔有者經過五年耕作之後，即可無代價的取得該項土地的所有權。後來一八九一年規定，在一定條件之下，只須一年的耕作即可取得土地所有權。農民取得所有權後，政府給予權利證書，不許分割或轉讓，並有扣押免除的規定，農民前此所負之任何債務，不能以土地作抵償。這種家產法本來早自一八三〇年起，在許多州相繼施行，惟到一八六二年才成爲全美普遍施行的法律。

家產法實施的初期，並沒有顯著的效果。移民的大多數缺乏資金，不易獨立經營土

地，且因信用及土地投機的發達，移民所已取得的土地，往往很快即轉入投機者或銀行之手，作為償還債務的代價。在一八七一年到一八八〇年間，家產地在農場總面積中為百分之三強；一八八一年到一八九〇年為百分之七強；一八九一到一九〇〇年為百分之九強；此後以比較快的速度增加，一九〇一到一九一〇年為百分之二三強；一九一一到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二〇強；一九二一到一九二五年為百分之二四強；總計自家產法實施到一九二五年底，農民依家產法佔有的土地達二億二千六百餘萬英畝。

除開農地的家產地法以外，在畜產地也有同樣意義的立法，這是一九一六年所製定的「畜產地家產法」。農民可以無償取得六百四十英畝土地，作為飼草栽培及牧場之用。到一九二四年止，依此法設定的畜產家產地達八萬個，總面積三千三百四十萬英畝。

家產法的實施是要創造獨立自耕的農民，許多移民正是為這一法令所吸引而來到美國。雖然並不曾得到預期的效果，但美國至今仍有龐大的獨立經營的農民隊伍，顯然是得力於此種政策。

對於耕地與畜產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美國也有許多特殊法律來處理，例如有關荒蕪地的法令。在美國西部及西北部的許多州，因為氣候及土質關係，須先施行灌溉改良始能耕作。一八七七年規定在西部十一州中，人民可以二角五分一英畝的低廉價格，取得

六百四十英畝的土地，其條件是要設置灌溉條件。這一規定很快就引起土地投機者的活動。因爲「荒蕪地」並沒有嚴格的標準，常有極優良土地當作「荒蕪地」被人佔有；而且大資本家投機者很容易大批收買。自一八九一年以後，政府爲防止由此法令所產生的土地集中，相繼採取若干限制辦法，且自一八九四年起，將荒蕪地的管理權由聯邦政府移交各州，並對荒地數量也有一定的限額。

關於沼澤地的分配，也有特殊法令規定。一八七六年製定「沼澤地法」。凡未改良即不能耕作的沼澤地，由聯邦政府移轉於各州。各州施以改良後，再廉價分讓於人民。在美國全境，沼澤地共有八千三百萬英畝。到一九二三年，依據此法分讓於人民的已達六千四百七十萬英畝。

政府爲了在森林稀少的諸州培植森林，於一八七八年製定有森林法。人民可以用五美金或十美金的年賦，取得八十或一百六十英畝的土地。其條件是在土地的一定面積上栽種林木，經過一定年限以後，此土地即爲佔用者所有。到一九二三年止，依此法令分讓的土地達一千二百七十萬英畝。自然，這裏也難免有資本家投機者利用法令來收奪國有土地。

前面曾經說過，在廣大的國有地中，規定一部份作爲公用地，其中最重要的是學校

用地。據一七八七年規定，各郡普通以第十六區爲學校用地；一八四二年法令又增加一區卽第三十六區。各州情形不一，也有規定更多的學校用地。此外，在沼澤地荒地中，也有分配給學校的。後來，各種專門學校，大學甚至私立學校也依據各項特殊法令而獲得土地。總計從國有地中提供給教育機關的土地，達九千九百萬英畝。

二 土地投機與土地集中

照上述各種立法看，美國土地分配應該能夠平均合理，事實上並不如此。政府固然也注意創建獨立經營的自耕農民，但更注意到國家財政的收入與自由地的開發以及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且資產階級的政權當然會給予資產者許多便利，任何種法令，他們總不難有規避假借的方法。何況缺乏資金的農民，如果在取得土地時幸而不墜入土地投機者的網羅，後來若遇歉收，農產物跌價或經營失敗時，土地也會轉入投機者手中。國有地的出售及其以後的發展，正逃不出資本主義的一般法則。在家產法實行以前土地投機更易發生。國有地的分讓，充滿了欺詐詭計，就是依規定應提供給學校或其他公用土地，也常落入私人之手。參加投機的不僅是個別資本家，銀行也在其內，甚至若干國會議員也參加到裏面。每英畝一元二角五分所收買的土地，出賣時高漲到每英畝五金元。

若在敷設鐵路的附近，每英畝會漲到十五至二十金元，更或漲到五十金元。直到一八六二年及以後的數年內，政府才設法禁止，但已有大量土地爲大資本投機者或地產公司所收買了。

還有值得注意的是國有地中有大量土地撥歸交通機關，由後者分讓給私人。凡道路河川運河橋樑與鐵路等建設，都領得大批國有土地。在鐵路敷設以前，各州爲修築碎石路，開闢運河及疏濬河川等，均曾分配得國有土地。單就中央八州而言，爲此種目的所分配得的國有土地爲一千零十萬英畝。政府爲鼓勵鐵道建設以便利移民，是以撥給鐵路公司的土地特別多，由此引起美國土地關係若干特徵。

幾乎一切鐵路在建設之始，都由中央政府或州政府撥給沿線的土地所有權，鐵路公司對於此種土地無權作農業利用，而是應分售於人民。其所得價款作爲鐵路建設費用之補助或財政保證。計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二三年，鐵路公司由政府所得的國有土地，達一億二千九百萬英畝。

最初，鐵路公司領得國有土地是無代價的，後來雖然是備價購買，其價格亦特別低廉。鐵路公司取得土地以後，多作土地投機的活動。鐵路的完成當然給予移民莫大便利，其沿線地價極易抬高，再加以人爲的操縱，價格更趨高昂。鐵路公司却從此賺得極爲

優厚的利潤。例如北太平洋鐵路公司，其鐵路本身的價值為七千萬美元，而其出賣土地所得利潤，則達一億三千六百萬美元之巨。普通鐵路公司出賣土地時的價格，常為其購買價格之五倍至十倍。

總括起來看，截至一九二三年止，美國國有土地中出售總數為二億八千五百萬英畝；依據家產地法而給予人民的農地為二億二千六百萬英畝，畜產地三千三百四十萬英畝；給予教育機關用地九千九百萬英畝。此三項合計即達六億四千三百四十萬英畝。再加上沼澤地荒蕪地森林地與河川道路等所處置的土地，其數量當更大。在此全部土地運動過程中，究竟多少土地經過投機者之手，多少土地落入獨立自耕的農民之手，都不易知道。

一八八五年國會特別委員會的調查，說明有若干地產公司及土地組合，佔有三百萬乃至四百萬英畝的土地，佔有數十或百萬英畝的為數更多。依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看，土地會趨於集中，自耕農民會轉為佃耕者。美國自上世紀末期以來，顯然發生這種趨勢。

農場種類	一八八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一八八〇—一九二五年的增加率
農場總數 (單位千)	四〇〇	八四	五六	六四	五七	三七	六三六一 六四四八 六三七二

其中自耕者數	二九八四	三二七〇	三七一二	四〇〇七	三九九三	二九〇九	三一%
自耕者所佔百分比	七四·四	七一·六	六四·七	六三·〇	六一·九	六一·三	
其中租地耕作者數	一〇二四	一二九五	二〇二五	二三五五	二四五五	二四六三	一四%
租地者所佔百分比	二五·六	二八·四	三五·三	三七·〇	三八·一	三八·一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四十五年中間，自耕農場數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而佃耕農場數則增百分之一百四十；自耕農場數由農場總數百分之七四點四降到百分之六一點三；佃耕農場數由農場總數百分之二五點六增到百分之三八點一；這表示出土地集中的大體過程，若從各種土地所有者所佔土地數量看，則一九二〇年情形如下：

一〇〇英畝 以下者 九九英畝者 以上者 一〇〇英畝 以上者 一〇〇〇英畝 以上者 二五〇〇英畝 以上者

當所有者總數百分率	三九·四	三三·二	二七·四	五·七	一·四	〇·二
-----------	------	------	------	-----	-----	-----

當土地總面積百分率	一〇·五	二六·二	六三·三	二七·八	一二·五	四·四
-----------	------	------	------	------	------	-----

依上表，土地所有者總數中，佔地二百英畝以下的爲百分之七十二強，而佔有土地僅百分之三十七弱。佔地五百英畝以上的所有者爲百分之五，其所佔地爲百分之二十七，由此可見，其土地分配不均之大概。

美國土地制度的建立，沒有封建傳統的束縛，因而避免了別的國家所常有的長期社會爭鬥與苦難過程。可是，這裏的一切是服從資本主義經濟法則支配的，因而土地投機與土地集中貫穿着獨立以來的歷史發展。在這裏，廣大而肥沃的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農業技術有高度的發展，資本很自由而有利的進入農業與土地。不僅個別資本家如此，就是龐大的土地公司，獨佔的銀行資本也逐漸掌握農業與土地。在英國，我們看到農民之失掉土地是由於地主的強制力量，而在美國則基於經濟上的「自由競爭」與「天然淘汰」的法則，許多農民失掉了土地。美國土地關係中之資本主義性已發展到最高度。它已爲進一步的土地改革奠定了十分完備的基礎。

第九章 蘇聯土地改革

一 帝俄農奴制下的農民

農奴制原是一般的封建社會體制，但帝俄的農奴制較之西歐國家的更爲普遍，更爲殘酷。而且它與原始農村公社的殘餘形態——「米爾」結有深密的關聯。帝俄時的土地所有形態可以分爲兩種，第一是貴族地主佔有的大規模世襲所有地；第二是定期分配給農民的公社所有地。第一形態的貴族所有地同其他國家的一樣，不用多加解釋。至於公社土地則是集體所有，依各農家勞動力的數量而定期平均分配，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沒有擇業及遷徙的自由。土地使用與租稅負擔相聯繫，租稅的源泉是土地，是以凡加入公社的農民非有土地不可；而且賦稅是課於任何人的一種平等的人頭稅，是以土地要平均分配。農民完納人頭稅不是直接交納，而是由貴族地主通過公社向農民徵收，然後向國家交納，是以任何公社（米爾）及任何農民必須隸屬於貴族。貴族對國家有保證農奴交納賦稅的義務，其所得權利是將農民放在自己封建權威支配之下，供自己的榨取與奴役

。這就是帝俄時米爾的主要內容，它保留着原始農村公社的形式，換上了封建的內容。它與中國傳說中的井田制度以及晉魏到唐代的占田均田世業口分制與租庸調制頗相類似。而俄國民粹派之歌頌米爾制正如同中國儒生們之歌頌井田占田均田與世業口分制一樣，是歷史的錯誤。而且米爾內部已不是一個統一體，已經有不同階層的分化，富農利用它作為剝削貧農的武器「因為在公社內統治着的是富農，「吃公社者」。他們剝削貧農僱農，貧苦的中農。形式上存在的公社的土地制，以及時常按人口重分土地，但一點也沒有改變情形。使用公社土地的是那些有耕牛農具種籽的社員，即富裕的中農和富農，無耕牛的農民，貧農和一般的貧苦農民被迫將土地讓給富農，並走去做工，當僱農。農民公社實際上是掩蓋富農壓迫的一種便利的形式，是沙皇照連環保向農民抽收捐稅的一種便利的工具」。〔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三頁〕

帝俄的封建領主對農民握有司法權，可以審判並處罰農民；就是殺害農民也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反之，農民若僅是對領主有誹謗言論，也要受刑事處罰。假如領主對農民的直接處罰失效，則國家法庭完全代表領主的利益，審判官由貴族地主選舉，後來雖然有來自農民的陪審官，也都是地主的爪牙。表面上自伊麗沙白時代死刑即經廢止，但對農奴多用笞刑，事實上鞭笞到三十以上，很容易致人於死，而法庭對笞刑的判決常在

一百以上，這比死刑更爲殘酷。

大彼得時代，農奴制更加強化，人口調查與戶籍登記也更嚴密；人口與土地合併登記於簿冊，登記在這裏的農民稱爲「檢定的靈魂」，國家徵收賦役以此檢定的靈魂爲憑，就令此檢定的靈魂已死亡，而賦役仍須交納。是以一切農民都隸屬於貴族領主而爲農奴。農奴替領主服役時間漫無限制，一七九七年受法國大革命的威脅，政府限制農奴在領主農場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三天，並規定禮拜天不得征役，但實際上領主們並不服從這種規定。

農奴原是隨土地而買賣轉讓的，十八世紀下期以後，且可以單獨買賣。農奴中約有百分之七至十爲家庭僕役，大貴族領主常有二三百個農奴從事各種家庭雜役。因此，農奴買賣更爲發達。領主們爲要提高農奴的賣價，每使青年農奴學習各種手藝，然後出賣。國家也每收買農奴充當士兵，商人且以農奴買賣作爲一種營利事業。領主們可以用農奴作爲餽贈的禮物，也可以作爲賭博的賭注，又可以作爲借貸的抵押品，例如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時，貴族領主的農奴一千〇七十萬人中，有六百六十萬人被抵押四億盧布。

總括的說，帝俄的農奴實在去奴隸不遠，在俄文中農民一字有「小人」或「半人」的意義，也如我國古時稱農民爲小人庶民野人等相類似。拉第西契夫在其一七九〇年出

版的「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記」中，他反對農奴制說：「我們是些貪慾的野獸與無厭的吸血魔鬼，我們留下什麼給我們的農民呢？只有我們無力從他們掠奪的東西——空氣。實在，除了空氣而外，沒有別的。我們從他們掠奪的不僅是地面的恩賜，糧食與水，甚至還有日光。法律禁止我們奪取農民的生命，但僅是禁止立時奪取。實際上有多少方法緩慢的奪取他們的生命！一方面差不多有無限制的權力，另一方面則是無抵禦的無能。地主對於農民而言，是立法者，裁判官，執行官與原告人；而為被告人的農民，對於他們則不許作一言以為答」。

在這樣殘暴的壓榨之下，農民自不能長期忍受，騷動與叛亂必所難免，商業資本愈發展，地主對農奴的壓榨愈厲害，則農民叛亂也愈頻繁。遠的且不說，且以十八世紀下期一次較大的農民叛亂為例證。

十八世紀七十年代，由於長期的零星的農民騷動，發展成為普加卓夫的叛亂。這時期，正是俄國谷物貿易的最初繁榮期，女皇加德璘第二之發動對土戰爭，正是企圖開闢谷物輸出的通道。倭爾加與烏拉爾區則是生產谷物最多的區域。這些地區的地主們特別貪求剩餘生產品，而那裏的農民則又比較的稀少，是以農民所受的剝削也就特別厲害。在別的地方，農民替地主工作每週很少超過三天或四天以上，而在這些地方則被強迫工

作六天或七天。農民已降到奴隸的地位，他們自己什麼也沒有，一切都屬於他們的主人。

不僅農業人口陷入這種地位，烏拉爾鑛山與鑄鐵廠的工人們也是同樣情形。正是因此，農民叛亂的領袖普加焯夫才在這些工人中找得了支持者。普加焯夫本人出身於頓河流域的哥薩克，雖然他並不識字，但是一個勇敢而聰敏的煽動家，優秀的軍事首領。他最初倡亂於北高加索，旋即轉到路拉爾河一帶活動，自稱爲被害的皇子彼得第三，得到哥薩克人的熱烈擁護，發動普遍的大規模的叛亂。加德璘第二派去剿辦的軍官報告說：「普遍的騷亂擴張到烏拉爾的鑛區與鑄造廠的農奴們」，英國駐彼得堡的公使向其政府報告說：「這一次國家鑄造廠所鑄成的很大數目的銅砲落入叛徒們手中，他們毀壞了幾處鑄造廠，其中有一所是屬於德米多夫的，他的農奴與農民們也加入了叛黨」。

其實，叛徒們並不曾毀壞鑄造廠，而是繼續爲普加焯夫工作，供給叛徒們以大砲，砲彈與火藥，同時並供給他們以優秀的砲手與槍手。因此，普加焯夫能組成自己的真正的軍隊。

假如普加焯夫一開始就突然的向莫斯科進發，他或者可以得到完全的勝利。莫斯科與杜拉的工廠工人都準備着以暴動來迎接他，貴族們張皇不知所措。但哥薩克人強迫他停留在奧倫堡。因此，女皇有時間集中大批軍隊來對抗哥薩克人，當他向莫斯科進發時

，每到一個地方都受到農民們甚至教士們的熱烈歡迎。地主們則被殘暴殺戮的以千計。一位當時人物寫着：「在莫斯科，農奴與工廠工人及一切廣大的下層人民在街上走着，差不多公開的表現其叛亂的情緒與其對冒充者的同情，他們認為冒充者將帶給他們以渴望着的自由」。

普加卓夫發動叛亂的政治主張，從他的宣言中可以看出。他的宣言「允許凡隸屬於地主的農民和農奴，都可以成爲我們自己的國王的忠實臣民」。並進而解釋謂：「成爲永遠的哥薩克人，不需繳納征兵稅，人頭稅及其他任何現金賦稅」。宣言中並說明給予農民以「林地草場漁場鹽田等，且不需繳付貸價或租金」。這是農民完全解放的政綱，他們不僅是保持自己的領有地，而且以前曾被地主與包稅人奪取去的農民或哥薩克人的土地，也都歸還給他們。不僅是由於農奴制所加於農民的直接掠奪被廢止；以賦稅作工具的一切間接剝削也被廢除。宣言號召農民「從那些國賊，貴族，都市的受賄者與裁判官們所加於他們的各種賦稅與担負之下解放出來」。普加卓夫的這些主張並不是和平的要求，而是號召農民自己行動起來。他的宣言說「捕逐殺戮並絞斃那些我們的權力的敵人，我們帝國的攪亂者，農民的蹂躪者即地主」。

普加卓夫所領導的叛亂，屠殺貴族地主，但對最高最大的地主沙皇却表示忠誠，他

們的宣言允許沙皇的存在。這正表示農民的政治意識，他們只認識地主制度的罪惡，要消滅這些直接的壓榨者；還不知道沙皇制度與地主統治的關聯。這樣的政治認識，我們不能苛責於農民羣衆及其領袖。

普加卓夫沒有完成其向莫斯科的進攻，乃沿倭爾加河南下，使倭爾加河中游下游的農民燃起叛亂的烽火。不久，他受到一次致命的打擊，逃入草原，爲哥薩克人縛交政府，一七七五年一月被殺於莫斯科。接着農民叛亂被野蠻而殘暴的手段鎮壓下去，許多村莊被毀爲平地；絞人架與裂人輪在一切叛亂的村莊屹立着，其作用是「使下層社會的叛徒與犯人們感到恐怖」。

這次最大規模與最有組織的農民叛亂被鎮壓下去了，地主政府加強其警察官吏的殘暴統治。可是農奴制存在一天，則農民是不會安靜的。加德麟以後，沒有那一朝沒有農民的騷動，保羅即位後，接着有大規模的農民叛亂。保羅下令限制農奴賦役勞動每週不得超過三天，其懾於農民叛亂當爲原因之一。亞力山大第一即位，禁止地主出售無地農奴，當其臣僚反對這一命令時，他說明農民的騷動可能走到危險的結局。他並進一步允許地主們連同土地解放整個的村莊，只是地主們並不會尊重他的命令。尼古拉第一即位以後，又發生許多叛亂，乃下令勅勉地主們以「基督教的方式」待遇他們的農奴。並曾

命令將農奴改稱爲「義務農民」，提醒地主們注意普加卓夫的事變。當克里米亞戰爭時農民運動發展到危險的程度，被徵集來充當民兵的農民，不去反抗敵軍，而是襲擊地方的警察官吏與地主。這一切，對於一八六一年之欺騙性的解放發生了不少的作用。就是解放宣言發佈後，仍有二千處以上的農民騷動與暴動，均爲沙皇的軍隊與警察所鎮壓下去。

註：本節引文除註明者外均引自波克諾夫斯基俄國史英譯本上冊第二篇第三章

一一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是俄國社會經濟與階級矛盾發展的結果，是封建制度解體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雖然它不是完成的或澈底解放，但對俄國社會的發展即資本主義的發展，仍是推進了一步。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的結果，黑海艦隊全軍覆沒，海軍要塞塞巴斯拖堡失陷，沙皇尼古拉羞憤自殺。其子亞歷山大第二繼位後，於一八五六年被迫簽訂巴黎和約，承認此後不能保有黑海艦隊。國外市場的尋求這樣遭到悲慘的失敗，乃不得不轉而設法擴大國內市場。這時候，已有很多地主放棄對自由工資勞動者的恐怖，地主階級的政論家們甚至確切的計算出自由勞動較之強迫勞動對於地主更爲有利到如

何程度。是以對於廢除農奴制的反對，沒有以前那樣強烈。早在一八二五年，俄國工廠工人有一半是自由的工資勞動者。在三十年代，製造家們開始解放他們自己的農奴，把他們轉變為工資勞動者。到四十年代中期，所謂被佔有的勞動者的大部份都被解放，但地主們還是繼續害怕解放，直待歷史教訓他們屈服時為止。

另一方面，農民對農奴制的反抗則逐漸劇烈，使人們想起普加焯夫的事變。從一八四二年到一八四八年間，農民騷亂有五次，自一八三六年到一八五四年十八年中有一百四十四個領主被農奴殺害。五十年代之末，即農奴解放的前夜，農民騷亂遍及二十五省——歐洲俄羅斯半數的省份。

農奴解放是貴族地主對工業資本的讓步，然而僅是一種讓步，並不曾屈服。許多歷史家們對一八六一年俄歷二月十九日所頒佈的農奴解放令，認為是偉大的改革。其實這次改革是很有限的，貴族地主給工業資本的便利仍然不如他們自己保留的多。農民的農奴身份在名義上解放，且允許原來使用的土地可作為他的私有地，但應繳付一定的償金。另一方面，貴族領有的土地也都作為他自己的私有地，並且從公社土地中掠取較好的部份作為自己的私有地，可以自由買賣。公社仍繼續存在且更強化成為鄉村的行政機關。農民仍被束縛在土地上面；若不得到米爾即公社的允許，不能離開鄉村。因為鄉村一切

居民在繳納賦稅是相互連帶負責，公社不允許農民離村，以免增加賦稅的負擔。

這樣「附帶土地的農民解放」，並不是真實的解放。農民被束縛在可憐的小塊土地上，仍然處在貴族地主的支配之下，他們以「和平的仲裁人」為代表，在任何時候，仲裁人能命令「農民法庭」判處被解放的農民受笞刑，正如同在農奴制時代一樣。

對農民的榨取仍然存在，只是變換了形式而已。從前，每個地主是用賦役勞動或年貢的方法榨取農民的剩餘生產品；現在則由地主政府擔任這一工作，用賦稅的手段來完成此種榨取。政府曾明白宣稱地主不得從農民的身體解放上取得賠償，但這是一種欺騙。事實上，地主向農民取得的賠償達八億盧布以上（一八六一年每盧布約等於一九一四年一盧布半）。這種賠償的支付是借名為農民對其領有地的賠償金。其實，這種土地是從不能記憶的時候起即由農民耕種，它是保障農奴勞動者的生存手段。對這種土地支付賠償，其意義祇是對於地主失去無報償的勞動的賠償，是對奴役的贖金。爲了地主取得賠償而作的土地估價，遠在土地真實價值以上；其市場價格總額僅爲六億四千八百萬，而農民所支付的是八億六千七百萬。

地主所應得的賠償金由國庫墊付，農民以分期付款的方法償還給政府。政府本身亦不得不承認這種賠償金的支付較之土地的收入爲高，特別在非黑土帶是如此。例如在莫

斯科省，讓與農民的土地的平均價格，每黑克脫爲二十三盧布，八十三戈比，而農民付出的達四十三盧布。在某些區域如奧侖涅次省，農民所付出的賠償金竟至四或五倍於農民領有地的收入。除開這種賠償金而外，人頭稅在「解放」以後增高。改革以後所成立的地方組織的行政費也完全落在農民身上。

農民解放後的十五年間所償付給國庫的總數，平均額爲其領有地所得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甚至在許多場合達到收入的二倍或三倍即多至百分之二百七十。換言之，農民爲能繳付賠償金與賦稅，不得不出賣其一切收穫物，甚至還要另行設法添補。這是俄國歷史上有名的「附帶土地的農民解放」的真實意義。這樣的農民解放，農民並不歡迎。他們應當無條件的取得其自己世代所使用的土地，不願而且無力支付償金。是以這種支付巨大贖金的解放，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由地主發動的。

農民經過這樣的解放，並不能成爲自由的勞動者，仍然被束縛在村莊裏，且在地主的警察監護之下，即以和平仲裁人爲代表的監護之下，而不能自由行動。勞動預備軍，這是對工業資本主義不可缺少的條件，它不會因農民解放而立即形成。另一方面國內市場的建立也是工業資本主義所急需的，但因農民受了改革的掠奪，並不會由改革而增加購買力。解放後的最初數年間，俄國工業不獨沒有擴張，反而退步。更後來情形才漸有改

進。惟有一點是確實的，即自由勞動的生產力較之強迫勞動爲高。例如在解放前十年的四十年代之末，小麥裸麥大麥與燕麥四種主要谷物的產量爲四三六一——四三八百萬單位；在解放後的七十年代則達到六三〇百萬單位。農業生產力的提高，自然逐漸提高了農民的購買力。許多工業特別是紡織工業經過短時期的退步以後，又開始擴張。工業資本主義漸有高度的發展。

農奴解放以後的土地分配大概是這樣，除皇室及封建貴族的土地之外，所有土地都分配於各農民爲個人所有地。據一八七七年調查，歐俄五十縣中的土地分配如下：農民分割的共有地爲全面積百分之三二·七；私有地爲三一·五，在此私有地中貴族私有者爲私有地百分之七三·五，農民私有者爲五·五。自此以後，貴族佔有土地逐漸減少，商人地主與農民佔有土地則逐漸加多。貴族地主們既不像德國地主那樣，將土地作資本主義的經營，又沒有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出現。他們仍然繼續其先資本主義的對農民榨取，但也不得不逐漸喪失其土地。因此，農村的階級分化加速進行。少數商人地主與富農獲得解放的果實，而農民大眾仍未脫離奴隸境遇。另一方面自一八六一年到二十世紀初，在許多地方，地價增高七倍至十一倍。貴族出賣土地，在三十五年間達三千萬俄頃，爲其所有地百分之四十。其所得價格達十五億到二十億盧布。若再加上從農奴解放所取

得的償金，可知他們從解放中所得的收穫是如何的豐碩。

一八六一年以後的地方自治機關，係根據階級差別而組成的，個別的地主即貴族們獲得三分之一的選舉權；公社的土地所有者即農民得到三分之一的選舉權，另一個三分之一則分配給資產階級。是以在各地方，貴族與官吏們差不多構成半數，與資產階級合併計算佔三分之二，農民只佔三分之一。各省議會的代表並不是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而是由縣議會選舉。在這裏，地主與官吏們佔全體議席五分之四以上，農民所佔議席不及十分之一。作為自治機關中政府組織的執行部裏，自然又是地主與官吏佔優勢，或者完全由他們所壟斷。

從地方稅的負擔觀察，則情形恰相反。公社的即農民的土地，每黑克脫須納稅三十戈比克；貴族土地則只繳十九戈比克；皇室或御用地則僅繳十一戈比克。這正是福音書上所說的：「對已富有的人再給與一些；從窮乏的人再掠奪一切」。

上面就是俄國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的全貌，這是工業資本在犧牲農民大眾的基礎上，從貴族地主取得了若干讓步；而農民大眾則仍然處在殘暴的封建壓榨中。

三一 斯托魯賓的土地改革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既然僅是一個騙局，終久是會撤穿的。農民不能長久忍耐下去。同時，資本主義既然開始發展了，也要求便利於自己生存發展的條件。二十世紀初年，帝俄即開始分解土地共同體即米爾的立法。一九〇三年廢除公社內農民的連帶責任。一九〇五年革命期間，廢止贖買金辦法，這可以說是這次土地改革的開始。一九〇五年革命雖然是失敗了，但封建政權也瞭解土地問題的嚴重，企圖在一定限度內的變革。這就是發端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的沙皇勅令，完成於一九一〇年六月的立法。這次改革是由沙皇內政部長斯托魯賓所設計與主持，所以稱爲斯托魯賓土地改革。爲了實現他的計劃，他曾兩次解散國會，屠殺萬千農民，用欺詐與流血來進行其虛偽的改革。

第一次國會解散於一九〇六年七月九日。同年八月十五日開始將「鄉村軍事法庭」普遍成立於全俄，此一組織活動到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日止。凡參加革命活動者慘遭殺戮。在斯托魯賓當政時期，有五千人被判處死刑，實際執行死刑者三千五百人以上。

不過白色恐怖可以毀滅許多個人，終不能毀滅人民對革命的要求與同情。這種同情表現於一九〇七年一月第二國會的選舉（第二國會存在時期爲二月至六月初）。在此次選舉中，斯托魯賓並未成功，無論城市與鄉村，反對派各黨所得選票佔絕對多數。而且農民羣衆經過革命的實際教訓，其政治意識更加強，對革命的認識更加深，這從農民代

表在國會的言論上可以看出。

一位贊成沙皇專制主義的農民代表說：「法律不允許我們觸及已被私有的土地。自然，我完全同意法律應該被尊重；但爲終止土地缺乏，我們應該起草一種適當的法律來達成這一目的」。農民由此可以有報償的取得土地，但其價格不應太高。另外一位天真的農民代表說：「我們是誠實的公民，不從事於政治活動……地主們無所事事，優閑自在，吸收我們的血液而長成大腹便便。然而我們不遺棄他們，仍將給予他們一份土地。我們的計劃，我們每農戶只希望十六俄畝，而大地主的紳士則每人仍將保有五十俄畝」。另外一個農民代表說：「人民的代表們，不要忘記當一個飢餓者已瞭解權力者們都是袒護地主而忽視他的不幸時，他是不能保持安靜的。他不能不要求較多的土地，甚至這是違反法律，而窮乏却強迫他如此。一個飢餓者任何事情都作得出來，因爲窮乏強迫他如此」。另一個農民代表說：「土地必須從僧侶及地主手中取出」。他並引證僧侶常常從聖經引用的語句：「敲門，你會被允許進去」，接着說：「我們祈禱而又祈禱，却是一無所得；我們敲門仍是一無所得。如此，我們將要破門而入，拿取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紳士們，不要讓我們破門而入，根據你們的意願來給予我們。這樣，將有自由存在，你們和我們都將感到愉快」。

左派的農民代表原則是保持與前面相同的意見，但表現比較有力，且引伸出鮮明的結論。他們說：「今天我們不談別的，只談土地。我們一向聽到土地所有權是神聖的與不可侵犯的。但在我看來，它不可能是不可侵犯的；假如人民需要它，沒有什麼是不可侵犯的。高貴的紳士們，你們以爲我們忘記了你們曾經用我們作賭注並用我們與狗交換嗎？我們知道那也是你們神聖的且不可侵犯的財產……你們曾經偷取我們的土地……農民選舉我們來國會，爲的是要說明：土地是我們的，我們來這裏出席不是爲的要購買土地，而是要收回土地」。另外一個左派農民代表說：「現在出現於我們面前的內閣總理，並不是全國的總理，僅是十三萬地主的總理。九百萬農民對於他等於零。你們以剝削爲職業，你們以高價出租土地，剝盡農民最後一張皮……現在讓你們知道，假如政府不滿足我們的需要，人民將不取得你們的同意而奪取土地」。

大規模武裝革命固然被鎮壓下去了，但農民們對農奴制的地主與地主國家已是憤恨到極點。斯托魯賓解散第一國會的詭計完全失敗。軍事法庭解決不了問題。農民們說：「我們不搞政治，但我們需要土地」。面對着這種情況，斯托魯賓雖不能使土地飢餓的農民安靜下去，可是他能夠使農民的爆發延遲若干年。而且作爲貴族地主階級代表的他，很容易想到一八六一年農民曾被愚弄一次，因而保持二十年的安靜，現在不可以再欺

騙他們一次嗎？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農民失掉五分之一的土地並付出大批償金，由此取得部份土地與部份自由。現在斯托魯賓的方案也與此類似，使農民略有所得。

第一步，沙皇與皇室土地交農民銀行出賣給缺地農民，地價較市價低百分之二十，出售數量預定一千萬海克脫，但實際出賣數為三百三十萬海克脫，其中皇室土地一百四十萬海克脫。這個數目無異滄海一粟，地主佔有而成爲剝削農民的工具的土地，有一億四千萬海克脫之多。貴族地主們比沙皇慷慨，多努力出賣土地，特別是農民騷動曾經發展的地區如此。單在一九〇六年，地主們將八百三十萬海克脫土地拋到市場，但無此巨大數目的購買者。從一九〇六到一九一〇年，農民經過銀行購買的土地約七百二十萬海克脫，其中四分之三位於黑土地帶。可是購買土地的人並非缺乏土地的人，地主所要求的地價高於通行地價，而銀行墊款所要求償還的年金又常高於租額。

出賣土地的成績不佳，地主們乃計劃利用農民公有地來培植土地小所有者階級，藉以創造忠實的同盟者共同保障財產的神聖不可侵犯權。斯托魯賓的政策正是如此，他企圖一方面破壞公社公有土地來創造富農階級，一方面使廣大農民成爲勞動預備軍，以滿足資本家及德國型大地主的勞力需要。第二國會反對這種計劃乃被解散。第三次國會於一九〇七年十一月成立，這一次的代表選舉係依照斯托魯賓的設計而完成的，農民代表

減少，地主佔絕大多數。對於土地問題，第三國會通過了這樣的方案。

「每一佔有公社土地的農民，隨時可以要求將這塊土地作為他的私有財產。假如公社的土地在最近二十四年內沒有舉行重分配，就是說假如公社僅只是空的合法形式，則它必須同意這種要求。在任何其他場合的公社，假如有五分之一的農民和具有二百以上的會員提出這種要求，或五十家農民具有三百五十以上的會員提出這種要求，則公社必須同意。當公社土地重分配時，每一農民有權脫離公社」。

從這一法律規定後，直到一九一五年底，共有二百八十萬農家請求脫離公社，而實際脫離者約兩百萬。佔隸屬公社的全體農家百分之二一·八。這樣的變化在各地區的情形不一樣，在非黑土帶，地主懼怕損失低廉的勞動力，不熱心於此種改革，農民脫離公社的只佔百分之十五至十七。倭爾加區為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一。在資本主義經營比較發達的地帶，農民脫離公社的最多，為三分之一，有的地方且達到半數。

斯托魯賓的改革雖沒有成功，但沒有完全失敗。它的目的如同一八六一年的改革一樣，是企圖使農民部份的無產化。脫離公社的兩百萬農家中，有一百二十萬出賣其佔有地。出賣土地的多半是窮苦農民，而購買者則為富裕農民。例如十二個區域的調查，出賣總數中，有半數以上的田產在五海克脫以下，十海克脫以上的田產出賣者為十分之一

。農民出賣土地的價格遠較地主出賣土地的價格爲低，例如地主土地每海克脫爲一二一盧布，公社土地爲七九盧布；前者爲一二四盧布，後者爲九六盧布。是以這種改革的結果，是使廣大的貧苦農民更爲貧窮。他企圖犧牲人民大眾的利益以達到資本主義的發展；犧牲多數貧苦農民以培植少數富農。

註：以上節譯自前揭書下冊第十二章

聯共黨史中對這一問題作如下概括的批評：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九日斯托魯賓發佈了關於農民脫離公社，組成農莊的新的土地法令。按照斯托魯賓的土地法令，土地的公社使用是被破壞了，每個農民可以取自己的份地爲私有土地，脫離公社，農民有權出賣自己的份地，這種權利在從前是沒有的。公社必須給脫離公社的農民以整塊的在一起的土地（農場）。

富農有了以廉價收買貧苦農民的土地之可能，在這個法令公佈後的幾年內，百萬以上的貧苦農民完全失去了土地，破產了。在貧苦農民失地之中，生長了富裕農場之數量。有時造成了真正的大農場，廣大地採用了僱農勞動，政府強迫農民以好的公社土地分給富農農莊。

如果在「農奴解放」時，地主掠奪了農民的土地，那麼現在富農來掠奪公社的土地

了。領取好的土地，以廉價收買貧農的份地。

沙皇政府給富農以很大的貸款來收買土地，建立農莊。斯托魯賓想把富農造成小地主，沙皇專制的忠實擁護者。

在九年（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五年）之中脫離公社者在兩百萬戶以上。

斯托魯賓的辦法使土地缺乏的農民和農村貧民的地位，更加惡化。農民中的分化加強了，農民與農莊富農間之衝突開始了。

同時，農民開始了解，當着沙皇政府及地主立憲民主黨的國會存在時，他是不能獲得地主的土地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〇七——一〇八頁）

四 十月革命中的土地改革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土地改革是不能澈底完成的。何況沙皇統治還是代表封建領主的利益。斯托魯賓的改革方案與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相較，性質上是一致的，僅程度較進一步而已。二月革命雖然推翻了沙皇統治，但克倫斯基政府對土地改革毫無動作。十月革命後，布爾塞維克黨人在列寧指導之下完成了最後的土地改革。其發展過程可以分成幾個階段。在十月革命爆發後之翌日即公歷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第二次蘇維

埃代表大會上通過了如下的土地法令：「無代價的廢除地主皇族教會寺院等土地的私有權，由此沒收的土地連同其房屋牲畜器具及一切附屬物，統交土地委員會及農民代表會分配給勞動者使用。根據這個土地法令，農民總共得到一萬五千萬以上俄畝的土地；並免除了每年約五萬萬金盧布的地租」。這是蘇聯土地改革的最初措施，沒收土地及其附屬物的對象只限於新舊地主。整個農民階級包括富農在內的土地，則仍然由他們保有。這一法令的作用，主要的是澈底摧毀封建關係的基礎，連帶的也破壞建築在大規模土地佔有之上的資本主義剝削關係。

其次，是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所頒佈的「土地社會化法令」，其主要規定是這樣；第一，「永遠廢除蘇聯境內之土地，地下埋藏物，河川，森林及對於自然力的一切所有權。第二，此後，土地無代價的（無論直接或間接）概歸勞動民衆使用」。這是普遍的將土地所有權完全廢止，土地不得買賣，轉移，出租或贈予。平均分給農民使用。

土地私有權全般廢止，平均分配於勞動農民使用，這雖然不是自然觀的平均主義，但並不是社會主義的理想。列寧曾說：「單就均分土地使用為主眼的土地社會化法令而言，那種理想的確不是我們布爾塞維克的理想，是以我們不贊成這種口號。但這種要求

既然出之於農民羣衆之口，則實現這種要求就不能不成爲我們的義務了。是以這種要求是不應該將它廢棄或回避的。不過我們布爾塞維克也必須設法誘導農民，使其埋葬小資產階級的口號，儘可能的使其很容易的移到社會主義的口號。顯然，十月革命既是勞農大衆的事業，領導者們就不能跳過羣衆的發展過程，而是要使農民羣衆從其本身經驗中，從他們本身鬥爭中認識更向前進的必要。農民羣衆之所以反對克倫斯基政府，之所以從前線向後轉，之所以接受布爾塞維克的領導，就是爲的要取得土地。革命的領導者們必須滿足農民們若干世代以來的土地飢餓。將土地零細分割，在經濟上是不合理的。但農民本身是小有產者，加以改造，不是短時間所可能。要改造小農，要改造小農的全部心理和習慣，是必須花費幾代工夫的。爲要解決這個關於小農的問題，爲要健全小農的全部心理，就一定要有物質基礎，技術，在農業裏大規模採用曳引機和機器，大規模實行電氣化。只有當我們真正促進和改善中農生活的經濟條件時，中農在共產主義社會才會站到我們方面來。如果我們能夠在明天拿出十二萬架頭等曳引機，給以汽油與駕駛員（你們十分知道這在目前還是一種夢想）那麼中農就會說：「我們贊成共產主義」。所以，土地的平均分配使用，除開澈底消滅封建關係與適應農民羣衆的要求外，還由於生產技術條件尙未具備的原因。

平分土地使用是一種無可奈何的過渡辦法，其前途的發展是集體的經營，這才是十月革命中土地改革的目的。列寧曾說明：「甲，小經濟是不能脫離窮困的。乙，假如我們照舊地坐在小經濟之上，雖然是自由的國民坐在自由的土地之上，但是不可避免的滅亡總還是威脅着我們。丙，假如農民經濟能夠向前發展，那就必須堅固地保證更進的過渡，而更進的過渡必然地是在：使最少利益的最落後的小的孤單的農民經濟逐漸地聯合起來，合組爲公共的大的農業經濟。丁，祇有在能夠實際上指明給農民看，公共的集體的土地共耕社式的勞動合作社式的耕種土地的好處的時候，祇有在能夠以土地共耕社的勞動合作社的經濟幫助農民的時候，祇有在那時候，掌握國家政權在自己手中的工人階級，才能夠向農民真正地證實自己的真理，真正的能夠將幾千萬的農民羣衆堅固的真正的吸引到工人階級方面來。」（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譯本三一—九頁）

蘇聯政府正是如此進行，於一九一九年二月頒佈「關於社會主義土地建設及實行社會主義生產條例」。這一法令是建立集體農業與合理使用土地的基礎。在這一基本原則之下，農業經營採取兩種主要形態，即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國營農場是土地及一切生產工具皆爲國有，依照國家的一定計劃而經營，如同其他國營社會主義性企業一樣。至於集體農場則係聯合許多農民農場以合作方式組成大小適宜的農業單位；原有之土地分

割，地段分散及技術落後等缺點都可以避免。在集體農場中又依其社會主義性質的發展程度而有三種組織形態，即土地耕作合作社，生產合作農場與農業公社。其詳細情形這裏不能多論。

實行平均分配土地使用這一政策，在階級關係上講，是摧毀地主之外，並打擊富農。由小農經營發展到合作經營，則是以經濟力量改造中等以下的農民，從根本上消滅鄉村中的小有產者階級。這一政策雖然確定的很早，但大規模的實施則是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以後的事，到目前，這一改造工作已經完成，也就是蘇聯土地改革與農業改革已經完成。

在此土地改革全過程中，有兩個插曲也值我們注意。第一，最初平均分配使用時是規定要定期重新平均分配的，這一妨礙農業發展的辦法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廢止。第二，已分配的土地原來是不許出租的。但窮苦農民分得土地之後，由於缺乏耕畜種籽農具等而無力耕作，或由於出征而不能耕作。於是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實施之初，政府允許土地出租，惟租地人必須為自己耕種，不得轉租，租期為三至六年。在這一規定之下農民出租土地的數量並不多。一九二五年農民出租地佔總耕地百分之三強，一九二六年為百分之五強，一九二七年為百分之七強。與這一規定同時還允許私人農場中工資勞動的存在，惟應服從對勞動保護的一般規定而已。自然，這兩種臨時過渡辦法是適應經濟上的必要而產生，適用期間很短，都隨着集體農場之發展而消滅了。

第十章 東南歐各國土地改革

一 第一次大戰後的土地改革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在東南歐諸國如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與南斯拉夫等都曾有過自上而下的土地改革。這些國家原是封建半封建性的社會，對農民之中古式的壓榨關係還繼續存在。許多國家還有異族地主，因而土地關係中還夾雜有民族的壓迫關係。他們在歷史發展的途中，較之西歐各國落後一個世紀。蘇聯十月革命成功後，這裏的農民羣衆受到莫大的刺激與鼓勵，騷動與革命不斷發生，地主與資產階級感受到很大的威脅。在數年間各國相繼實行土地改革，以這爲主要原因。惟其這種改革是自上而下的，沒有羣衆的革命基礎，是以不可能是認真澈底的改革，只是欺騙性的維護地主利益的改革。初時，改革法令的製定，是在羣衆騷動壓力之下而完成，後來情勢變化，統治者就食言而肥了。我們且來回顧一下這些國家第一次的土地改革的內容。並以波蘭捷克與保加利亞作爲例證。

戰前的波蘭是一個農業國家，據一九二一年統計，農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耕地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四九。波蘭農民大部份沒有土地，在一九一八年，至少有百分之三一的農民為農業無產勞動者。佔地二公頃以下的貧農與五公頃以下的小農有百分之六五。按照當時的生活水準，波蘭農民應有五公頃以上的土地始能勉強維持溫飽。是以，波蘭五分之四以上的農民是在死亡線上掙扎。

一九二〇年七月，波蘭頒佈土地改革法令，分裂國有，教會，公共機關及私人所有的大地產。除農業上有特殊重要情形外，凡在六十，一百八十或四百公頃以上的地產，依據其地理上的狀況分別征收之。對於原所有人則按地價之半數給予補償，至於地價之計算則以當地之平均價格為標準。此項償金中須扣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為退伍士兵之移殖基金。（以上見鮑德徵譯歐洲土地制度）

這一法令並未嚴格實施，到一九二五年更經一度重要的修改，將原來一半的補償改為全部的補償。雖然規定可以分期付款，但窮苦的貧農僱農自然沒有力量負擔。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四·八，依然握在一萬六千個地主手中，而百分之七一的農戶，每戶所有土地不到五公頃。（以上見經濟週報六卷十七期任重遠波蘭新經濟）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一九一九年土地改革法令規定，私有農地超過一五〇公頃或私有農地及林地超過二五〇公頃者，一律收歸國有。在征收清單上有二千大地主擁地四百萬公頃，幾佔全國土地三分之一。這些大地主百分之九十是德人，匈人，特別是奧匈帝國的貴族。他們領地平均達二千公頃，絕無在二五〇公頃以下者，有些地主擁地達十萬二十萬公頃（如利支坦斯丁，舒瓦森堡，安德拉斯）。邊區德奧匈人應被征收之土地，綿延一片，爲戰略要衝所在。

依土地改革法，四百萬公頃應有三百五十萬公頃用來分配，只有五十萬公頃留給這二千大地主即各留二百五十公頃，這意謂着縮減大地產至原面積八分之一。消滅外國貴族之世襲的封建的剝削與壓迫，這將促進捷克經濟社會與民族的繁榮與發展。可是，這一改革法案並沒有完成。甚至已經見諸實行的後來又加以修改。直到一九三八年即土地改革開始的二十年後，國家統計局的數字表示：在屬於大地主的四百萬公頃土地中，尙有二百三十萬公頃仍留在舊貴族地主之手，幾達預定沒收的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地主們所保留的超過其應保留的近五倍；農民應得到三百五十萬公頃的只得到一百七十萬公頃。

預定要分配的四百萬公頃中，有一百三十萬公頃農地和二百七十萬公頃林地。這些

耕地是小農所渴望分配的，但其處置却是有四十萬公頃最好耕地仍爲大貴族地主所有；另有二十萬公頃分爲所謂「剩餘地產」，每份擁地一百公頃，由農民黨的大地主集團作爲政治禮物而分給了非農民；因此，這二十萬公頃成爲二千家的私產。還有六萬公頃由政府出售給土地投機商或轉給爲豪門掌握的合作社。剩餘的六十四萬公頃壞地分給六十三萬小農與農業工人，每戶得到約一公頃。

至於應該沒收的二百七十萬公頃林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所實際沒收的僅六十萬公頃，不足全數四分之一，其餘仍留在德匈大地主手中。依法大地主可保留林地一百公頃，二千大地主可保留林地二十萬公頃。但事實上他們保留林地一百七十五萬公頃，九倍於其應保留的數目。

經過這一次土地改革之後，中世紀的大地產並未清除，中小農民的經濟力量並未加強，就是從外籍大地主沒收來的少量土地，也沒有依原計劃分給農民。而德匈地主先前從捷克人民與斯洛伐克人民手中強奪去的土地，却獲得巨額的補償，小農不得以倍稱之價取得土地。（以上見經濟週報六卷十三期解樹民譯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

保加利亞最初頒佈的土地改革法是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其內容大致如下：每家所得佔有的土地以三十公頃爲最高額，超額的土地須受征用；若佔有者不自己耕種則以四

公頃爲限。對於征用地的賠償，以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十年間之平均價格計算，但對每一征用單位的賠償總額可以有各種折扣；十至三十公頃者百分之十的折扣；三十至五十公頃者百分之二十；五十至一百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一百至二百公頃者百分之四十；二百公頃以上者百分之五十。賠償金以現金支付一部份，其餘以六釐五的國家公債支付。

國家由此征用得來的土地，照征用價加百分之四十出賣於非地主的農民，農業專家，農業協作社與農業工資勞動者四種人；惟地價須以現金支付。購買土地者在二十年內不得轉讓與他人。

一九二一年九月及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又通過法令，對第一次改革法案有所修正；規定土地佔有最高額爲一百五十公頃，地價改以一九二三年地價之半數爲準，國家出賣時不是照買價加百分之四十，而是加百分之二，購買土地者先付現金總額百分之十，其餘在二十年內分期交付。

依第一次土地改革計劃，應征用二十三萬公頃土地，到一九二三年底已征用者僅達三分之一即八萬一千餘公頃。而申請購買土地的人則有七萬九千餘人，每人僅能購得一公頃土地。（以上見張森譯歐洲土地改革）

一一 第二次大戰後的土地改革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東南歐的諸國都建立了新民主主義的政權，也都實施了較第一次遠為合理而澈底的土地改革。當德軍還沒有完全被驅逐時，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就發佈了一個極富歷史價值的文獻，這就是一九四四年九月六日的土地改革法令。以後的土地改革即以此為根據。一九四五年春，國土完全光復，土地改革也就加速的進行。

波蘭土地改革的主要內容是這樣。在原有的疆域內，私有土地以一百二十英畝為限，超額部份由國家徵收，撥充土地基金。這所謂基金，包括沒收的土地，牲口及農場內一切生財，都是準備分配給農民的。由國家征收的土地並不依其大小數量而給予補償，僅是酌量情形使原所有者得到若干糧食以為代價。在新獲得的西部領土內，則規定超過二百五十英畝的土地予以征收。凡是德國人及波奸的土地則一律沒收。至於抗德有功的地主可以保留較多的土地。

政府為使土地改革迅速實現，特設立土地改革部，專門主持土地分配的事務。這樣不到一年，土地改革即得到光輝的成就。自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十月間，土地沒收的總面積達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二百公頃，其中準備分給農民的約二百零四萬一千公頃，已

行分配的爲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公頃。如與戰前一九一九至一九三八年土地分配的成績相較，增加在十倍以上。

至於分配的內容，就第一年内分配情形而言，得到土地的農戶中，無田農民百分之三十，佃農百分之十三，貧農百分之十九，小農百分之三十一，中農百分之六，小手工業者百分之一。總之，土地分配是着重在無地及少地農民。

就戰前最低生活條件而言，每一農家至少應有五公頃的土地。改革以後，每一農家平均可得十二英畝半土地，超過五公頃以上。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種，生產熱情提高。另一方面，政府在貸款種籽肥料技術等方面援助農民，波蘭農業很快就由復興而走上發展的道路。（以上見經濟週報六卷十八期任重波蘭新經濟）

波蘭在土地改革中同時又解決了農村債務問題。據估計，這筆債務的總數高達戰前波幣十萬萬齊羅蒂，均行取消。（見經濟週報七卷五期波蘭農村在改變）

捷克於一九四五年土地改革法頒佈後，在捷諸省德人的土地共有二百五十萬公頃，內農地一百五十萬公頃，林地一百萬公頃。而農地中有十萬公頃，林地中三十萬公頃位於內地，餘則均在邊疆。對於這廣大的農地與林地是這樣處置的；邊區一百四十萬公頃農地中，一百零四萬公頃分給十二萬五千農業工人與小農，每戶得地八至九公頃。有七

萬五千公頃作爲回國工人的分地；五萬公頃作爲植林地，十萬五千公頃作爲公用事業用地；另有十萬公頃用來建立瑞士型的高地畜牧合作社。至於沒收林地的處置，則凡一百公頃以上的林地爲國家農林管理局接管；一百公頃以下的小林地則分給私人或村落。到一九四七年底，約有八十四萬公頃爲國家林管局所有，十六萬公頃分給村落，僅有少數情形以一二公頃分配農民。

這樣，捷克第二次土地改革有三個原則可尋；農地分給小農，林地收歸國有，房產公共使用。這三個基本原則是土改的指導思想和立法精神所在。若將第一次第二次土地改革比較，則有如下的顯著差別：第一次土地改革經過十餘年而仍未完成。第二次土地改革在一年內便大體完成。第一次土地改革中大地主的大部份的地產金匱無缺，第二次土地改革中，所有屬於德國人的和叛徒的土地全部充公。第一次土地改革中小農得地四十萬公頃；第二次小農得地較第一次多過三倍。第一次每農戶平均得一公頃，第二次則數達十倍。第一次土改時德匈地主得到優厚的報償，第二次則爲無償的沒收。第一次小農分地須付出過高的地價，第二次則所費極少並可在十八年內付清，在特殊情況之下且可減免。每一公頃以一年或兩年收成計價，約爲實價的三或四分之一。第一次土改爲反動的農民黨所操縱，第二次則由以民主方式選出的農民委員會所主持，政府加以幫助

。第一次在林地方面完全失敗，第二次則將林地收歸國有。第一次土改中移殖農民一無所得，第二次則政府以低利貸款機器耕具飼料種籽等幫助移殖農民，並保證其存在和發展。

以上所述，主要的遂就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等地區而言，至於斯洛伐克範圍以內的土地改革，原則上都相同，惟因可分地數量較少與匈人撤退較遲，是以其進行亦較緩慢。

第二次土地改革的第一階段就是上面所說的內容；從一九四八年則開始第二階段，其內容是：一、無論何人不得有土地五十公頃以上，逾額土地由政府按現價收購並分給小農；二、所有地產不論大小可按現價收購並用於重分配，地主土地所有權掃數消滅，但不超過一公頃的土地則可以保留。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新憲法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頒行，其中關於國家經濟的部份已規定鑛藏收歸國有，保護手工業與耕者有其田；說明非自耕農民不得保有土地，農民佔有土地以五十公頃為最大限度，受憲法保障而不受侵犯。（以上見經濟週報六卷十三期解樹民譯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

羅馬尼亞於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土地改革法令，征收地主土地共計一百三十

二萬五千公頃，其中一百一十五萬五千公頃分給八十七萬佃農，無地農或少地農——土地五公頃以下者。因此，小農數目激增，原來小農在全部農戶土地面積中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四十三，現為百分之五十七。農民由此分配得的土地即成爲其所有，向國家繳納土地一年收成的價值作報償，但在二十年中分期交付。

政府爲改善小農的經濟地位，除分配土地外，更採取其他措施，在土地改革法中，規定地主所有之死的或活的農具，大部份交給國家，以便供應農業機器出租站。（以上見時代書報出版社東南歐新民主主義國家）

保加利亞全人口六百九十萬，根據一九三四年統計，全國有四十六萬零二百戶貧農，佔全體農戶百分之五二·一。其中十二萬戶，每戶僅有一公頃不到的土地。佔有五十公頃以上的富農與地主僅五百六十一戶，他們所佔有的土地較之十二萬戶貧農的還多。

保加利亞新民主政權解決土地問題的原則是：「分給無地及少地的人民以必要的土地，任何人都不得佔有超過二十公頃以上的土地」。但保加利亞與其他東南歐國家不同，大土地所有者並不佔怎樣大的比重。上述五百六十一家富農與地主共佔土地六萬九千一百公頃，而少地農民數達三十四萬零九百人。是以沒收超過二十公頃以上的土地猶不夠分配，於是規定下列諸辦法，來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

一、征收私人超過二十公頃以上的土地，受此規定影響者有一萬二千七百農戶，不及總農戶百分之二。由此所得土地約十二萬公頃。

二、征收本人不從事耕種的超額土地（三公頃以上）約共五萬公頃。

三、征收市鎮國家學校及其他機關所有地約共十五萬公頃。

四、征收森林地約共十五萬公頃。

五、征收寺院和教會所有地，約共一萬公頃。

六、改良沼澤等為耕地，約共五萬公頃。

由上列諸種辦法，共得土地五十三萬公頃，仍不能滿足農民的需要，不能解決農民土地飢餓問題。是以政府同時提出土地合作耕種的計劃，採用現代技術與農業科學上的成就，來擴張耕地，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與土地的收穫。

被征收的土地價格，按一九三五年地價之平均指數之兩倍計算，以三釐利息的債券賠償。此項債券在十年內分期償付，且為減輕國家負擔，按下列方式折扣支付。即五至十公頃九折，十至三十公頃八折，三十至五十公頃七折，五十至一百公頃六折，一百公頃以上對折。

土地改革以後，每農戶平均有地五公頃。凡子女眾多的農戶，有多分土地的權利。

小手工業者及小公務人員有權分得規定標準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土地。分得土地的農民須依一九三五年地價加六倍繳給政府，在二十年內分期交付，第一期於領得土地時交納百分之五，餘額在二十年內分年攤還。凡傷兵及孤寡減百分之五十，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減百分之四十。（以上見東南歐新民主主義國家）

匈牙利在一九四五年土地改革以前，一八四個大地主擁有九六二、〇〇〇畝土地（每畝等於〇、五七五四六公頃），八六九個中等地主擁有一、三六〇、〇〇〇畝土地，另有三、九七六個地主亦擁有一、五三〇、〇〇〇畝土地。但現在，土地大到三〇畝的農莊祇有十三個，而且這些土地都是留給在抗德戰爭中卓著勳績的人們使用。在匈牙利全國，被沒收及有償征購的土地約有四百萬畝。在六十六萬一千個貧農中分到土地的有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個農業工人；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個僱農，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個少地農民，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個小地主，及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個農村手工業者。每一個新的地主平均得到四畝半到五畝半的土地，足夠維持一家四至五個人的生活。結果，匈牙利的土地改革使農村不患不均了。過去的幾千個封建地主的土地，現在是由幾十萬農民共有了。而且，在這種土地改革運動中，組織了三千二百個委員會，分佈在全國各地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是好幾萬個農民，他們第一次積極的

參加了政治（以上見新中華復刊第五卷八期邵冲戰後東歐諸國）

南斯拉夫的土地改革法令，公佈於一九四五年八月，接着在一九四六年一月所製定的憲法中亦有規定。其第十九條全文各款如下：

『耕者有其田。

本身並不耕種之機關及個人能有何種數量之土地，由法律定之。

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大規模之地產不得握在私人手中。

私有地產之限額由法律定之。

國家特別保護貧農及中農之利益，以低利貸款，捐稅制度及整個經濟政策援助貧農及中農』。

土地改革的實施，除沒收地主和教會的土地之外，凡擁有超過法定限額的富農土地也被充公。國家由此得到的土地達一·五四九·六三二猶特羅（每猶特羅＝〇·五七公頃）。這些土地分配給農民為私產，但在二十五年內不得分割，出售，抵押或出租。在一九四六年內，由此分得土地的農戶達三十一萬餘戶。除分配土地外，國家更給予農民以巨大的幫助，免費給他們住屋，農場和其他建築，給以由德國地主和戰犯沒收來的牲畜與農具。更幫助農民組織農業合作社，給以機器與技術上的援助。（以上見東南歐

新民主主義國家)

阿爾巴尼亞是亞得里亞海濱的一個小國，全部人口據一九四一年統計爲一百十萬六千人。封建制度統治着，大部份農民沒有土地，且受着高利貸的剝削，例如在科爾察縣，農民中有百分之八十是債務人。一九四六年的土地改革，將叛徒的土地及隨佔領者逃亡國外的人的土地一律沒收。此外，私人佔有土地超過二十公頃以上者也沒收。由此得來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結果，佔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五的二十萬無地與少地的農民都獲得了土地。

在改革以前，國家佔有全部土地百分之一八·二四；教會百分之一·二六；大地主與中等地主百分之五四·四三；小地主百分之二·〇七；貧農則佔百分之零。實施土地改革以後，情形完全改變。國家百分之五·〇六；教會百分之〇·二〇；大地主中等地主百分之一六·三八；小地主百分之四三·七一；貧農則獲得全部耕地百分之三四·六五。

在農業改良方面，也有很大的成就，例如開鑿運河，改良沼澤地，組織合作社，建立農業機器站等都由國家輔導人民進行。（以上見東南歐新民主主義國家）

上述東南歐七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共有人口八千二百六十餘萬，他們的土地改革的

完成，正說明千百年來封建壓榨的基礎，在短期間內已被澈底毀滅了。

綜合起來看，東南歐新民主諸國最近土地改革有幾個主要的特徵。第一，私人對土地的佔有有一最高額限制，凡屬大地主的超額土地多半有償征收，凡出賣祖國投降法西斯作幫兇的地主的土地或外族地主的土地則全數無償沒收，而參加解放鬥爭並有相當功績的地主則可保留較大數量的土地。第二，在土地改革中，主要的對象是集中於地主，征收或沒收土地只是專對地主土地；對農民的土地，雖然超過其耕種能力，在多數國家內仍是保持原狀。第三，對於有償征收的土地的報償，並非依實際地價計算，更不是由地主自行規定，而是由國家規定較低價格或依得地農民的負擔能力而規定之低價格。這樣規定的地價不是一次支付而是分期交付。第四，土地分配的對象，首先是無地農民，其次是少地農民。他們除分得土地外，還可以分得地主的房屋農具等生產工具。第五，農民除開分得土地外，更由國家取得低利貸款，機器農具，牲畜，種籽等幫助。國家更有計劃的發展各種農村合作事業。第六，土地改革的進行，農民不是過去那樣被動的，而是主動的在國家支持之下，有組織的分配土地。不過，這裏所根據的材料都是初期的土地改革，以後當有繼續的發展。

三 新民主主義土地改革的實質

東南歐各國第二次土地改革之所以獲得迅速的成功，這不是偶然的，有其全部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各種條件。我們知道，土地改革原不是單獨的孤立的可以完成，而是要在整個社會變革中，在社會的鬥爭中才能完成。第一次土地改革，是大地主與資產階級站在自己的利益上對農民的騙局，或者也只是對農民的些微讓步。第二次土地改革，則是在整個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一部份。我們對於這一問題應該從多方面來觀察和瞭解，其中最主要的是革命政權的建立與全盤社會經濟的改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過程中，東南歐諸國都處在希特勒鐵蹄蹂躪之下。可是這裏的人民並不曾向法西斯投降，而是在共產黨領導之下進行着勇敢而堅毅的反抗。他們的犧牲是很大的，但他們的力量也在鬥爭中日漸壯大起來了。後來，靠着蘇聯强有力的支援，擊潰了法西斯的侵略者。這些國家的人民爲了掃除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罪惡，爲了開闢走向光明的社會主義道路，乃建立新型民主主義的政權。這一政權在性質上雖仍舊屬於資本主義的範疇，但大資本家及其私人佔有企業，在社會經濟中所起的作用已受到限制，並且日益減少。新政權的目的的主要的是摧毀法西斯殘餘，懲罰戰爭罪犯，消滅封建

地主，破壞獨佔資本的勢力，改組社會經濟制度，提高人民大眾的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的生活。從具體的組成因素看，新民主政權是由代表各階級的許多政黨所構成的。

波蘭的最初政府是由四個黨構成，即共產黨社會黨農民黨和民主黨。捷克政府則以民族陣線為基礎，此民族陣線的特色是「工農勞動者與知識份子的同盟」。這一陣線包含六個政黨，其中有兩個共產黨即捷克共產黨和斯洛伐克共產黨。保加利亞的祖國陣線也同樣有五個政黨。南斯拉夫的民族解放陣線也包含好幾個政黨。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的情形也大致相同。除了政黨之外，職工會運動和其他人民組織對於這些政府的建立和發展，都起着積極而決定性的作用。

這些新民主聯合政權是從軸心軍隊佔領下的各國的戰時解放運動產生出來的。他們認為曾經為着打敗法西斯壓迫者和侵略者而團結起來的力量，也必須團結起來建立一種民主的和平。從前法西斯資本家和大地主的政治組織以及與他們沉澱一氣的政團，都被鎮壓下去。

新政權的領導人物都有民主的性質，在波蘭第一次內閣的二十三個閣員當中，沒有一個是工廠主，也沒有一個是地主。十三個部長是農民或工人出身的，八個來自中產階級，還有兩個是知識份子。這些政治領袖大都是打過游擊，或者曾在法西斯集中營裏做

過囚徒的人物。

波蘭共黨總書記戈穆爾卡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的一篇演說裏，這樣的描寫波蘭政權的性質：

「我們的國家不是一個有着典型的資本主義制度的國家；因為我們的工業生產的基本部門，我們的銀行和交通事業已收歸國有了。我們的國家也不是一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因為生產的未社會化的部份，在我們的國民經濟中也還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

「我們的民主政權具有社會主義民主的好些因素，也具有自由主義資產階級民主的好些因素。恰如我們的經濟制度具有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好些特徵一樣。我們的民主類型和我們社會制度，可以把它叫做人民的民主」。

保加利亞共黨總書記季米特洛夫提到歐洲的人民新民主政權時，這樣說道：

「人民的民主既不是社會主義的也不是蘇維埃的。這是從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它以鬥爭和勞動的過程給社會主義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每一個國家都會循着它自己的方式到達社會主義。人民民主的好處就在於這一過渡階段使我們可以不經過無產階級獨裁而到達社會主義。這個可能性是按照蘇聯的範例和按照全

世界無產階級所領導的一切鬥爭經驗的教訓而得到的」。（見生活書店版新歐洲）

新民主政權在經濟改造方面，除開上述的土地改革外，對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也進行了重大的改造。他們認為：一、大資本家私有利潤的利益基本上是和全國國民利益相衝突的。二、大資本家是主要的政治經濟上的罪惡的源泉，而現代社會則是這些罪惡的俘虜——這些罪惡即是工業的停滯，羣衆的貧困，政治的反動，帝國主義和戰爭等。三、要消滅這些罪惡，就必須擊破獨佔資本家的力量，讓人民能夠充份控制社會的工業機構。近幾年來，新民主諸國所進行的各種經濟改革，都是把這幾點作為總目標而設計的。

他們在這樣的基本認識中，首先把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組織收歸國有。尤其做得普遍的就是使銀行脫離私人控制的運動。這一點對獨佔資本家反動力量是當頭一擊。因為在經濟生活與政治生活中最有毒的影響，莫過於少數大資本家利用他們的金融控制，為追求利潤而窒息經濟體制那種力量。

其次，是把重要的工業收歸國有，主要的趨勢是把最重要的工業部門如煤鐵電力紡織運輸等工業收歸民主政府控制。在若干國家且把所有大工業都從資本家手中剝奪過來，祇讓他們控制較小的部門。現在，在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和其他諸國，工業上存在有三

個顯著的分野；即國有工業，合作社（用來分配生產品）和私人佔有的工業。就具體的例證來看，波蘭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頒佈工業國有法令，規定大中工業爲國家所有。於是，全部採礦工業，冶金工業和玻璃工業以及每班工人在五十名以上的其他部門工業完全轉入國家之手。至同年八月底全國四·四九四家工廠中工作人員總數八十萬餘人，而國家工業中的工作人員爲七十二萬餘人，達八分之七。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底統計，一切大規模與中等工業，都掌握在國家手中。私營小工業在工業生產總量中所佔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

捷克則根據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法令，下列各部門工業及金融業完全收爲國有：採礦工業、動力工業、冶金工業、軍火工業、化學製藥、水泥、留聲機唱片生產、製糖、酒精、玻璃以及銀行和保險公司。至於煙草工業、與鐵道則在戰前已歸國有。總合的看，國有化的範圍廣及百分之七十的生產力，有百分之六十的工人，工廠在二千家以上。在國有化過程中，凡德國人匈牙利人及捷克斯洛伐克叛徒們的企業，則是無條件的沒收。其他的企業則以國家保證的「國營經濟基金」債券作爲賠償。

在銀行和大工業收歸國有的基礎之上，和在土地分給貧農的基礎之上，新民主諸國正在發展計劃經濟。這些計劃性的國民經濟代替了先前資本主義爲利潤而生產的那種混

亂。計劃的程度在各國有很大的差別，依各國工業國有化的程度和政府進步傾向的程度而定。這裏包括有工資和物價的管制，資源的分配，生產程序的規定等。他們在政府與人民的合作努力之下，依照一定的計劃，很迅速的恢復為戰爭所破壞的生產事業，現在且都在向前發展。

各民主政府在經濟上對私有企業的控制，防止他們破壞整個的經濟計劃。其方法很簡單，即依賴於政府對各部門工業分配人力、金錢、原料和運輸工具的力量，以及依賴抽稅的方法。在新民主國家裏，資本家必須按照人民政府的計劃而工作。

儘管有戰爭的破壞，人力糧食燃料和原料的極端缺乏，通貨膨脹和工廠主們所組織的怠工。但這些新民主國家却已猛勇直前，得到成就。比如說，波蘭在第二次大戰中的損失比第一次大戰大十倍；可是這次波蘭的經濟復興的速度却快兩倍。其他新民主國家也都表現出同樣的成功。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東南歐新民主諸國第二次土地改革的完成，是由於有革命羣衆的力量作基礎，有新政權作保證，同時並進行銀行大工業的國有化，以及與計劃經濟等相配合而進行與完成的。其進一步的保障，則是依賴國家力量的幫助向大規模經營的集體農場發展。

第十一章 土地改革與農民問題

一 問題的產生與成立

農民問題是產生自土地剝削的階級鬥爭與階級解放的問題，要明瞭這個問題的性質與內容，需要回顧到農民這個階級的形成與分化。我們知道，在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社會階級的產生與分化是經歷過多次的發展變化的。最初，農業共產社會所分化出來的階級是奴隸主與奴隸。雖然奴隸在一般生產中，自然主要的在農業生產中，受殘酷的剝削與壓迫，然農業奴隸並不是農民；這裏的階級矛盾與階級鬥爭並不構成農民問題。到封建社會，農業生產者成爲農奴，他們在生產過程中所處的地位是前面所已說到的，他們形成一個被剝削被壓迫的階級。階級矛盾是存在的，但並不就有自覺的階級鬥爭，是以農民問題也並不是即時成立。在早期的典型的封建社會裏，支配着的是小規模的自然經濟，每一領主所統治的區域不大。領主對農民實施直接而又極嚴密的統治，農奴們子孫世代永爲農奴。他們所瞭解的宇宙與世界，就是那樣一個統治與被統治，剝削與被剝

削的秩序；這種秩序是天定的或神定的，因而他們主要的是服從這種秩序。同時，初期的封建剝削，可能受到自然經濟的限制，農奴的地位固然低下，但較之其前身的奴隸已是改善了；他們的生活與生存可能不太受威脅。因此，農奴這個階級已是存在了，但他們的階級意識與階級覺悟還不曾普遍形成，不能有真正意義的階級鬥爭，也就不能有真正意義的農民問題。

初期的典型的封建制度衰落後，情勢發生變化，於是農民問題逐漸形成起來。這時候，自然經濟破壞了，貨幣商品經濟侵入農村，農奴的經濟地位更趨惡化。其原因是地主因此而更加重對農民的剝削，以及由此相伴而生的商人與高利貸者的剝削。這一發展過程，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從前，農奴在半原始的自然經濟下苟延殘喘；這時候則地租、徭役、苛捐雜稅、高利貸與商人的操縱等，多方面壓榨農民，使他們無法生存，逼迫着他們不得不企求改變自己的地位。其次，社會發展到這階段，階級分化遠為複雜，彼此間的矛盾衝突更為尖銳，因而也刺激並啓發農民的階級意識與階級自覺。這時期的階級分化，首先是手工業者脫離農業而獨立，商人接着產生，隨後新興的商人地主也來了。這幾個新的社會階級，在經濟利益與政治生活上都與貴族地主相矛盾；且隨着他們的力量生長而不斷與領主發生矛盾爭鬥。農民們所看到的不再是從前那種比較單純而固

定的秩序，而是有許多複雜的變化，領主並不是神聖不可侵犯，自己的地位也可能改變。而且，小規模的自足自給經濟破壞以後，經濟的剝削與政治的統治不像以前那樣緊密的結合着；地主與地主之間，地主與官吏之間，還可能有矛盾。而在農民方面，則因半原始的經濟障壁已破壞，他們可以在較大範圍內彼此接觸與彼此照顧；更可以到城市裏看到政治上的興亡變化，他們的集團覺悟與行動由此逐漸培養起來。直到這時候，農民才有階級的自覺，認識到他們與地主間的矛盾，因而以羣衆的力量爆發了反地主的鬥爭以企求解放。農民以一個階級的姿態自己提出了問題，自己尋求解決，這是我們所說的農民問題。任何國家或民族的歷史，都可以證明上面這樣的發展過程，這是無需多說的。

農民問題是階級矛盾與階級解放的問題，必得要矛盾的一端即被剝削與被壓迫的農民本身意識到自己的地位，而敢於用自己的力量來反抗這種剝削與壓迫，這才是問題的成立。可是，認識了問題並進而動手解決問題，這是一件事；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否適當以及能否解決問題，則是另一件事。就農民階級而言，他們的階級力量不夠，對於自身問題的認識不夠，所使用的解決方法不恰當，因而也就無力解決這一問題。各國歷史上的農民戰爭都歸結到失敗，就是這一論斷的說明。爲什麼是如此，並不是由於普通所謂農民犯着窮愚弱私的病，而是由於更深遠的社會的階級的缺陷。

農民是一個階級，他們有共同的利害，他們與地主是正相矛盾。然而這個階級的各個組成份子分散而孤立的生活着，他們不能有緊密的聯繫與團結。遇着特殊的壓迫與刺激時，他們也能有集體的行動，但不能持久；一遇意外的打擊或長期的遷延，他們很容易渙散；以此烏合的羣衆，不能對抗長期凝固的地主統治力量。此其一。農民在經濟上是小有產者階級，天然不能構成社會的支配力量，歷史上不能也不曾有過農民的政權。就令是農民戰爭高度發展的場合，他們並不曾有遠大的政治綱領，不曾意識到建立自己的政權。他們只直覺到眼前的直接的痛苦，並不能進行社會的根本改造；他們常是反對個別的地主，却不反對地主制度；反對個別的剝削壓迫而不反對剝削與壓迫的整個制度；反對直接殘害他們的地主，而不反對最高的地主如皇帝國王等。此其二。農民這個階級是在封建社會裏培育出來的，他們必然具有地域的褊狹性或宗派的偏狹性，很難得有統一的團結與行動；在戰鬥過程中，很容易爲敵人所分化而被各個擊破。此其三。農民是一個階級而又不是一个堅固統一體，他們裏面包含有各種不同的階層，有窮苦的貧農，也有接近地主的富農，還有希望平安過活的中農。當階級矛盾爆發開始或戰鬥順利的時候，他們還能維持其團結；在相反的情勢下，則很容易破裂或爲敵人所分化利用；更會在自己的隊伍中，少數狡黠者出賣農民大眾而掠取戰鬥的果實。此其四。農民是沒

有遠見的階級，爭鬥爆發時，他們常是集中於階級的報復，燒殺搶掠必所難免。他們把舊秩序舊制度搗毀了，落得心理感情上的暢快，但不能建立新的體制來代替。整個社會陷在困難紛亂中，而農民本身也感覺到惶惑與疲憊；於是被打而未倒的舊地主或另一派新地主，很容易從這種紛亂中重新建立起剝削與壓迫的秩序。在外表上或在短時間內，這種新建的秩序可能比以前的有些進步，然終不能有根本的變化。中國歷史上的一治一亂的改朝換帝，正是這樣的例證。此其五。自然，從長期的歷史發展看，每一次農民戰爭並不是白費的，它多少總促進了社會的向前移動，它雖然不能解決農民問題，但也提供出解決這一問題的經驗與教訓。

一一 民主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

民主主義革命是資產階級性的革命，是資產階級領導所有小資產階級及一切勞苦人民，推倒封建地主的政權及制度而建立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資產階級是封建社會發展出來的反對物，農民階級也是封建社會發展出來的反對物。他們的利害都是與封建地主正面矛盾，他們的前途都以推翻封建地主的統治為先決條件，這就是他們能夠共同協作行動的基礎。資產階級所要求的是企業自由，競爭自由乃至貿易的自由，是要把土地與

勞動力都作爲可以自由買賣的商品。基於這些經濟上的要求，又要建立便利並保障這些經濟活動的政治制度。一般說來，農民是小資產階級，他們是財產私有者，是小的商品生產者；凡屬資產階級反封建的要求，他們也是需要的。本來，農民中間包括有不同的階層，如富農中農貧農僱農，但在資本主義之下，他們的階級意識總是向資產階級看齊的，這正如美國所流行的農業階梯的思想。就是說，他們的願望是由僱農而小農，而中農，而富農，而農業企業家，而工商業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社會給予農民階級的前途與希望就是如此的美景；資產階級在其反封建的鬥爭中，就是用這種美麗的遠景吸引農民羣衆來構成其戰鬥的基本力量。

當資產階級還沒有形成的時候，農民曾不只一次的基於其本身利益而起來反對地主階級，爆發起農民戰爭；可是，基於他們的階級屬性，總不能得到成功。當資產者以一個階級的姿態與力量而走上社會舞台時，情勢發生巨大的變化。資產階級人數雖然不多，但他們是集中的，力量自然強大。在封建社會裏產生出若干城市，這就是他們的搖籃與舞台。這少數的城市利用其商品的交換，對鄉村取得支配的地位，也就是資產階級在經濟活動中取得支配的地位；甚至在封建政權的組織及財政活動中，他們也插足進去取得一定的地位。他們有力量擔當新社會的建造者，因而也就能夠提出一個美麗的改造圖

案。於是，他們在反封建的鬥爭中成爲廣大人民的領導者，特別是成爲農民的領導者。封建制度是以對農民之超經濟的剝削爲基礎的，資產階級領導農民掘壞這一基礎，另建立起一種新的制度。就在這一鬥爭過程中，農民得到解放，農民問題得到解決。

可是，這裏的農民解放或農民問題解決的內容怎樣呢？這是根據資產階級自身的需要與利益而解決的。資產階級將土地與農民的勞動力，從封建地主的獨佔之下解放出來；使土地成爲自由的商品，使農民有自由的人格，這兩者是全體農民所共同感受的恩賜。但資本主義是以財產私有與自由競爭爲基礎的，它在鄉村中必然是優遇富農與部份中農，他們是優秀的小的商品生產者與消費者，即是他們最適宜於供給資產階級及城市以原料與食糧，消費後者的工業產品。資產階級甚至更進一步跳過富農與中農，直接培植新興地主或農業資本家，由此也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至於廣大的貧僱農，資產階級要利用他們來滿足其僱傭勞動的需要。所以資產階級使農民從封建制解放出來以後，要使他們加入急遽的社會分化過程中，使少數的富農與中農成爲鄉村的資產階級；而大部份的貧苦農民則更加無產化，成爲勞動預備軍或正規無產勞動者。它使農民脫離封建桎梏，但隨着即加上一副資本主義枷鎖；它犧牲大多數農民的利益，而成全本階級及少數上層農民的利益。

農民問題經過這樣解決之後，農民的經濟地位是改善了，但並不是根本的解決。就是少數已獲得較好的經濟地位也不能穩固。因為農民經濟散漫無組織，它依賴城市，依賴工業，依賴信貸制度，依賴政權的性質。簡單說來，無論在物質方面或文化方面，農村必然是跟着城市走，而且應該跟着城市走。

民主革命的成功是資產階級掌握政權，整個社會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這時候，農民經濟所依賴的城市，所依賴的工業，所依賴的信貸制度，所依賴的政權，都是資產階級的；農民經濟只有成爲他們的贖罪的羔羊。土地不斷的集中化，農民不斷的貧窮化，這是資本主義下農民的命運。

在若干國家，農民經濟在資本主義之下表現出長期的支持力，小農維持一定的繁榮而不曾崩潰。這是否說明在資本主義下農民問題可能有合理的解決？不是的，恰恰相反。這些小農的存在由於兩個不合理的條件。第一、他們以過度的勞動，連同老弱婦孺全家在內的過度勞動，來從事生產活動；第二、他們以極端的刻苦節儉來減少其消費。就是以生命的掙扎來忍受資本主義的壓力。

還有，最近百年以來，農村合作事業在許多國家均有長足的發展，這也不能挽救農民的厄運。所有消費購買與運銷等合作，可以減輕農民所受商業資本的剝削；信用合作

可以使農民免受高利貸的剝削，但並不能代替銀行資本；至於工業資本的剝削，農民是毫無方法對付的。不僅如此，資本制下的合作事業，正是適應資本主義的要求與需要，使農民經濟更完全的商品化，更進一步隸屬於城市。即使農村更資本主義化，而成爲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內之一完整的部份而已。

這裏所說的是澈底的民主革命下的農民問題，例如法國大革命中，農民主要的是走這樣的道路。其他國家，沒有法國式的民主革命，則農民問題的解決是採其他方式。例如在英國，一開始就是犧牲整個農民階級而成全了少數大地主；在德國則農民始終未擺脫封建的殘餘壓榨。像這樣的解決方式，更是農民的長期苦難過程。

三 俄國革命中的農民問題

民主革命下的農民問題，照上節所說的看來，是農民在資產階級的影響與領導之下，來完成其反封建的壓迫與剝削，這是資產階級與全體農民同盟合作的問題，以法國大革命爲典型的例證。俄國革命則提供出另一種典型的例證，這裏的農民問題同法國乃至其他許多國家的不一樣。首先，俄國革命中的農民問題的出發點與法國的不同，這裏的農民問題主要的是無產階級在奪取政權鬥爭中與農民同盟合作的問題。在法國民主革命

中，資產階級是最強的反封建力量，農民是他們的追隨者；城市小資產階級雖然在短時間內表現其威力，但不久還是讓位給資產階級了。在俄國的民主革命中，階級的結構與力量的對比，則不是如此。無產階級這時候已成為強大的社會力量，他們為求得自身乃至全人類的解放，首先需要澈底破壞封建制度。因而在民主革命中，他們最勇敢最堅決而成為先鋒或領導的階級。相反的，資產階級見着這個後起而激進的力量，恐懼自身的前途，乃轉而與封建主義妥協。他們只能要求在一定範圍內的民主的改革，而不能領導民主革命，更不能將民主革命進行到底。民主革命領導者的職務，因此落在無產階級肩上。農民是需要反封建的，所以這裏的農民問題，就成為以無產階級作領導的工農同盟的問題。

說明了這個差別點之後，再來研究俄國革命中農民問題的內容。這裏，依據革命的發展，將農民問題分作三個階段考察。

俄國民主革命的時期，包括一九〇五年的第一次革命到一九一七年二月的第二次革命。這一時期的革命任務，是推翻以沙皇為首的封建制度，而澈底完成民主革命。這一革命的動力或領導者是無產階級，資產階級已退出革命戰線而與地主妥協。前者要將革命進行到底，後者則企圖消解革命，與地主共同維持舊的統治，因而在民主革命中成為

反動的力量。就整個農民階級而言，他們應是站在革命的無產階級一面，但資產階級利用斯托魯賓的欺騙政策來詐取農民。無產階級固然有推進民主革命的勇敢與熱忱，但若沒有農民的積極參加，革命決不會得到成功。所以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間展開了爭取農民的爭鬥。從前在西方各國的民主革命中，農民是資產階級的後備軍，農民從資產階級手中得到解放。在俄國民主革命中，無產階級爭取農民為自己的後備軍，為自己的同盟者，要使農民從他們手中得到解放。

這一時期，革命的基本口號是「與全體農民一塊，反對沙皇和地主，中立資產階級，為達到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勝利而鬥爭」。這是無產階級與全體農民的聯盟，用這一聯盟的力量將民主革命進行到底，建立起「工農革命民主專政」。

如何達到這一個工農聯盟，這是由於無產階級堅決而勇敢的主張並代表全體農民的利益，為農民的完全解放，為封建制度之澈底毀滅而鬥爭；同時，不僅不與資產階級妥協，並揭穿其一切欺騙農民的陰謀詭計。

以布爾塞維克為首的俄國無產階級正是實現了這一聯盟，因而能使二月革命順利的發展為十月革命。

第二階段是社會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這是從一九一七年二月到十月的時間。這

時期的革命任務是推翻資產階級政權，建立無產階級專政而完成社會主義的革命。無產階級爲要完成這一任務，把人民中的半無產階級羣衆聯合到自己方面來，就是「與貧農一塊，在富農（也是農民）的反抗和中農的動搖之下，共同推翻了資產階級的政權和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或者說「與貧農一塊，反對城市和鄉村裏的資本主義，中立中農，爲無產階級政權而鬥爭」。這一時間的特點，是布爾塞維克與小資產階級民主派的社會革命黨爲爭取農民而鬥爭。但農民需要土地，需要擺脫戰爭，社會革命黨與孟塞維克不能滿足農民這種基本要求，所以農民轉到布爾塞維克方面，終於推翻了克倫斯基政府。

在民主革命過程中，革命任務是推翻封建的專制統治，所以無產階級與全體農民同盟。在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任務是推翻資產階級政權，所以無產階級與貧農同盟，中立中農，反對鄉村資產階級的富農。在兩種不同性質的革命運動中，無產階級對農民問題採取不同的對策。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迴顧革命所經過的道路時，曾寫道：

「是的，當我們還與整個農民一塊的時候，我們的革命是資產階級性的。這一點我們曾最明顯不過的認識到。從一九〇五年起，我們已說過幾百次幾千次了。我們從來沒有打算去跳過歷史過程的這個必然要經過的階段，也沒有打算用法令去把牠取消……。

可是，從一九一七年四月起，在十月革命以前好久，在我們奪取政權以前好久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公開說過了，並向民衆解釋了；現在革命決不能停止在這個地方，因為國家已前進了，資本主義已前進了，破產現象已達到了空前的範圍，這種破產現象要求（無論誰願意不願意這一點）到社會主義去的前進步驟。因為，如果不這樣，就不能前進，就不能挽救被戰爭所摧殘了的國家，就不能減輕勞動者和被剝削者的痛苦。結果，如我們所說過的一樣，革命的進程證明了我們的論斷是正確的。起初與全體農民一塊來反對君主制度，反對地主，反對中世紀制度，所以革命還是資產階級的，資產階級民主的。然後與貧農一塊，與半無產階級一塊，與一切被剝削者一塊來反對資本主義，其中也反對鄉村富人，富農，投機商人，所以革命就變成爲社會主義的。（列寧主義問題中譯本上冊一八四頁）

農民問題的第三階段是十月革命以後的時期。這時期的根本任務，是鞏固無產階級的政權與進行社會主義的建設。所以無產階級對農民的态度，是「倚靠貧農並與中農建立鞏固的聯盟，向前去實行社會主義建設」。不待說，這一時期仍然是反對鄉村的資產階級的富農的。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列寧說：「在鄉村中，我們的任務就是消滅地主，打破剝削者

和富農投機家的反抗。爲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只能堅固地倚靠半無產者，倚靠貧農。可是中農不是我們的敵人，他過去動搖過，現在動搖着，將來還會動搖。影響動搖者的任務與推倒剝削者及戰勝積極敵人的任務，並不是一樣的。善於達到與中農的協定——同時連一分鐘也不放棄與富農的鬥爭和只是緊固的倚靠着貧農——這是現時的任務。因爲正是現在，由於上述的那些原因，中農轉向到我們這方面來乃是必不可免的事情」。（前揭書二五四頁）

從革命發展的過程上看，農民問題經過了這樣三個階段的變化，而在本質上則是無產階級對農民的階級關係問題。無產階級是革命的主力，是新政權新社會的創造者，它根據這一基礎來決定對農民的關係。而農民不是一個統一的階級，它裏面包含若干不同的階層，在上述三階段裏，顯然可以看出無產階級對各不同的農民階層採取不同的態度。首先就富農而言，它是鄉村的資產階級，只有在反封建地主的鬥爭中，它可能與無產階級共同行動。一超過這個範圍，當革命發展到社會主義性時，它就成爲革命的對象了。甚至在澈底的民主革命過程中，富農也可能轉到反對的方面，他們是資產階級的後備軍，是地主的候補人，他們常是這兩種人的追隨者。所以列寧說：「富農是最野蠻的，最殘酷的，最凶惡的剝削者；在歷史上不只一次的恢復過地主沙皇教皇資本家的政權。」

富農比地主和資本家要多，但富農還是人民中的少數……這些喝血的人，在戰爭的時候，是靠人民的窮苦而發了財，他積聚成千成萬的錢，抬高麥子和其他生產品的價格。這些蜘蛛，靠着被戰爭所破壞的農民，挨餓的工人，而養肥了自己。這些喝血的東西，喝勞動者的血。城市中工廠工人愈是飢餓，他們就愈發財。這些蝙蝠，不斷的收集地主的土地於自己手中，再去不斷的奴役農民」。（前揭書下冊二八二頁）

農民階級的上層是富農，其下層則是廣大的貧農。他們是無產者半無產者。通過革命的全過程，從民主革命到社會主義革命，無產階級永遠是同他們團結在一起而共同戰鬥。惟有對中農的關係，在革命的每一階段中，都有不同的內容。所以中農問題是農民問題的關鍵，無產階級對農民的态度，以此為最重要。因為這一階層的地位是游移不定的，人數又相當多，力量相當大，如何爭取他們的中立與合作乃是一困難問題。列寧說：「必須決定對那個沒有一定不移的堅固立場的階級的關係。無產階級大多數都贊成社會主義，資產階級大多數都反對社會主義，決定這兩個階級間的關係是容易的。只是當我們講到中農這樣的階層時，那就知道這是一個動搖的階級。他局部地是私有主，局部地是勞動者，他不剝削別的勞動者，他在數十年內費了極大的力量來維持自己的地位，他親自受了地主和資本家的剝削，他忍受了一切痛苦；而他同時又是私有主。因此，我

們對待這個動搖的階級的關係，是有莫大的困難的」。（前揭書上冊二五七頁）

在革命的第一階段，大體上是把農民作爲一個整體來看待，這裏不發生對中農的特殊問題。而且在反封建的鬥爭中，中農應是比富農更積極的。到革命第二階段，中農問題就得嚴重考慮了。要使他們中立而不隨着富農一道成爲反對社會主義革命的力量，並不是簡單的事情。因爲，「從經濟意義上說來，所謂中農就是這樣的一些小農人，這些農人根據所有權或租佃權而佔有的，也是一塊兒面積不大的土地。可是，這塊土地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照例還是不僅使他可以勉強維持家庭和產業，而且可能得到一些剩餘；這些剩餘至少在很好的年頭中能夠變爲資本；這些農人很時常地僱用別人的勞動力。：革命的無產階級不能爲自己提出這樣一個任務——至少不能爲最近的將來和爲無產階級專政開始時期提出這樣一個任務——就是說，把這個階級吸收到自己方面來。牠只應當爲自己提出使這個階級中立的任務；就是說要迫使牠不積極幫助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作鬥爭」。（前揭書上冊一八六頁）

布爾塞維克如何爭取中農的中立呢？就是滿足他們對土地對和平的要求；不僅不侵犯他們的經濟利益，而且還要照顧他們，絕不把他們與富農同等看待；並進而揭露資產階級的反革命性及其在土地問題上對農民的欺騙。使中農中立，這是一種消極態度，是

使中農照舊維持着傳統的小有產者的生活，照舊維持其小的商品生產者的經濟。這是無可奈何的暫時狀態，對於社會主義的革命與建設，這是一種危險，而對中農自身也沒有根本利益。資本主義的基礎固然在城市，但也在鄉村的小生產裏。這種「小生產每日每時都在生產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另一方面，「在商品生產制之下，小經濟制度不能使人類去掉羣衆的窮苦和壓迫的」。倘若我們照舊坐在小經濟裏，雖然是自由民坐在自由土上，但我們終究免不了遇到滅亡的危險」。

十月革命後，無產階級取得了政權，對中農的態度由消極的使他們中立，進而積極的與他們結成鞏固的同盟。其目的就是要改造中農同他們的小經濟，團結他們到社會主義建設的大道上來。

怎樣達成這個與中農的聯盟呢？在前一階段，爲了要使他們中立，自然也用誘導的方法，但也可以強制性的迫使他們不隨着資產階級走。現在不同了，只能用誘導與吸引的方法，絕不能有絲毫的強制。恩格斯曾說：

「我們堅決地站在小農方面，我們將盡可能設法來使小農生活改善，來使他們易於過渡到合作經濟，要是他們願意的話。如果那時他們還不能同意這一點，那麼我們就要努力給他們以多量的時間，使他們在自己的一小塊土地上去把這點想一想。我們所以要

這樣做，不僅是因爲我們認定獨立勞動的小農可以轉到我們這方面來，而且也是爲着黨的直接利益起見。被我們救全着而沒有降落到無產者地位的，和還在農民地位時就被我們吸引過來的農民人數愈多，則社會的改造亦愈是迅速和愈是容易實行。如果我們等待資本主義生產到處發展到極端的結果，等待到最後一個小手工業者和小農民都變成大資本主義生產底犧牲品的時候，才來進行這種社會改造，那是沒有益處的。爲了農民的利益而不得不用社會公款來担负些物質犧牲，這從資本主義經濟的觀點上看來，好像是白費金錢。但這正是善於利用資本，因爲這樣担负犧牲，在以後實行整個社會改造時，或者可以節省十倍金錢。因此，在這個意義上說來，我們可以很慷慨地對待農民」。〔前揭書上冊四七頁〕

對於這一點，列寧更肯定的說：「我們應該隨時記着這樣一個真理，就是，在這裏用強迫的方法，實在是什麼都得不到的。這裏的經濟任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此地並沒有像城市的資本家一樣，那裏上層份子，把他們宰割以後，可以留下來全部的基礎，全部的建築，這種上層份子在鄉村裏面是沒有的。此地若強迫從事，就等於要毀滅全部事業，……想在對中農的經濟關係方面實行強迫，這是再蠢不過的了」。〔前揭書下冊二六九頁〕

在俄國革命中，與中農聯盟是一個長期的繁難的過程。所謂誘導與吸引他們加入社會主義的建設中，還沒有完全說明這一問題的性質與內容。因為，中農是農民階級中的一個階層，與中農同盟的問題也應關聯到對其他階層農民的态度來解決，而不是孤立的靜態的單從對中農問題本身求得解決。斯達林對這問題曾綜括的說：

「列寧說：農民是「最後的資本主義階級」。對於這個原理應當怎樣解釋呢？這不是說農民是由資本家組成的嗎？不、不是的。這是說，第一，農民是一個特別的階級，牠把自己的經濟建築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權基礎上。因此，牠與無產階級不同，因為無產階級是把經濟建築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公有權基礎上的。這是說，第二，農民是這樣一個階級，這個階級從自己隊伍中分化出，產生着和培養着資本家，富農以及一般的各種各樣的剝削者。」

「這種情形不是擺在工農聯盟組織事業面前的一個不可克服的障礙嗎？不，不是的。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之下的無產階級與農民的聯盟，並不是與全體農民的聯盟。無產階級與農民的聯盟，就是工人階級與農民勤勞羣衆的聯盟。不與農民資本主義份子作鬥爭，不與富農作鬥爭，這樣的聯盟是不能實現的。不組織貧農——工人階級在農村中的支柱，這樣的聯盟是不能鞏固的。因此，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現在條件之下的工農聯盟，

只有在列寧的下面的一個著名的口號之下方能實現。這個口號就是：「去倚靠貧農，去與中農成立堅固的聯盟，一分鐘也不要停止與富農鬥爭」。因為只有實行這個口號，才能把農民基本羣衆吸引到社會主義建設的軌道上來」。（前揭書上冊二五一頁）

四 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

新民主主義革命不是法國式的民主革命。這是以無產階級作領導力量，而不是以資產階級作領導力量的革命；這是資本主義衰落崩潰時期的，而不是資本主義生長發育時期的革命；這是爲社會主義清除道路與準備前提條件的，而不是單純爲發展資本主義的革命。因此，新民主革命下的農民問題及其解決途徑，必然不同於舊民主革命的。另一方面，新民主革命也不是社會主義革命。這是推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統治，而不是反對一般的資產階級的革命；這是要建立工農及中小資產階級的聯合政權，而不是建立無產階級專政；這是允許土地私有，而不是實施土地國有的；這是允許資本主義發展，而不是即時實施社會主義的經濟。因此，新民主革命下的農民問題及其解決途徑，也不同於俄國革命的。可是，新民主革命雖不是社會主義革命，但是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社會主義的一切設施與創制，正是新民主革命的前途。就農民問題及其解決的途徑而言，俄國

革命的歷程雖然不能依樣葫蘆，但頗可作為借鏡。

具體的說來，新民主革命是反封建反帝國主義的；封建的基本力量是地主階級，而帝國主義的壓榨又通過買辦官僚資產階級與地主聯繫。是以封建地主階級成為這一革命的根本對象，應該毫無保留的最澈底的消滅這一階級；消滅的方法，通常是使用暴力的。對待富農的態度當然與對地主不同，他不是這一革命的主要對象。富農是鄉村的資產階級，從這一點上看，它應受保護；因為新民主革命是保護中小資產階級的。可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裏，富農常是封建性的剝削者，他從僱傭勞動上，從高利貸上，從屯積居奇上，最殘酷的剝削窮苦人民。而且他們常是與地主沉齏一氣，在反封建的鬥爭中，常站在地主的一面。新民主革命所能容許的是新式的即資產階級性的富農，而不是舊式的封建性的富農；所以對於後者應給以一定限度的打擊與改造。在新民主建設的相當長的時期中，新富農還有其發展的前途。中農是勤勞的階層，新民主革命的任務中就包括着使他們從封建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他們也是反封建鬥爭的積極參加者，因而是這一革命的聯盟者。作為領導者的無產階級，當是扶植他們的發展，在新民主的經濟建設中，他們是鄉村的基幹；新政權成立後，中農這一階層，數量上會增加，質量上也會改進。至於貧苦農民，他們與無產階級同為新民主革命的主力，兩者間將結成永久而鞏

固的同盟。他們在革命過程中，將得到優先的照顧；在土地政策上，在農業經營上，在農產貿易與農業金融上，他們都會優先得新民主政權的幫助。一切封建半封建的壓榨將完全被消滅；他們將獲得向中農發展的優先便利；他們的前途將是大部份上升為中農，小部份自願的轉為工業勞動者。

從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的發展，將不會有顯明的分界線。自新民主政權成立之日起，社會主義因素，無論是經濟上或政治上將會日積月累的生長增加。因而對農民問題的態度，也將逐漸有些變化。對新富農原是允許其發展的，但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因素在鄉村間的生長，將會給予他們以日益加甚的限制與壓力，他們剝削他人的資產階級性需要逐步予以克服，最後且要消滅富農階級。不過這將是使用經濟的與政治的和平手段，而不至於使用暴力。對中農，無產階級將始終一貫的同他們聯盟，不會像俄國革命那樣有一個「中立中農」的時期。前一階段是同他們聯盟來進行反封建的戰鬥，後一階段則是同他們聯盟來發展並改造農村經濟，走向社會主義的大道。至於對貧苦農民，則將如同俄國革命的全過程一樣，自始至終是與無產階級一起共同戰鬥的。

新民主主義革命下的農民問題，大概是這樣的發展過程。

第十一章 近代土地改革思想

一 自然主義的土地改革論

「當亞當耕夏娃織的時候，

誰是高貴的地主？」

這是十四世紀末英國農民革命的鼓吹者——祭司約翰保爾反對地主剝削的警語，這句話代表原始基督教社會主義的理想，認為人類都是上帝的兒女，不應有貧富主奴的差別。保爾向人們宣傳說：「我的良善的人們，除非英倫的一切東西盡歸公有，無奴隸與主人之分，我們完全平等的時候，我們英倫的一切是不會好的，就在將來也不會好。爲什麼我們所稱爲地主的能夠把我們中最好的東西拿去呢？這是他們應得的麼？他們爲什麼加我們以勞役呢？假若我們都從同一的父母——亞當和夏娃——誕生的，爲什麼他們能夠自己證明他們的主人資格比我們爲多呢？這只是他們要我們工作和生產，讓他們好去消費！他們的衣服是天鵝絨，還裝飾着有白鼬毛和獸皮；我們呢，則只穿着粗糙的麻

布。他們有酒有香料，有良好的丐包；而我們只得有裸麥的丐包、廢肉、稻草和清水，他們具有大好住所，高樓華廈，而我們所有的是煩惱和工作，在田間沐雨櫛風。他們要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工作，才能獲得華美的供給手段；而我們則被人稱爲奴隸，若不順從他們的命令，便要受鞭打之刑了。〔社會鬥爭通史三卷第三章〕

這種思想之進一步的發展，就成爲自然主義的平等觀。把上帝改稱爲天或自然，其內容則沿襲不變。在政治思想的發展中，成爲流行於十八世紀的「天賦人權」說。在經濟思想領域內，除重農學派受它的影響外，就是這裏所說的自然主義的土地改革論。人是生而平等的，土地是自然的恩賜；因此，一切人應該平等的享有土地使用權，就如同人們之自由而平等的使用太陽空氣水一樣。這派土地改革論的基本論綱就是如此。原始時代，土地爲自然物與自由物這一歷史事實，深深的印在他們的腦裏。

蘇格蘭的湯姆斯史盤斯是最初顯明提出這一主張的。他以自然法的觀念爲基礎，主張社會的改造，特別反對土地私有制，主張土地國有制。自一七七五年即開始其主張的宣傳鼓吹。他以爲一切人都依賴土地及其生產物以爲生，是以一切人應有平等享受這些生活必需品的權利，這是人類的生存權。土地私有制違反這種平等享受的原則，就等於否認多數人的生存權，應該予以廢除。一國或一地方的土地及其附着的物質，應該永遠

平等的屬於人民全體。更具體的說，將全部土地移歸地方自治團體或教區所有，一切住民有平等使用權。自治體或教區以土地出租，租期七年，允許人民自由競租，出租最高者取得承租權。由此所得的地租收入，用以維持地方公共開支；若有剩餘則平等的分配於全體人民。

威廉奧智微與史盤斯同時，其主張也大體相同，但較爲細密。一七八二年刊行其所著「土地所有權論」，分土地價值爲三種，應予以分別的處理。三種價值即原始價值，改良價值與將來可以期待的價值。任何人對於土地的原始價值，有平等的享有權，不應有絲毫差別。全國土地應該平均分配給全國人民，使每人有一定份額，在此份額以內，佔有者可以享有土地的三種全部價值。他並假定每人的份額爲四十英畝。超過此份額以上的土地，則佔有者只能享有土地的改良價值，其原始價值與將來價值則以地租形式繳歸國家所有。

這是就英國社會思想中揀選出來的二三例證。其實，像這樣自然主義的土地改革思想並不只是在英國才有，其他國家也有。在前資本主義社會，農業是社會經濟的基本形態，而土地則是基本的生產手段。這一生產手段的佔有方式，決定人們間貧富主奴的差別，社會的一切病症都以土地的獨佔爲基因。因而要改造社會，要挽救多數人的厄運，

只有將此爲人類生存與生活的基礎的土地收爲公有或國有；使每一個人能平等的享受此自然的恩賜，這一認識並不算錯誤。可惜，這類社會改革家忽略了或者寧是不瞭解下面幾個基本問題。第一、土地關係或土地制度是一種歷史的範疇，它的演變與發展係根據一定的歷史社會法則，土地獨佔與分配不均，有其來源，也有其去脈，這不是自然法則所能決定的問題。第二、土地關係與土地制度是一種社會的範疇，即是階級關係的範疇。它是以階級矛盾，階級統治與階級剝削爲前提的。要實現一種土地改革，就要變更階級關係即變更整個社會組織，因而離開了階級鬥爭就不能談這樣改革的問題。第三、實行土地改革，是消滅地主階級，或者最少也是使地主階級受絕大的損失。製定一種改革計劃或方案不是太難的事，問題是怎樣實施與由誰實施。依賴地主政權來實施土地改革，這是幻想。總之，這樣的土地改革思想，是封建末期小資產階級的烏托邦思想。他們痛惜土地分配的不均，痛惜大多數人們因脫離土地而受到的苦難。那時，資本主義還沒有大規模發展，把人類的前途整個的安排在土地的佔有與使用上；這正是農民小生產者的看法。

二 改良主義的土地改革論

自然主義土地改革論是小資產階級的烏托邦思想，是一種天真無邪的人道觀念的表現。改良主義的土地改革論則不然，它是資產階級的有心設計，它的目的的一方面是反抗地主階級，一方面則是緩和或甚至欺騙窮苦人民的鬥爭。它在社會改造或土地改革中的影響，遠非前者可比。我們這裏且就其重要代表人來談一談。

李嘉圖的地租論雖然不是最後完成的理論，但它已達到一個確切不移的結論，就是地租是不勞的所得。而且因為人口增加，耕地擴張，農產物漲價，至使這個不勞所得有逐漸增高的趨勢。至於其他兩個分配部門則實際工資是停滯不變，利潤則逐漸下降。李氏只確定了差額地租，並沒有講到絕對地租。在他的理論中，地租與利潤雖然不是直接相對立，但地租終是不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的一種收入，甚至是阻礙資本主義發展的一種收入。若在經濟政策方面，則以農產物價格為中心，利潤與地租，資產階級與地主之間確有直接的矛盾。例如農產品貿易，特別是糧食貿易，應否有關稅，應否是自由貿易，則兩者間有直接而尖銳的衝突。

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們以李嘉圖地租論作武器，認不勞而獲為不正當。至於資本家的利潤收入則是十分正當的，那是資本家們的勞動或服務或忍欲犧牲所換來的，他們用生產成本或生產價格來解釋。土地是天然的恩賜，資本則是人類的創造物。他們由此得出

結論，地主是寄生者而資本家則否；土地的私有權應取消而資本的私有權則不可侵犯，地租應沒收歸公而利潤則否。改良主義的土地改革論是在這樣的階級關係上展開的。

我們先來看約翰穆勒的意見吧。他首先對土地私有權作嚴格的批判：

「在辯護私有制度時，我們設想私有財產所指的是個人獲得自身勞動及忍欲之結果之保證。至於保證個人使無需有所貢獻有所努力即可獲得私人勞動及忍欲之結果，決不是這制度的實質，只是這制度的偶然結果。這種結果達到一定高度時，不但不能促進私有財產的合法的目的，且和這個目的衝突。在裁判財產制度的最後命運時，我們必須假定，凡是使私產制度發生不良結果，而與公平原則（報酬與勞作須保持比例的公平原則）相反的事情，均須修正」。

「所有權的根本原理，是保證一切人得所有其由勞動生產及由忍欲蓄積的物品。對於非勞動所生產的物品——土地物質——這原理是不能應用的。如果土地的生產力全得於自然，不得於勞動，或有法可以辨認什麼是從自然得來，什麼是從勞動得來，則任自然的賜物為個人所吞併，不僅是不必要，而且是極不公道。農業土地的使用權，在暫時固然必須是排他的；收穫物固然必須只許耕田播種的人收穫；但土地的佔有可以只限於一季，像古代日耳曼人一樣，還可隨人口增加而定期重新分配。再不然，國家還可成爲

普遍地主，一切耕作者皆在其下，成爲租期有定或無定的租地人」。

「說到所有權神聖，我們便應記着，這種神聖性不以等程度屬於土地所有者。土地不是任何人製造的，而是全人類的原始遺產。其佔有純爲一般便利起見；當土地私有權不便利時，它便是不正當的。在一切自然賜物概已爲他人吞併，不留餘地給新來者，以後出世的人定會感覺困難」。

「對於動產及一切勞動生產物，所有者的使用權與排他權都應當是絕對的——除非由此會積極的妨害他人。但就土地而言，却不應許任何人有排他的權利——除非由此可生出積極的幸福。其他人沒有任何部份，但許某一些人得排他的佔有公共遺產的一部份，那已經是一種特權。一個人無論由他的勞動能夠取得多少量的動產，亦不會妨害他人，使不能以同一手段獲得同樣的東西。但就土地的本性說，佔有土地的人必定會使其他的人不能享有土地。特權（或獨佔）只能辯說是必要的惡，在不能引起某種補償的利益時，便是一種不正」。

從上面的引文看，可知穆勒所反對私有的只是天然的土地，即「土地物質」亦即所謂素地價值。至於「土地資本」或所謂改良價值，則應當私有。他說：「不過土地雖不是勞動的生產物，但其有價性質却大多數是勞動的生產物」。「土地私有權所以是妥當

的，祇因土地所有者即是改良者。在任何一國，如一般說，所有者不是改良者，經濟學對於那裏確立的土地所有權，即不能說一句話來辯護。沒有什麼健全的原理，可以作根據來說土地所有者應成爲土地的尸位者」。

他對於土地私有制批判以後，提出的改革計劃並不是廢除土地私有；只是使地租的自然增加歸公而已，這就是後來流行的土地增值稅論。他說：「假使有一種所得，不費所有者任何犧牲與努力，已可不斷的趨於增加。這種所有者當作社會上一個階級，完全無所作爲亦可由自然事態成爲更富裕的。在這場合，如果國家征收這種財產的增加，或其增加的一部份，決非違背私有財產的原理。這種征收不是收奪任何人的所有，那只是用自然事態引起的財富增加額來爲社會大家的利益，不讓它成爲特殊階級，財富的不勞而獲的增加。地租的情形實際就是這樣。財富增加的社會的普遍的進步，隨時皆有增加地主所得的趨勢，使他們不需有任何麻煩，任何費用，已可在社會財富中，佔取大的數量 and 較大的比例。他們不工作、不冒險、不節省，可以睡着來發財。依照社會正義的一般原理，他們對於這樣增加的財富有何種權利呢？如果社會自始就保留權利，可以依財政所需的最高額來課取地租的自然增加，這種課取決不爲虐待他們。我承認，走到每個人的地產上，把地租的增加額取去是不公正的，因爲在個別的情形上，不能辨別何種增

加是由於社會的一般事情，何種增加是土地所有者熟練與支出的結果。惟一可行的是一般的方法。第一步，全國土地皆舉行估價，一切土地的現有價值皆應免稅。經過一定時期以後，社會的人口與資本都增加了，便可約略計算自估價以來，土地曾自然增值多少。生產物的平均價格亦相當的可以測量這種增加。如果生產物的平均價格提高了，地租亦必定增加了。像上面說明過的那樣，地租增加的比率甚至比物價提高的比率更大。根據此等材料，本國土地由自然原因增加了多少價值，可以約略估計出來。在確定一般土地稅時，因計算恐有錯誤，其數額應比由上法求得的數額小得多，庶幾土地所有者的所得由投資或勞動而得的增加，可担保不被侵犯。

穆勒的意見對資產階級並連帶對地主的利益的維護，真是無微不至。他首先承認資本財產私有權的正當。因而也承認「土地資本」私有權的正當。他所反對的僅是「土地物質」的私有而已。他在理論上如此分析，而其實際改革方案則又不主張廢除此土地物質的私有，僅主張不咎既往，僅自今以後，土地之自然增值應以課稅方法征收其全部或一部。不僅保護地主的既得利益，而且為使地主們由投資或勞動而得的增值不被侵犯，這種征課應盡可能縮小。他沒有考慮到農民與地主的關係問題，在他的改革方案實現後，農民仍然要忍受地主的剝削。其結果只是資產階級的國家，從地主階級手中多收若干

稅款而已。

穆勒是古典經濟學派的殿軍，其大著「經濟學原理」版於出一八四八年，他的土地改革論給予改良派的影響不小。

註：本段引文均見經濟學原理中譯本第二篇。

在過去數十年間，亨利喬治在土地改革論中佔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他的「進步與貧困」一書及其思想曾風行一時。他首先提出一個命題，謂現代物質愈進步即人口愈多財富愈多，生產與交易愈發達的地方，也是生存最困難，貧窮最甚的地方。他研究這現象的原因，確定土地私有及由此而產生的地租為根本病根。他對現代經濟的瞭解，以土地勞動資本為生產的要素；生產品在各要素間分割，形成地租工資和利息。生產品的分割有一定的法則，而耕種限界則為分配法則的樞紐，耕種限界下降，則地租上升，工資和利息下降；反之，耕種限界上升，則地租下降，工資和利息上升。

「因為總生產物等於地租工資和利息；所以在總生產物中減去地租，等於工資和利息。即此以觀，工資與利息非靠勞動與資本的生產物，但靠除了地租之外所剩下的那一部份，或靠他們在不付地租的最下等土地上所能收穫之物」。

「每一社會裏所生產的財富，被那可以稱為地租線分為二部。此線由耕種的限界，

或者說由資本與勞動在不付地租的自然機會上所得的報酬來確定。在這個線以下的生產部份，工資與利息必由此支付之；在這個線以上者，統歸土地所有者接收。因此，凡在土地價值低落的地方，財富之生產自然可少，但工資與利息之率却高，此在新的國家可以見之；凡在土地價值高漲的地方，財富之生產或者甚大，但工資與利息之率却低，此在舊的國家裏面可以見之。又生產力增高之地，如在所有進步國家裏生產力之增加一樣，工資利息不受此種增加之影響，而受影響地租的情形之影響。如果土地的價值有比例的增加，則所有增加的產額均被地租一個獨吞，工資與利息則依然一如前昔。如果土地的價值比生產力增加更大，則地租所吞之物比已然增加之物更大；在一方面勞動與資本的產物更形加多，他方面工資與利息反而下落。只有當土地的價值不如生產力增加之速時，工資與利息能與生產一同進步。

耕種限界下降使地租增加，這只是問題的一面；另一面則人口增加與集中，也會使地租增加。他說：「地球上最有價值的土地，提供最高地租的土地，不是有優越自然豐度的土地，而是因人口增加賦予以優越效用的土地」。

除人口增加而外，由於發明與改良而產生的財富生產力的進步亦為物質進步之因。任何生產都離開不了土地，所以發明和改良的結果，必然是增加土地及其直接生產物的

需要，從而降低耕種限界，提高地租。他說：「各種類型的財富都是應用勞動於土地的產物，或說土地生產物，人類對於財富的要求是永不會滿足的，所以當勞動生產力有何增進時，就都將使用以獲得更多的財富，因而增加了對於土地的需要」。

此外，土地投機也能提高地租，並且還促進現代經濟週期性的恐慌。他以為在人口隨時增加，技術不斷改良的進步社會中，地租和地價必然增高的事實誘發土地投機，並從而把生產限界壓低到正常定線以下。這時，如果不是勞動和資本願意接受較低的報酬，事實就只有停止使用，因而促令生產在若干點上發生呆滯。產業網部份呆滯的結果，必然引起需要的減少，因而阻礙另外的生產；這樣擴大復擴大，終於使整個生產和交換都顯着不調和而成爲經濟恐慌。這種恐慌的終結，必須有下列的條件；第一、土地投機的風氣已經消失；第二、由於人口增加和技術改良，勞動效力已增高到能支持投機地租；第三，勞動和資本已自願安於獲得較少的報酬。由於這些條件的作用，產業乃又恢復均衡，開始又一次的循環。每經一次這樣的循環，工資與利息均不能恢復其原來失去的地位，而向最低限更進一步。

照他的解釋，現代社會進步與貧窮的結合，並不是資本與勞動的矛盾，而是由於這兩者與土地的共同矛盾。怎樣辦呢？那就只有把土地私有轉變爲公有了，這是他的主張

。如何達到這一變革呢？他主張以土地單一稅來沒收地租歸公，而對土地私有權的軀殼則可保留不動。他所主張的辦法的內容，可以分三點來說明。

第一、現存土地私有權，他既不主張收買，也不主張沒收，他以爲「第一種辦法不公正，第二種辦法不需要」。讓現在這些保有土地的個人，如果他們希望依舊保有他們樂呼做「他們的」土地的東西；讓他們繼續去稱它是「他們的」土地；讓他們買和賣，遺傳和贈予。如果我們得心，我們可以安全的把殼留給他。沒收土地不必需，沒收地租乃是必需」。

第二、沒收地租的方法簡單易行較沒收土地爲優。「將地租付之公用，亦無須國家去苦心於出賃土地，並去掠取這種徇私舞弊和腐化的機會。這些機會假令國家去租賃土地，也許可以發生。這亦無須去添設新的機關，這種機關是現存的，不但不擴充它，我們所需做的只是縮小它和把它簡單化。給地主以地租的幾分之幾，並利用現存的機關；我們可以不震不撞，安然以地租歸公的方法去確定土地的公有權利。又此以之給予地主的這幾分之幾的地租，比較以國家的機關去管理租地的事項所擔負的費用和損失，必然要少許多」。

第三，這樣的地租稅或地價稅實施後，其他一切租稅均可廢除，所以「地租或地價

的租稅必須被增加到恰穀廢除其他的租稅爲度」。由此可以「單獨徵收所有的地價稅，廢除其他一切的租稅」了。

喬治自認他這種改革方案：「是一種雖然簡單但却重要的救濟方法。這種救濟方法定能提高工資，增加資本的收入，消滅依賴，廢除貧困；送給願意工作的人以報酬很厚的僱傭機會，供奉人的力量以自由的新天地；減少罪惡，提高道德風度和智識；澄清政治，又把文化提高到更有價值的高度」。

註：以上引文均見進步與貧困中譯本。

亨利喬治是資產階級的代言人，他批判了陳腐的工資基金說與馬薩斯的人口理論，把社會貧困的原因一起歸之於土地私有和地租。他由此證明資產階級與勞動者之間並沒有矛盾，勞苦人們的貧困並不是由於資本家的剝削，而是由於地主的剝削；甚至連資本家本身也是可憐的被剝削者，他的利息日漸下降；就是大家所最恐懼的經濟恐慌，也並非由於資本主義生產的相對過剩，而是由於地租。這樣，把現代社會的一切罪過都推在地主身上，指導窮苦大眾的刀鋒應向着地主而不向着資本家，這是他全部理論的歸趨。若就前資本主義社會而言，他對地租的分析還可以說得過去，因爲那時地租等於全部的剩餘價值。而在資本主義社會，則地租只是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他這樣非議地租，顯然

是資產階級要從地主手中爭取更多的剩餘價值了。一切捐稅由地主負擔，資產階級因此也就更容易發福了。農民呢，還是照樣的交納地租。

然而，資產階級與地主畢竟有血緣關係。喬治在其理論分析時，對地主義正詞嚴，毫不客氣；而其實行方案則是要把地租給地主留幾分之幾。惟有對於農民，農業無產勞動者，並沒有表示認真的關切。就這點而論，他還趕不上約翰穆勒富於小資產階級的同情心與溫煖性。

穆勒與喬治的土地改革論是屬於所謂「稅去地主」的理論範疇。根據他們的理論，後來又發展成爲很多的主張與方案，這裏不能多作評述。我們且來看另一範疇即所謂「買去地主」的理論。德人高申於一八五二年著「人類交易法則之發展以及由此而生之人類行爲的原則」一書，以自由主義者的立場，提出土地國有的意見。他認爲社會全體福利，必須以各個人的經濟活動之自由來達成。可是現在的土地私有制，使所有者對土地能獨佔與濫用，結果不但妨礙各個人的能力之充份的發揮，阻滯社會的發展，而且帶來各種弊害。因此，爲了社會全體的福利，使每個人有經濟活動的自由，應該使土地由私有變爲國有。

如何能使土地國有呢？很簡單，由國家向地主收買，而且不是強制性的收買，是自

由交易式的收買。因為國家具有很大的信用力，可以從金融市場獲得低利的資金。例如一般私人借款須付五厘的年利，國家只需支付四厘年利即可貸得資金。因此，國家不妨以較一般私人購買土地稍高的價格，收購私人土地，在短期內即可購買全國土地。

國家取得土地以後，為使土地能最好的利用，應將其出租於提供最高租額的農民使用。且因地租有與年俱增的趨向，國有土地的租額，每年都可以實行百分之一·二五的增加。利用此每年的增加收入，償還購買土地的借款。據他估計，只要經過四十七年之後，就可以償清全部的貸金。此後，全部地租均為國家的收入，可供社會全體之用。

高申以自由主義者的立場，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打算。他不偽裝什麼正義人道等掩飾，乾脆為個人經濟活動自由說法，為土地之能達到最合理最經濟的利用說法。他並不否認土地私有權如同資本私有權一樣應被尊重；只是要使國家變為土地所有者，使私人地主變為資本家而已。不讓地租由個別的地主享受，要由資產階級的國家享受。在這個國家政權裏，地主由於取得地價而成為資產者，因而也有一份權利。從資產階級的屬性與利益說，他的主張是很簡明而又適合的。

大體上與高申作同樣主張的還有斯泰姆，他也主張以借款收購所有土地，用以出租。另外還有人主張有償收購的方法可以由國家發行國庫債券來征購土地；又可以由國家

用獨佔土地抵押放款的業務以達到收購土地的目的。更如瓦雷士的方案，則主張將土地分爲自然價值與改良價值兩種，自然價值應收歸國有，由國家取得純地租。其辦法由國家以相當於純地租的金額作爲年金支付給土地所有者，直到此土地所有者本人或其所生繼承人死亡時，停止年金的支付，純地租遂爲國有了。至於改良價值則允許土地保有者作爲永久財產，相當於永佃權。現存佃農可以用現金向地主購買此永佃權；爲達到此目的，可得到國家供給長期低利貸款的幫助。於是私人的佃農由此變爲國家的永遠佃農了。

以上這幾種主張，可以作爲「買去地主」的代表。

總括這幾種改良主義的辦法，都是十九世紀下期流行的思想。那時候，資產階級自己還感覺到遠大的發展前途，還有勇氣反對土地私有，主張國有；還有勇氣反對地主階級並揭破土地私有對於社會經濟之不利的影響；還有勇氣攻擊財富分配之不均及由此所引起的罪惡。到本世紀以來，情形不同了，資本主義已經是走下坡路，而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運動又日趨積極。這使資產階級的改革家們再不敢唱那些有礙私有制度並鼓勵共產運動的老調。於是土地改革就縮小範圍而偏於市地，或則和緩其內容，着重於技術方面。關於這一點，我們且以德國達馬士克的主張與活動爲代表。

達氏爲一保守的自由主義者，他雖承認地租爲不合理的所得，但不主張沒收全部地租，更不主張土地國有或其他劇烈的變革，而是要在「漸進的有機的進步」中逐漸改良。他區分地租爲「昨日地租」與「明日地租」。昨日地租是到目前爲止已形成的地租，這是既成事實，是地主的既得利益，可以讓地主享受。至於此後的地租，非由於個人的努力，而是由於社會的進步而發生的，則應歸社會公有。而其所謂收歸公有的方法，又不過極溫和有限的增值稅而已。達氏爲「德國土地改革者同盟」的領導人，他所起草的同盟政綱說：「本同盟主張，土地爲一切國民生活之基礎，應置於特別制度之下，促其成爲工作場所及住宅之用。避免土地濫用，凡非因個人勞力而生之漲價，應盡量爲國民全體所公有」。

對於市地，達氏及其所領導的同盟並不主張公有，除任用地價稅增值稅外，更着重於下列諸點：例如「頒佈住宅法以遏止土地投機及過度濫用，取締不合衛生而有礙風化之住宅」。主張「支持維持公有土地之建築合作社，並利用租佃方式轉讓城市所有之土地」。採用「戶地法」使每一家庭皆得有「住宅戶地」並附有經濟園地，或附有小農場的「經濟戶地」。

對於農地改革的辦法主要的是：第一，盡量增加地方自治團體的公有土地；第二，

是利用國營或公營的土地金融業務，進行低利抵押貸款使純地租收爲公有。

本世紀來，達馬士克式的土地改革甚爲風行，我們中國曾有不少的他的摹倣者，其他國家也不缺乏他的信徒。這裏的原因用不着重加解釋。至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許多國家高唱「扶植自耕農」，這不能看爲是土地改革，寧是受了戰時農產品缺乏的教訓，企圖在這方面能夠自給，至於提高農民的地位，那僅只有很少的成份而已。

上面所說的是改良主義土地改革論的代表主張，即通常所謂稅去地主與買去地主的辦法；或者既不稅去，又不買去，僅企圖減輕土地獨佔與投機，使之有較合理的使用而已。它們之所以是資產階級性的，因爲這許多方案只反對土地這種私有財產，而擁護其他一般的私有財產；只反對土地剝削而擁護資本的剝削；其改革目的僅是消滅或限制土地獨佔與投機，以便利資本主義經濟更自由的發展；只是從資產階級的利益出發，而並不是從窮苦大眾的利益出發。至於他們這些方案之不能兌現，則是因爲：自十九世紀下期以來，資產階級堅決而澈底的反封建地主的勇氣已經消失了，更沒有勇氣和能力來反對現代一般地主。所以一切改良主義的方案，僅只是給予窮苦人民若干幻想而已。

三一 馬列主義土地改革論

馬克斯主義的土地改革論與前面各種理論比較，有根本的差別。其一，它是從社會的生產方法或生產關係出發，從一般的經濟學理，特別是從地租學理出發，來解釋土地改革；當生產力與土地制度發生矛盾時，需要有土地的改革。這所謂土地改革，是社會生產力的解放，是被剝削被壓迫階級的解放，並不是根據自然法則的平均主義或平等主義。其次，每一種土地關係或土地制度，只是一定的歷史範疇，並非永久不變的。例如，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民衆的土地，民衆的生活資料和民衆的勞動工具被剝奪」；這是歷史的必然；而集中佔有土地與資本的地主與資本家這些剝奪者們終也要被剝奪，這也是歷史的必然。其三，土地關係構成現代社會生產關係之一環，土地改革不能單獨完成，它一定要在整個社會變革中完成。所以說，「社會變革的要求與階級對立的事實，在農村是和都市一樣的」。它主張土地公有，但特別着重的也主張其他一切生產手段的公有。其四，它主張土地公有，雖然是從無產階級的利益和觀點出發，但這不像資產階級那樣的有階級的自私，無產者是最後的階級，也是惟一大公無私的階級，它是爲全社會的改造與全人類的解放而奮鬥；無產階級的利益即是全人類的利益，它要使土地從少數人佔有壟斷之下解放出來爲全體社會所有，爲全體人類利用。其五，它把土地改革看爲一種革命活動，必須由階級鬥爭，由革命的暴力才能完成。土地的佔有者即利

用土地來剝削勞動大眾的地主們，決不會因為人們的請求而變更土地制度。所以說，「革命不是由法律成就的……強力乃是一切孕育新社會的舊社會的產婆」。

馬克斯本人對於土地改革的原則，是很明確而堅定的建立了。在其整個學說體系中就包含有一切必要的原則。他在早年著作的共產黨宣言中，曾明白的主張：「廢止土地私有權，將所有的地租都用來辦理公共的事業」。在其遺著資本論第三卷中又說：「從一個較高的經濟社會形態的觀點看，個人對於地球的私有權，和人對人的私有權一樣，是完全不合理的。甚至全社會全國民，甚至一切同時存在的社會全體，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們只是土地的佔有者，是土地的利用者。他們必須像家庭的賢父親一樣，把土地改良後，傳給他們的後代」。〈中譯本三卷六六三頁〉

怎樣從土地私有達到公有，馬克斯並不曾定出詳細的實施綱領或辦法。這就有待於他的好友與後繼者的發展了。

李卜克內西是德國優秀的馬克斯主義者，祖述並發展了土地公有的理論。一八七六年刊行其所著「土地問題」，詳論土地私有制之弊端與土地公有之必要。至於如何廢除私有，實行公有，他在原則上贊同馬克斯所主張的沒收。但他以為馬克斯所主張的沒收，並不是毫無差別的立即奪取一切大小私有者的土地。他以為在那土地已集中到很少數

人手中的國家，如像英國，可以不用過渡手段而是單刀直入的沒收，使一切土地國有化。至於在小地產制流行，分散的小農發達的國家，如像法國德國，就應當作另一種考慮；這裏不能一律即時沒收，而應有過渡的辦法。因為小農最是固執着「所有地」的觀念，沒收的辦法，可能引起他們的反抗。他說：「在法國，特別是在德國，問題就不像英國那樣簡單。不待說，農業勞動者已有覺悟，知道現在的土地制度有加以合理的改造之必要，並且是贊成的；就是有不贊成的，也很容易使他們轉變為我們的朋友。但是小農在事實上，不管他是真正的無產階級，或是必然的將會被迫而成為無產階級，他們大部份還是固執着「所有地」的觀念——雖然大概只是名義上想像的所有。因此，沒收命令的頒佈，無疑的將要引起多數小農實行最激烈的反抗，甚至於發生公然的叛亂。所以，這裏需要十二分的小心，並且需要盡可能的顧慮到他們的偏見與其想像着的利益。必須極力避免一切足以使小農懷疑我們與他為敵的事情」。他以為對於小農應有過渡的辦法，一方面要用宣傳教育來啓發他們，另一方面要用實際的幫助與例範來誘導他們。例如減輕農民的負擔，把他們的抵押債務移轉到國家，使之脫離高利債務的網羅；在國家援助之下，使他們建立合作的大經營；利用已有的國有土地建立社會主義的模範農場。到了孤立的小所有者自己明白不能與大經營競爭時，到了他們明白在國家農場工作較之自己

的小經營更有利益時，再沒收他們的土地就容易了。

恩格斯是馬克斯的摯友，是馬克斯主義的共同創立者，共產黨宣言就是他們兩人共同起草的。馬克斯土地公有的主張，自然也就是他的主張。可是，他比馬克斯遲死十二年，對於沒收私有地爲公有地的問題更有週密的考慮。一八九四年他發表「法蘭西與德意志的農民問題」論文，提出對於小農中農富農及地主的土地應有不同的對策，不能一律予以沒收。他主張，對待小農應該耐心的教育他們，使他們知道在資本主義支配下，小經營必然要趨於破滅；要他們自己覺悟起來，組成合作的經營，國家給以資金機械與肥料等幫助。在這樣的實際生活中，使小農得到解放，自然成爲社會主義的朋友。對於中農及富農的土地，雖在原則上認爲可以予以整理，但不一定要強制的沒收。惟對於他們剝削工資勞動者這一事實，應予以斷然的制止。讓他們隨着一般經濟制度的變化而趨向於合作生產。對於大地主的土地。恩格斯仍是主張立即沒收，如同沒收資本家的企業一樣。不過，恩格斯在這裏對於沒收大地主的土地應否給予賠償的問題，表示這不是要由社會黨的意見來決定，而是應由社會黨取得政權時的實際情況來決定。他說：「我們決沒有想到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都不許有賠償的那種事情。馬克斯曾屢次對我說起他的意見：我們如果能夠收買一切土地，事情就再容易沒有了」。

列寧是馬克斯主義的實踐者，也是馬克斯主義的發展者，他在俄國的革命過程中，把馬克斯主義和恩格斯對農民問題和土地問題的意見完全實踐了。其實際經過情形，在本書討論俄國土地改革與農民問題時已有說明。一九二〇年共產國際第一次會議，討論農業問題時，曾以列寧的草案為基礎而製定「關於農業問題決議」。這一決議把農民中各個階層的性質作一典型性的規定，並將無產階級在革命過程中同他們的關係與對待他們所有地的態度，也有典型性的規定。我們把這段文字錄下作為研究這一問題的依據。

「都市無產階級可以誘導加入鬥爭的，並且可以成爲自己友人的農村勞苦及被剝削的羣衆，有下列所述三者：

（一）農業無產階級，即從事於農業企業及與此相結合的工業企業的工資勞動，藉以維持其生計的工資勞動者（季節工、外出工、日工）。對於這階級主要的任務，是要造成這個和其餘農民集團分離了的階級的獨立的組織（政治的軍事的工會的合作社的教育的組織等）；並且在這階級間進行活潑的宣傳及鼓動，使其擁護蘇維埃政權及無產階級專政。

（二）半無產階級或貧農。就是他們生計的一部份，靠農業上工業上或資本家的企業上的工資勞動來維持；另一部份靠耕作自己所有的或佃租地主的一塊小土地——只能

得到家族所必要的食料的一部份——所得的收穫來維持的人們。這階級的地位非常困難，蘇維埃政權及無產階級專政對於他們所給予的利益大，而且立即見效；革命的工作只要正當的組織起來，就可以確實得到他們的擁護。

在許多國家中，上述的兩個階層不能嚴密的劃分，在這種特殊的情形之下，他們可以為共同的組織。

(三) 小農，即是小土地所有者或佃戶，不僱用他人的勞動力而恰恰可以滿足家族及經營的必要的農業者。無產階級得到勝利以後，即刻可以供給他們以下列各種利益：

(1) 免除對地主的交租；(2) 免除抵押負擔及購入金；(3) 由大地主所霸佔或所控制的森林及牧場，一律開放給他們使用；(4) 憑藉無產階級國家的權力，即刻予他們以經濟的援助；(無產階級沒收大資本家經營地的農具及土地的一部份，有利用的可能性；在資本主義下的消費合作社及農業協同團體等，是幫助富裕有力的農民組織，這些組織可即時用無產階級國家的權力改組為幫助無產階級及小農的組織)。

同時，這階級雖在極小的程度，然因其為食料的賣主關係上，以及忸於商業及所有的習慣，在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期間，即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繼續期間，他們想得到商業的自由及私有物的自由處分權，至少有一部份要動搖的，這一點本黨不可不知道

。但是，只要採取堅決的無產階級的政策得了勝利的無產階級，決定的清算大地主及富農，這階層的動搖當不至十分利害。並且小農的全體不是無產階級革命的反對者，這種事實亦不致有多少的變更。

上述三階層合併起來，在一切的國家是佔農村人口的多數。因此，無產階級專政最後的成功，不僅對於都市，即對於農村也可以得到保證。

其次要說的農民階級是：

(四) 中農階級。所謂中農階級，在經濟的意義上來說，他們在資本主義之下，普通不僅足以維持家族及經營，並且至少在豐收年成，是可以蓄積一小部份轉化為資本的剩餘的小土地所有者或佃農，他們又是常常僱傭他人的勞動力的小農業者。無產階級對於這階層的政策，他們至少在最近的將來或在無產階級專政的初期，是不能幫助無產階級的。所以對於他們的任務，在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鬥爭之際，要使他們能守中立，不積極的援助後者。這階層動搖的態度是不可避免的，並且在新時代的當初，他們主要的潮流，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各國，是有利於資產階級的傾向。因為他們的世界觀及感情主要的是私的資本家的傾向。得到了勝利的無產階級可依據撤廢佃租及抵押負債，供給機械，農業經營應用電力等事，以改善他們的狀態。無產階級國家將為這個階級撤去由私

有財產所生的一切義務。無論在什麼情形下，無產階級的權力，對於中小農階層，不僅可以保證他們的土地能夠繼續維持下去，並且可以保證他們可以照着從來佃耕的全地面擴大其面積（因佃租的撤廢）。

一方面對於資產階級進行毫不假借的革命，他方面對付中農採取妥協的政策。中立政策的成功固然是無疑義的；但是要使他們轉移到共同農業經營，却要很慎重的而且緩慢的依靠實例的力量，依靠機械的供給和採用改良的技術（電化），不需絲毫的勉強，才能達到這種目的。

最後要說的農民階級是：

（五）富農階級。富農普通是僱傭若干工資勞動者以經營農業的資本家式的企業家。只因他們文化的低落，生活的簡單以及他對於經營需要參加肉體勞動的關係，所以仍屬於農民階級。

富農在資產階級的階層中是佔最大多數的階層，是無產階級直接的而且決定的敵人。因此，農村中革命活動的主要目標，要由這種剝削者之精神的及政治的影響解放勞苦及被剝削的農民羣衆，以與這階層鬥爭。

在都市無產階級獲得勝利後，這階層每每得到機會即起來反抗或怠工，這是不可避

免的。無產階級爲鎮壓這些反抗起見，不得不即刻開始準備精神的及組織的力量。但是對於富農却不可即刻沒收他們的土地，因爲他們的經營之社會化所必要的物質的技術的社會的各種條件，還未具備。因此，對於富農的土地，一般是採取放任主義；只有在他們起來反抗時，才加以沒收。

反之，無產階級必須無條件的澈底的沒收其全部土地的是：

（六）大地主及直接或經過借地人以剝削工錢勞動者及周圍的小農（甚至於中農）階級的勞動力而自己不參加肉體的勞動的人們。對於他們所沒收的土地，或是爲分配的宣傳，或甚至於實行分配，無論在什麼形式之下都是不許可的。因爲在歐美今日狀態之下，如果這樣，是背叛社會主義的意義，是對於勞苦及被剝削羣衆課以新的負擔的意義。〔轉引自朱劍農著土地經濟學〕

列寧所起草的這個決議案，是馬克斯恩格斯的理論與俄國十月革命的經驗的綜合，對於世界各國無產階級及其政黨進行社會主義革命時，是最重要的教訓。自然，這是一般的原則的規定，在應用這些原則時，還要根據各國具體條件來確定具體政策。還有，列寧在這裏把小農分別作一階層，而在許多別的地方，則是把小農合併到貧農爲一個階層，這一點是應注意的。

第十三章 土地改革的中心問題

一 消滅土地所有權

前面曾經說過，土地改革是變更（或廢止）土地所有權形態，並從而變更建築在土地所有之上的生產關係，這兩者就是土地改革的中心問題。不過，前面說得很概括，需要作比較進一步的解剖。

關於土地所有權問題，其歷史上的起源與發展，這裏不能討論；其法律的基礎，這裏不予討論。這裏只從社會關係上來解釋現代土地所有權的作用。由此便於瞭解土地生產中的榨取關係的內容。換言之，只是把土地所有權作為地租的前提條件而予以考察，作為社會經濟的一個因素而予以考察。——不管是那種特殊的地租形態，它的一切類型總有一個共同點；地租的占有是採這一種經濟形態，土地所有權就是在這種經濟形態上實現它自己的。但地租又以土地所有權的存在為條件，那就是以某個人所有地球某部分的事實為條件。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共同體的個人，在亞洲在埃及等地方就是如此；這

種土地所有權也可以單是某人對某人（直接生產者）享有主人權這個事實的附屬條件，例如在奴隸制度或農奴制度下就是如此；還可以是非生產者憑單純的土地領有名義，對於自然取得的純粹的所有權；最後，那還可以是一種對於土地的關係，這種關係，在殖民者或小自耕農民私有其土地の場合，可以見到；在直接生產者會在隔離的未社會化的勞動下，占有並生產某片土地的生產物這個事實內，也可以見到」。（資本論中譯本三卷五三一頁）

土地所有權形態是土地生產關係的法律形式，它隨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變化而變化。現代的土地所有權是這樣成立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在一方面，是以直接生產者由他們爲土地單純附屬物的位置（隸農，農奴，奴隸及其他的位置）分離出來這件事爲前提；同時是以民衆土地實行被剝奪爲前提。……在這限度內，土地所有權的獨占原是一個歷史的前提。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也是其他各種以民衆榨取爲基礎的前期的生產方法的基礎。不過，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開始時遭遇到土地所有權形態却與它不相適合。適合於其要求的土地所有權形態，是由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自身造出的，那就是使農業隸屬於資本。此後，封建的土地所有權，氏族所有權，馬爾克共同體上的小自耕農所有權等等，不管其法律形態如何不同，都轉化而爲適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要

求的經濟形態」。(同上書五一七頁)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土地所有權發展到最高的形態，也就是發展到「純粹的經濟的形態」。在從前，土地固然主要的是被作為一種生產手段而被佔有，但同土地所有權混合着的有政治上社會上的權利地位等因素在內。現代化的土地所有權則不然，它把一切前期的舊的傳統的附屬物統行去掉，使土地成為商品，使土地成為單純的生產手段，因而是榨取的手段。

從自然主義的觀點看，土地所有權是不合理的，那是一部份人獨佔天然的恩賜，妨害別部份人的生存權利。從現代私有制度的法律觀點看，土地所有權是神聖的與不可侵犯的。它不像前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權那樣，其來源顯明是由於掠奪侵佔，或某種特權；而是由於用資本購買而來。特別是貨幣地租流行以後，地租與資本的利息相當了，一般人都由此辯護土地所有權的正當。因為在現代，資本主義的地租，表現為土地價格或價值，由是土地也和其他商品一樣的被買賣。土地購買者同其他商品的購買者一樣要支付等價；事實上，現代土地所有權大部份確實是這樣經常的變換其所有者。人們因這樣的土地商品化與地租的資本化，於是就替土地所有權辯護了。改良主義者攻擊現代土地所有權，並沒有擊中要害，我們看馬克斯怎樣解決這一問題。

一確實的，社會上有一羣人，只因爲對於地球享有所有權，所以能在社會的剩餘勞動內吸取一部份；並比例於生產的發展，在社會的剩餘勞動內，吸取益益大的部份，當作自己的貨物。但這個事實爲別一個事實所隱蔽了，即資本化的地租。這種資本化的貨物，會表現爲土地的價格；並且還能像任何別一種通商物品一樣拿來出賣。所以，就購買者來說，這種要求地租的權利，並不是無代價的，不需勞動，不需冒險，不需有資本的企業精神，就可以獲得的；而是有代價獲得的。所以，像我們以前講過的，在買者看來，地租不過是資本的利息；他購買土地獲得地租要求權時，曾經用這種資本來購買。奴隸所有者也是這樣看待他的黑奴的，那是他購買的。他對於黑奴有所有權，不是由於奴隸制度，而是由於商品的買賣。不過，這個所有名義，並不是由買賣引起，而是由買賣移轉的。在這個名義能夠出賣以前，它必須已經存在；一次買賣不能把這種名義創造出來，一系列的買賣，多次買賣的反覆，也不能把這種名義創造出來。創造這種名義的是一定的生產關係。當這種生產關係達到一定點而必須蛻化時，這種所有名義和它所依據的各種交易（在經濟方面歷史方面被視爲正當，且與社會生活的生產過程相照應）的物質源泉，也就消滅了。從一個較高的經濟社會形態的觀點看，個人對於地球的私有權，和人對於人的私有權一樣，是完全不合理的。甚至全社會全國民，甚至一切同時存

在的社會全體，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們只是土地的占有者，是土地的利用者。他們必須像家庭的賢父親一樣，把土地改良後，傳給他們的後代」。（同上書六六三頁）

從起源上看，資本主義土地所有權的成立，是以剝奪一般民衆的土地，並把這些直接生產者化爲赤貧者而完成的。然而，這不是它的罪惡，我們並不因此而反對土地所有權。事實上，是經過這樣的過程之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才有發展的可能；現代農業的合理化經營與大規模社會化經營才有可能。而現代土地所有權的不合理與不應存在，也正是由於這種所有權是榨取的基礎，並特別是它妨害着農業之進一步的合理化經營與社會化經營。

爲了要建立並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封建形態的土地所有權應被廢除；這在歷史上已成事實，在理論上也沒有爭辨。而爲了農業之更合理的，與社會化的經營，爲了使人對人的剝削制度能夠終結，資本主義形態的土地所有權也應廢除，這在理論上與事實上，還有待於努力的爭取。自然主義者從「天賦人權」的觀點來反對土地所有權，改良主義者則從利潤與地租的矛盾上來反對土地所有權，這是小資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思想，而不是科學的馬克斯主義的理論。依後者的看法，土地所有權之所以應被廢除，第一，因爲它是人剝削人的基礎；第二，因爲它妨礙社會經濟，特別是妨礙農業經濟的向

前發展。

二 小土地所有權也應廢止？

小自耕農民自有一小塊土地，自己勞動，自己經營，一身兼備地主企業者與勞動者三種身份，他是地租利潤與工資的收入者，這裏並沒有直接榨取被榨取的關係，何以這種土地所有權也要被廢止呢？它的應被廢止，是由於這種小農經濟自身難免於貧窮與崩潰，並且它阻礙着社會經濟特別是農業經濟的發展。馬克斯對這問題曾有詳細的說明，恩格斯列寧之所以要使小農經濟通過合作經營發展到社會化農業，就是根據這個理由的。

「小土地所有制，依照性質，就排斥如下種種現象。即勞動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勞動的社會形態，資本的社會積累，大規模的畜牧，科學的累進的應用。

「高利貸和課稅制度，到處都使這種土地所有權形態衰頹。把資本投在土地價格上的結果，會奪去經營耕作的資本。生產手段是無窮的分裂着，生產者自己也是個別分離着，人力有可驚的浪費。生產條件之累進的惡劣化，生產手段的昂貴化，是小土地所有制的必然的法則。對於這個生產方法，豐收也會成爲不幸。

「小農業（與自由的土地所有權互相結合着的）的特殊弊病之一，是由這個事實發

生的，即自耕農民必須把一個資本投下來購買土地。（大地主先投下資本來購買土地，然後當作自己的租地農業家從事經營的過渡形態，也有這種情形）。土地當作單純的商品既然有了可變動的性質，所有權的變動是增加了。因此，在世代交替，遺產繼承分割時，從自耕農民的觀點看，土地都會重新當作投資，好像那是由他購買的土地一樣。土地價格在這裏，會在個別的虛偽的生產成本中，或在個別生產者的生產物的成本價格內，成爲一個壓倒一切的要素。

「土地價格不外是資本化的先付的地租。如果農業是用資本主義的方法經營，土地所有者僅領受地租，租地農業家除支付土地的年租外，不需支付別的什麼；那就很明白，投來購買土地的資本，對於土地所有者是一個生息資本。它與投在農業上的資本是毫無關係的。那既不是在農業上發生機能的固定資本的部份，也不是在農業上發生機能的流動資本的部份。它不過爲購買者取得一個領受年租的名義，它對於地租本身的生產是絕對沒有關係的。」

「購買土地的貨幣資本的支出，不是農業資本的投放，它會依比例減少小自耕農民本來可以投在生產範圍內的資本，它會比例減小他們的生產手段的量，縮小再生產的經濟基礎。它使小自耕農民不得不忍受高利貸者的壓制。因爲在這個範圍內，真正的信用

還是很小的。那是農業的一個障礙，就使土地買賣是在大土地經濟的場合發生，也是如此。實在說，那是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相矛盾的。因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和土地所有者（無論他的土地是由繼承得到的還是由購買得到的）是否負債的問題，大體說是沒有怎樣的關係。土地所有者是自己把地租收起來，還是要轉付給抵押債權人，也不會在租地的經營上引起任何變化。……

「土地價格就生產者說，是成本價格的要素；就生產物說，却不是生產價格的要素（就令地租在土地生產物的價格上有決定的作用，資本化的地租，即先付的二十年或若干年的地租，仍不會在土地生產物的價格上，有決定的作用），當中發生了衝突。這種衝突不過是一個形態，它表示了土地的私有權，是和合理化的農業，和土地之正當的社會的利用，不能相容。但從另一方面說，土地的私有權以及直接生產者的土地的剝奪——某一些人對於土地享有私有權，那就表示別一些人對於土地失去所有權——又正好是資本生產方法的基礎。

「在這裏，就小農業來說，土地價格（土地私有權的形態和結果）固然是表現為生產的限制。但就大農業和以資本主義經營方法為基礎的大土地所有制來說，這種所有權也是表現為生產的限制，因為它會限制租地農業家的生產投資；因為這種投資，結局不

會於他們有利，而僅於土地所有者有利。在這兩個形態上，土地——那是共同的永久的財產，是人類永遠不可缺少的生存條件和生殖條件——都不是依照有意識的合理的方法來處理；我們所見到的，都祇是地力的榨取和濫用。（這種榨取和濫用，不是依存於社會的發展程度，而是依存於個別生產者的偶然的互不相等的事態）。在小所有制度的場合，這是由於資力和科學的缺乏；沒有這個條件，勞動的社會生產力是不能應用的。在大土地所有制的場合，却是因為租地農業家和土地所有者都越快越好，想拚命把這些東西利用掉。在這二場合，都是因為要依存於市場價格。

「一切對於小土地有利的批判，都歸根到這一點，即私有權是農業的限制和障礙。但相反方面的對於大土地所有制度的批判，也是歸根到這一點。在這兩個場合，我們在這裏，都把更不重要的政治問題拋開了。總之，土地私有權會成爲農業的障礙，並使土地的合理的經營，維持和改良，不能進行。但這種障礙在小土地私有制下和大土地私有制下，不過以相異的形態發展罷了。當人們爭論這各種形態的弊害時，人們是把弊害的最後原因忘掉了」。（同上書六九〇——六九五頁）

三 地租——人對人的剝削關係

地租不是由土地產生，而是由社會關係或生產關係產生；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有一定形態的地租。所以說，「所謂地租，不外是土地所有權在經濟上實現自己（即成就價值）的形態」。（同上書五一九頁）

一切地租都是表徵着人對人的剝削關係，是剩餘勞動，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地租在初期的形態上是勞動地租，次一形態是實物地租，它們都是與剩餘價值相一致的，也就是全部的剩餘價值。在這裏，直接生產者是被剝削者，土地所有者是剝削者，剝削關係既單純而又明顯。資本主義的地租則不然，它「是利潤以上的餘額，它是剩餘價值的一個特殊的確定的部份，它和價值中那被稱爲利潤並且也由剩餘價值（剩餘勞動）構成的部分是不同的，它是這一部分以上的部分」。（同上書五三三頁）所以在資本主義之下，土地所有者不是直接剝削生產者，而是通過租地農業企業家。

這各種形態的地租，或封建的與資本主義的地租，其性質與內容如何，且看馬克斯所作的典型的描繪：

「勞動地租是最單純最原始的地租形態。就這個形態說，這幾點是極明顯的。卽在這場合，地租是剩餘價值的原始形態，並且和剩餘價值合在一起。並且，剩餘價值和無給的他人勞動合在一起的事情，在這裏還無需有任何分析，因爲那是在一目瞭然的形態

上。直接生產者爲自己的勞動，和他爲地主的勞動，在空間和時間上，都是分離開的。並且他的爲地主勞動還直接在強制勞動（爲第三者的強制勞動）的野蠻形態上出現的。同樣，土地提供地租的「性質」也還原成爲一種可以捉摸的明明白白的祕密。因爲縛在土地上面的人類勞動力和所有權關係（那使勞動力所有者不得不把勞動力拉長，使它在滿足他自身的必要欲望以外，尙還要勉力從事）也包括在這種提供地租的自然裏面。地租是直接由這個事實構成的，即土地所有者把勞動力的超過支出額佔爲己有」。（同上書六七七頁）

勞動地租是最原始最明顯的剝削形態，這裏有最露骨的奴役關係存在。其進一步的發展則是實物地租，「從經濟學的意義來說，勞動地租轉化爲實物地租，並不會在地租的本質上，引起任何變化。這所謂本質，就我們現在所考察的形態說，是由這一點構成的，即地租是剝餘價值或剩餘勞動的惟一的支配的通例的形態。它還這樣表示：即，直接生產者要佔有他自身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條件，是祇在地租形態上，對土地（在這個狀態下，那是一個包括一切的勞動條件）所有者，提供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而在另一方面，它還表示在這個事實上，即，只有土地是當作他人所有的所有物，當作人格化爲土地所有者的勞動條件，而與直接生產者相獨立，相對待」。（同上書六七八頁）

「由於實物地租的形態（那與一定種類的生產物和生產本身結合着），由於農村經濟與家庭工業的結合（那是實物地租必不可少的），由於近於完全的自給性（自耕農民的大家庭大都是自給的），由於它和市場和生產運動及歷史運動（那是在它以外的社會圈內發生的）相獨立的事實；總之，由於自然經濟的性質，這個地租形態，對於靜止的社會狀態，例如亞細亞的靜止的社會狀態，成了恰好的基礎。在這形態上和勞動地租的形態上，地租都是由剩餘價值的從而是剩餘勞動的通例的形態，那就是直接生產者無代價（在事實上還是強制，雖然這種強制已不復在舊時的野蠻的形態上表現）對土地（最必要勞動條件）所有者所必須提供的全部剩餘勞動的通例的狀態。利潤（這是一個不適當的把時代弄錯了的稱呼，因為直接生產者必要勞動以上的超過部份，在它由他自己佔有時，是不能恰當的稱做利潤的）不能決定實物地租。我們不如說，這種利潤是在地租背後發生的，它的自然限界就是實物地租的量。這種實物地租的量，可以大到這樣，以致勞動條件的再生產，生產手段的再生產，也嚴厲的感到威脅。這個實物地租的量可以大到這樣，致令生產的擴大成爲不可能，並壓迫直接生產者，使他們只能得到維持肉體生存的最低限量的生活資料。當這種地租形態竟被一個實行征服的商業國利用，情形還會更加如此。英國對於印度，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同上書六八〇頁〕

由於商業的發展，都市的產生，特別是農產品的商品化，於是貨幣形態的地租發生了，但初期的單純的貨幣地租並不就是資本主義性的地租。「在這裏，我們說貨幣地租——要和那種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為基礎的產業或商業的地租相區別，那是指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是指那種由實物地租轉形而生的地租，像實物地租只是轉形的勞動地租一樣。在這裏，直接生產者不是把生產物付給土地所有者（不問他是國家還是私人），而是把生產物的價格付給土地所有者。單是一個自然形態上生產物剩餘，已經不夠了；那還須由這個自然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雖然直接生產者的生活資料的最大部分，還是由他自己生產，但現在已有一部分生產物要轉化為商品，當作商品來生產了。因此，全生產方法的性質，也多少要發生變化。它把它的獨立性喪失了，它不復再與社會的關聯相隔離了。生產成本（現在那多少有貨幣支出加在裏面了）的比例成了決定的了；無論如何，在總生產物中，除了那必需當作再生產手段和直接生活資料的部分，還有一部分必須轉化為貨幣。這一部分現在是取得決定的作用了。但這種地租（雖然這種地租也正在向着解體的途中）的基礎，還是和實物地租（那是它的出發點）的基礎一樣。直接生產者依然是世襲的或傳統的土地佔有者，他依然要為地主（這個最必要的生產條件的所有者）擔任剩餘的強制勞動，那是無給付的無代價的；不過它所採的形態，是已經轉化為貨

幣的剩餘生產物的形態了。在前一個形態上，與土地不同的勞動條件，例如農具及其他動產，就已經先在事實上，後又在法理上，轉化爲直接生產者的所有物了；在這個貨幣地租形態上，那是更以這件事爲前提了。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最初是間或的，此後則多少以國民的規模進行。但這種轉化，還以商業，都市產業，商品生產一般和貨幣流通，已有顯著的發展爲前提；它還以生產物有一個市場價格，並以接近於價值的價格出售這個事實爲前提。在前幾種形態上面，就不一定要如此了」。（同上書六八一頁）

上面所考察的各種形態的地租，是剩餘價值的通例形態，也就是封建性的地租。這裏的貨幣地租是實物地租的轉化形態和反對物，它是封建性地租的最後形態，也是歸於消滅的形態。這樣的單純形態的貨幣地租與勞動地租和實物地租一樣，不是代表利潤以上的餘額，而是把利潤吸收在裏面。即令利潤實際上是作爲剩餘勞動的一個特殊部門而存在，那不過是萌芽形態的利潤而已；而且「那不是利潤限制地租，而是地租限制利潤」。

貨幣地租之進一步的發展，就成爲資本主義性的地租，地租的形態雖然沒有變，但其本質則不同了。參加這裏的生產關係的不僅是土地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的農民，而是

加入了租地農業企業家，直接生產者變化而為農業工資勞動者。地租的性質原來是與剩餘價值相一致，為剩餘價值的通例形態的；現在則變為剩餘價值的一個分枝，是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這一變化過程及其內容是這樣。

「在貨幣地租發生時，土地所有者和佔有土地耕作土地的農民一部分間的傳統的習慣的關係，必然要變化為一種契約的依照明文法規來確定的純粹的貨幣關係。所以，佔有土地的耕作者就在性質上成為單純的租地農業家了。這種轉化，一面會在一般生產關係許可的限度內，漸次把舊式自耕的土地佔有者剝奪，而以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代替他們；一面又使向來的土地佔有者贖免他的納租義務，並轉化為獨立的自耕農民，而對於自己耕作的土地，享有完全的所有權。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不僅必然會伴有一個階級的成立，並且必然要以這個階級的成立為前提。這個階級就是不佔有土地，為貨幣而出賃其自身的日傭勞動者。……

「再者，地租一經採得貨幣地租的形態，納租農民和土地所有者間的關係，一經取得契約關係的形態——這種轉化，在世界市場，商業，製造業皆已達一定的相對的發展階段時，才會成為可能的——資本家租地經營的事情，也就必然會出現。這種人一向是立在農村限制以外，現今却把他們在都市上賺得的資本，把那已經在都市上發展的資本

主義經營方法（在這種經營方法上，生產物是當作商品生產的，當作佔有剩餘價值的手段生產的）移到農村和農業上來。……

「這種租地農業家成了這些農業勞動者的現實支配者，他們的剩餘勞動的榨取者。同時，土地所有者却祇與這種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發生直接的關係，並且還祇發生單純的貨幣關係和契約關係。由此，地租的性質也變化了，……地租不復是剩餘價值和剩餘勞動的通例的形態；現在它已變為剩餘勞動在利潤部分（即榨取的資本家在利潤形態上佔去的部分）以上的餘額了：……」（同上書六八二——六八三頁）

四 由地租所展開的社會矛盾

由地租所展開的社會矛盾，在本書的前兩章中，已就各個歷史階段中的土地關係有簡略的說明。不過那是就各個純粹的生產方法中舉出其主要的矛盾而言，這裏需要作比較進一步的考察。特別是對資本主義地租在其生長成立全時期所展開的社會矛盾，作比較進一步的考察。

關於地租——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的一般理論，這裏不能談及，而是把這一般的理論作為我們討論的前提。差額地租的產生，是因為各別的農業生產的各別利潤，不

參加一般農業生產的利潤平均化；從而各別的農業生產能夠以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提供為差額地租。絕對地租的產生，則是因為農業生產的利潤，不參加別種生產部門的利潤的平均化，從而農業生產能夠以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提供為絕對地租。照此看來，地租既然是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則地租與利潤並不相矛盾。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地租必然要妨礙利潤的實現。

從理論上說，租地農業家應該得到平均利潤，但土地是富於獨佔性的，而且因為社會的發展與人口的增加，這種獨佔性愈強，因而地租也漸增高，而且構成一個固定的數量。租地農業家爲了要取得土地的使用權，就不得不以平均利潤以下的利潤爲滿足；也就是把平均利潤中的一部份作爲地租而付給土地所有者。

從資產階級的立場看，地租雖是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但終是剩餘價值的一部份。在現代社會裏，剩餘價值的優先獲得者是資本家，而不應交給地主。在這裏，又有了土地與資本，利潤與地租的矛盾。「土地所有權的獨佔，限制資本的土地所有權，在對差地租的場合就已經假定了；因爲，如果沒有這種獨佔，剩餘利潤就根本不會轉化爲地租，而享受這種剩餘利潤的將是租地農業家，不是土地所有者了」。（同上書六四一頁）

農業企業家與土地所有者的矛盾，還從土地資本體合於土地物質這一事實上表現出

來。因爲，投到土地裏面的資本，常常不是短期間內所能收回，而由土地所有者侵奪去構成土地價格及價值的一部份，因而成爲其榨取高地租的基礎。「由契約所定的租地期間一經告滿，體合於土地內的諸種改良，就當作與土地實體不可分的偶然屬性，轉歸於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所以在資本主義生產發達時要儘可能縮短租地的期間，這就是原因之一。在重新訂立租地契約時，他就要把這體合於土地內的資本的利息，附加在嚴格的地租上了」。〔同上書五二〇頁〕這樣看來，不僅平均利潤受到侵害，資本的利息也受侵害。是以「體合於土地內的資本的利息，得爲地租的外來的構成部份之一；隨着經濟的向前發展，這對於一國的總地租，必然要成爲一種不斷增大的追加。不過就把這種利息暫置不論罷，在租金之中，也可能含有平均利潤的，或通例的工資的，或這兩者的扣除部份」。〔同上書五二五頁〕

在理論研究的範圍內，總是把土地物質與土地資本分別開來，把理論地租與實際地租分別開來，但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在實際上，租地農業家爲要取得土地耕作的許可而在現金形式上支給土地所有權的一切，自然都表現爲地租。這種貢納，不論其如何構成，不論其來源如何，終歸有一點與嚴格意義的地租相同。那就是地球一片段的獨佔使稱爲土地所有者的人有征收貢納，課加租稅的資格。它在土地價格的決定上，與嚴格

意義的地租是相同的。而此土地價格，我們前面已經表明過，無非是把土地出租的所得加以資本化罷了。〔同上書五二五頁〕

就地租對工資的關係說，或土地所有者對農業工資勞動者的關係說，地租是標準工資以外的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侵犯工資。事實上則並不如此，當農業企業家因受土地獨佔的限制而不得不犧牲其應得的平均利潤的一部份時，事先必然要壓低工資，將工資的一部份作為地租而交給土地所有者。打擊力總是落在最弱者身上的，資本家對於地租的壓迫，比較具有抵抗力；而且他必然首先是把不得不負擔的高地租轉嫁到勞動者身上。所以「高的地租和低的工資，是被視為直接一致的」。

把研究範圍擴大到農業經濟以外，仍然可以看出由地租所展開的社會矛盾。差額地租固然不是農產物價格的構成因素，絕對地租則是農產物價格的構成因素。是以地租的存在及其增加，必然是提高農產物價格。農產物包括原料與食糧兩大部門，對資產階級而言，原料的昂貴是直接增高製造品成本；糧食昂貴必然引起工資增加，是間接增高製造品成本；成本增高了，而售價常不能比例的增高，利潤就不得不降低了。就勞動者而言，糧食昂貴固然可能使工資增高，但常不能是同比例的增高，因而糧食昂貴的結果就是降低勞動者的實際工資。

根據資本主義經濟的運動法則，農業以外的各種產業，資本的有機構成日漸高位化，因而利潤率日趨於低落。農業資本的有機構成雖然也有此同一趨向，但遠為緩慢。因此，地租日趨於增高，利潤則相對的低落；利潤低落，工資從而也常被壓低了。

從社會發展的一般過程看，地租是隨着社會的進步而增高的。地租量，從而土地價值，會在社會進步中，被視為社會總勞動的一個結果，增加起來。當社會進步時，在一方面，土地生產物的市場和土地生產物的需要會擴展；在另一方面，土地本身的需要也會擴展。土地本身會在一切營業部門，甚至在非農業的營業部門，成爲大家競爭的生產條件。就嚴格的農業地租說，這地租以及土地價值，會隨土地生產物的市場的擴展而增進；從而隨着農業以外的人口增加而增進；隨着生活資料或原料的要求與需要的加大而增進。地租是這樣不斷的增高，利潤與工資則不如此了。

五 半封建的地租

封建的地租與資本主義的地租的本質，在本章及本書的前幾章都已解釋過。所謂半封建的地租就是這兩者間的或過渡的形態，它具有這兩種地租的特徵的混合物。在這裏，農奴制已不存在，土地已可以自由買賣，租佃關係也採取契約的形態，這一切都是資

本主義的外形；而在實質上，農民對於土地所有者還是處於隸屬狀態，在政治上人格上都要受地主的支配。在資本主義租佃關係中，一方是土地所有者，一方是租地農業企業家；後者租入土地以後，僱傭勞動者從事生產。他雖然也對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但不地租的真正生產者；而且他支付地租以外，還可獲得一部份剩餘價值，姑無論這一份的數量的多或少。對土地所有者而言，他不是真正的被剝削者，他僅是充當了剝削的橋樑，而且自己也是剝削者。半封建的租佃關係則不然，這裏的租地人常是小的農民，他直接與土地所有人建立租佃關係。他自己經營企業，投下資本，自己勞動，一身兼為企業家與勞動者雙重身份。可是，佃農之租入土地，並不是為的要取得什麼剩餘價值，乃是因為生活的困苦與生產手段的缺乏，為實現自己及其家人的勞動而租入土地。在土地所有者面前，佃農的地位較之租地農業家的地位是遠為低劣的。租地農業家有比較大量的資本，他之租入土地是為的取得平均利潤，這如同他從事工商業一樣。假如土地所有人所要求的條件過苛刻，地租過高，他可以把資本移轉到其他的產業部門。佃農則不然，他缺乏資本，雖然經營土地也需要若干資本，但那數量極小，絕不能移轉作其他經營。他為了要實現自己及其家人的勞動，常不得不忍受高地租的榨取。

封建地租原是超經濟的壓榨，而此超經濟的壓榨則表現於兩個方面，一是經濟榨取

以外的隸屬關係，一是高額的地租，即資本主義地租以上的地租。半封建的地租正是如此，土地所有者利用佃農的無抵抗力而索取高額的地租。這裏的地租常不只是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而是吸收了平均利潤的全部或一部份；甚至還要吸收直接生產者的工資的一部份。『愛爾蘭的租地農業家大概都爲小自耕農民，他當作租金支給土地所有者的，往往不僅吸去他的利潤——那就是他自己的剩餘勞動，是他自己的勞動工具的所有者，所以他憑這個資格，當然有把它佔有的權利——的一部份，並還要吸去他的標準工資——在其他情形下，他對於同量勞動就會得到這種標準工資的——的一部份。此外，在這場合，對於土地改良毫無所費的土地所有者，大抵還有剝奪租地農業家由自己勞動體合於土地上的小資本』。（同上書五二五頁）

租地農業家雖然有時爲了支付高地租而不得不以低利潤爲滿足，但這究不是常態的情形，而且利潤雖低，終究還有利潤可得。半封建的小佃農則不然，他爲了實現自己及其家人的勞動而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不能離開土地。他之租入土地，是爲的生存而不是爲的利潤，他犧牲應得的利潤作地租，這是常態而不是偶然的例外。事實上犧牲利潤還不夠，還要進一步犧牲一部份的工資作地租交給土地所有者。佃農經營土地，依賴其自身與家人的勞動，是不支付工資的，他們的生活壓到最低限度，並不以標準工資作標

準，由這裏扣除的一部份工資作爲地租交給地主。

在半封建社會裏，農村人口照例是很多的，因爲工商業的不發展，他們沒有其他謀生的機會，大家都競爭租入小塊土地，不像租地農業家那樣對土地所有者有抵抗能力，能夠轉移他的資本；而小的佃農則只有在半封建性的地租壓榨之下呻吟。他從事於土地經營，要投下生產資料如種籽肥料農具的消耗與畜力的使用等；另外還要一筆生活費用以維持其自身與家庭的生活。一年辛勤勞動的結果，把地租交納以後，如果不是在冬天，也會在春天或青黃不接的時候，缺乏食糧，這說明地租吞噬了他的工資。利潤哩，更不待說是沒有的，甚至他經營農業所墊支下去的資本也常不能收回，所以常在再生產時，缺乏資本。一般說來，半封建下的佃農，要能維持其單純的再生產已是不容易的事了，更談不上擴大的再生產。所以，這裏的地租不僅使農民貧窮化，並且使社會貧窮化。

第十四章 中國目前土地改革問題

一 人口與土地

中國究竟有多少人口，有多少土地，直到目前還沒有確實可靠的調查統計。一般近似的估計則是這樣。中國人口四萬五千萬，約少於全歐人口四千餘萬，佔全球人口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國土面積為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英里，約當歐洲面積全部，亞洲面積四分之一，全球面積十三分之一強。

就人口密度而言，中國平均密度為每方英里一〇五·二人。若與其他國家比較，比利時在七百人以上，荷蘭在六百人以上，英國五百人以上，日本四百人以上，德意均三百人以上，瑞匈葡均二百人以上，法國印度均近二百人，羅保西均在一百人以上，其餘諸國的人口密度多較中國為低，不到一百人。可是中國人口平均密度之所以低，係由於邊疆多沙漠高原大山，其容納人口之力量極低，是以人口極稀，例如外蒙古每方英里不到一人，青海一人強，舊西康二人強，西藏三人強，新疆四人強。中國西部西北部地區人

口極稀，東部東南部則人口密度很高。若由黑龍江之愛琿至雲南之騰衝作一直線將全國分爲兩部，則東南半壁面積祇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三十六，人口則竟佔百分之九十六；西北半壁面積計佔百分之六十四，而人口則僅佔百分之四。據翁文灝氏的計算：「中國人口是集中在很少數的地方。第一是白河黃河及淮河平原在冀魯豫皖諸省之間，爲中國最大的平原，也可以稱爲中原區；共有人口約八千萬人，密度每方英里六百五十人。第二是揚子江中下流平原，包括洞庭湖鄱陽湖及太湖流域好幾個局部盆地，但爲揚子江所連貫，故可稱爲揚子區；共有人口約七千萬人，密度約每方英里八百五十人，局部的多至一千人以上。第三是以上平原附近的邱陵地，如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的低山寬谷以及局部盆地，茲擬總名之爲邱陵區；合起來人口總數約九千萬人，平均密度約每方英里三百五十人。第四是閩粵浙三省爲主的東南沿海區，人口算他七千萬；平均密度約與上同。……上述各區域之外，尙有四川盆地亦爲人口集中之地，……平均密度約每方英里六百人；局部的成都平原甚至多至八百餘人乃至一千人。以上五個區域總算起來，約計面積七十萬方英里，佔全國百分之十七弱，人口則有三萬五千數百萬人，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三強。密度總平均每方英里多至五百人」。以此密度與世界各國比較，略低於比荷，超過英德意日諸國之上。至於中原區與揚子區人口密度，則竟在比荷英三國之上。

自然，人口與土地的比率，在經濟上或農業經濟上並沒有絕對的意義。這要看土地的生產力如何，可耕地已耕地的數量如何，農業經營的技術如何；還有工商業發展的程度如何以及對外的經濟關係與地位等。不過，我們要考察土地問題，這終不失為應該注意的一點。從這一點，我們已可以看出中國人口與土地的比率的大概。

在中國這廣大的領土內，究竟有多少可以耕種的土地呢？大概可供農業經營的土地，須受下列幾個條件的限制：第一，就雨量言，全年雨量應在二十英寸以上，農作物始可生長；在二十英寸以下就需要灌溉；若更在十英寸以下，就不宜農作，祇可以畜牧了。中國蒙、新、青、康、藏地區，大體是雨量在十英寸以下，不宜農耕。計全國面積雨量在二十英寸以上的為百分之三十五，不及二十英寸的為百分之六十五，其在十英寸以下的為百分之四十。第二，就氣溫言，我國大概由南向北，由低地向高地，溫度愈低，作物生長季節愈短，因而農耕愈受限制，惟有耐寒的森林可以在寒冷地帶生長。西藏西康青海為世界最大高原，平均高度在五公尺以上，空氣稀薄，氣候酷寒，僅有河谷低部有少數耕地。蒙古新疆及東三省北部，氣溫亦極低。亦不宜於耕作。第三，就地勢言，我國為世界高地最多之國，西部有世界最高的山脈及高原，北部有世界最廣的高原及沙漠，其他各地亦多高山峻嶺。計高度在五百公尺以下的平原僅佔總面積百分之十四，

（歐洲爲百分之八十二），這是土質最肥最宜於耕作的地區。五百公尺以上至一千公尺的佔百分之十八，此區除少數盆地及河谷沖積地外，已不甚適宜於耕作。一千公尺到二千公尺的佔百分之三十五，其中僅有很少地區可以耕作。二千公尺以上的地區更少可以耕作的。第四，就土質言，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成都平原，東南沿海港口，湘鄂贛等省的江湖平原以及黃河淮河的沖積平原，均爲土壤肥沃之區。西北黃土區域土質雖肥，但雨量稀少，難盡地利。滿洲里平原及內蒙古草地雖亦肥沃，但爲地形雨量氣溫所限制，亦難盡利。舊東三省北部，蒙古及西藏等高地，皆屬強度灰化土壤，作物生長不易。新疆蒙古的灰色漠土，更爲瘠薄，不宜耕作。至於沿海一帶，華北平原，東三省以及漠境區域的鹽鹼土，殊無生產能力，須有浩大的水利工程才能利用。

因爲以上諸因，我國可耕土地面積所佔百分比，較其他許多國家爲低。比較可信的估計，謂我國可耕地約一百萬方英里，即六萬四千萬英畝，約佔全國面積四分之一。

在這可耕地中，已耕地有多少呢？比較可信的估計是：除耕地極少的青海，舊西康，蒙古，西藏四區外，其他全部省區的已耕地爲十三萬萬市畝，約合二萬一千七百萬英畝。美國面積只當我國四分之三，人口只當我國百分之二十八，而其已耕地則有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七萬英畝，爲我國已耕地的兩倍，由此可見我國已耕地的稀少。

普通所謂人口與土地失調，是從已耕地與人口的關係來說的。我們人口數量大，已耕地數量小，若以全國各省平均計算，中國每人只攤得耕地約三市畝，合〇·二公頃。試與其他各國比較，可知中國人地關係失調的程度。

國別	每人平均攤得的耕地（單位公頃）
阿根廷	二·一八
加拿大	二·一〇
澳洲	一·九五
美國	一·三七
丹麥	〇·七二
羅馬尼亞	〇·七一
西班牙	〇·六六
匈牙利	〇·六三
保加利亞	〇·六一
瑞典	〇·六〇
波蘭	〇·五六

法國	○・五一
英領印度	○・四七
德國	○・三一
意大利	○・三〇
中國	○・二〇
比利時	○・一五
荷蘭	○・一一
英格蘭與威爾士	○・〇九
日本	○・〇九

從上表比較來看，中國每人所攤得的耕地，只有阿根廷加拿大人的十一分之一，澳洲人的十分之一，美國人的七分之一，丹麥人的四分之一。除比荷英日四國外，其他各國每人所攤得的耕地都比中國為多。

若就中國各地區耕地與人口比率來看，則又有若干差異。據卜凱氏的調查估計，我國二十二省每方英里作物地的人口密度平均為一・四八五人，其各區情形則如下表。

地帶與區域

每方英里作物地人口密度

全國	一·四八五
小麥地帶	一·一二八
春麥帶	八五八
冬麥小米區	一·二三四
冬麥高粱區	一·一六五
水稻地帶	一·七四六
揚子水稻小麥區	一·三六〇
水稻茶區	一·七八八
四川水稻區	一·六一〇
水稻兩穫區	二·〇七二
西南水稻區	二·六三六

由上表可知中國各區耕地的人口密度是很不相同的，小麥地帶平均爲一·一二八人，水稻地帶平均爲一·七四六人。就區域言則西南水稻區最高爲二·六三六；春麥區最低爲八五八人。

中國耕地人口密度僅低於日英荷比幾國，此外較之其他任何國家都高。然而，這還

不足以說明問題的真相，重要的是中國還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農耕技術低劣，土地生產力很小，而農業人口又特別的多，因而愈感覺到人口與土地的不相稱了。其他國家，耕地人口的密度雖然很高，但他們工商業發達，農業人口比例小，是以土地不足並不構成嚴重的問題。中國農業人口的百分數有許多不同的估計，一般流行的說法是認為在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若與其他國家比較則如下表。

國家	農業人口百分比
保加利亞	八二·四
羅馬尼亞	七九·五
波蘭	七五·九
中國	七五·〇或八〇·〇
埃及	六九·二
芬蘭	六八·九
印度(一九三一)	六七·一
蘇聯(一九三七)	六一·〇
匈牙利	五八·二

日本	五二・六
古巴	四八・六
意大利(一九三一)	四七・三
瑞典	四〇・七
法國	三八・三
挪威	三六・八
丹麥	三四・八
加拿大(一九三一)	三一・一
德國(一九三三)	二八・九
瑞士	二五・九
澳洲	二二・九
美國(一九三〇)	二二・〇
荷蘭(一九三〇)	二〇・六
比利時	一九・一
阿根廷	一六・八

蘇格蘭

六·二

英格蘭與威爾士(一九三二)

五·六

註：表列各國除註明年份者外，均爲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一年間戶口普查的結果。

中國農業人口的百分比很高，耕地面積很小。若依百分之八十的農業人口計算，則中國農業人口爲三萬六千萬人。以十三萬萬市畝土地均攤，則每農業人口平均可得耕地三市畝半強。若依百分之七五的百分比計算，則中國農業人口爲三萬三千餘萬人。每農業人口平均可攤得耕地四市畝弱。再以每農戶五至六人計算，則中國全體農戶約六千萬戶，每農戶平均攤得耕地二十二市畝或三·六七英畝。分別的說，在墾殖區的東三省地廣人稀，農場平均面積較大，爲四十市畝至一百市畝。旱耕區各省人口較密，農場面積平均爲十五市畝至四十市畝。水耕區的長江珠江流域各省，農場平均面積爲九市畝至二十市畝。若與其他國家比較，如下表。

國別

最近農場平均面積(單位英畝)

中國	三·六七(估計)
日本	二·七(一九三八)

希臘	九·〇	(一九三八)
比利時	一四·五	(一九〇五)
瑞士	一五·〇	(一九三四)
意大利	一五·六	(一九三〇)
德國	二一·六	(一九三二)
法國	二九·〇	(一九三六)
丹麥	三九·〇	(一九三七)
英格蘭	八二·〇	(一九三六)
美國	一五八·〇	(一九三八)
加拿大	二三四·〇	(一九三一)
阿根廷	二六六·〇	(一九三五)
澳洲	六六五·〇	(一九三五)

註：歐美澳各國農場中，有部份土地栽植牧草或林木，我國及日本之農場幾全部栽植作物。

照上表看，中國農場平均面積除較日本略大外，遠較其他許多國家為小。據南京土

地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調查全國土地狀況的結果，十六省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個農場中，其面積在十九舊制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六九·六七；二十至四十九舊制畝的佔百分之二七·四八；五十舊制畝以上的佔百分之二·四八：

農場面積(單位畝)	佔全體百分比
五畝以下	二四·三八
五——九	二二·六〇
一〇——十四	一三·七五
一五——一九	八·九四
二〇——二九	九·七二
三〇——四九	七·七六
五〇——六九	三·〇六
七〇——九九	二·三六
一〇〇——一四九	二·六四
一五〇——一九九	一·一九
二〇〇——二九九	一·七八

三〇〇——四九九 一・〇六
 五〇〇以上 〇・七六

農場面積的大小，在一定限度內，也可以表示農民的經濟地位。例如十九舊制畝以下的農場應是過小或小農場，這裏的農民無疑是貧農及小部份中農。二十至四九舊制畝的是中等農場，這裏的農民大部份是中農，小部份可能是富農。五十舊制畝以上的則應是富農與地主的經營。

一一 土地分配

中國土地所有權形態大概可分為兩種，即集體所有地與私有地。集體所有地包括官地學田寺地族田軍屯田義田等；私有地則為一般私人所有土地。這兩種土地所有權的比例，據卜凱氏民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二十省一一一縣的調查如下：

地帶	各類地權之百分比				
	私有地	官地	學田	寺地	族田
小麥地帶	九三・五〇	九〇・七二	★	二・一〇	一〇・五〇
水稻地帶	九三・二一	一〇・八一	五〇・八二	★	〇・二一
	軍屯田	義田	其他	總計	
	二・一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	★	〇・二		一〇〇・〇〇

全 國 九三·三一〇〇·七 一·八〇·四 二·三〇·一〇·四 一〇〇·〇〇

★表示此數在〇·〇五以下

依上表，全國私有地爲百分之九三·三，集體所有地爲百分之六·七。吳文暉氏根據這個調查及其他材料，估計中國現有已耕地十三萬萬畝中，集體所有地一萬萬畝，私有地十二萬萬畝，這是大體可靠的。集體所有地中，軍屯地最多，爲百分之二·三；次寺地爲百分之一·八；再次官地爲百分之一；其他均不及百分之一。官地爲各級政府所有地，所有權收益權均屬於政府，但常有中間經租人或包租人，他們瞞上欺下，從中漁利。軍屯地原亦爲政府所有地，但因屯務早已廢弛，原來屯戶佔住已久，事實上多成爲他們的私產。即令不能公開買賣，暗中已是轉租典押或轉讓，僅保留軍屯地之名而已。學田在性質上也是官地，但其管理與收益的使用權，常不屬於政府而是爲地方士紳所操持。寺地包括兩種，一爲中國原有寺院所有地，一爲基督教會所有地。中國寺院極爲普遍，前內政部調查全國二十二省除二百五十縣未調查外，共有寺廟十二萬七千餘所。幾乎每一寺廟均有地產，由數十畝數百畝以至數萬畝數十萬畝不等。大概北方及西北邊區寺地最多，南方較少。教會所有地遠較寺廟所有地爲少，大半在北方如甘綏察熱等省。寺地的管理與收益，名義上是屬於寺廟或教會，實際上則屬於方丈主持主教等上層少數

僧侶與地方上的士紳。族田爲一族共有地，其存在的意義，主要的在於「敬宗收族」卽作爲祭祀之用及維持祠堂宗廟之用；是以族田常稱爲祭田、蒸嘗田、或太公田。另一作用則是津助族中優秀子弟求學進取，以便耀祖榮宗，光大門楣。其管理權常操在族中的豪強手中。義田的原意是爲救濟貧窮如孤寡殘廢之用。其他各種社區所有地也多爲慈善或其他社會事業的基礎；但它們在集體所有地中不佔重要的地位。

從性質上看，這所謂集體所有地，並不是國有化，更不是社會化的性質。它們的管理權與收益權仍然是操在少數豪強或上層僧侶之手；建築在這裏的土地關係仍然是封建半封建的剝削。這一點我們應特別注意。

關於私有地或一般土地的分配情形怎樣呢？民國二十五年，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曾根據廣泛的調查和統計資料，對全國土地的佔有情況作一次科學的研究，其所得結論如下：

農戶種類	在全國農戶中所佔百分比	在全國耕地面積所佔百分比
地主	四・〇	五〇・〇
富農	六・〇	一八・〇
中農	二〇・〇	一五・〇

貧農僱農

七〇・〇

一七・〇

依上表，全國地主數僅佔全體農業人戶百分之四，所佔土地則為全國耕地之一半。百分之六的富農佔地百分之一八。地主與富農合計僅為農業人戶百分之十，而所佔土地則為全耕地百分之六十八。貧農僱農為農業人戶百分之七十，所佔土地僅為百分之十七。土地分配不均的程度至為顯然。

此外，有許多統計或估計的數字，這裏不能一一比較研究，惟有吳文暉氏的估計為許多人所採用，應該提出來考察一下。吳氏的研究，將中國全部耕地除去一萬萬畝集體所有地，關於十二萬萬畝私有地的分配情形如下：

名稱	戶數(千戶)	百分比	佔地數(百萬市畝)	百分比	平均每戶佔地數(市畝)
地主	一・八〇〇	三	三一・二	二六	一・七三三
富農	四・二〇〇	七	三二・四	二七	七七
中農	一三・二〇〇	二二	三〇・〇	二五	二三
貧農僱農及其他	四〇・八〇〇	六八	二六・四	二二	七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依上表，全體農戶百分之三的地主，佔全體私有地百分之二六。百分之七的富農佔地百分之二七。地主與富農合計爲百分之十，所佔地則爲百分之五十三。貧僱農爲全體戶數百分之六八，所佔土地則爲百分之二二。再就每戶所佔耕地來講，地主平均每戶有一千七百三十餘畝，富農平均七十七畝，中農平均二十三畝，貧農平均爲七畝。

上述兩種統計有不小的差別，農經會所得的結論是由於集體的科學的研究，應該是可信的。但吳文暉氏研究中國土地問題，態度比較謹慎，方法尙精細，這是從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因而他的結論也不能抹煞。在我看來，這兩個統計的差別，不像其數字所表現的那樣大，實質上確是接近的。首先，地主與富農合併佔全體農戶百分之十，這是兩表所共同的。其次貧僱農的百分比，一爲七十，一爲六十八；這在調查統計極不完全的中國說來，實在不能算是大的出入。這兩點可以說兩種估計是大體一致的。其惟一不同的是地主富農中農與貧僱農各階層所佔土地的百分比有差別。關於這一點我看有方法解釋。依吳氏的著作看來，他對於農村階級的劃分，並非嚴格按照科學的生產關係爲準，而寧是以佔地的數量爲準。因此，他所謂的富地，可能有一部份屬於地主，他所謂的中農可能有一部份屬於富農。因此，土地的百分比就連帶的不精確了。還有，吳氏將全耕地百分之六·七的集體所有地一萬萬市畝劃出，單以十二萬萬畝私有地作爲各階級

間的分配計算。我們從佔有的性質及土地關係上看來，這百分之六·七的土地，顯然應屬地主所有地的範疇，而不可能是屬於農民所有地。是以這部份土地也應計算在地主所有份內。把這兩種原因注意到，則吳氏的估計雖不能與農經會的統計完全一致，也應很接近了。吳氏的估計，爲很多人所徵引，我看應該作這樣的修正。

上面是就全國範圍說，土地分配是那樣的不均。但中國幅員廣大，社會發展的情形並不齊一，土地分配的情形也有地區的差異。是以可以把全國分爲四大農區來考察。即畜牧區域，墾殖區域，旱耕區域與水耕區域。

畜牧區包括北部和西部的邊疆，即蒙古、新疆、西藏、西康、青海、寧夏、甘肅北部及綏察熱三省的北部。這一區域內的土地約有一半是沙漠和五千公尺以上的高原；另一半土地亦因雨量稀少，氣候寒冷，僅生野草，人民以牧畜爲主要生活；僅有很少數地區土地可以耕種。這一區域佔地極廣，而人口不過數百萬人，平均每方公里僅有一人。地權狀態除少數地區爲私有外，大部份還是純封建的甚至封建以前的佔有形態。外蒙土地已經改革，且不具論。內蒙區域，土地所有權屬於王公，由王公分配與其下的各級貴族，一般蒙民無土地權，使用土地須向王公貴族繳納一定的租與稅。康藏區，土地多有名義上屬於全部落，但實際上地權操於土司（部落酋長）頭人（土酋之未受冊封者）之

手，喇嘛寺廟亦擁有一部份土地；一般人民利用土地，無論是耕地或牧地，負有徭役，實物及貨幣貢納的義務；他們無獨立人格，無自由，不能隨意離開土地，差不多就是中古的農奴制度。青海的情形亦大體與蒙藏類似，惟有原屬甘肅的一部份地區為農耕區，多耕地，但這裏的土地多集中在少數封建半封建地主手中。

總之，畜牧區的土地關係比較落後而複雜，且夾雜有民族關係在裏面。所們對這一區的情形還很隔膜，普通所謂土地問題或土地改革，不是着重在這一區域，而寧是着重在以下的三個農耕區域。

墾殖區包括舊東北遼吉黑三省及熱察綏三省的南部。這一區域人口稀少，土地肥沃，有很多大地主。東北三省土地更為集中，大地主多是前清貴族與高級官吏的後裔；另一部份則是民國以來的軍閥官僚，他們以合法及非法手段藉名領荒墾殖，取得大片土地；也有由商業資本家而收購大批土地的。在日人侵略及佔領時期，更有許多日本機關及私人侵佔許多土地。熱察綏三省的南部，大地產除一部份仍為舊的蒙旗貴族所有外，也有許多是漢人曾充軍政官吏或商人而購買的。

旱耕區包括黃河流域中下游各省，南面以淮河與秦嶺相連之一線為界，北與墾殖區相接。陝西河南兩省的中部與北部，甘肅的中部，安徽江蘇兩省的極北部，再加上山西

河北山東三省，均屬於這一區。這裏以旱地為主，小麥為主要作物，又稱為小麥地帶。在這旱耕區土地集中的程度，比較其他區域為低。其分配情形如下：

類別	戶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地主	二	一八
富農	六	二一
中農	一八	三〇
貧農傭農及其他	七四	三一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名稱	戶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地主	三	三〇
富農	七	二七

依上表，百分之二的地主佔地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六的富農佔地百分之二十一，而百分之七的貧農傭農，則僅佔地百分之三十一。

水耕區域包括我國本部的中部南部長江珠江流域諸省。這裏人口稠密，土地肥沃，商品貨幣經濟比較其他各區均為發達，土地集中之程度亦較高。其分配情形如下：

中農	二三	二三
貧農僱農及其他	六七	二〇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地主與富農戶數合計為百分之十，所佔土地為百分之五十七；而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七的貧農僱農，則僅佔地百分之二十。

上面旱耕區與水耕區土地分配表均係吳文暉氏研究結果。當然是與前面所引他的全國土地分配總表相適應的。我對於總表所提出的幾點修正意見，在這裏也是適用的。

自耕佃耕的比率

據前節的分析，我國貧農僱農為數甚多，農經會的估計為全體農民百分之七十；吳文暉氏的估計為百分之六十八。我國農場一般都很小，絕少大規模的經營，因而僱農為數不多。所謂貧農必然是土地不足或完全沒有土地的農民，因而他們應是佃農或半佃農。就中農說，也可能有部份租入土地的。所以，中國佃農半佃農在農業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一定很高。惟自耕農與佃農的比例究竟如何，沒有確實可靠的統計，從下面幾個表中可以看出一個大概。民國七年農商部就蕪湖，崑山，南通，宿縣，成都，平湖，廣東

等十一個地區作農民性質的調查，所得結果如下：

自耕農	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三一·二
自耕兼佃農	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二二·一
佃農	佔全體農民百分之四六·七

這所謂自耕農顯然包括經營地主富農中農在內。自耕兼佃農自然是所謂半佃農，與佃農合併計算達全體農民百分之六十九了，這當然是很高的比例。可是，這裏所調查的地區，主要的是南方水耕地帶。民十八年立法院調查各區自耕農半佃農與佃農的數目如下：

區域	自耕農	半佃農	佃農
東北區	五一	一九	三〇
黃河流域	六九	一八	一三
長江流域及南部	三二	二八	四〇
各區平均	五〇·七	二一·七	二八弱

東北土地分配雖不均，但經營地主較多，佃農半佃農佔百分之四十九。黃河流域的旱耕區，土地集中的程度本較次，佃農半佃農只佔百分之三十一。長江流域以南，土地最爲集中，佃農半佃農所佔比例最高，爲百分之六十八。若以全國平均計算，自耕農佔

百分之五十強，半佃農佔百分之二一強，佃農佔百分之二八。卜凱氏民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二十省一四六縣二三六地區農業概況調查結果，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四，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三，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三；即佃農半佃農合計佔百分之五十六。中央農業實驗所民二十五年二十二省各類農民分配統計，則是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六，半佃農佔百分之二十四，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半佃農合計爲百分之五十四。以此諸數字綜合觀察，即是中國半數以上的農民，直接處在超經濟的壓榨的租佃關係之下。至於僱農還不在這數目以內，他們的地位當更爲惡劣。

就土地面積之自耕與佃耕的比例言，據卜凱氏二十二省一五四縣一六·七八六農家調查，佃耕地佔全農地百分之二八·七；小麥地帶爲百分之一二·七；水稻地帶爲百分之四〇·三。吳文暉氏估計全國佃耕地佔耕地百分之三十；旱耕區約有八分之七爲自耕地，八分之一爲佃耕地；水耕區則佃耕地佔全部農地五分之二以上。這兩種統計，可作參考。

若與世界其他各國比較，中國佃農半佃農所佔百分比顯然很高，見下表：

國別	調查年度	佃農百分比	半佃農百分比	合計百分比
中國	一九三六	三〇·〇	二四·〇	五四·〇

英格蘭威爾士	一九二一	八三·二	—	—
蘇格蘭	一九三四	七六·〇	—	—
荷蘭	一九二一	四四·〇	—	—
美國(一)	一九二〇	三八·一	八·七	四六·八
美國(二)	一九三五	四二·八	一〇·一	五二·九
愛爾蘭	一九一四	二五·〇	—	—
日本	一九三〇	二六·八	四二·八	六九·六
法國	一九二九	二五·五	—	—
德國	一九二五	一六·九	二九·一	四六·〇
意大利	一九一四	二二·四	—	—
加拿大	一九三一	一〇·二	九·三	一九·五

依上表，中國佃農百分比，除數國外，高於其他許多國家。然而，這還不是根本問題。其他國家的租佃關係多已現代化，即已是屬於資本主義的範疇。而我國的租佃關係則是屬於封建半封建的範疇。在這一點上，它們是不能互作比較的。

從全國平均數上看，中國佃農百分比已是那樣的高，若分別就各省情形看，則中央

農業試驗所的調查統計可作參考：

旱耕區域 自耕農百分比 半佃農百分比 佃農百分比

察哈爾 三六 二九 三五

綏遠 五九 一四 二七

寧夏 六一 九 三〇

青海 五一 二六 二三

甘肅 六一 二〇 一九

陝西 五八 二二 二〇

山西 六四 二〇 一六

河北 六七 二〇 一三

山東 七四 一六 一〇

河南 五九 二一 二〇

本區平均 五九・〇 一九・七 二一・三

水耕區域

江蘇 四二 二七 三一

安徽	三四	二二	四四
湖北	三一	三一	三八
四川	二八	一九	五三
雲南	三四	二八	三八
貴州	三一	二六	四三
湖南	二三	三〇	四七
江西	二九	三六	三五
浙江	二〇	三二	四八
福建	二七	三二	四一
廣東	二五	三二	四三
廣西	三四	二八	三八
本區平均	二九·八	二八·六	四一·六
全國平均	四四·四	二四·一五	三一·四五

依上表，北方旱耕區佃農與半佃農佔全體農民百分之四一，南方水耕區則為百分之七十。以全國計算，則為百分之五五·六。這數字自然不甚準確，但也大體近似。照農

經會的估計，全國貧僱農佔百分之七十，其中除去一部份僱農，還應除去一部份自有土地不足而兼營其他副業的貧農。雖說中農可能租入部份土地，但爲數恐很少。因此，我們假定佃農半佃農合計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應是可能的。

四 租佃關係

租佃關係是土地制度或農業生產中的根本問題。這裏包括有租佃期間，地租形態，地租高度，及農民所負擔的其他義務等。是否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就從這些方面來看，而土地改革的中心課題也就在此。

從租佃期間說，我們通行的有三種，即定期不定期及永久佃耕。定期租佃是現代化的租佃方式，租佃時期在契約上載明，業佃雙方都受此規定時期的約束。未到期以前，不易撤佃退租；滿期以後，如雙方願意可以重訂租約。不定期租佃是便利於地主支配農民的租佃方式。在理論上，地主可以隨時收回土地，佃戶也可以隨時退地，雙方是平等的。但一般說來，中國是人多地少的，窮苦農民競佃的情形很多。地主正是利用此不定期租佃來挾制農民，每年都可以用撤佃轉租作爲增加地租的手段。永佃制是封建關係的殘餘，田底權即所有權，屬於地主，他負擔納稅的義務；田面權即使用權屬於佃農，他

負擔向地主納租的義務，地主的田底所有權可以買賣轉移，但不能侵害原佃農的使用權，佃農的田面使用權也可以買賣轉讓，但不能侵害地主的田底所有權。佔有永佃權的佃農，其地位較一般佃農為優，這裏所實行的多是定額租制沒有加租提佃的威脅。但從其產生的過程上看，可以瞭解它是封建半封建的性質。永佃權的產生可能有幾種場合：例如地主土地因天災兵燹而荒廢，或軍政官吏依勢佔領官荒，因此招募農民墾荒，乃給以永久使用權。其次，土地原來是屬於農民的，或則因為貧窮與高利貸的壓迫，乃將田底出賣而自留使用權；或則受不起苛捐雜稅的壓迫，獻納其田底權而要求托庇於大戶豪紳之家。其三，農民租入劣等土地後，施以巨大的改良工程因而取得永佃權，又或租地時交納巨額的押金，因而取得永佃權。這一切都不能構成現代化的租佃關係。

這三種租佃期限各佔如何比例，據南京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如下：

省別	永佃百分比	定期租佃百分比	不定期租佃百分比	其他
察哈爾	七八·六九	四·一〇	一七·二一	
綏遠	九三·九七	三·九〇	二·一三	
陝西	〇·五二	二·八二	九六·六六	
山西	四·一七	四一·六七	五四·一六	

河北	三·九四	二三·四五	七二·六一	
山東	四·四七	五·六〇	八九·九三	
河南	二·五六	七·七六	八九·六六	〇·〇二
江蘇	四〇·八六	九·一八	四九·九六	
安徽	四四·一五	一二·八七	四二·九七	〇·〇一
湖北	一三·四〇	四·五七	八二·〇三	
湖南	一·〇〇	〇·四一	九八·五二	〇·〇一
江西	二·二九	〇·三一	九七·四〇	
浙江	三〇·五九	一〇·一三	五八·八八	〇·一〇
福建	五·一八	八·六五	八六·一七	
廣東	一·六八	一七·六六	八〇·六六	
廣西	一一·七三	一一·三九	七六·八〇	〇·〇八
合計	二一·〇八	八·一二	七〇·七四	〇·〇六

依上表，定期租只佔百分之八，據同一調查說明，定期年限平均為四年，定期一年及三年的各佔三分之一以上，兩項合計為百分之七二強。像這樣短的定期，幾與不定期

相等。不定期租佃所佔比例最大，爲百分之七〇·七四。這不僅對農民不利，抑且妨害土地經濟之發展。一方面是農民經常在撤佃威脅中，對地主不能不恭順爲謹，忍受超經濟的壓榨。另一方面農民必不願實施土地改良，而僅從事於掠奪經營以求補償。固然地主的撤佃轉租，事實上並不很簡單而容易進行，但這終不失爲他壓榨農民的最有效的武器。

關於地租的形態，在我國最普遍流行的是實物地租，更落後形態的力役地租還有其殘餘，較進步形態的貨幣地租也部份產生。典型性的力役地租，在康藏邊區及雲南貴州四川諸省之偏僻地區都存在；這些地方的農民儼然是中古式的農奴。其次，在內地許多省份，契約規定佃農在一年內須爲地主工作若干日，無工資作報酬。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二十二省一千五百二十處中，有百分之二十的地方實施這種制度。川黔鄂閩晉魯蘇等省較多，但工作日數各地不同，普通是按佃地的多少而定。還有許多地方佃農必須替地主工作，惟日數不定。據中山文化教育館同一調查，佃農服役無工資而日數無定者有二百九十三處，佔百分之十九；日數工資均不定者一百一十三處，佔百分之七。此種慣例以川滇黔豫魯冀晉蘇皖鄂湘諸省較多。此外，地主遇有婚喪喜慶，建屋修路及其他許多雜務如抬轎推車等，多半是佃農服役，這是通行全國的現象，顯然是封建的殘餘。

實物地租包含兩種方式，一為定額租制，一為分租制。定額租制是依一定面積的土地，每年交納定量實物地租。北方多旱地，實物租以小麥為主，次為玉米豆類小米高粱棉花等。南方多水田，實物租以稻谷為主，次為玉米小麥豆類高粱等。分租制是另一種實物農地形態，業佃雙方事先商定分配收穫物的百分比，當收穫時就田中分配實物，年歲之豐歉，雙方共同負責。

貨幣地租是現代化的地租形態，這是商品貨幣經濟深入農村的結果，它是以農產品商品化為前提的。雖然封建地租也可能採取貨幣形態，但它畢竟是屬於資本主義型的。力役地租是前代的殘餘，其他三種形態的地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二十二省的結果如下：

省別	錢租(百分比)	定額租(百分比)	分租(百分比)
察哈爾	一八·七	五一·六	二九·七
綏遠	三一·二	二三·一	四五·七
寧夏	四六·一	一八·五	三五·四
青海	一〇·六	五三·八	三五·六
甘肅	一四·三	五一·二	三四·五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一九·二	二七·二	七·一	七·四	九·六	一四·〇	二六·四	二〇·二	一六·五	一四·一	二七·六	三〇·四	五二·三	二七·〇	一五·一
五五·五	六五·七	八〇·一	七四·二	三九·九	六一·一	五七·八	五八·〇	三九·五	五二·五	五二·九	三〇·五	二一·三	四六·三	五九·〇
二五·三	二·一	一二·八	一八·四	五〇·五	二四·九	一五·八	二一·八	四四·〇	三三·四	一九·五	三九·一	二六·一	二六·七	二五·九

廣東	二三·九	五八·四	一七·七
廣西	六·三	六五·二	二八·五
平均	二一·二	五〇·七	二八·一

依上表，可見我國以定額實物租最通行，佔百分之五十一；次為分租，佔百分之二十八。兩項合計為百分之七十九。貨幣租最少，為百分之二十一；而且這裏還包括很多是由實物折成貨幣的。分省觀察，則定額租在各省均佔優勢，貨幣租較盛行於墾殖區的綏遠寧夏二省以及沿海沿江商業較發達的冀魯蘇浙川鄂閩粵諸省。分租則盛行於經濟比較落後和農業風險較大的西北北方及西南各省如綏察寧青甘魯豫皖黔桂諸省。此外，在許多地方流行折租制，從理論上說這應是實物地租向貨幣地租轉化的過渡階段；事實上是地主或其代理人藉此加重對農民的剝削。

在中國，押租頗為流行，農民租入土地之始，即繳納押租金若干，其用意是作為地租的保證；如農民欠租，地主即自押金中扣收。事實上，押租的利息即增加農民的負擔，擴大地主的地租實額。凡是土地稀少，農民競租愈甚的地方，押租愈流行。據立法院調查，在二十三省三五九縣中，有押租的縣數為一六九，佔百分之四十七。分區觀察，則華北區有押租縣份最少，為百分之二八·七；次為東北區為百分之四五；其餘各區則

較普遍，西南區最高，為百分之八四·六；華東區百分之六四·八；華中百分之六二·五；華南為百分之五〇。

關於地租的高度，可以從幾方面來觀察。我國流行的主要的是實物地租，普通租額為土地生產物百分之五十，與兩千多年以前「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的情形還是一樣。據中央農業試驗所的調查如下：

(一) 定額租租率

名稱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水田	四六·三	四六·二	四五·八
旱田	四五·三	四四·六	四一·四

(二) 分租租率

名稱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水田	五一·五	四八·〇	四四·九
旱田	四七·八	四五·三	四三·六

其次的觀察方法，是看年租租值佔地價的比率如何。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在中國十八省中平均貨幣地租佔地價百分之一一；定額租為百分之十三；分租最高為百分

之十四；平均爲百分之十二·六。普通都用購買年表示地租的高低。所謂購買年，就是積累地租到等於地價所需的年數，其計算方法是以每畝地租除地價。購買年愈多，即地租率愈低；反之則愈高。依此計算，我國貨幣地租的購買年爲九年強；定額租的購買年爲八年弱，分租的購買年爲七年強，平均約爲八年。歐美各國的購買年多爲二十至三十年之多，即是我國地租較其他國家高出二三倍之多，

上面說過，中國押租制是很流行的，押租數量，據中山文化教育館的調查，平均爲地價的百分之十二，即大體上相當於一年的租額。這種押租的利息，實際上就是農民給地主的地租。若以鄉村年利三分計算，則實際地租又增高很多，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了。

這樣高的地租，現代國家內不能存在，爲資本主義經濟所不能允許。地主所剝削的收穫物的百分之五十，不僅是剩餘價值的全部，而且留給農民的遠在其最低生活費用以下，使農民在交租以後，常在饑餓線下掙扎。農民用自己的資本經營農業，不僅利潤完全落空，就是從事再生產的成本也被地主剝削去，是以在下一次的經營時，常不得不乞憐於高利貸。這是封建性地租的特質，是超經濟剝削的一面。除開這種常規的地租以外，農民還有其他的負擔，例如在年關節日，農民須向地主送禮物如鷄鴨魚肉茶蛋或糯米等物；在平時有所謂「送新」，凡米麥豆茶等作物登場之初，農民須趕先送若干給地主

「嘗新」。此外，在日常生活中，農民須替地主服雜役，也是一種負擔。

還有，在政治上精神上乃至人格上，農民脫離不了地主的支配。就全國範圍言，我們的鄉村政權不是全操在地主豪紳手裏嗎？一般農民都逃脫不了他們的掌握，佃農還不能不受其業主的支配？我們老早是民主共和國了，一切人是自由平等的。可是，農民在地主面前，有自由與平等嗎？從法律或制度上看，農奴制度早已不存在了，但我們的農民有地主一樣的自由獨立的人格嗎？這一切，也是封建制的殘餘，構成超經濟的剝削的另一方面。

問題還不只是這樣的單純。我們知道，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常是三位一體的，他們在經濟上如同狼狽相助一樣的合作，其共同的作用與目的，都是榨取農民的血汗。農民除交納地租外，與商品經濟或商人多少總有些關聯，在這種不等價的被操縱的交換過程中，農民自然受到額外的損失。農民既然永久在窮乏中，到被逼不得已時，必然要乞憐於高利貸了。我國鄉村利息之高，同樣為現代國家所少有，一般流行的是年利百分之三十，最高的可到百分之一百以上。在美國有所謂農業階梯，即美國農民可以自僱農而佃農，純佃農而半自耕農，更進而為自耕農。在中國可沒有這樣的階梯。如其有，也是向着反對的方向進行，農民由自耕而佃農而僱農，這樣向着下坡路走。假如工商業發達，

農民失掉土地，還可以到城市出賣勞力。可是，中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已把工商業的道路阻塞了。結果，我國廣大農民羣只有長期在饑餓死亡中掙扎。這是中國租佃或土地關係的真實內容。

五 怎樣改革

從上面各節的分析看來，可以知道中國土地問題的實質，是土地分配的不均以及由此而產生的超經濟的剝削。佔全農業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與富農，佔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八；佔全農業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貧農與僱農，却只佔全耕地面積之一七。再就租佃關係說，不僅佔全地租形態百分之八十的實物租，保留封建性超經濟的榨取關係，就是貨幣地租也還保留封建性的超經濟的榨取關係。顯然，我們所需要的土地改革，就是消滅分配的不均與消滅一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但這只是土地改革的一面，我們破壞舊有的土地制度之後，用什麼土地制度來代替呢？即是我們應建立怎樣的新的土地制度呢？

要答復這個問題，應該從理論上與歷史經驗的例證上和目前的歷史社會條件上考慮。本書前面各章對於土地關係之理論的分析與各國歷史事例的解剖，就是為的作這答案

的參考。照社會發展的一般法則說，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之進一步的發展，應該是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但目前世界歷史發展的途程，已是資本主義迅速的在沒落崩潰；社會主義迅速的在生長壯大，所以舊的自由資本主義已屬過去。就國內社會條件說，我們沒有也不能有强大到足以領導並完成這種土地改革的自由資產階級，相反的，將是由無產階級領導來完成這一改革。因而不可能也不應該仍然抄襲舊的自由資本主義的老套。我們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所處的歷史社會條件與東南歐新民主主義諸國相類似，因而我們所要建立的土地制度，在原則上也應與他們相類似。這就是消滅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建立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並進而發展到集體農場與土地國有。美國土地制度的創建，有其特殊的條件；英國的圈地運動，完全是犧牲農民而成全地主；德國式的改革使封建大地主進而與獨佔資本相結合，成爲法西斯的基幹；均不足倣法，也不可能倣法。法國的土地改革原有典型性質，但是純然屬於自由資本主義的範疇。蘇聯的土地國有是在社會主義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之下而進行的，目前是可望而不可及。我國當前社會發展的路線，既然是新民主主義，則我們的土地改革自然不是舊民主主義或自由資本主義式的，也不是蘇聯式的，而是這兩者的綜合。就是在一定的限度與時間內，發展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而同時却爲集體經營與土地國有準備前提條件，以便在最近的將來

向這種合理的土地制度轉進。

這樣的改革方案，孫中山先生本早已提出初步的原則與輪廓。他一方面主張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富源地收爲國有；一方面主張耕者有其田，其實施辦法則是着重在稅去或買去地主。可是，國民黨執政二十年，一切設施都是爲大地主與官僚買辦資產階級打算，不僅富源地國有與耕地農有這種政綱完全擱置一邊；更進而千方百計的壓榨農民，剝殺農民，使大地主與官僚買辦資產階級日漸肥大。中國的自由資產階級外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內受官僚買辦資產階級與大地主的壓迫，對於一切改革，特別是土地改革，表現軟弱無力，不敢有所主張。二十年來的所謂「二五減租」與「扶植自耕農」，完全成爲空的口號。在半殖民地的國家，官僚買辦式的大資產階級在先天上已與封建半封建地主沉齏一氣。他們的存在，不能允許對農民有些微讓步。以上諸點，是數十年中國土地改革不能有絲毫結果的原因。只有勞動者階級具有最勇敢最堅強與最無所顧忌的社會地位，加上遠大的社會理想，因而能團結並領導絕大多數的農民，特別是貧農與僱農，負起並完成土地改革的艱鉅任務。這是歷史法則的必然，中國的土地改革只有遵循這樣方向行進。

至於中國所需要的新民主主義的土地改革的具體內容如何，則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共所頒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可以給這問題以全部解答，而且東北與華北已是按照這個法規實行了改革，因而已是有了事實作說明。土地法大綱全文十六條，綜合起來看，有幾個要點，可以充份表明新民主主義在這方面的具體內容。其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說明，「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這一句話概括了全部土地改革的基本方針。封建半封建的剝削的產生，是以地主佔有大量土地為基礎，是以接着規定，「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祠堂廟宇寺院所佔有的土地，不僅其剝削方式是封建的，其所有方式也是封建的；至於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其所有權好像是集體性質，但通過經理人所構成的土地關係仍然具有封建性質，是以一併予以廢除。中國鄉村中的債務，沒有不是屬於高利貸性的，這是封建性剝削的一個方面，連帶予以廢除。這幾點是土地法大綱前四條的內容，具體而澈底的毀滅中國鄉村封建半封建制度的基礎。

第二、關於土地分配與建立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是這樣規定的：「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鑛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這是富源地國有的範圍。「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

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這是屬於耕者有其田的範圍。在分配過程中，只有「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他一切依土地耕作爲生的人都可以分得土地。

第三、窮苦農民分得土地以後，並不能解決問題。他們缺乏生產設備及資本，而政府也無此巨大財力來進行大規模貸款。於是大綱規定：「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征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歸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這樣，雖說不能完滿的解決生產問題，但對窮苦農民終有些幫助。

第四，中國農業人口過多，土地不足，平均分配以後，許多地區可能每一農家所得土地過少，不能構成一個合理的農業經營單位。而且有的農家或缺乏勞動力，或缺乏經營資本，或志願轉業，這都應當有補救辦法。大綱第十條規定：「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地的權利」。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允許土地私有，由此滿足農民的要求；允許買賣出租，這是使農業經營可以自由調整配合，成爲合理的單位農場，由此提高農業生

產力。這樣一來，不是又可以產生土地兼併與集中嗎？不會的，只有在特定條件之下土地才可以出租，地租的數額一定比較低，因而沒有任何人願意購買多量土地來當沒有利益的地主。可能購買土地或租入土地的，應是有充裕勞動或資本的農民。而出賣或出租土地的，應是缺乏資本，缺乏勞力或志願轉業的農民。有了這一條的規定，使中國鄉村能自由而活潑的向獨立自耕農發展。舊的地主消滅了，舊富農分解了，而原來的中農貧農僱農中，可以生長大批的新中農與部份新富農並且有一部份轉入城市從事工商業的小經營或充當勞動者。單從這一點上，我們就可以看到中國經濟的繁榮前途。

第五、要製定一個合理的改革方案並不困難，最重要的是如何實行，由誰實行。假如將一個完整的方案，交給地主富農或他們的代理人手中，一定不能認真執行，一定會變質。大綱規定：「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把羣衆的事業交給羣衆自己負責進行，這是一切革命事業的基本原則。而且爲了或有的錯誤與過失，更規定：「為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

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六、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目的在於破壞封建的剝削關係，對於中小資本主義企業則是扶助其發展。全部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正符合於這一原則。因而大綱中特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土地財產平均分配，工商業的資本財產則受保護；封建性剝削的地租及高利貸被消滅，資本主義性的地租與利息利潤則受保護。

上述諸點是土地法大綱的中心意義。由於它的實施，將根本改變中國社會的結構與性質，將使中國經濟走上發展繁榮的大道，封建半封建的剝削關係完全根絕。然而由此遭受破壞的只佔全農業人口的百分之四的地主；遭受部份損失的只佔百分之六的富農；而因此得救的却是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與僱農。像這樣的土地改革，如何使之澈底完成？那是由於以無產階級為領導的工農同盟的共同奮鬥，毛澤東主席對此有概括的根本方針的說明：「我們的方針是依靠貧農，鞏固的聯合中農，消滅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的封建的及半封建的剝削制度。地主富農應得的土地及財產，不能超過農民羣衆。……地主富農在鄉村人口中所佔的比例，雖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況來說，約只佔百分

之八左右（以戶爲單位計算），而他們佔有土地，按照一般情況，則達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因此，我們土地改革所反對的對象，人數甚少，而鄉村能夠參加與應當參加土地改革統一戰線的人數（戶數）則有大約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樣多。這裏必須注意兩條基本原則。第一，必須滿足貧農與僱農的要求，這是土地改革最基本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要損害中農的利益。只要我們掌握了這兩條基本原則，我們的土地改革任務就一定能夠勝利的完成。舊式富農按照平分原則所多餘的土地及其一部份財產之所以應當拿出來分配，因爲中國的富農一般地帶着很重的封建剝削與半封建剝削的性質，富農大都兼收地租及放高利貸，其僱傭勞動的條件亦是半封建的；還因爲他們所佔的土地數量很大，質量很好，如不平分則不能滿足貧農僱農的要求。但是按照土地法大綱的規定，對待富農與對待地主一般的應當有所區別。土地改革，中農表現贊成平分，這是因爲平分並不損害中農。在平分時，中農中一部份不變動，有一部份增加了土地，只有一部份富裕中農有少數多餘的土地，他們也願意拿出來平分，這是因爲在平分後土地稅的負擔，他們也減輕了。雖然如此，各地在平分土地時，仍須注意中農的意見，如果中農不同意，則應向中農讓步。在沒收分配封建階級的土地財產時，應當注意某些中農的需要。在劃分階級成份時，必須注意不要把本來是中農成份的人錯誤將他們劃到

富農圈子裏去。在農會委員會中，在政府中，必須吸收中農積極份子參加工作，在土地稅及支撥戰爭的負擔上，採取公平合理的原則。這些，就是我黨在執行鞏固地聯合中農這一戰略任務時，所必須採取的具體政策。全黨必須明白，土地制度的澈底改革，是現階段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如果我們能夠普遍地澈底解決土地問題，我們就獲得了足以戰勝一切敵人的最基本條件。〔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第十五章 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一 中國社會的性質

三千年來的中國封建社會，經過許多次的發展變化。大體說來，西周是典型的初期的封建制；由春秋後期起直到戰國之末，這是封建社會內部矛盾鬥爭最劇烈的時期，也是社會經濟與社會階級發生劇變的時期。數百年間矛盾鬥爭的結果，貴族地主階級沒落了，新興的商人地主取得他們的地位而代之。秦與兩漢，貴族地主的采地制雖然並未絕跡，畢竟是商人地主佔主要的支配的地位。可是，農村經濟的組織形式雖有不同，但剝削的性質仍然與以前一樣。所差別的是，周代的封建社會是許多領主或諸侯割據稱雄；而秦與兩漢的封建制，則是由前者發展到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從東漢之末，經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之交，由於封建社會的階級矛盾與民族矛盾的錯綜交織，形勢發生逆轉，中央集權的國家崩壞，表現為分崩離析的局面。自唐以後，中國封建制又大體上恢復秦漢的規模，一直到滿清末年都是如此。

雖然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發展經過這四個大的階段，而其基本內容可以概括為兩種形態：一是初期的典型的以貴族地主為統治階級分裂的國家；一是後期的以商人地主為統治階級的專制主義的集權的國家。它們都是封建的，這不是從其經濟的與政治的外在組織形式上看，而是從社會的剝削與壓迫的內容上看。簡言之，「超經濟的壓榨」一直是三千年以來的社會關係的基本內容。社會的壓榨內容沒有變，所以社會的性質也沒有變。所謂超經濟的壓榨，基本的主要的自然是指土地關係而言；就是在工商業中，這種關係也是存在，例如基爾特行幫制度，東家工匠與徒弟之間的關係等，也都是封建的。

從戰國時起，中國商業資本已有比較大的發展，土地可以買賣，采地領主制由衰落而崩潰，這一切似乎是表徵封建制的結束；而其實，這些變化沒有結束封建制，只是使封建制變化了若干外形。正因土地可以買賣，使商業資本（包括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與封建地主相結合，構成三位一體的關係，使農業生產者遭受更殘酷的超經濟的壓榨。商業資本固然在一定限度內腐融了自然經濟，然而它不參加生產過程，不能創造新的生產關係，只是加重封建的剝削而已。

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是中國歷史上一大轉折點；從這時起，中國社會由封建的

變而爲半封建的，同時也由獨立自主的國家變而爲半殖民地的國家。這一轉化的形成，由於如下的幾種關素。鴉片戰爭以後，歐洲資本主義商品的輸入，使中國社會經濟發生了大的變化，自足自給性的自然經濟遭受破壞，鄉村家庭手工業與城市手工業漸就衰落；另一方面，農村經濟因受了外來商品的襲擊，乃漸趨向於農產品商品化以求適應。從鴉片戰爭而英法聯軍而中法戰爭以至中日戰爭，這五十年期間的情形是如此。中日戰爭前後，國際資本主義已進入帝國主義階段，對中國的關係，由商品輸出變而爲資本輸出，凡鐵路航運煤鐵以及其他工業，多有帝國主義者的投資，中國境內，現代產業逐漸生長。除了外資經營的企業以外，自上世紀六十年代起，中國感於外患的壓迫，乃有國營軍用工業之創辦，如槍砲局船政局機器製造局等。接着，有部份商人與官僚們也投資開辦新式企業。到上世紀末與本世紀初，中國民族資本開始了初步的發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及其以後的數年間，帝國主義者忙於戰爭，暫時放鬆了對中國的壓榨，於是中國民族工業得有長足的發展。像這樣，舊的經濟形態日漸腐蝕分解，新的經濟形態日漸生長，但這一蛻變並沒有最後完成，僅只是由封建社會變而爲半封建社會而已。

至於半殖民地化的內容，則是在這一百年期間，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列強，以武力侵略或威脅利誘的手破壞了中國的主權。由鴉片戰爭到八國聯軍，帝國主義者壓迫滿清

政府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在沿海與內河重要地區，開闢許多商埠並立設租界作爲他們侵略的據點，強迫中國割讓許多藩屬與沿海要衝爲他們侵略的基地。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與海陸軍的駐紮權作爲他們侵略的保障，以協定關稅與劫持海關行政以控制中國對外貿易，控制中國水陸交通以使其侵略勢力對內地的滲透，開辦銀行及其他各種企業以扼殺中國民族工業的生長，以財政金融的力量支配中國的政權並製造中國的內戰。這許多不平等條約，都是在滿清末季簽訂的，半殖民地的地位也就是由這樣造成。辛亥以後，直至國民黨執政時代，這一切情勢不僅沒有什麼變化，而且是變本加厲了。

正因爲中國社會是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所以中國現階段革命的主要對象，就是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也就是外國的資產階級與本國的地主階級。因而我們的革命任務，是對外推翻帝國主義的壓迫，對內推翻封建勢力的壓迫。這兩種勢力是互相關聯互相依賴的，所以我們革命的兩大任務也是互相關聯的。爲了要能消滅封建勢力，必須推翻帝國主義的壓迫，因爲帝國主義是封建勢力的支持者；另一方面，爲了要能推翻帝國主義的壓迫，必須肅清封建勢力，因爲封建勢力是帝國主義支配中國的社會基礎。而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之所以能互相勾結，狼狽爲奸，則又以官僚買辦資本階級作中介，因而中國革命的任務也連帶的要澈底消滅這個助桀爲虐爲虎作倀的官僚買辦階級。

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制度的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的革命。因為，「這個革命的對象不是一般的資產階級而是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這個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地保護私有財產；這個革命的結果，將為資本主義掃除道路而使之獲得發展」。〔論聯合政府〕。但是，「這個革命不是一般的舊式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而是特殊的新式的民主主義革命，而是新民主主義革命；而中國革命現時又是處在二十世紀四十與五十年代的新的國際環境中，即處在社會主義向上高漲，資本主義向下低落的國際環境中；處在第二次帝國主義大戰中與第二次世界革命的時期中；那麼，中國革命的前途，不是資本主義的，而是社會主義的，也就沒有疑義了」。〔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一一 土地改革是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社會的性質與目前革命的性質說明以後，我們可以瞭解何以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是土地改革？這可以分幾點來解釋。

封建半封建的勢力或制度並不是臨空存在，而是以特殊的土地制度與超經濟的榨取為基礎的。這一點，在本書前面各章曾有說明。我們要反封建半封建，自然應該澈底摧

毀封建半封建的基礎，遠之如法國大革命的史實，近之如俄國革命的教訓，都實際證明這一真理。而中國辛亥革命之所以失敗，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之所以失敗，也正是由於只變換了政治形式，而沒有變更社會組織，即是沒有肅清封建半封建的壓迫。舊民主主義革命的基本任務，是毀滅封建基礎的土地改革；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基本任務，也是毀滅封建基礎的土地改革。所不同的，只是在新民主主義革命之下，土地改革更徹底，土地經濟發展的前途，不是資本主義而是要由資本主義進展到社會主義。

帝國主義的侵略從何而來，是由於中國社會封建落後性而引進的。帝國主義的勢力何以能持續到百年之久，是由於中國社會半封建性所支持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它要求些什麼？第一，它需要中國廉價的原料，而此廉價的原料只有在超經濟的榨取之下，使農民犧牲一部份生產資料（資本），犧牲一部份生活資料（工資），利潤完全沒有更不待說，才能獲得。第二，它需要中國廉價的勞動力，而此廉價的勞動力只有使中國廣大農民羣在超經濟的榨取之下，缺衣缺食，失業人口數量特別龐大，社會生活標準異常低下，才能獲得。第三，它需要中國成爲它的商品市場，而此商品市場只有維持超經濟的榨取，使中國工業無由生長發育才能獲得。第四，它需要輸入資本以榨取高額的利潤，而這一要求的實現又以綜合前三者爲條件。第五，它要滿足這許多要求，必得支持以

超經濟榨取爲基礎的封建勢力，要支持地主官僚買辦的政權，必要時還要製造中國內戰，反對任何現代化運動。

官僚買辦階級的形成與活動，固然依賴着帝國主義，但仍是以封建半封建的生產關係爲基礎。帝國主義的一切掠奪，他們是中介人，因此而分取一部份贓物。凡帝國主義者商品的輸入，資本的輸入，財政上的投資以及中國商品的輸出等，都有他們一份。他們因爲有帝國主義作靠山，取得國家政治經濟的大權，乃又能操縱金融，壟斷貿易，對全國人民實行其半封建性的壓榨。其他如貪污舞弊，羅掘自肥，更是封建性壓迫下必然的產物。現代化的中國對他們是不利的，民族資產階級的發展對他們也是不利的。他們中許多人自身就兼爲地主，他們必然要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相結合，才能發揮其買辦官僚的性能。

因此，我們可以瞭解中國革命所要消滅的三種惡勢力，都是以超經濟的榨取的土地關係爲基礎。所以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是澈底反封建的土地改革。

從中國革命的前途看，同樣可以瞭解這樣的內容。中國革命的目的，是在一定限度內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民族工商業。而資本主義經濟與封建半封建制度是正面相矛盾的。在此半封建的超經濟的榨取之下，農業生產衰落，農民大衆貧窮，社會資本的

蓄積沒有來源，原料與糧食不夠供應，社會購買力極度低落，其他財政上的苛捐雜稅，橫征暴斂，政治上的黑暗貪污等，使資本主義沒有生長的可能。若進一步為社會主義的前途打算，則更以消滅封建殘餘為前提的前提條件。

更就中國社會的構成來說，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僱農貧農中農）是直接處在此超經濟的壓榨之下。如何解放他們，如何使中國農業經過資本主義性的個體經營，再發展到社會主義性的集體經營，首先的基本的條件就是土地改革。

中國現階段的革命，是以土地改革為基本內容；中國革命運動的開展，也以土地改革為契機。毛澤東主席對這一點曾概括的說：「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從封建剝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裏，變為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達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可能性。因此，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主張，並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主張；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張，並不單是我們共產黨人的主張。所不同的，在中國條件下，只有我們共產黨人把這項主張看得特別認真，不但口講，而且實做。那些人們是革命民主派呢？除了無產階級是最澈底的革命民主派之外，農民是最廣大的革命民主派。農民的絕對大多數，就是說，除開那些帶上了封建尾巴

的一部份富農之外，無不積極的要求「耕者有其田」。城市小資產階級也是革命民主派，耕者有其田使農業生產力獲得發展，對於他們是有利的。自由資產階級是一個動搖的階級，他們需要市場，他們也贊成耕者有其田；他們多半和土地聯系着，他們中的許多人又懼怕耕者有其田。堅決反對耕者有其田的是國民黨內的反人民集團，因為他們是代表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資產階級的。中國沒有單獨代表農民的政黨，自由資產階級的政黨沒有堅決的土地綱領。因此，只有具備了堅決的土地綱領，為農民利益而認真奮鬥，因而獲得最廣大農民羣衆作為自己偉大同盟軍的中國共產黨人，成了農民與一切革命民主派的領導者」。（論聯合政府）

三一 農民是中國革命的主要力量

在舊民主主義革命中，革命是由資產階級領導的，但革命的主要力量是農民；在新民主主義革命中，革命是由無產階級領導的，但革命的主要力量也還是農民。這個問題的正當瞭解與確定，是革命運動的成敗關鍵。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實際上是一件事情的兩面。離開農民問題，則所謂土地問題是空無所有的抽象；離開土地問題，則所謂農民問題亦將是沒有內容的口號。土地改革既然是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則農民是中國革

命的主要力量，這是邏輯推理的必然。因為，土地改革是一種革命運動，不能靠說教或命令來完成，而是要用階級的鬥爭力量來完成。那個階級的力量？自然首先的主要的是人數最多，利害切己的農民大眾了。本書研討土地問題的全過程中，都是從這樣的觀點出發的，也就是把農民問題關聯到或統一到土地問題中來研討的。特別在討論農民問題一章中，指明現階段的農民問題是無產階級與他們結成同盟以從事共同戰鬥的問題。其意義就在於此。

從中國社會的階級結構來看吧，地主階級與官僚買辦資產階級是革命的對象，且不論列。其他可能參加反帝反封建的各社會階級有下面幾種。

第一是民族資產階級，他們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受封建勢力的束縛，本質上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但他們在經濟上因而在政治上很軟弱，且與前兩者常有經濟政治的聯系。同時又害怕無產階級力量的壯大，因而就沒有澈底反帝反封建的勇氣。他們有反帝反封建的可能，也有妥協的可能——兩面性。

第二是各種類型的小資產階級，這裏包括知識份子城市貧民職員手工業者自由職業者與小商人等。所有這些廣大的人羣，直接身受帝國主義封建勢力與官僚買辦資產階級的壓迫與剝削，他們的生活與處境日漸困頓。因而他們富於革命性，可以接受無產階級

的領導而構成革命動力之一，然而他們不是革命的主要力量。

第三是農民階級，其中包括人數很少的富農，他們大半具有封建性，且與城市資產階級有聯系。他們固然不是革命的對象，但也不能構成爲革命的力量。中農在農村人口中佔百分之二十，他們在經濟上只能自給自足，並不優裕而且受帝國主義地主階級與官僚買辦的壓迫與剝削。因此，他們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不僅可以參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而且將來還可能參加社會主義的革命建設。貧農與僱農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他們是鄉村的半無產者或無產者，是最廣大的受壓迫受剝削的人羣，是中國革命隊伍中的主力軍。

第四是無產階級，中國現代產業無產者約三百萬人，城市手工業僱傭勞動者約千二百萬人。中國現代無產階級在數量上雖然不大，但由於其階級特性，由於他們處在特定的歷史社會條件之下，他們是中國革命的最基本的動力，是中國革命的領導者——特別重要的是農民階級的領導者。

革命是什麼，是階級間的武裝戰鬥，是階級間的力量比賽。在中國社會的階級構成中，中農與貧僱農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佔總人口約百分之八十弱，總數約三億數千萬。就憑這數量就構成中國革命的主要力量了，至於性質上他們是革命的，這是前面

說過的。

因此，中國革命應以瞭解農民的重要性爲基本出發點：

「農民——這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前身，將來還要有幾千萬農民進入城市，進入工廠，如果需要建設強大的民族工業，建設很多的近代式的大城市，就要有一個變農村人口爲城市人口的長過程。

農民——這是中國工業的市場，只有他們能夠供給最豐富的糧食原料與吸收最廣大的工業品。

農民——這是軍隊的來源，士兵就是穿起軍服的農民。

農民——這是現階段中國民主政治的主要基礎。中國民主主義者如不依靠三萬六千萬農民羣衆的援助，他們就將一事無成。

農民——這是現階段中國文化運動的主要基礎。所謂掃除文盲，所謂普及教育，所謂大衆文藝，所謂國民衛生，離開了三萬六千萬農民，豈非大半成了空話？

我說的「主要基礎」，當然不是忽視其他約佔人口九千萬的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重要性，尤其不是忽視在中國人民中政治上最覺悟與具有領導一切民主運動資格的工人階級，這是不應該發生誤會的」。（論聯合政府）

從中國二十多年來革命運動的實際發展過程上看，這個問題更明顯。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七年的革命之所以能有迅速的發展，是由於農民的參加與支援，而其失敗則是由於農民運動的被扼殺（自然還有其他的原因）。一九二七到一九三六年的土地革命，不待說主要的是農民革命。一九三七年開始的八年抗日戰爭以及最近三年來的人民解放戰爭，仍然是以農民為主力的戰爭。毛澤東主席對中國革命中的農民，有如下的概括的解釋。

「在這樣的敵人面前，革命的特殊根據地問題也就發生了。因為強大的帝國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反動同盟軍，總是長期的佔據着中國的中心城市。如果革命隊伍不願意和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妥協而要堅持奮鬥下去，如果革命隊伍要準備蓄積和鍛鍊自己的力量，並避免與強大敵人在力量不夠時作決定勝負的戰鬥，那就必需把落後的農村造成先進的鞏固的根據地，造成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偉大革命陣地；藉以反對利用城市進攻農村區域的凶惡敵人，藉以在長期戰鬥中逐漸爭取革命的全部勝利。在這種情形下面，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不平衡（農村經濟不完全依賴城市），由於中國土地的廣大（革命勢力有迴旋的餘地），由於中國反革命營壘的內部不統一和充滿各種矛盾，由於中國革命主力軍的農民的鬥爭是共產黨的領導之下。這樣，就使在一方面，中國革命在農村

區域首先勝利的可能；而在另一方面，則又造成了不平衡狀態，而使爭取革命勝利的全部勝利的事業帶來了長期性和艱苦性。由此也就可以明白，在這種特殊根據地上進行的長期革命鬥爭，主要的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的農民游擊戰爭。因此，忽視以農村區域作革命根據地的觀點，忽視對農民進行艱苦工作的觀點，忽視游擊戰爭的觀點，都是不正確的。」（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斯大林說：『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問題實質上就是農民問題』。這就是說，中國革命實質上是農民革命。現在的抗日，實質上是農民的抗日。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實質上就是授權給農民。新三民主義，真三民主義，實質上就是農民革命主義。大眾文化，實質上就是提高農民文化。抗日戰爭，實質上就是農民戰爭。現在是『上山主義』，大家都在山頭上，開會辦事上課出報著書演劇，都在山頭上，實質上都是爲農民。抗日的一切，生活的一切，實質上都是農民所給。說實質上，就是說基本上，並非忽視其他問題，這是斯大林自己解釋過了的。中國百分之八十的人民是農民，這是小學生的常識。大城市失陷後，更不止百分之八十了。因此，農民問題就成了革命的基本問題；農民的力量是中國革命的主要力量。農民之外，中國人口中的第二個部份就是工人。中國有產業工人數百萬，有手工業工人與農業工人數千萬。沒有他們，中國就不能生活，因爲他們

是工業經濟的生產者；沒有他們，革命就不能勝利，因為他們是中國革命的領導者，他們最富於革命性」。——（新民主主義論）

中國革命的基本關鍵，不僅是需要工農間有堅固的同盟，而且要對農民革命的偉大力量有明確的瞭解與深廣的發動。這一革命主要力量的適當發揮，是中國革命的決定因素，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二十多年來的革命運動，正是事實上說明了這一真理。

四 與土地改革相輔而行的經濟改革

土地改革是中國革命的基本內容，然而不是惟一的內容。就中國經濟改造而言，除土地改革而外，應該有其他的措施。半封建的土地關係是中國社會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之上，除開引進了帝國主義的侵略之外，還培植起來了官僚買辦資本，束縛了民族資本，它們彼此間結成密切的關聯。中國革命在經濟改造上要把它們一起扭轉過來。因此，革命的經濟綱領是「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歸農民所有；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為首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所有；保護民族工商業；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這是目前的初步綱領，靠這個綱領來解決經濟改造的初步問題，也就是掃清半封建

的經濟的障礙物，爲進一步的經濟建設準備前提條件。而此進一步的經濟建設將是：「新中國的經濟構成是：（一）國家經濟，這是領導的成份；（二）由個體逐步的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三）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與中等私人的資本經濟。這些，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全部國民經濟。而新民主主義國民經濟的指導方針，必然緊緊的追隨着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個總目標，一切離開這個總目標的方針政策辦法，都是錯誤的」。（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這一段引文把中國在新民主主義下的經濟輪廓描繪出來了。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是特別落後的，但有一個特點，就是國家經濟在社會經濟中佔較大的比重。中國現代企業的發展是由國營軍用工業開始的，接着煤鐵工業交通事業金融事業乃至重要的日用輕工業，都先後由國家舉辦起來。這一發展的歷史過程，這裏不能贅述。但目前的事實可以概括的指出以下各點：在中國全部軍用工業是國營的。大規模的煤鐵工業中有少數私人資本，有外資，國家資本佔多數，外資中佔特別重要成份的日本資本現在當然是屬於國家的了。交通事業如鐵路主要的是國家的，航運如招商局是國家的，郵電完全國營。金融業如中交農四行是國家銀行，雖其中有官僚買辦資本，當在沒收之列。最重要的日用工業如紡織，全國有半數的紗錠是國營的。這一切國家財產，雖然經過官僚反動派的侵

蝕劫奪，但仍然是龐大的財產。這些財產將在新中國的國民經濟中發生偉大的作用。此外，在全國範圍內，官僚買辦以及大小反動派的房產地產與企業等為數一定不少，這些都當轉入國家手中，增加國家資本與國營企業的力量。銀行是金融的樞紐，是現代經濟的心臟；煤鐵工業是現代工業的基礎，交通運輸是現代經濟的脈絡，紡織工業則是日用輕工業中的首要部門。從前，這一切在反動的政權手中，只是培植官僚買辦資本的溫床，如今轉到人民的國家手中，則將成為發展國民經濟的槓桿與指導力量；新中國向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將大有賴於這個國家經濟的發展，舊的腐敗的中國仍然留下來許來寶貴的遺產，這個國家經濟的基礎即是其中的一個。

新中國經濟構成的第二個因素，是由個體逐步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這一綱領是直接發展並完成目前的土地改革的。土地改革以後，土地仍然是私有的，可以買賣或出租，這將發展起來資本主義性的小農經濟。封建剝削在鄉村是消滅了，資本主義的剝削還可能存在。而且，我們已經講過，小農經濟不能有合理的經營，它不僅帶給直接生產者小農以貧困，而且帶給社會以貧困。爲了毀滅封建殘餘，只有用一耕者有其田的這個便利小農經濟發展的武器；在一定的時期內，讓農業循着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這是必要的，只有這樣，才能提高農民的生產興趣，提高農業生產力，提高原料與食

糧的生產量，提高農村的購買力，而這一切又正是國營工業與民營工業所必要的前提條件。目前，中國農業經濟在全體國民經濟中的比重約佔百分之九十；假如農村經濟不能活潑繁榮，工業自然沒有希望發展。可是，讓小農經濟長久發展下去嗎？不是的，要使它向集體經濟發展。集體經濟的第一步是合作經濟，其完成形態將是社會主義經濟。合作經濟的進展將是由消費合作信用合作購買合作運銷合作等、進而到生產合作，即集體合作農場。到集體合作農場了，也還要經過不同的階段才能進到社會主義性的經濟；到那時候，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將為土地國有化與社會化所代替。農業經濟的這種發展過程，不是簡單所能倖致的。一般合作事業的開展，需要國家在金融上工商政策上財政政策上乃至運輸政策上有許多的扶助；而合作農業的開展更需要國營工業有較高的發展，農業生產的新式設備與技術都有較好的準備為條件。

新中國經濟構成的第三個因素，是獨立的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與中等私人的資本經濟。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只是消滅封建半封建的剝削，消滅封建半封建的土地財產所有制；對於資本主義的財產所有制是保護的，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發展也是保護的。這所謂獨立的小工商業者的經濟，自然得到保護而有長期間的發展。所謂小的與中等私人的資本經濟，是普通所謂民族資本的經濟，這一因素同樣有一長時期的發展。為

什麼？理由是這樣：

「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中，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這裏所說的小資產階級，是指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小規模的工商資本家，此外還有不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廣大的獨立的小工商業者，對於這些小工商業者，不待說是應當保護的」（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民族資產階級在現階段上，有其很大的重要，我們還有帝國主義站在旁邊，這個敵人是很兇惡的。中國要實現經濟上的真正獨立，還需要經過很長的時間。只有中國的工業發展了，中國在經濟上不依賴外國了，才有全部的真正的獨立。中國的現代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上的比重是很小的，現在沒有可靠的數目字，根據某些材料來估計，現代工業不過只佔全國國民經濟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十左右，爲了對付帝國主義的壓迫，爲了使落後的經濟地位提高一步，中國必須利用一切於國計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鄉資本主義因素，團結民族資產階級，共同奮鬥。我們現在的方針在節制資本主義，而不在消滅資本主義」（論人民民主專政）

在這整個經濟改革方案中，國家經濟是領導作用的力量，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當然有其重要性，但是輔助的構成因素；隨着時間的進展，它的重要性將會減小，最後會為國家經濟所吸收。至於農村經濟，在其第一步還是個體的小農經濟時，它是培植國家經濟，特別是培植獨立小工商業及民族資本經濟的廣大園地。往後，當其向合作經濟特別是向集體農業進展時，它將依賴國家經濟的扶助，並進而與國家經濟相結合，構成社會主義經濟的全體系。自然，這是一個長期的發展過程，並不是即時可以實現的。「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由於新民主主義國家手裏有着從官僚資產階級接收過來的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巨大的國家資本，又有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雖則在一個頗長時間內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個體的，但是在將來可以逐步的引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在這些條件下，這種小的及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其存在及發展並沒有什麼危險。對於土地革命後，農村中必然發生的新的富農經濟，也是如此」。〔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至於國家經濟將會怎樣壯大發展，私人資本經濟將會怎樣為它所吸收，個體的小農經濟將會怎樣被改造，這將有一系列的複雜過程，包括有教育的改造工作，有一般經濟政策財政政策與金融政策等的扶助和限制，還有革命的人民政權的指導等。在這裏，不必多作推論。

五 保障土地改革的人民民主專政

土地改革不能單獨的完成，它要在長期的土地鬥爭中，在整個社會的變革中才能完成；特別重要的，它要在一定的政權保障之下才能完成；政治權力是運轉全社會的槓桿，沒有革命的政權，將無法進行與完成這個艱鉅的革命工作的土地改革。法國大革命中土地改革的完成，是由於急進的山嶽黨的專政；俄國土地改革的完成，是由於以布爾塞維克為領導的無產階級專政；最近東南歐各新民主主義國家土地改革的完成，是由於以無產階級為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聯合專政。中國是封建古國，封建勢力還很強大，外有帝國主義的支援，內有買辦官僚資產階級的勾結，他們將從多方面來反對土地改革，企圖保持他們所存在的社會基礎。假如沒有新的革命政權的建立，土地改革將無法進行與完成。中國二十年來的革命運動的發展，也正是這樣由土地鬥爭與土地改革中建立起新的革命政權；由新的革命政權來完成並保證土地改革。

上章曾經提過，土地法大綱明白規定：「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這一規定就是提高農民的政治權力，

使他們自己執行土地改革，避免別的人們越俎代庖，因而可能產生弊端，然而這還是不夠的，這只是就平均分配土地一事而言是可以的。而土地改革的最後完成，包括有一般的經濟改造，特別是農業經濟的改造，並由耕者有其田發展到土地社會化。爲要完成這樣的任務，就要有由地方到中央的全部新的政權的建立。這個新的政權不是別的，是人民民主專政。它的性質是：

「到現在爲止，中國人民已經取得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經驗，就是這兩件事：（一）在國內喚起民衆，這就是團結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結成國內的統一戰線，並由此發展到建立工人階級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二）在國外，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各國人民，共同奮鬥。這就是聯合蘇聯，聯合各新民主國家，聯合其他國家的無產階級及廣大人民，結成國際的統一戰線。」（論人民民主專政）

這個新的政權，是「工人階級（經過共產黨）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人民是什麼，其中百分之八十是農民。他們不僅是參政，而是作爲一個階級而參加專政。並且是與工人結成同盟而成爲專政的基礎，這就保證着農民這個階級的利益，包括土地改革這種階級利益在內，不被侵害。以工人階級作領導是什麼意思，工人階

級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戰鬥階級，有了這一階級的領導，就保證着土地改革決不會止於耕者有其田的平分土地，而必然要發展到集體或公營農場的土地社會化。所以，以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是保障土地改革徹底完成的革命政權，中國的前途就寄託在這個政權身上。